



毛泽东全集

张迪杰 主编 第5卷



润东出版社



MAO ZE DONG QUAN JI

毛泽东全集

主 任：流 星
策 划：树 旺
编 审：黄惠丽

主 编：张迪杰

副 主 编：宋 道 刘鸿玺 闫凤起

陆 苹 杨健桢 听 伊

责任编辑：范磊峰 张 颖 杨 泽

编 辑：李长富 张瑜原 胡禹颐

孟宪纲 张清斌 马豪帅

王中阳 李美艳 赵道滢

编辑委员会

版式设计：杨健桢

装帧设计：听 伊

排 版：庞丽娟 郑俊艳

校 对：《毛泽东全集》校对组

调 图：李宏艺 李向阳

文字供稿：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图片资料：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MAO ZE DONG QUAN JI



主 任：流 星
策 划：树 旺
编 审：黄惠丽

主 编：张迪杰

副 主 编：宋 道 刘鸿玺 闫凤起

陆 苹 杨健桢 听 伊

责任编辑：范磊峰 张 颖 杨 泽

编 辑：李长富 张瑜原 胡禹颐

孟宪纲 张清斌 马豪帅

王中阳 李美艳 赵道洽

编辑委员会

版式设计：杨健桢

装帧设计：听 伊

排 版：庞丽娟 郑俊艳

校 对：《毛泽东全集》校对组

调 图：李宏艺 李向阳

文字供稿：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图片资料：毛泽东著作博物馆

凡 例

张迪杰同志主编的《毛泽东全集》52卷，是他付出36年心血在世界上130多个国家收藏毛泽东著作10.2万册、1.5万种版本的汇集精选，是他被授予“毛著收藏吉尼斯世界之最”“中国毛著收藏第一人”等荣誉的集中体现，也是他与编委会同志潜心编纂20余年完成本书，填补党和国家文献空白，在毛泽东著作出版史上矗立的一座崭新的丰碑。本书内容全面系统，真实可信。收录了毛泽东自1901年至1976年的著作和反映他一生的照片、绘画等。其中，有30%的内容被大多数人熟知，有50%的内容仅在小范围公开，有20%的内容为首次发表。特别是张迪杰同志千辛万苦收藏的被专家学者称为“珍品、极品、罕品、孤品”的国宝文物，这次也编入本书，使本书的适用价值、研究价值和珍藏价值等巨幅攀升。正如中共中央组织部原部长张全景同志的题词：“雄文瑰宝，永放光芒。”

一、本书中毛泽东著作的收录标准：1. 凡是由毛泽东签名的，包括毛泽东本人签名和与其他人一起签名的，全部收录。2. 没有毛泽东签名的，有根据可以确定是毛泽东著作的，全部收录。3. 毛泽东相关的谈话、宣言、法令、电报、通讯、消息、评论、修改稿等，全部收录。4. 未公开发表的毛泽东著作，有其全文及摘要的，全部收录。

二、在收录过程中，广泛收集了每篇著作的各种版本，经考证

选择，以其中最好的作为底本。其原则为：1. 发表时间较早，后经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版本优先。2. 最全面的版本优先。3. 最早的版本优先。

三、本书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卷出版。毛泽东的著作原则上根据执笔、演讲的时间排列，不能确定执笔时间的，根据其发表日期。个别文章，无具体时间的，按其月份、年份放在当月、当年的最后；未能考证出时间的，放在全集的最后。照片全部按照时间顺序及所反映的内容排入相关的著作中；无具体时间的照片按其所表现的内容，排在相应的著作之后；无相关著作的照片，作为“资料图片”放在相应时间的文章之后。手迹包括诗词、题词、书信、文稿等，排到相应的著作之后，并注明名称。绘画类包括油画、中国画、宣传画等，都按照其所表现的内容和照片编辑在一起。

四、编排过程中，对已公开发表的权威版本和有毛泽东手稿的，均保持版本的原貌。讲话、谈话的记录稿，只作技术性的整理。某些主题相同的谈话、电报、书信，作了适当的编排，按照首篇的时间排序。

五、批注、谈话、修改稿中，毛泽东的内容采用宋体排印，其他内容采用楷体排印；诗歌、联句采用楷体排印。

六、编入本书的著作标题，一般按照原稿刊印；凡原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的，重新拟定、修改，并加以说明；标题旁加*的表示根据编者的推测而收录。

七、对于某些著作的时间与作者以及文内的个别词句，作了初步考证，并作了注释。原稿中有标点的，一般照原样排印，只对明显有误的加以订正。无标点或标点不全的，由编者加了标点并加注释说明。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对著作中的一些文件、地名、人名

等作了注释。各种注释详略不一，根据排版需要排于当页下部或文后。

八、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本中的错字、漏字、模糊字、衍字等，尽可能根据权威资料加以更改和补充。更改方法：〈〉表示改误；〔〕表示补漏；□表示模糊字；『』表示去衍。另外，出版时不便于公开的人名和数字等用□代替。

九、本书使用中国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排印，个别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排印。

目 录

红军第四军各级政治工作纲领*	1
(1930年6月5日)	
红一路军由闽西出发向江西集中的命令	8
(1930年6月22日)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为进攻南昌会师武汉通电	9
(1930年6月25日)	
富农问题	11
(1930年6月)	
流氓问题	28
(1930年6月)	
进占牛行车站的命令	33
(1930年7月29日)	
蝶恋花·从汀洲向长沙	36
(1930年7月)	
撤向安义奉新休整的命令	38
(1930年8月1日)	
进攻长沙先取浏阳	40
(1930年8月3日)	
进攻文家市的命令	41
(1930年8月18日)	

给赣西南特委转闽西特委并转中央的信	44
(1930年8月19日)	
向长沙推进的命令	45
(1930年8月24日)	
给赣西南特委、闽西特委并转中央的信	48
(1930年8月24日)	
诱敌出工事外消灭并乘胜攻入长沙的命令	49
(1930年8月31日)	
收缴敌人枪械办法的训令	51
(1930年9月12日)	
进攻吉安的命令	53
(1930年9月13日)	
攻长沙不克的原因	55
(1930年9月17日)	
由萍乡出发向吉安的命令	57
(1930年9月23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命令	58
(1930年9月29日)	
红军士兵会章程*	60
(1930年9月25日)	
第一军团待命攻击吉安的命令	66
(1930年10月2日)	
总攻吉安的命令	68
(1930年10月3日)	
给中共南方局转中央的信	71
(1930年10月14日)	

在中共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72
(1930年10月17日)	
总前委与江西省行委联席会议对于土地问题决议*	73
(1930年10月19日)	
给湘东特委的信	84
(1930年10月19日)	
目前政治形势与一方面军及江西党的任务*	86
(1930年10月26日)	
兴国调查	101
(1930年10月)	
分田后的富农问题	164
(1930年10月)	
诱敌深入赤色区域待敌疲惫而歼灭之的命令	168
(1930年11月1日)	
红一方面军给红三军的训令	171
(1930年11月16日)	
东塘等处调查	172
(1930年11月)	
赣西南土地分配情形	180
(1930年11月)	
江西土地斗争中的错误	187
(1930年11月14日)	
分青和出租问题	191
(1930年11月15日)	
给江西省行委的信	198
(1930年11月20日)	

木口村调查·····	201
(1930年11月21日)	
八个大胜利的条件* ·····	204
(1930年12月22日)	
伏击进犯小布之敌的命令·····	211
(1930年12月25日)	
横扫左翼之敌张辉瓒等部的命令·····	214
(1930年12月28日)	
攻击龙冈敌张辉瓒部的命令·····	216
(1930年12月29日)	
克敌制胜的有利条件·····	218
(1930年12月)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 ·····	219
(1930年12月)	
题第一次反“围剿”誓师大会联·····	227
(1930年12月)	
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布告·····	229
(1930年12月)	
土地政纲·····	231
(1930年)	
进攻谭道源部的命令·····	235
(1931年1月1日)	
追击谭道源部的命令·····	237
(1931年1月2日)	
粉碎第一次“围剿”后分散筹款的命令·····	239
(1931年1月16日)	

选调学生学无线电的命令·····	242
(1931年1月28日)	
总政治部的任务及红军中政治部与政治委员的关系·····	244
(1931年2月17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继续东移加紧筹款的命令* ·····	246
(1931年2月21日)	
关于加强春耕工作的意见·····	249
(1931年2月28日)	
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	252
(1931年3月)	
为争取第二期作战胜利军事上应准备的工作·····	259
(1931年3月17日)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通令第四号·····	265
(1931年3月20日)	
移动队伍整顿训练并筹款的命令·····	272
(1931年3月23日)	
总政治部关于调查人口和土地状况的通知·····	275
(1931年4月2日)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第九号·····	277
(1931年4月17日)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第十号·····	279
(1931年4月17日)	
战前部队集中的命令·····	280
(1931年4月19日)	
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的决议* ·····	283
(1931年4月)	

动员部队帮助群众插秧耕田的训令·····	292
(1931年5月5日)	
消灭进攻东固之敌的命令·····	294
(1931年5月13日)	
消灭王金钰公秉藩两师的命令·····	297
(1931年5月14日)	
攻击中村南团之敌的命令·····	299
(1931年5月21日)	
先敌占领南丰的命令·····	301
(1931年5月24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一至八次会议记录·····	306
(1931年5月、6月)	
渔家傲·反第一次大“围剿”·····	320
(1931年春)	
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第十四号·····	328
(1931年6月20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第一次扩大会议记录·····	329
(1931年6月22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第九次会议记录·····	332
(1931年6月22日)	
给周以栗、谭震林等的信·····	334
(1931年6月28日)	
给十二军军委的信·····	338
(1931年6月30日)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布告：处决黄梅庄·····	340
(1931年6月)	

给十二军军委的信·····	341
(1931年7月1日)	
消灭由赖村进攻之敌的命令·····	342
(1931年7月24日)	
夺取富田新安的命令·····	345
(1931年7月31日)	
题城岗乡苏维埃政府党支部联·····	347
(1931年7月)	
渔家傲·反第二次大“围剿”·····	348
(1931年夏)	
消灭由崇贤进高兴圩之敌的命令·····	350
(1931年8月3日)	
消灭龙冈之敌的命令·····	352
(1931年8月8日)	
裁减行李马匹的通令·····	355
(1931年8月17日)	
节省经费的通令·····	357
(1931年8月22日)	
题黄陂联·····	360
(1931年8月)	
转移阵地截击敌军的命令·····	361
(1931年9月11日)	
开往福建工作筹款的命令·····	364
(1931年9月23日)	
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告白军士兵兄弟书·····	369
(1931年9月25日)	

挽黄公略联·····	372
(1931年9月)	
收集攻打土围炮楼经验的训令·····	373
(1931年10月14日)	
在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	375
(1931年11月20日)	
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80
(1931年11月27日)	
戏题兴国“四星望月”菜联·····	382
(1931年秋)	
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	384
(1931年11月28日)	
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385
(1931年11月28日)	
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	386
(1931年11月)	
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389
(1931年11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	402
(1931年11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410
(1931年11月)	
暂行税则·····	423
(1931年12月1日)	
婚姻条例·····	428
(1931年12月1日)	

关于一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与人民委员·····	431
(1931年12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434
(1931年12月1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政策·····	439
(1931年12月1日)	
为通缉革命叛徒顾顺章事·····	444
(1931年12月10日)	
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出卖中华民族利益告全国民众书·····	447
(1931年12月11日)	
苏维埃建设重要训令·····	451
(1931年12月15日)	
六言诗·苏维埃政府布告 ·····	453
(1931年12月19日)	
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案·····	454
(1931年12月20日)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455
(1931年12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459
(1931年12月)	
和萧劲光的谈话·····	462
(1931年12月)	
反富农问题·····	463
(1931年)	
夺取第二次大战胜利的宣传大纲* ·····	467
(1931年)	

更加积极准备争取第二次大战更伟大的胜利*	468
(1931年)	
关于加入过反革命组织的工农分子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	477
(1932年1月13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479
(1932年1月27日)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483
(1932年1月28日)	
和何长工的谈话	486
(1932年1月)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三号	487
(1932年2月1日)	
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488
(1932年2月1日)	
执行优待红军条例的实施办法	493
(1932年2月1日)	

红军第四军各级政治工作纲领*

(1930年6月5日)

从前军及纵队政治部做了一些横的助手的工作，忽略了他的主要工作，是指挥全军或全纵队的政治工作。

军及纵队两级政治部，同时又是群众的临时政权机关。从前对于这一任务的工作，也做得不好，如对于群众请求，缺乏好的答复，对于群众组织及地方政权机关，缺乏帮助他们作成全般的计划，使于红军走后，还能很好的做下去。

一 军政治部的工作纲领

1. 抓住每一个时期红军的政治任务计划，从政治工作上实施起来。例如打倒闽西军阀，扩大闽西赤色政权一个任务，计划着鼓动全军官兵使他们明了这一个任务的意义，提高他们的斗争情绪。

2. 计划督促并检阅全军官兵的政治训练。如（1）新兵及俘虏兵的特别训练；（2）青年士兵的特别训练（青年士兵学校）；（3）一般士兵的训练（普通班）；（4）下级干部的训练（特别班）；（5）供给政治训练材料；（6）规定早晚点名口号；（7）各种集合讲话等。

3. 指导并检阅全军士兵会的组织及工作。

4. 计划督促并检阅全军的宣传工作如（1）供给主要的宣传材

料；（2）检阅并指导各部队的宣传材料与方法；（3）督促各部队宣传队之组织与训练；（4）化装宣传之组织与检阅等。

5. 督促各部队政治机关，协同军事机关，执行三条纪律及一般军风纪。

6. 督促各部队政治机关，协同军事机关，执行优待伤兵事项。

7. 督促各部队政治机关，协同军事机关，执行红军各种治军政策，如废止肉刑、废止枪毙逃兵等。

8. 制发社会经济调查表，指导各部队的实际调查方法，并督促各部队做成统计，交由军政治部，做成总统计。

9. 计划并督促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体。

10. 计划并督促帮助群众建立地方政权机关。如革委会、苏维埃。

11. 计划并督促帮助地方政权机关建立地方武装。如暴动队、赤卫队及地方红军。

12. 计划并督促各部队，或帮助地方政权机关，肃清反动势力。

13. 计划并指导帮助群众机关没收分配田地。

14. 计划并指导各部队，办理群众领袖训练班。

15. 指导并督促各部队帮助地方政权机关，做深入群众的各种建设工作。如学校、合作社、看病所等。

16. 处理并答复群众的请求。

17. 计划并指挥各部队及最高群众机关，筹措红军给养及群众工作用费。

18. 指导并督促各部队及群众机关，良好地执行城市政策。

二 纵队政治部工作纲领

1. 抓住一个时期上级所付予的政治任务计划，从政治工作上实施起来。例如打倒闽西军阀，扩大闽西赤色政权一个任务，计划着鼓动全纵队官兵使他们明了这一任务的意义，提高他们的斗争情绪。

2. 计划督促并检阅全纵队官兵的政治训练。如（1）新兵俘虏兵的特别训练；（2）青年士兵的特别训练（青年士兵学校）；（3）一般士兵的训练（普通班）；（4）下级干部训练（特别班）；（5）供给政治训练材料；（6）规定每周早晚点名口号（在分开游击，离开军政治部工作时）；（7）各种集合讲话等。

3. 指导并检阅全纵队士兵会的组织及工作。

4. 计划、督促并检阅全纵队宣传工作。如（1）供给主要的宣传材料；（2）检阅并指导各部队的宣传材料与宣传方法；（3）督促各部队宣传队之组织与检阅等。

5. 督促各级政治工作人员，协同军事机关执行三条纪律及一般军风纪。

6. 督促各级政治工作人员，协同军事机关，执行优待伤兵事项。

7. 督促各级政治工作人员，协同军事机关，执行红军各种治军政策，如废止肉刑、废止枪毙逃兵等。

8. 督促指导各级工作人员，做实际社会调查工作，并督促其做统计，汇交军政治部做成总统计。

9. 计划并督促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体。

10. 计划并督促帮助群众建立地方政权机关，如革委会及苏

维埃。

11. 计划并督促帮助地方政权机关建立地方武装，如暴动队、赤卫队及地方红军。

12. 计划并督促各部队，帮助地方政权机关，肃清反动势力。

13. 计划并指导帮助群众机关，没收分配田地。

14. 计划并指导各部队，办理群众领袖训练班。

15. 指导并督促各部队，帮助地方政权机关做深入群众的各种建设工作，如学校、合作社、看病所等。

16. 处理并答复群众的请求（如军政治部在一块工作时，须转呈军政治部办理）。

17. 计划并指挥各部队及军需机关，筹措红军给养及群众工作费用。

18. 指导并督促各部队及群众机关良好地执行城市政策。

上列各项，和军政治部在一块时，须秉承军政治部的指导办理，离开军政治部时，得自行计划决定，但事后须报告军政治部。

三 支队政治委员工作纲领

一、计划全支队官兵政治训练，并督促和帮助各大队实施。

1. 加紧官兵的政治教育。

2. 指导全支队士兵会工作。

3. 努力使本支队官兵了解上级政策的指示。

4. 随时考查并纠正官兵的错误倾向。

5. 训练并指挥宣传队工作。

6. 计划开办青年士兵学校（督促各部选送学生、指定教授时间地点、教授人员、编定教材等）。

7. 计划并实施士兵特别班的政治训练。

二、监督全支队行政事宜。

1. 督促官兵执行上级的一切命令。

2. 监督经济的管理。

3. 督促维持军风纪。

三、改良士兵待遇。

1. 注意改善管理士兵的方法。

2. 注意改善士兵的日常生活（饮食、娱乐、卫生等）。

3. 注意改善伤病兵的调治。

四、扩大政治宣传，组织群众团体。

1. 计划并指挥召集群众大会。

2. 指挥官兵及宣传队，随时随地对群众作口头及文字和化装宣传。

3. 指挥官兵作社会调查报告上级机关。

4. 指挥官兵组织群众团体，并指导其斗争方法。

5. 指挥官兵战时对俘虏兵之招待与宣传。

五、指挥肃反与筹款工作。

1. 指挥官兵调查并设法逮捕豪绅及一切反动分子，报告上级机关处理（单独行动离开上级较远时，得先处理后报告）。

2. 指挥官兵调查土豪及帮助做筹款工作。

四 大队政治委员工作纲领

一、计划并实施官兵的政治训练，以巩固政治领导，团结官兵力量，增强战斗能力。

1. 加紧官兵的政治训练（上政治课、集合讲话、宣读报纸、个别谈话等）。

2. 指导士兵会工作（指导开会，在会议中讨论工作各项，并指导执行各项决议案）。

3. 努力使本部队官兵了解上级政策的指示。

4. 注意纠正本部队官兵的错误倾向。

5. 注意对新兵、俘虏兵的特别教育。

二、监督本部队行政事宜。

1. 督促官兵执行上级的一切命令。

2. 监督经济管理。

3. 督促维持军风纪。

三、改良士兵待遇。

1. 注意改善管理士兵的方法。

2. 注意改善士兵日常生活（饮食、娱乐、卫生等）。

3. 注意改善伤病兵的调治。

四、扩大政治宣传组织群众团体。

1. 计划并指导召集群众大会。

2. 指挥官兵或宣传分队随时随地对群众作口头及文学和化装宣传。

3. 指挥官兵作社会调查报告上级机关。

4. 指挥官兵组织群众团体，并指导其斗争方法。

5. 指挥官兵战时对俘虏兵之招待与宣传。

五、指挥肃反与筹款工作。

1. 调查并设法逮捕豪绅及反动分子，报告上级处理（单独行动离开上级较远时，得先处理后报告）。

2. 调查土豪帮助筹款工作。

红军第四军政治部发布



1930年6月，毛泽东任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图为油画《毛泽东》。

红一路军由闽西出发 向江西集中的命令^[1]

(1930年6月22日)

各地工农运动高涨，时局大为开展。

本路军有配合江西工农群众夺取九江、南昌以建设江西政权之任务，拟于七月五日以前全路军开赴广昌集中。

[1] 这是红一方面军总司令朱德、政治委员毛泽东联名签发的作战命令的主要内容。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 为进攻南昌会师武汉通电

(1930年6月25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转各地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转各地赤色工会，各省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各地苏维埃政府，各军区红军。上海日报，香港日报，上海红旗报，闽西红报，各地红报转全国工农兵劳苦群众鉴：

自一九二七年，国民党背叛革命投降帝国主义，国民党各派都成为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以致帝国主义在华势力日益增长，资本进攻极其厉害，使中国日趋于殖民地化的厄运，工业衰落，市场凋敝，农村破产，造成中国经济极大的恐慌，特别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造成残酷的军阀混战，延长扩大，这些都证明反动统治已走向崩溃。但另一方面革命势力走向平衡的发展，工人斗争激进农民土地革命深入，红军苏维埃区域飞速地扩大，兵士日趋革命化，城市贫民小资产阶级日益左倾，全国革命胜利客观条件均十分成熟，革命高潮已来到我们面前。在这一政治形势之下，革命群众当前任务是集中一切革命力量，根本把反动政治推翻，夺取全国政权，争取全国革命胜利。本委员会为接受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决议完成革命任务，统率红军第一军团向南昌进发与红军第二、第三军团会师武汉，夺取湘鄂赣数省首先胜

利，以推动全国革命高潮，并号召工农兵贫民群众一致起来，工人实行政治罢工，农民实行地方暴动，白军兵士实行兵士暴动，变军阀战争为革命的阶级战争。我们相信只有广大的革命群众力量才能把一切反动的军阀力量根本推翻，我们相信只有根本把反动的国民党统治推翻才能统一中国，工农兵贫苦群众才能得到解放。劳苦工农兵群众为自身解放，为求全国革命胜利，必须坚决地很勇敢地与红军站在一条战线上。与一切反动势力，国民党军阀、帝国主义作最后的决战。我们更要相信中国革命的胜利，定可掀起全世界的革命。中国革命的胜利，不仅是中国反动统治国民党军阀的死灭，而且是帝国主义崩溃的前夜。我们这一决战，即是我们中国从帝国主义军阀铁蹄之下解放出来的死灭，而且是帝国主义崩溃的前夜。我们这一决战，即是我们中国从帝国主义军阀铁蹄之下解放出来的决战。革命的火药已经爆发，革命的曙光快要到来，我们的红旗将要在全世界飘扬。工农兵贫苦群众们一致起来，将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所加于我们的锁镣打一个粉碎。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委员 朱 德 曾 山

李元林 刘士奇

邓子恢 黄公略

彭德怀 王 怀

林 彪 彭清泉

伍中豪 谭震林

陈 毅 段月泉

方志敏 邵式平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富农问题

(1930年6月)

一 什么是富农

富农有三种：第一种是半地主性的富农，就是自己耕种同时有多余土地出租的一种人；第二种是资本主义性的富农，即不把土地出租，有些还向别人租入土地，雇佣工人耕种的一种人；第三种是初期的富农，即不出租土地，又不雇佣工人，单以自己劳力耕种，但土地劳力两俱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卖或出借的一种人。

各种富农对于贫苦群众的剥削有两种共同的方式：第一种就是高利贷（钱利谷利猪利牛利油利）和商业性的出卖粮食；第二种富农各有一种特殊方式的剥削，即半地主性富农的剥削地租，和资本主义性富农的剥削雇佣劳动。此外各种富农中有许多是兼营商业的——开小商店及贩卖产品，则是用商业资本方式剥削贫苦群众。

二 富农的反革命性

富农是农村资产阶级，但中国富农的剥削则一般带着半封建的残酷性。无论在地租方面，在高利贷方面，在雇佣劳动方面，在商业资本方面，都表现富农的剥削比地主更加残酷。因此这个阶级

的利益和贫农雇农阶级的利益根本冲突。这个阶级自始至终是反革命的。

在革命初起时，富农阶级虽然有反军阀苛捐杂税的需要，但为了他们的根本利益（土地和资本），只要革命是从贫农雇农方面而起来的，他们一定站在地主方面和贫农雇农作对。

在革命潮流高潮，富农慷慨焚契分田挂红带子称同志甚至混入共产党内的投机行为，是为了取得社会地位，争取对贫农雇农的领导权，企图挽救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危机（由目前的保护家产进到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这是农村斗争中最严重应该唤起同志们充分注意的问题。

在农村斗争深入时，就是在那贫农雇农建立了坚强的领导权，打落了富农的政治地位，没收了富农的土地、山林、耕牛，废除了富农的债务时，富农的表现就是造谣惑众和消极怠工。

在革命由危急走向失败时，富农就由动摇、妥协以至完全叛变，站在地反战线，向贫农雇农进攻。

三 对于初期性的富农的争论

过去各方面（特别是东江）只承认半地主性的、资本主义性的两种农民的富农，初期性的则不叫做富农而叫做“中农”，反对把他们多余的土地没收，甚至反对废除他们的债务，这是忘记了这种初期性富农仍是一个剥削阶级。他们虽不收租，也不剥削雇佣劳动，但他们放高利贷，并且高价乘危出卖剩余粮食，这两种剥削是和半地主性、资本主义性两种富农完全相同的。这种富农靠了上述两种剥削，逐渐积累资本，跑向资本主义性和半地主性的两种富农队伍

里去。贫农雇农不但对于半地主性和资本主义性两种富农的土地要没收，债务要废除，就连那初期性富农的土地、债务也要没收，也要废除。凡属斗争深入的地方，贫农雇农都照这样的做了。但在共产党里都还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是：坚决地赞助群众没收他们的土地，废除他们的债务，要和没收其他两种富农的土地，废除其他两种富农的债务一样地坚决。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政策呢？因为只有没收他们的土地才能回答他们高价乘危出卖剩余粮食的残酷剥削，只有废除他们的债务才能回答他们高利贷的残酷剥削。这两种剥削都是半封建性的，只有把这两种剥削彻底废除了，农民才算彻底从半封建关系下得到完全的解放，单单废除地主和第一、二种富农的剥削还是不够。

四 广大贫农群众的力量足以克服富农也只有党建立了反富农的策略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彻底完成民权革命任务走向社会革命阶段

在长江、珠江两流域，一般说来，是贫农雇农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富农不满百分之十。在农村斗争中斗争的主力是贫农雇农广大群众，加上中农是可以结成同盟的，富农是个极孤立的小群众。富农虽有必然的反革命性，但在阶级力量的对比上，是要被广大贫农群众打倒的。那些说南方各省中也有富农或自耕农占多数或占一个颇大的数目（如“江西是自耕农占多数”“梅县大埔自耕农多，不能实行土地革命”“福建长汀建宁富农占百分之四十”等等说法），显然是夸大富农的阶级力量，以为第一步只

应反对地主，反对富农尚非其时。这不只是与社会情况完全不相符合的客观上的错误，有些并且是主观上企图建立富农的领导权于党内和群众内，模糊党和群众内的阶级认识，减轻以至取消党的反富农任务的一种反革命阴谋。

那些夸大富农的阶级力量以为当进攻地主时应该向富农让步的右倾机会主义主张是很危险的。同时仅仅认识富农是“一个极孤立的小群众”而不认识富农的“极残酷的半封建”，也必然要减轻以至取消党的反富农任务，也同样是危险的。机会主义反对派陈独秀们说中国农村已经资本主义化，封建剥削只是残余的残余，他们的结论固然要放弃民权革命取消对地主的斗争。但若我们的答复不从剥削的本质上看，单从剥削的方式上看，也势必承认“富农不是主要敌人，地主才是主要敌人”，不承认反富农斗争的性质也和反地主斗争一样是反对残酷的半封建剥削，因而我们的结论也必然要走到减轻以至取消反富农斗争的重大任务。放弃了这个任务，就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彻底完成民权革命，走向社会革命阶段。反之，只有认识反富农斗争和反地主斗争同样是反对残酷的半封建剥削，才能坚决地建立党的反富农策略，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才能彻底完成民权革命，走向社会革命阶段，也才能全部推翻陈独秀们的理论根据，不许他们还据有“富农”一个区域在那上面胡说八道。

五 海陆丰斗争失败在盲动主义和海陆丰 地方主义，不是失败在反富农

东江的同志以过去海陆丰失败，富农（初期性富农他们所谓“中农”）反水为鉴戒，叫各地不要打击初期性富农，同时别地也时

有这种论调，这和大革命时两湖的同志跟着唐生智、许克祥的尾巴大叫农民运动过火差不到许多。现在大家已经明了大革命失败不是失败在“过火”而是失败在“没有过火”（机会主义）；海陆丰及他处的失败，是失败在盲动主义、狭隘的地方主义和这时革命的全国形势适当低潮，而不是失败在反富农。在盲动主义和地方主义的领导之下不论何时都要失败的，决不因不反富农而可避免失败；同时决不能以反富农斗争，和大烧大杀大抢同样列入盲动主义，可以引为以后的鉴戒。适得其反，坚决地和富农斗争树立贫农雇农的绝对领导权于农村之中，乃是保障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

六 为了流通金融而保存富农的债 不废是最蠢不过的

为了“流通金融”即为了使富农再借钱给贫农，而阻碍贫农群众对富农彻底废债的斗争，这是很不对的。这种口号由富农以欺骗的性质提出来原不足怪，若站在贫农观点上作这种主张则是最蠢不过的。因为农村秩序一骚动，一切借贷赊欠立即停止，哪有斗争到了没收土地时候而有富农出来流通金融之理。一切红色区域的事实早已教训了我们，要流通金融只有靠贫农自己组织信用合作社和苏维埃向富农强借办理低息借贷，靠富农在贫农不打他的条件之下发慈悲心救济贫农，那完全是空想。

七 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

“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是南方各省土地斗争中不可

移易的两个中心口号。到处的群众普遍地在执行这两个口号，党却到处做群众的尾巴，要到群众自己执行了才去“追认”；有些更是始终“否认”，则不但是群众的尾巴，且变了群众的对头。这种严重现象如不纠正，党是不能领导南方各省的土地斗争的。毫无疑问“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和“废除高利贷”两个口号是不适当了，许多地方被富农及机会主义的共产党员利用了去作为阻碍贫农斗争的工具。毫无疑问，“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要在南方各省的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公开地正面地提了出来，“否认”固然是极端错误，“追认”亦是尾巴主义。要拿了这两个口号去发动群众，而不要待群众有了斗争党才加上去领导他，这种“待群众起来了再去领导他”的策略仍是不深切南方各省土地情况，由此而得到机会主义的动摇性的策略，这种动摇性的策略，是于飞快要到来的上万万数目的贫苦农民大斗争之领导，不适合的。

八 不论什么时候都要叫出两个口号

有一种意见主张党对富农的策略在白色区域和在红色区域要有不同，红色区域可以打击富农，执行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白色区域仍是没收地主土地、废除地主债务的口号，这是为了使富农暂时中立使贫农对地主的斗争先胜利。这种意见是错误的。我们只要承认富农（包括实际是富农而普通看做“中农”的那些农民）数目在农民比例上是占少数（比起地主数目来却是多数），而这少数的富农乃是用最残酷的半封建剥削对待贫农雇农，是必然要反革命的，我们的策略便应一起始就宣布富农的罪恶，把富农当作地主一样看待，绝不应该模糊富农与其他农民的阶级界限，让富

农得一投机取巧的机会，应该让他一起始就现出本来面目，使群众认识他的反革命。并且富农决不会“中立”，他看见贫农雇农一起来，马上就站在地主战线去，哪有什么中立的事！这种使富农中立的幻想，必然要妨碍无产阶级发动贫农雇农的猛烈斗争，并争取中农与之结成同盟的任务。因为我们若不一起始就提出反富农的口号，贫农便要表示失望，这在闽西和各地斗争中业已证明，因为贫农雇农的敌人绝不止地主一个，还有富农一个，地主的剥削固然是厉害，富农的剥削却是更厉害。

九 不论什么地方都要叫出两个口号

又有一种意见，是承认在某些地方要向富农让步，如一省之内某些县，一县之内某些乡，凡是所谓“富农多数”的地方，在分田、废债两件事上可以不照贫农数多地方一样，由当地苏维埃决定和一般办法不相同的一种办法，如土地依劳动力分配，小资产债务不废除等，上级苏维埃要批评他。这种意见的危险有两种：第一是在那些所谓“特殊地方”为了取得富农的欢心，便完全牺牲了贫农雇农的利益，他们不知道富农多的地方贫农雇农一定更多，把贫农雇农的利益，去迁就富农的利益，这是国民党的策略，共产党不应如此；第二是准许特殊地方的苏维埃有保障富农利益（即不平分土地，不废除小资产债务）的权利，那么不必真是所谓“富农多”或所谓“自耕农多”（其实这都是南方各省没有的事，只是富农共产党员造的一种谣言）的地方，即在富农自耕农很少的地方，只要那个地方的苏维埃是富农管事，他就可以蒙蔽群众提出这种要求。所以这种意见的危险不啻保障富农对贫农雇农的剥削与压迫，在南方各

省中应该不分地域叫出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方才免去这种危险。

十 分配土地不按人口平分而以劳力 为标准分配只于富农有利

以劳力为标准分配土地，劳力多的多分，劳力少的少分，这于富农有利。因为中国的富农主要还是半地主性的和初期性的两种，纯粹资本主义的农场或农业公司是很少的，南方各省中简直看不见几个。中国的富农既是以自己劳力为主体的占绝大多数，那末以劳力为标准分配土地，这于富农是很有利的。因为他们不但有劳力还伴随着充足的牛力、农具与资本，不比贫农虽有劳力，但伴随的牛力、农具、资本很不充足甚至没有，所以以劳力为标准分配土地是于富农有利的。即在贫农中说，那些劳力多的贫农家庭（如一家八人中四人有劳力）因为多得了田，便比较劳力少的家庭（如一家八人中两人有劳力）具备迅速发展为富农的条件。

十一 争取群众是目前策略的第一标准， 发展生产不是目前策略的第一标准

当着红白交战胜败未分时候亦即现在这种时候，当前的唯一问题是怎样争取广大群众克服敌人取得革命的胜利，这时候决定一切策略的标准是争取群众，而不是什么发展生产。因为这时候生产的工具（土地等）还在敌人之手，或虽落在群众之手，但仍有被敌人

夺回去的可能，这时候完全谈不到发展生产的问题。那些在这种时候提出发展生产一类不适时宜的问题的，显然是代表富农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因为客观上不是什么发展生产而是阻碍斗争发展，帮助地主延长寿命，使革命走向失败的。

十二 按人口平分不但不会减少生产 反而是增加生产的条件

上面说了当着斗争激烈时候，只有按人口平分土地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即就发展生产来说也是按人口平均分较按劳力差别分为有利，闽西就是很好的证据。闽西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今年田禾非常茂盛，估计要比去年未分配时多收百分之二十，以前闽西有些同志所忧虑的“田地分割太小了”“原先未耕田的人分了田不会耕田会荒废”种种可以招致生产减少的危险，现在事实证明不足忧虑，并且适得其反，不但不减少反而增加了。什么原故呢？因为贫农及失业群众得了田，就把一切人力用在田内，从前农村中一切不生产的寄生虫和地主及游民现在不耕田就没饭吃，都迫得耕起田来了；从前贫农中之因土地不足而闲置起来的劳力，亦因得了田而使用出来，因此生产就增加了。又因中国的农业生产还在人工耕种人工灌溉人工肥料（绿肥厩肥等）阶段，地主剥削时代贫农以为田不是自己的，不肯努力耕耘，所谓“深耕易耨”他们完全不愿，他们亦不愿整水利，肥料也不愿多放，简直懒得去弄肥料，以此田地日就荒芜，生产大大减少，造成普遍全国的农业危机。闽西农民既得了田，且是平均分配，每人都得一分，便把从前那种怠工现象完全除去，他们愿意深耕了，他们把大规模人力用在修陂圳，与在地

主富农剥削时代陂圳不开大不相同，若不平分则不能把大规模人力利用修复陂圳上；谷草放在猪栏牛栏里造厩肥，把草皮挖起来沤汤作粪，再加上人粪尿，肥料问题也解决了。以上这些都是平分土地发动大规模人力的效果，有了这些效果生产就增加了。

如说他们缺乏牛力，分了田不能耕，那些原先租用富农的牛的，没收了富农的牛就完事（不出牛租就完事），那些原先连租来的牛也没有了，他可以同他的亲戚朋友临时借牛或租牛。

如说农具不够用，他们可以向富农借用多余的农具（富农的多余土地没收了，有农具多余），甚至没收富农多余的农具。

如说田地分割太小于生产不利，这只在大规模的公司农业才有此现象，公司农业在中国简直看不见几个，普遍现象是小农生产，即使是大地主的土地，他亦是分租给许多农家耕种，并不是整租给一个农家耕种，并没有分割太小生产不利的事。并且我们对于农业是要鼓励贫农用集合生产向社会主义道路走去，而不是要鼓励富农走向资本主义生产。贫农们集合许多小块土地用合作社方式组成合同生产制度由此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这样才是我们的目的。

革命时代农产物价格特别低落，剪刀现象发展，富农田多因为耕了没有利益不热心耕，结果反破坏了生产。

一家之中能劳动的少不能劳动的多平分了田亦不会减少生产。因为那一家中少数有劳力的，他们的劳力亦常常能够担负供给全家粮食的任务。并且所谓没有劳力的人，亦不是完全没有劳力，他们仍可帮助一些工作。至于那种大家庭，不能劳动的比能劳动的特别多（如九人对一人），这种情形很少，他可以把田地交还苏维埃，转给别人耕，亦不至使田地荒废。

十三 富农要求留公田并利用共同生产口号

苏维埃的模范农场和合作社式的集合生产，是以农业走向社会化的好方法。但在现在这种斗争时期，苏维埃的主要任务是指挥斗争而不是发展生产，因此现时不能经营模范农场。为了争取群众扩大斗争，应把田地尽数分与需要的人，苏维埃没有留公田的必要；山林及多余房屋，凡属群众需要的亦以分配为原则。那些为了苏维埃要钱用，或为了明年生儿子，主张田地不要全部分配要留出公田，山林和多余房屋完全不分配；还有表面上站在左边主张所谓“社会主义底共同生产”（全部土地归苏维埃经营，农民在苏维埃指挥之下出力耕种，生产品由苏维埃按人口需要分配，剩余属于苏维埃）如江西的袁文才、福建的傅柏翠等，都完全是富农路线底主张，这是聪明的富农当革命高潮时延缓贫农分配土地的巧妙欺骗政策。因为贫农忙的不是明年生儿子的问题，而是明天自己吃饭问题，因此贫农的要求是赶快分配一切土地。为明年生儿子留出公田，在贫农眼中完全没有什么必要。至于社会主义生产是要在分配土地彻底肃清封建关系之后由贫农组织合作社集合耕种，在革命的全国胜利之后由苏维埃择地经营农场，由此走向社会主义。若经过分配过程、合作社过程，就执行苏维埃经营政策，这完全是小资产阶级的幻想，客观上是阻碍土地斗争，使土地革命走向失败，根本取消了社会主义前途。

十四 何时分田何时得禾

过去的办法是土地分配在下种之后，本届的生产归原耕人收获，这种政策只富农是满意的，贫农大不满意。依这种政策在每年

收一次的地方，贫农及失业群众名曰分了田，实际要等到明年秋禾才第一次收得谷子，每年收两次的地方也要下一次才收得谷子，以此贫农及失业群众不满意。应该何时分田即由分了的人得到田里的收获，富农虽不满意，却取得了贫农及失业群众的拥护。向富农偿价然后得禾，亦是站在富农利益方面的办法，依据贫农的需要连价也无须偿他，因为贫农无钱付价。

十五 谷子亦可以平

农村斗争发展到暴动形势，贫农雇农及失业群众在打豪绅烧契约的斗争中，一定有一种平谷斗争，接着就是平田斗争，所以平谷是农村斗争中一个重要项目。平谷斗争做到彻底的不但要平地主的谷，而且要平富农的谷，拿一乡人口的总数除一乡存谷的总数，无代价地把一切人家的多余谷子平了下来。在这种斗争中我们若站在富农观点上提出“反对绝对平均主义”的口号，一定要失掉贫农群众，显然是不对的，无疑要站在贫农雇农及贫苦群众的观点上发动平谷斗争。在游击战争时政权连短时期稳固可能都没有的地方，则要用“抢谷”的方式。虽然，要是抢地主的谷，但群众要抢富农的谷时，我们应完全地拥护群众这种行动。

十六 向富农筹款不是盲动主义

红军游击队及苏维埃向富农征调费用是应该的。过去阻止群众向富农筹款把这种行动算做盲动，这是从拉拢富农一个观点出发，根本是不对的。

十七 抽肥补瘦

平分土地若单只按“抽多补少”执行，如闽西去年的经验，并在文件上写着“不得妄想平均”，那末富农得了护符把瘦田让人，自己把持肥田，贫农就大不满意，不但闽西，各地亦大都发生这种现象。这是土地斗争中一种实际的重要斗争，我们不应忽略。应该于“抽多补少”之外还加上“抽肥补瘦”一个原则，并在文件上将“不得妄想平均”改为“不得把持肥田”。

十八 反对富农的调查研究口号， 土地要很快的分配

许多富农共产党员阻碍土地斗争，延宕分配土地时间，他们的口号是调查未清研究未好，以致有暴动之后调查研究了三年还没有分配土地的，有调查研究了一年还没有分配土地的。我们应该根本反对这种清谈主义的调查研究。在土地实际分配一个问题上简直不要上级机关的调查研究，只要经过乡政府的调查，马上即可分配。为了迅速地彻底发动群众迅速地传播革命影响，应该很快地分配土地，凡属群众暴动起来的地方至迟两星期内要分配土地完毕。

十九 土地税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 打击富农为原则

土地工农业累进税的目标是供给斗争的财政需要，在这个目标下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打击富农为原则。为了斗争的财政需要，贫农自不能不出相当的土地税，但必须收得很轻，极贫的（每年食不够的）应该免税。中农出税较贫农可以多一点，但须不违背联络中农的原则，就是说中农出税亦不能太重。对于富农可以抽收高至百分之十五的土地税，为了斗争的紧急需要，得向富农无代价征发剩余粮食。

二十 平分之后仍有富农

现在的打富农，主要目的不在消灭富农而在争取贫农群众，扩大斗争，取得革命的胜利。实则富农打过之后，富农并不会绝灭，因为富农具备种种优越的社会经济条件，即使把他的田地平了之后他仍比贫农要占优势，富农的发展比贫农的发展一定要快，贫农雇农仍然要受富农的剥削（剥削方式是商业性的囤买囤卖和开小商店）。要真正消灭富农，要真正使贫农雇农不再受富农的剥削，一定要在有了民权革命的全国胜利再转变到社会革命的全国胜利把农业社会化了之后，必须依靠城市工人的帮助与指导和贫农雇农自己的努力使农业社会化了，富农的资本主义生产才被社会化的生产所消灭，那时候一切农民都无产阶级化，农村中才真正没有了剥削，这

就是工业无产阶级和他的先锋队共产党所要领导农民共同走向的目标。

二十一 批评是鼓励贫农前进 而不是对他们泼冷水

当群众热烈地起来做平田斗争时，“妄想平均”“小资产阶级的幻想”等批评语句，常常为富农以至富农出身的共产党员利用了去，把意义改变，抵抗贫农的平田斗争，这种例子到处发现，这在正当起劲的贫农斗争不啻泼下一瓢冷水，必然要使贫农失望。原来我们所要提出的批评，不是说平田不好，乃是就农村范围说，平田之后，私产制度没有废除，共产制度没有实现，富农对贫农的剥削依然会继续发现，所以贫农在平田之后，要更进一步用集合耕种方法向社会主义走去，才是最后的胜利。就全国范围说，平田之后，工人还没有汇合农民的力量，把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推翻，资本主义不但依然剥削农民，而且比前更加厉害，造成农村中残酷的剪刀现象，农民虽有饭吃，但无衣穿无货用，一切农产品贱得要命，一切布匹货物贵得要命，农民的生活依然痛苦不堪。农民要解决这种剪刀痛苦，只有扩大红军，扩大斗争，帮助工人阶级在全国范围的大城市取得胜利，打倒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苏维埃管理全国，同时促进了全世界的革命高潮，推翻了全世界的资本主义，这时候农民才能取得全国以至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帮助，把剪刀痛苦消灭。我们的同志应该在每一红色农村中把农村及全国两方面的政治经济形势（如上所指）借各种机会用各种方法告诉农民，鼓励他们向前一步，而决不是站在富农的观点把他们拉后一步。

批评的开始应在平田斗争胜利之后。若正在平田斗争激烈拼命之中提出这种批评，不但容易被富农曲解利用，而且使群众面前涌现两个目标（民权主义与社会主义），容易混淆群众的观念，因为群众在当前目标未实现前只了解当前的目标，不了解进一步的目标，我们若不在当前目标未实现前鼓励着群众猛力实现当前目标，却放松了当前目标去鼓励进一步的目标，群众就会有“既说这样好，又说那样好，究竟怎样好？”的怀疑发生出来。若在群众平田斗争胜利之后（两星期即可完毕平田斗争）开始批评，就没有这种弊病了。

二十二 组织上肃清富农

（1）要保障土地革命胜利首先要肃清党内富农成分

为了争取广大的贫农雇农群众坚决地进攻富农，建立贫农雇农在农村中的领导权，保障农村中土地革命胜利，首先就要肃清党内的富农成分，特别是农村中的党，这一工作十分重要。因为过去一直到现在地方党的组织，尤其是指导机关里面，不论什么地方，都充满着富农分子。这是因为各地农村斗争还没有起来的时候，上级机关派去农村工作的人农村中首先出来接洽的多属富农、小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由这些知识分子继续引进来的当然只是他们气味相投的同类。到了农村斗争发展的时候，这班富农、小地主党员多半成了支部以上各级指导机关的干部，各地斗争发展之迟缓和深入都是这班人在那里作怪。高级指导机关的指示被他阻隔，不能深入到群众中去，一直要待群众斗争发展到冲破了他们机会主义领导，高级指导机关的反富农策略又对着他们压迫，这样高级指导机关的反富农策略才与群众斗争合拍起来，肃清党的各级指导机关的

富农路线，这种过程，差不多每个地方都经过的。

很显然的，富农（特别是领导机关中）若不洗刷出去，群众斗争是不能起来的。无条件的开除富农及一切富农路线的人出党是争取群众保障农村斗争胜利的先决条件。怎样洗刷富农？从各种斗争过程中去观察那些表现富农路线的，就马上给他洗刷出去。

（2）富农不参加苏维埃

要建立农村中雇农贫农的领导，防止富农领导作用，除了党内肃清富农之外，还有一个根本办法就是剥夺富农的选举权。一切从前的现在的富农不得参加苏维埃的选举，当然更不得当选为苏维埃代表及其他一切政权机关职务。这是保障革命由民权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重要关节，忽视这个重要关节就必定要演出严重的错误。

二十三 发展反富农的理论斗争

不但组织上开除富农，还有很重要的就是发展反富农的理论斗争。不论党内及群众内，这种反富农的理论斗争都是大大使之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克服富农路线。不但实际上推翻现在的富农领导，并且要使它任何时候不能抬头。

流氓问题

(1930年6月)

一 流氓问题成了斗争中一个严重问题

在地方尤其在红军中，随着斗争发展，流氓问题成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许多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表现不正确的观点，如说“流氓会打仗，我们不应该排除他”“三教九流的人都可收容，犯法的办他就是”“只要官长领导得好，士兵的组织成分是不要紧的”“现在不要打击流氓，总暴动时打击流氓不迟”，以上这些错误言论，在红军中时常发现，基于红军中的流氓成分，产生出许多错误的政治观念和组织观念，如流寇主义、单纯军事观点、逃跑主义、烧杀政策、肉刑政策、惩办制度、个人享乐主义、个人英雄主义、小团体主义、极端民主化等等，非常之不利于革命。特别在革命高潮飞快到来加紧布置全国总暴动争取全国胜利的时候，各种右倾机会主义的流氓意识如不克服，流氓成分如不洗刷，斗争的前途是要发生许多危险的。

二 流氓的社会地位及其作用

同志中许多对于流氓的观念十分模糊，对流氓认识不清楚，以

致不能确定对流氓的正确策略，因此对于流氓有一详细分析，是决定对流氓策略的先决条件。

(1) 流氓的来源

半殖民地中国因帝国主义的残酷剥削，使得农民手工业者大为破产，造成巨大的失业群众，又不能有大规模民族工业吸收他们，这个失业群众没有出路，因此造成大批的流氓。

(2) 流氓的社会职业及其特点

流氓约有三十种不正当的职业：1. 土匪，2. 盗贼，3. 娼妓，4. 兵痞，5. 戏子，6. 差人，7. 赌棍，8. 乞丐，（以上八种都是大群众，以下人数较少）9. 讼棍，10. 地保，11. 中人（一部除外），12. 开烟馆的，13. 装水烟的，14. 卜卦的，15. 算命的，16. 看相的，17. 地理先生（一部除外），18. 耍把戏的，19. 卖假膏药的，20. 卖武的（一小部除外），21. 游学的，22. 包打听，23. 拐子，24. 拆白党，25. 做烂媒的，26. 人贩子，27. 和尚（一部除外），28. 道士（一部除外），29. 师娘（巫），30. 教徒（一部除外）。

现在争论中所谓流氓，应限于上列各种，他们的人数，平均约占社会总人口百分之五，全国约有二千万。他们的特点是：（一）脱离生产；（二）职业不正当不安定，藉“诈骗”“掠夺”“乞索”为生活；（三）生活不规律。

(3) 流氓的党派组织

流氓群众为了争取他们的社会生存地位，有各种秘密结社，如长江沿岸的青帮与红帮，闽粤赣桂南洋的三点会，云贵川湘鄂陕甘的哥老会，闽粤南洋的致公堂，福建的符子会，苏皖鲁豫的大刀会，顺直一带的在理会，东三省的胡匪，北方各省的红枪会及其同类团体，南方各省的三合会及天地会，洞庭湖沿岸的汉留会，上海

的三K党，南昌的兰花会，湘南的青龙会，长沙的蝴蝶采花团等，名目不一，到处都有，但组织很散漫不统一，又多带封建性。

(4) 流氓的特性

第一是反组织的（反纪律的反团结的；个人自由的）；第二是个人享乐主义（大嫖、大赌、大吃、大着）；第三是雇佣性重；第四是破坏性重；第五是阶级意识模糊；第六是反群众的；第七是反社会主义的；第八是盲动主义（大烧、大杀、大抢）；第九是流寇主义（没有政权观念）。上列九点流氓的特性，不是各个独立，而是互相关联的，都依据于流氓的阶级地位社会职业而产生。

(5) 流氓对于革命

依据上列的分析，可以断定流氓是没有积极的革命性的，反之，一般说来他们具有充足的反革命性。他们在不得已时可以投机加入革命队伍，但他们始终是动摇的，随时有叛变做反革命走狗的可能。

三 党对流氓的策略

我们明了了流氓的社会地位和他们对于革命的作用，就可以决定对付他们的策略了。党对流氓的总策略应该是：把流氓从统治阶级底下夺取过来，给以土地和工作，强迫其劳动，改变其社会条件，使之由流氓变为非流氓。

在特殊环境之下可以临时利用他们，使之脱离统治阶级的地位，然后再对他们加以适当处置，或临时利用他们的力量去破坏统治阶级。但无论怎么样，政治上不能对流氓有丝毫让步。

在流氓其有反革命阴谋时，或有反革命可能时，或妨碍群众斗

争，非除掉他们群众斗争就不能起来时，或假借革命旗帜压迫群众时，或坚决的反革命帮助统治阶级和革命群众作对到底时，都必须毫不犹豫地消灭他们，不但消灭他们的首领，必要时还须消灭他们群众的一部以至全部。

红军及赤卫队是革命群众夺取政权保卫政权的重要工具，这个重要工具的组成分子，必须完全是工农革命分子而不能有流氓参杂其中。现在的红军及赤卫队中，包含有不少的流氓分子，他们是破坏纪律最厉害的。他们的利益与整个斗争群众的利益是违反的。他们在作战上亦表现畏缩不前，虽有时表现勇敢，但他们是为了个人出发而勇敢，不是为了阶级任务而勇敢。游击战争中的盲动主义和流寇主义都是他们的表现。每次拖枪逃跑的也都是他们。这些分子如不洗刷出去，把工农革命分子参加红军、赤卫队以代替他们，改变红军赤卫队的组织，则这样的红军、赤卫队是很危险的。只有把他们洗刷出去，才能健全红军、赤卫队，执行伟大的阶级任务。也只有排除这些反纪律反组织的成分，才能更大规模地争取群众，使之乐意加入红军，达到扩大红军扩大斗争的任务。虽然不是说要把现在红军中的流氓成分在二十四小时内扫数开除出去，但必须有计划地以工农斗争分子代替流氓，坚决地反对党内庇护流氓。对于流氓存着“还有革命希望”的幻想，主张“三教九流的人都可进红军”“游击战争时不要打流氓，总暴动时方可打流氓”“只要官长领导得好，士兵的组织成分是不要紧的”，以及什么“现在不要流氓，将来也不要农民了，将来也不要工人了，剩下一个共产党”等等错误的怪异的观念加以批评。

对于由流氓组织成分产生的流寇主义、单纯军事观点、逃跑主义、烧杀政策、肉刑制度、惩办制度、个人享乐主义、个人英雄主

义、小团体主义、极端民主化等等错误的政治观念和组织观念，一定要用大力去排除，同时对于那些流氓习惯还少的人应该加以适当的教育。

在党内和群众一般都要提高反流氓的教育与宣传，造成反流氓的浓厚空气。特别在党内要洗刷流氓成分，克服流氓意识，要认清与流氓意识争取领导权，是现在红军中最严重的任务。必须如此才能保障红军这个工具为工农阶级所用，而不致被流氓领导了去走入歧路，使革命走向失败。

进占牛行车站的命令^[1]

(1930年7月29日)

(1) 戴岳部^[2]之一团于二十五日由新余开到新干，朱耀华部^[3]之一〇七团于二十六日由崇仁开至樟树，一〇八团亦奉有张辉瓒^[4]命调省，似有急赴南昌防御我军之势。本日据樟树来人云，朱耀华率一〇三、一〇七两团及十三师（邓英^[5]）之一团由樟树乘船下南昌。

(2) 本军团以原任务期于八一国际反帝示威节^[6]及中国之南昌暴动纪念日进占南浔路^[7]，以扩大政治影响，决定北上第二步之第二期推进计划，拟于三十日全军团进至万寿宫、石子垅一带相机进占牛行车站。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高安发布的红军第一军团命令。1930年6月下旬，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夺取南昌、九江的命令，红军第一军团由闽西长汀入赣。7月24日，攻克樟树，歼灭国民党军第十八师一部。随即由毛泽东、朱德召开红一军团干部会议决定不打南昌，只以攻击牛行车站为目标，隔江向南昌鸣枪，举行“八一”示威，以纪念南昌起义三周年。

[2] 戴岳部，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第五十二旅，旅长戴岳。

[3] 朱耀华部，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第五十四旅，旅长朱耀华。

[4] 张辉瓒，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师长。

[5] 邓英，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新编第十三师师长。

[6] 1929年7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决定8月1日为国际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日。

[7] 南浔路，指南昌至九江（旧称浔阳）的铁路，即今向九线一段。

(3) 第十二军应即于本(二十九)日午后向南昌方向移进,至离城三十里附近择地宿营。明(三十)日派出一纵队进占生米街,并相机进占牛行车站,其余则进驻万寿宫(万寿宫之宿营地及警戒由十二军罗代军长^[1]分配)。

第三军应于明(三十)日由此地出发,经杨家坊、李村、赤土街到达石子埠一带,三十一日即在原地休息待命。

总部直属队随革军委与第四军于明(三十)日由此地出发,经祥符观街、梁村到达万寿宫宿营,三十一日就地休息待命。

(4) 各部队到达目的地后,应即发动群众并努力筹款。

(5) 第十二军派出占领生米街之部队,一占领牛行车站后,须即破坏南浔铁路(注意破坏铁桥)及附近电线。

(6) 出动时予随总部行止。

右令

附记:

(1) 明(三十)日总部及四军之出发时间及行军序列如左:

A. 出发时间总部及直属队暨革军委特务大队,应于一时半起床二时半出发。

第四军于三时出发。

B. 行军序列按总部特务队、总部、革军委与其特务大队、交通队及第四军之次序行进,直属队行李在交通队后行进。

C. 行军警戒,第四军应配派出后卫。

(2) 到万寿宫之路线如左:

由本城经冷村——王村——五口桥——左家山、祥符观街——

[1] 罗代军长,指罗炳辉。

熊陂桥——彭楼铺——昭山——梁村——万寿宫。

(3) 到石子陵之路线如左：

由本城——连城桥——谢家陵（宋家）——杨家坊——小港（北岸）——胡村——李村——赤土街——落瓦——石子陵。

(4) 第三军须注意问明行进路线，以免与第四军交叉。

蝶恋花·从汀洲向长沙^[1]

(1930年7月)

六月天兵征腐恶^[2]，
万丈长缨要把鲲鹏缚。^[3]
赣水那边红一角，^[4]

[1] 从汀州向长沙，1930年6月，红军第一军团（开始称第一路军）由福建省汀州（长汀）进军江西省。8月，从江西向湖南进军，在浏阳东北同彭德怀领导的红军第三军团会合，并决定共同组成红军第一方面军。9月，红一方面军进攻长沙未克。守敌强而有备，红军不宜攻坚。同年夏由于蒋、冯（玉祥）、阎（锡山）正在河南等地混战，数月之内江西、湖南一带，除长沙、南昌等大中城市外，都无强敌。因此，毛泽东说服红一方面军的干部改变当时立三路线的党中央指示的夺取湘鄂赣三省省会的冒险方针，分兵攻取茶陵、攸县、醴陵、萍乡、吉安、峡江、新余等地，占领了大片地区，扩大了部队，为粉碎敌人的第一次“围剿”准备了条件。这首词写的是红军6月、7月进军中的豪迈心情。

[2] 天兵征腐恶，指红军征讨腐朽凶恶的国民党军阀。

[3] 万丈长缨要把鲲鹏缚，纓，绳索。汉武帝时终军出使南越，请授长纓，说要把那里的国王缚住带回来。鲲鹏是《庄子·逍遥游》中所说的一种极大的鱼和由它变成的极大的鸟。通常是褒义词，这里作贬义用，等于说巨大的恶魔。

[4] 赣水那边红一角，指赣西南的赣江流域黄公略率领的红六军（1930年7月改称红三军）所建立的根据地。红六军是赣西南的主力红军，1930年6月同红四军、红十二军组建为红一军团。当红一军团的主力红四军和红十二军由福建省汀州向江西省进军时，红六军尚在赣西南的赣江流域，所以下文称为偏师。

偏师借重黄公略^[1]。

百万工农齐踊跃，

席卷江西直捣湘和鄂。

国际悲歌歌一曲，

狂飙^[2]为我从天落。

[1] 黄公略（1898—1931），湖南湘乡人。192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30年，任红三军军长。1931年9月，在江西省吉安的东固地区行军中遭敌机扫射牺牲。

[2] 狂飙，疾风。这里形容正在兴起的革命风暴。

撤向安义奉新休整的命令^[1]

(1930年8月1日)

(1) 一〇三团及一〇五团均已到南昌车站，似有固守待援之势。

我派出队本日(八、一)已由南昌车站附近向南昌攻击，以为纪念八一节之武装示威运动。

(2) 本军团为求迅速完成其北上任务起见，决诱敌离开其巢穴而歼灭之。拟于明(八、二)日进至安义县、奉新县之线休息整顿，工作筹款。

(3) 第十二军开赴安义向九江方面警戒，须于明(二)晨三时(派出万家埠、滩溪方向之游击)由此地出发(缺第一纵队)，经乌山铺、落瓦、两路口(分路)、石鼻街到安义县城。其派出于郭坊垅之第一纵队，应于明晨五时后始撤回，便道开赴安义归还建制(该军第一天以到达石鼻街宿营为宜)。

第三军应于明晨二时由原驻地(石子垅)出发，经落瓦、两路口(须注意按时迅速通过两路口以免与十二军交叉)、刘家、广福桥到奉新县城(六十里)。其派出郭坊垅之第一纵队，明日可进至万福桥前数里处择地宿营，后(三)日到奉新归还建制。

第四军(缺第二纵队)应于明(二)晨三时由原驻地(藻山)经梁村、唐家、唐家坊、广福桥到奉新县城。其第二纵队应于明晨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新建县万寿宫发布的红军第一军团命令。

四时三十分随总部直属队后行进，经乌山铺、落瓦、两路口到达广福桥附近宿营，就地工作，发动群众并努力筹款，一面向南昌方向警戒。

总部特务队、总指挥部、革军委及其特务大队、交通队应于明晨三时起床，四时按序在本路口集合出发，接十二军后行进，经乌山铺、落瓦、两路口（在此分路）刘家、广福桥到奉新县城（六十里）宿营（直属队行李在交通队后行进）。

（4）安义部队（十二军）与奉新之总部之联络，着由总部交通队派出通讯兵一班随往架设电话。

（5）行进时予在总部位置。

附记：

（1）奉新县城之设营事宜由第三军长黄公略负责。

（2）落瓦附近之两路口分路处应由第三军派人妥竖分路路标。

（3）各部官长须告诉所部全体兵伙以出发方向及到达地点，以免落伍兵走错路。

（4）各部队所经过地点或所驻地点之电线、电杆等，无命令不得任意破坏，以免我军欲架设电话时发生困难。

进攻长沙先取浏阳^[1]

(1930年8月3日)

南昌之敌自守防御工事中，尚不敢向我前进，湖南何键部于七月十九日由长沙向平江移动，根据敌情之变化，决定先取浏阳，进攻长沙，以威胁武汉。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以军团总部的名义在奉新发布的《进攻长沙先取浏阳》的命令的主要内容。

进攻文家市的命令^[1]

(1930年8月18日)

(1) 何键^[2]残部约有兵力三团盘据文家市（约两团）、孙家墩（约一团）之线，文家市与孙家墩之间之清江亦有敌之联络部队。

(2) 军团以肃清该敌残部然后攻取长岳^[3]之目的，拟先歼灭该线之敌。

(3) 第四军应于明（十九）日由此地经慈化、清水塘开到桐木宿营，后晨（二十号）一时由桐木出发，其主力经下湾、梨树坳、石罩上、年塘、均田、杀爷坑、上下金家湾、萧家湾，扫荡其大路下之警戒敌军，转向文家市包围攻击前进。文家市西北地区三峰尖、严家滩之线归该军负责，应酌派部队攻击占领之。

(4) 第三军（缺第三纵队）应于明（十九）日经慈化进至清水

[1] 这是1930年8月18日20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万载县黄茅发布的红军第一军团命令。1930年8月18日，第一军团进抵黄茅后，获悉向红军第三军团进攻的国民党军何键部第三纵队4个团已抵湖南浏阳东南文家市、孙家墩一线，决定乘敌立足未稳，奔袭该敌。20日，第一军团进攻文家市，全歼国民党军第三纵队3个团另1个营，击毙纵队司令兼第十六师第四十七旅旅长戴斗垣。

[2] 何键，当时任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讨逆”军第四路军总指挥。

[3] 长岳，指湖南长沙和岳阳。

塘宿营，后（二十日）晨二时由清水塘出发经斗谷菴、白竹坳、上中下花园、大岭上、龙头湾，向高升岭、棺材岭敌阵地攻击前进。

（5）第三军第三纵队应于明（十九）日午后由此地出发，经佛子口、铁岩开进至岩前附近宿营（须秘匿兵力），后（二十号）晨三时由岩前经槐花塢、白马洲、避水岭、石牛潭、五神岭、黑石嘴、荷莲塘，向文家市攻击前进。

（6）总指挥部后（二十号）晨始进至岩前、文家市大道上。

（7）第十二军（攻击孙家塢之敌）应于明（十九号）日由原驻地出发，经王家厂、桥下、枫树坳、万阳桥进至大土里、松树坳之线宿营，准备完毕，后（二十号）日向孙家塢攻击前进，消灭该地之敌后，即向清江压迫，并设法与总部取得联络，且应注意蒋埠江方向。

（8）全线总攻时间定于二十号晨拂晓（五时前后）。

（9）各部行李随各部行进。

（10）攻击文家市部队消灭该地之敌后，其先到达之部队应即猛烈追击残敌，务使悉数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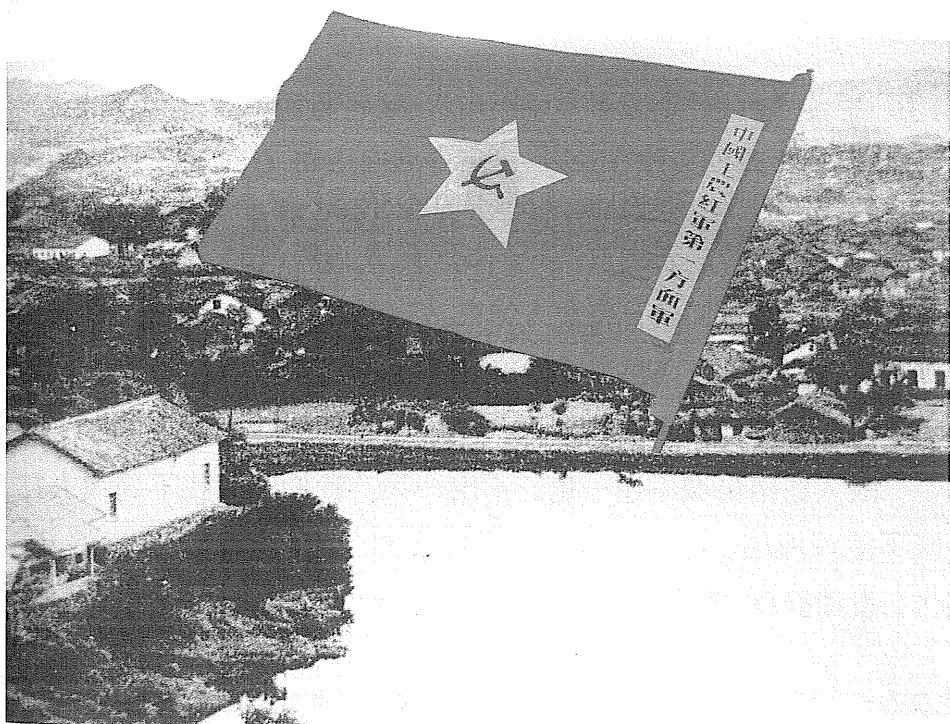
（11）各部到达攻击准备位置（即桐木、清水塘、岩前、松树坳等地）时，须即与各当地赤卫队配合行动。

附记：

（1）各部在各攻击阵地须与邻接部队切实联络。

（2）各部须节省兵力，于必要时须与邻接部队互相策应。

（3）第三军第三纵队行李，攻击时须在岩前停止，待总部行李到达后随同行进。



1930年8月，毛泽东、朱德率红一军团和彭德怀率领的红三军团会合后，组成红一方面军。图为红一方面军成立旧址——湖南浏阳永和市及红一方面军军旗。

给赣西南特委转闽西特委 并转中央的信^[1]

(1930年8月19日)

红一军团攻占樟树后，此时抚州有敌二团，戴岳部则有由新干渡河来樟树之势。若去攻抚州，抚州敌人必然跑走，打不到手。若敌人前进，又不知何日将敌人结束。若直进南昌，则敌人主力没有消灭且在我军后，南昌又四面皆水，于势不利，故乘虚渡河向南昌对岸前进，攻击牛行车站为目标，举行八一示威。

敌人在南昌城不还一枪、不出一兵。我们此时找不到敌人打，既不能攻南昌，八一示威任务已经达到，遂向奉新、安义散开工作，发动群众，筹款，做宣传等。

[1] 1930年8月1日，毛泽东和朱德认为打南昌没有把握，派罗炳辉率两个纵队攻击牛行车站，隔江向南昌城打枪示威，以纪念南昌起义三周年。罗炳辉侦察回来，说南昌形势对我十分不利，敌人力量很强，固守很严，不好去打。因此，一军团部分主张执行中央攻占南昌计划的干部，接受了不打南昌的正确主张。同日，毛泽东和朱德签发红一军团撤围南昌进至安义、奉新休整的命令。随后，毛泽东和朱德率红一军团转向奉新、安义。19日，毛泽东在致中共中央的信中对不打南昌作了说明。这是该信的主要内容。

向长沙推进的命令^[1]

(1930年8月24日)

(1) 据报敌军何键^[2]部主力由浏阳沿普迹市^[3]向长沙退却，平江罗霖^[4]部（约四团）亦退向永安市^[5]，该敌有缩短防线于永安市、蠡斯港、龙头铺、株洲之线抵抗我军之模样。

(2) 本方面军以消灭何键部队进占长沙之目的，决定三路向长沙推进。第一军团任左路，第三军团（缺十六军）任中路，拟于明日（二十五号）由现在地出动，第一天进至古港、净溪桥、荆坪之线，第二天进至浏阳、观音阁、周家坪之线，第三天进至普迹市、

[1] 这是1930年8月24日23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湖南浏阳县永和市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1930年8月23日，红军第一军团与第三军团在永和市会师。在两军团前委联席会议上决定成立红军第一方面军和中共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任总政治委员和总前委书记。总前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决定向长沙推进。从8月底至9月11日，第一方面军两次攻击长沙。由于长沙敌军主力坚守不出，除歼灭由猴子石出击之敌两个多团外，攻击均未奏效。经毛泽东提议，总前委决定第一方面军撤长沙之围，转向江西寻机歼敌。

[2] 何键，当时任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讨逆”军第四路军总指挥。

[3] 普迹市，村名，位于湖南浏阳县南部。

[4] 罗霖，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七十七师师长。

[5] 永安市，镇名，位于湖南浏阳县西部。

官庄之线，第四天进至百仙桥、杨家桥之线，第五天攻击蠡斯港、株洲之线。

(3) 第三军团总指挥彭德怀、政治委员滕代远率领所部第三军团（缺第十六军）及浏东群众，以主力由现在地沿浏阳、普迹市、百仙桥之线向龙头铺攻击前进，须于二十五日到达古港附近，二十六日进占浏阳城，二十七日占领普迹市，二十八日进至百仙桥，二十九日攻击龙头铺、蠡斯港之线之敌。

(4) 第一军团及浏南群众由本长兼领，由现在地沿枫林铺、官庄、杨家桥之线向株洲攻击前进，须于二十五日到达净溪桥、荆坪之线，二十六日到达观音阁、周家坪之线，二十七日进占官庄，二十八日其主力应进至杨家桥附近，二十九日攻击株洲。

(5) 第十六军军长孔荷宠率领所部，配合平江群众，尾追罗霖，相机进攻永安市，支配该敌，使浏水以南部队易于进展。

(6) 在出动后沿高坪、罗家冲、观音阁、瓦子坪、萧家坡、石围里、石回嘴、梅子园、新寺、荷塘铺之线以南（线在内）为第一军团作战地区，线以北（线不在内）为第三军团作战地区。

(7) 如敌军占守永安市、普迹市、官庄之线时，右路之十六军仍照第五项制令之任务执行，左路之第一军团应迅即消灭官庄之敌，以主力出镇头市，协同担任正面之第三军团攻击普迹市之敌，务使歼灭敌之全部。

如敌军以主力守蠡斯港、株洲之线之南端（龙头铺、株洲一带），则第三军团应以主力由茭冲铺、游马冲、易家湾迅速沿铁道南下攻敌之侧背。

如敌之主力在该线之北端（白鹤桥、蠡斯港一带），则第一军团应以主力迅占易家湾，沿跳马涧攻敌之侧背。

如敌军主力退守长沙城，则右路之十六军应沿东屯渡迅占长沙北段铁道一带地区，中路之第三军团应沿白鹤桥、跳马涧、圭塘向长沙之小吴门、浏阳门攻击，第一军团则应沿铁道向长沙南关攻击。

如敌军放弃湘江东岸之铁道线退守湘潭，则右路之十六军应配合群众占领长沙城，第三军团则以主力迅速进占易家湾，即于该处渡河进攻湘潭，并酌派一部兵力于柳铺塘附近隔河向湘潭佯渡，以掩护其主力在易家湾渡河，第一军团则于株洲附近迅速渡河，沿湘江左岸向湘潭攻击，务使歼灭敌军。

(8) 湘赣边境赤卫军在浏部队应分为两部分，附于第一、三两军团，受各该军团总指挥、政治委员之指挥，担任后方联络输送交通等事。

(9) 予随第一军团行止。

注意：

1. 纪律——凡各部所经过地方须特别严守纪律，尤以不得擅取工农东西，没收东西及焚烧房屋须得有命令方得执行，特别应领导随军群众做到。

2. 联络——各部每日均应有报告到总部（暂在第一军团总部内），相互间亦应有密切联络。

3. 交通破坏——各部队于沿途所遇之交通工具（如铁道、桥梁、火车、汽车、汽船、电线、无线电台等），非有高级长官命令不得擅自破坏，违者严究。

总司令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给赣西南特委、闽西特委 并转中央的信^[1]

(1930年8月24日)

浏阳之敌被我军消灭了四分之一，尚有四分之三在进攻中，这是何键部队的主力，把这些东西消灭了，湖南政权就到手了。

[1] 1930年8月24日，毛泽东致信中共赣西南特委、闽西特委并转中央，报告红一军团在浏阳文家市作战的胜利，以及在永和市同第三军团的会合。这是该信的主要内容。

诱敌出工事外消灭 并乘胜攻入长沙的命令^[1]

(1930年8月31日)

(一) 长沙敌军仍依据工事向我顽抗中，板石港之敌收集多数船只，有准备在大托铺、易家湾之间偷渡模样。

长沙于二十四日由岳州^[2]开来公秉藩部^[3]之两团。

衡宝^[4]之敌军（约三团）有开到湘潭之说。

(二) 方面军仍拟诱歼敌军于其工事之外，然后乘胜攻入长沙。

(三) 第三军团（缺第五军之第一师）仍位于林家但、杨家冲、龙山塘、西塘冲、黄虎冲一带，俟板石港之敌渡河后出击歼灭之，得手后仍照原任务沿铁道、汽车道向长沙南关攻击前进。

(四) 第五军之第一师仍位于莫家垅附近，于本晚应派出队伍向猴子石敌阵地佯攻，拂晓前应占领石牌岭略后之阵地，对由猴子石出击之敌须能迅速歼灭之，并策应第一军团之左翼（第十二军）及第三军团之右翼（主要策应十二军）。

[1] 这是1930年8月31日午后毛泽东和朱德在湖南长沙南郊白田铺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岳州，旧府名，即湖南岳阳。

[3] 公秉藩部，即国民党军第九路军新编第五师，师长公秉藩。

[4] 衡宝，指衡州、宝庆，均为旧府名，即今湖南衡阳和邵阳。

(五) 第十二军仍位于现在地(老庙、洞井铺一带), 本晚应派出队伍向石坝、石马铺等处之敌阵地佯攻, 于燕子岭、井湾子、老庙之线须留阵地哨, 于敌军出击时则任圭塘、石坝、石马铺等地带之攻击(圭塘大道在内)。

(六) 第四军应即撤至廖家冲、周家坝之北端, 明晨拂晓前应占领天际岭以南之阵地, 须能对于从我右翼出击之敌猛攻而歼灭之。本晚应派出前进哨于许家冲附近, 以与东山之我浏阳赤卫军第七团及燕子岭之十二军确取联络, 于敌军出击时, 该军应接第十二军右翼, 任圭塘大道以右地带之攻击(大道不在内)。

(七) 第三军之第三纵队应于本晚撤回段家垄附近归还建制。

(八) 第三军全部位于段家垄、白田铺一带为总预备队。

(九) 第一军团之大行李及伤兵收容所仍在原位置。

(十) 余在白田铺总预备队位置。

注意:

1. 夜晚须注意敌之骚扰。
2. 各部须互派人员确取联络, 有情报则应互相通报。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收缴敌人枪械办法的训令^[1]

(1930年9月12日)

我们红军过去在游击时期，没有和大的敌人打仗，也没有缴得大批的敌械，因此我们的官兵同志往往跑上前一把手抓住就向他要枪，拿到枪就自己背上，这种习惯到现在还保存着。这回我们打长沙，第四军的一个支队，已经将陈光中^[2]的一团人追到自愿缴枪了，但我们的官兵还是像以前一样，想自己把这些枪统同背上，这如何能够，我们的人少，敌人的枪多，自然是背不完，结果在无法处置的时候，被敌人一反攻，这一团的枪又落到敌人手中去了，真是可惜！以后我们大家要懂得打大仗缴大批枪的办法。敌人的队伍凡是用旗或手举起摇动，或奏敬礼号，或将枪举起表示自愿缴枪投诚的，我们一方面要用威力防备，命令他将枪一律架起（架枪），或一律放在地下退后若干步，然后派官长把这些俘虏集合好带离战场，派必需的兵力把他押解到后方。所有的枪枝（或放在地上或架在枪架上），另派人（顶好有副官差遣）带极少数的兵力，送到后面的最近的地方，交给徒手的人员转送到后方（于必要时卸下机柄）。但决不要把缴到敌方大批的枪械自己都背起来，反使我们自己减少了战斗力，这一点应特别注意。派去的人员应马上跑回原队伍，再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第二号训令。

[2] 陈光中，当时任国民党军独立第七旅旅长。

应付别方面的敌人。在收缴敌人枪械的时间，应用极迅速的动作，很周密的防范，以免给敌乘机反攻。在敌人枪还拿在手上的时候，为了要减少敌人的战斗力，促成我们的战斗任务起见，应毫无留情地杀伤他。反之敌人已经将枪放下表示投诚了，就不要因愤恨而伤害他，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望我们官兵同志应切实注意遵行为要。此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进攻吉安的命令

(1930年9月13日)

(一) 我方面军接受中国共产党中央指示，有在争取革命暴动的首先在武汉胜利夺取全国政权前提之前，汇合江西千百万工农贫民在集中进攻策略之下，猛烈的最火速的最勇敢的夺取南昌南浔路以至湖口，消灭鲁涤平及江西反动统治，截断长江，封锁长江，向右进攻南京，向左保障争取武汉之任务。决定了夺取南昌的第一期方案，以第一军团攻取，第三军团略取峡江、新干、吉安。

(二) 本军团决以明(十四)日由此地(株洲)出动，沿途分散工作，任务是发动群众、筹款和缝制被服，行军工作的日期一共十七天，限于本月三十日全军团到达吉安之延福乡集中。

(三) 第十二军应于明日由此地出动，向黄土岭、攸县一带工作前进，以后则沿莲花、安福限于本月三十日到达延福乡集中，并担任鱼州方面的警戒。

(四) 第四军自明日起即分布由此地(株洲)以至白关浦、姚家龙、碌口、渔潭湾、神福湾、泗分铺、沈潭等处，工作日期十一天，限二十四日沿铁道萍乡取齐(以后三、四两军及总部直属队行军计划再有明令)，并担任长沙方向的警戒。

(五) 第三军应于明晨由此地出动进到东冲浦，就在板于铺、醴陵、黄沙浦、楚东桥等处工作十一天，限二十四日沿铁道到萍乡取

齐待命。

(六) 总部及直属队随工农军委会明日由此出动，在三军后面行进，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醴陵萍乡中间。

附注：

1. 第四军明日即应破坏粤汉路之株长段内的主要铁桥，并毁其铁道枕木十余里以外。

2. 十二军到攸县后和留此地的四军与到醴陵的总部皆用电话联络，攸、醴交通可用汽车。

3. 如长沙敌军大部迫近，则第四军应向醴萍方向靠近本队。

4. 我三军团已沿醴陵向萍乡前进。

5. 明晨三军与十二军出发时在铁路上有十几里路的同路，三军应走铁路左边，十二军走右边。

6. 在分兵期内可发零用钱大洋一元，补九月份草鞋费大洋四角。

7. 做军服要做夹衣，每人补齐被单。

总指挥 朱德
兼 政治委员 毛泽东

攻长沙不克的原因^[1]

(1930年9月17日)

此次攻长沙不克，其原因有三：（一）未能消灭敌之主力于打工事之前。敌共有三十一团之众，我在文家市、猴子石两役^[2]虽已消灭敌兵在五团以上，但大部队尚未消灭即退入城壕，因此敌有余力守城。（二）群众条件不具备。城内无工人暴动，无士兵暴动以为响应，粤汉路、株萍路^[3]及对河群众没有起来，不能断绝敌人之水陆交通，不能封锁敌人之经济及军事运输。（三）技术条件不具备。敌之工事是欧式重层配备，铁丝网、壕沟等计八九层，我们只有肉搏，没有重炮破坏敌之工事，交通器具如无线电等我们也没有，以致两个军团联络不好，因而失机。以上三点是没有打进长沙去的原因，而以第一点为主要原因。但文家市一役消灭敌人三团，猴子石一役消灭敌人两团以上，缴敌步枪两千枝、机关枪二十五挺，毙敌旅长戴斗垣，伤敌旅长陈渥，俘敌团长二，伤敌团长二，死伤及俘

[1] 这是毛泽东以红军第一军团前委书记的名义在湖南醴陵写给中共中央的报告的一部分。

[2] 指文家市战斗和猴子石战斗。猴子石战斗，在第二次攻占长沙时，红军第一方面军用诱歼敌人的战法，于9月3日在长沙城郊猴子石附近歼敌两个多团。

[3] 粤汉路，指广州至武汉的铁路，即今京广线一段。株萍路，指株洲至萍乡的铁路，即今浙赣线一段。

虏敌之中下级干部甚多，未能统计，俘敌士兵两千以上，死伤敌士兵四千以上。围困长沙十六天，大战数昼夜，战线延长三十余里。九月三日将敌之出击部队完全击溃，从此缩入战沟，不敢出来一步。到九月十日我军第二次总攻不得手，九月十二日始决议向萍醴^[1]撤退。把敌军三十团以上的威风完全打落，使之不敢正眼看我红军，同时给全国以颇大影响，则是这一次战争的胜利。

这次战役是自有红军以来第一次大战，因此我军死伤亦不小。单以一军团说，高级干部有柯武东刘作述^[2]两同志阵亡，死伤中级干部数十，下级干部一百以上，士兵一千六百左右。三军团损失亦不小。我军虽有这些损失，但士气一般仍是很壮，继续到江西去作战，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1] 萍醴，指江西萍乡和湖南醴陵。

[2] 柯武东，原任红军第一军团第三军第一纵队纵队长，1930年8月在文家市战斗中牺牲。刘作述，原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第三军第三纵队政治委员，1930年9月在猴子石战斗中牺牲。

由萍乡出发向吉安的命令

(1930年9月23日)

本军团奉中国共产党中央命令，夺取南昌、九江，消灭鲁涤平，为夺取长沙、武汉，进攻南京起见，……决定先攻下吉安城，使赣西南工农群众势力向下游发展与我们配合并补充大量新兵，扩大红军队伍……

(一) 三军团于明二十四日由萍乡动身，进驻樟树，占领临江一带，截断赣江，并堵住敌人援军。

(二) 一军团分两路：左路十二军攸县出发，右路三、四军从萍乡出发，经袁州（二十军）汇合，共在安源、萍乡集结工作，限于二十七日出动，部队准时在阜田集中，攻击吉安城。

(三) 总部直属队随同中军委于明二十四日移至安源工作三天，限于二十七日全军团（缺十二军）由安源、萍乡出动，向宜春进发，经宜春到吉安城北九十里之阜田附近集中，出动后全随总部行止。

(四) 十二军由攸县向吉安城北集中。

(五) ……

总指挥 朱德
兼 政治委员 毛泽东

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命令

(1930年9月29日)

一、湘敌仍在老关、礼陵、黄土岭一带，赣敌代旅已从万载向南昌退出，据报，邓英部由吉安调回南昌，吉安城由赣州调来之马昆旅接防，南昌还有警卫团一团到吉安。确否，正续探中。

二、本军团（缺十二、二十两军）你原计划拟于明（三十）日由此地（宜春城）经分宜向吉安前进，拟三十日到达分宜（八十里）城附近，十月一日到达路口（六十里）附近。二号到达阜田（五十五里）附近集中。

三、第四军应于明晨五时以前由现在地（下浦）出发完毕。经彬江向分宜城前宿营，总部总政治部直属队随中革委应于明晨三时起床，四时半即在大街上集合，按原次序出发，接第四军后行进。第三军（缺一个纵队）应于明晨五时接总直属队后出发到达分宜附近宿营。

四、第三军应派出一个纵队兵力到慈化接中央长江区来员及三军路前派往浏阳护送伤兵之一大队回队，接到后应从速赶来阜田附近，均回建制。

五、出动后，予随总部行止。

附记：

(1) 各部沿途须探听各方敌情。

- (2) 沿途宿营地皆由第四军林军长负责分配。
- (3) 先头部队到达阜田后，应相继袭取吉安城。

红军士兵会章程*

(1930年9月25日)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提高士兵政治水平，加强阶级认识，确定革命观点，增进斗争力量。

第二条 团结士兵革命精神，联合工农革命势力，达到革命的政治任务（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地主阶级，推翻国民政府，建立工农兵政府）。

第三条 代表士兵利益，改良士兵生活（给养卫生待遇娱乐等），提高士兵革命情绪。

第四条 帮助军政机关，维持革命纪律，扩大红军政治影响，争取广大群众。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士兵会在政治部及政治委员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第六条 对军事政治各种问题，士兵会得向军政机关提出意见。

第七条 对军队管理认为不适当时，士兵会有向上级提出抗议或申诉之权。

第八条 士兵会有审查军中经济、监督军队给养之权（如审查收支、清算伙食数目等）。

第九条 士兵会对会员之处罚，只能直接执行警告及开除会籍之权，至关禁闭、罚款、枪决等项，须建议主管官处理。

第十条 士兵会有选派代表参加苏维埃组织之权。

第三章 组织

第十一条 士兵会是士兵群众的团体，所以他的组织应以群众条件为标准。红军政治部是军中的政权机关，师或纵队以上均设有政治部，因此师及纵队以上不设士兵会委员会，团以下均得有士兵会的组织。各级直属部队亦得组织士兵会。各团士兵会隶属各该军师政治部，各级直属队士兵会直属于各该政治部之指导。

第十二条 红军官佐士兵伙，均得为士兵会会员。

第十三条 士兵会执委无论官佐士兵伙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但官长被选者不得超过委员人数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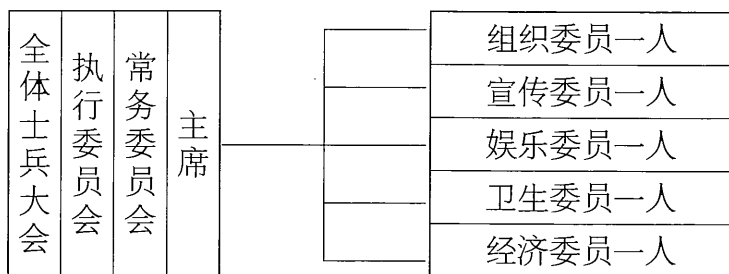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各级士兵会执行委员会产生方法：

（一）连士兵会执行委员会由本连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七人至九人组织之，由执委会中选举三人组织常委会，互推一人为主席，各军政机关酌量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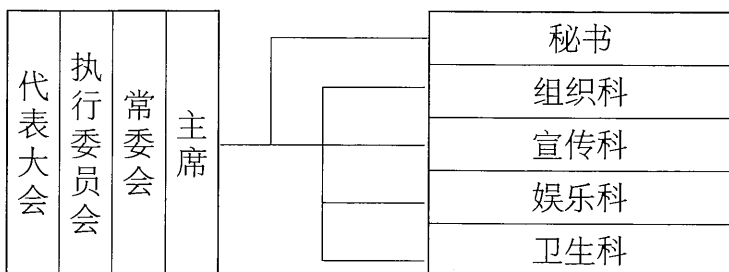
（二）团营士兵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全团或全营代表大会选举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由执委中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常委会，互推一人为主席（直属队同）。代表的产生以各连人数为标准，每五人或十人选派代表一人。

第十五条 各级士兵会组织系统表如下：

(一) 连士兵会



(二) 团营士兵会 (直属队士兵会同)



第十六条 连士兵会之下，以排或班为单位分编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组长由执委会指定之（军政机关士兵会得依各该机关情形以十人或二十人分编小组）。

第十七条 连士兵委员会得设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娱乐委员一人、卫生委员一人、经济委员三人，组织、宣传、娱乐、卫生四委员皆由士兵会委员充当之，经济委员会主任，亦由士兵委员会委员充当之，余二人可由执委会指定或由士兵大会选举之。

第十八条 团营及直属队士兵会，得设组织科、宣传科、娱乐科、卫生科，四科科长均由团营士兵会委员充当之，科员由执委会指定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十九条 团营及直属队士兵会得设秘书一人（委员兼充或另聘）。

第二十条 执委任期：

(一) 连士兵会执委，每两个月改选一次；

(二) 团营直属队士兵会执委，每三个月改选一次，均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各种会期：

(一) 连士兵会会员大会，每半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每周开会一次，常委会五天一次（以上各科会议如有特别事故均得随时召集之），小组会每七天开会一次。

(二) 团营直属队士兵会代表大会每月开会一次，执委会每十天开会一次，常委会五天开一次（如有特别事故均得随时召集之）。

第二十二条 纪律

(一) 会员均须遵守红军的三条纪障（1. 不拿工农小商人一点东西；2. 打土豪要归公；3. 一切行动听指挥）、八项注意（1. 上门板；2. 捆禾草；3. 讲话和气；4. 买卖公平；5. 借东西要还；6. 损坏东西要赔并须爱惜公物；7. 不得胡乱屙屎；8. 不搜敌兵腰包），如违犯上项纪律之一者，即报告主管官分别处罚之。

(二) 凡经多数议决之事件，会员无论何人均须服从。

(三) 如有不按时召集会议，及不按时到会，不遵守士兵会决议，各级士委会酌量处罚警告或开除会籍。

(四) 会员无故一连三个月不缴会费者开除会籍。

第四章 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政治部及政治委员指导之下，努力进行土地革命工作（1. 建设政权；2. 分配土地；3. 武装工农）。

第二十四条 努力革命的宣传，使红军政治影响扩大，如召集

群众大会，开会欢迎新兵及俘虏兵，欢送准假士兵等，且用士兵会名义散发宣言，派遣代表出席群众会议等。……

第二十五条 随时与地方群众团体发生亲密关系，在无群众组织地方努力建设地方群众团体。

第二十六条 提高士兵本身文化程度，办理识字运动、青年学校，出版士兵小报，讨论政治问题，练习讲演等。

第二十七条 调查社会经济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办理士兵正当娱乐，如组织俱乐部、同乐会、赛跑、唱歌、游戏、跳舞、化装、讲演、拳术、足球等。

第二十九条 监督给养，清算伙食。

第三十条 办理卫生事宜，如注意茶水、菜饭、衣服、宿营地之清洁，身体之保养，驻军大小便要定所，早晚加衣盖被洗衣洗足等。

第三十一条 慰劳伤病官兵（派人抬扶伤病官兵，打水给伤病官兵洗脸，烧茶水给伤病官兵喝，清扫房屋，发起募捐，捐衣服银钱，帮助伤病官兵），根据实际情形，提出优待伤病官兵办法，建议军政机关办理。

第三十二条 死难同志的调查及登记，并设法抚恤死难同志家属。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1. 连队士兵会经费规定每月五元，营及直属队每月十元，统由政治部发给。2. 会员中有犯赌之纪律者，士兵会得没收该赌博之会员财物充公，以十分之八归连或士兵会，十分之二归

营团士兵会。

士兵会会员每名每月交会费铜板一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士兵会章程如有不满意，得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士兵会提出意见，请政治部修改之，得总政治部批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会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军团待命攻击吉安的命令^[1]

(1930年10月2日)

(1) 吉安仍为邓英部^[2]盘据中。马崐旅^[3]尚在赣州，并未到吉。

(2) 本军团决于四号拂晓总攻吉安城。拟于明（三号）日进至百子塘、三角塘、华家之线准备完毕，待命向吉安城攻击（攻击命令及附图明日另发）。

(3) 第四军应于明晨六时由此地（阜田）出发完毕，经吉湖、节孝祠、祈山庙、黄螺坪、苍坑、新安、沈塘、舟家山、三合坪到百子塘一带布置宿营。到达宿营地后，应即派出军官，到吉安城北门外螺子山附近侦察地形，准备四号晨拂晓攻击。

(4) 第二十军应于明晨由现在地（南源又名林源）进至胡家、

[1] 1930年9月撤围长沙后，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讨论决定，以第一军团攻取吉安，以第三军团占领清江，截断赣江，保障第一军团侧翼安全。29日，中共中央长江局代表周以栗到达袁州（宜春）红一方面军司令部，传达长江局再打长沙的指示，并带来8月29日《中央关于再度占领长沙的战略与策略给长江局并转湘省委、湘鄂赣前委及行委的信》。经毛泽东等多方说服，周以栗放弃再打长沙的意见，同意总前委攻取吉安的决策。10月4日，第一军团攻占吉安。这是1930年10月2日20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吉水县阜田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命令。

[2] 邓英部，指国民党军新编第十三师，师长邓英。

[3] 马崐旅，指国民党军第十二师第三十四旅，旅长马崐。

三角塘、华家一带布置宿营。须派军官侦察吉安城西真君山、天华山之线之地形，准备四号晨之攻击。

(5) 第三军之第三纵队及总直属队，应于明晨（四时半起床）五时半由此地（阜田）出发，经君子亭、湖源、盘塘、江弦上、枫冈桥、桐树坪到山前附近布置宿营（宿营地由本部副官分配）。三军三纵队亦应派员侦察天华山、神冈山中间及城西南附近之地形，准备四号晨之攻击。

(6) 第三军军部及一纵队应于明（三号）日赶至桐树坪前之马伏冈之附近宿营，准备四号晨之攻击。

(7) 第十二军应于明日向神冈山前进，相机宿营，准备四号晨向神冈山攻击，得手后即沿河攻南门。

(8) 行进时余在总部先头。

附记：

(1) 各部明日到达宿营地后须即准备攻城器具。

(2) 各部侦察地形后须绘略图呈部。

(3) 各部须切实断绝交通。

(4) 明日各部自找向导。

右令

兼	总指挥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总攻吉安的命令^[1]

(1930年10月3日)

(一) 敌军邓英部^[2] (兵力不及三团) 仍在吉安城郊依托工事固守中, 其阵地布置于螺子山、真君山、天华山、神冈岭之线。

(二) 本军团有攻取吉安消灭邓英部队, 汇合赣西南群众力量, 直下南昌、九江, 以建江西政权, 封锁长江进攻南京, 保障武汉暴动胜利之任务, 决于四号拂晓总攻吉安城, 限于五号拂晓前夺取吉安城^[3]。

(三) 第四军任左翼, 向螺子山、真君山间之敌阵地攻击, 以大校场至潘塘之道路为界线, 线以左归四军 (道路在内), 以右归二十军。

(四) 第二十军任正面, 向真君山、天华山之线之敌佯攻, 左与第四军右与第三军确取联络, 归第四军军长林彪指挥。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联名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命令。

[2] 邓英部指邓英任师长的国民党军新编第十三师。

[3] 1930年6月至9月, 实际主持中共中央工作的李立三推行了一条“左”倾冒险主义路线, 据此制订了以武汉为中心的全国城市暴动计划, 并强令红军各部攻打长沙、南昌、九江等中心城市以配合武装暴动。当年9月, 毛泽东、朱德等红一方面军领导人, 从红军的实际情况出发, 决定缓攻南昌、九江, 南下转攻吉安, 以就地发动群众, 扩大红军, 准备条件, 然后再攻南昌等地。10月4日, 红军攻占吉安。

(五) 第三军(缺一个纵队)与十二军共任右翼,向神冈岭、天华山之线之敌攻击,以太平桥江边之道路为界线,线以左归三军(线在内),以右归十二军(线不在内),三军右与十二军左与二十军确取联络,十二军左与三军取联络。

(六) 各军攻击敌阵地得手后,应以少数兵力监视炮楼内之敌,以主力攻城,并尽力截断城内与阵地上之敌之联系。

(七) 军团不留总预备队,各军须自留预备队。

(八) 余现在山前总部,四号拂晓时在大塘附近之路口(真君山之北),四号午后则移至江边(天华山之南)。

注意:

1. 各部冲入敌阵地后,即向城攻击。如城沿尚有敌工事,则应利用一切地物,并构筑简单掩体为支撑点,待机再向城攻击。

2. 夜间,各攻城官兵一律以白毛巾或白手帕围绕颈上,其余哨音、号音、口令皆用参谋处原定之信号。

3. 夜间攻击应用白刃战,故各兵士在敌阵地前不必打枪,更要注意不要自己互相误会。

4. 夺得敌阵地即举火为号。

5. 夜间尽量利用水沟前进。

6. 各攻城部队尽力向前,不必顾及敌之包围。

7. 各部须每时皆要取得进步。

8. 进城后,各官长、士兵须严守纪律,不得乱拿东西。

9. 进城后,对于城中留下之无线电机、电话、电灯、汽车等交通器具概不准毁坏。



1930年10月，为避免李立三左倾冒险错误要红军进攻中心城市可能遭到的损失，毛泽东等灵活处理了所属红军的作战行动，率部攻克江西吉安，扩大了赣西南苏区。图为吉安战斗旧址。

给中共南方局转中央的信^[1]

(1930年10月14日)

此次吉安暴动胜利，虽在军事上没有消灭敌人主力、缴获大批枪械，但政治上的收获却是不小的。吉安暴动胜利，无疑是赣西南豪绅、军阀、国民党统治的最后消灭，赣西南地方暴动的完成，是江西全省首先胜利的开始，猛烈扩大红军的好时机。

近来赣西南党呈一非常严重的危机，全党完全是富农路线领导，党团两特委机关、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红军学校发现大批AB团分子，各级指导机关，无论内外多数为AB团富农所充塞领导机关。要肃清富农领导，肃清AB团，赣西南党非来一番根本改进，决不能挽救这一危机。

红一军团于十月十八日可抵清江与红五、红八军汇合，即行占领南浔路进攻南昌，在那一带将有大规模的决战。

[1] 1930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吉安以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书记名义致信中共南方局转中央，报告攻克吉安的胜利和赣西南党组织状况等问题。这是该信的主要内容。

在中共红一方面军总前委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

(1930年10月17日)

一

我们认为统治阶级的军阀混战，暂时决不能调和停顿，但也不会继续扩大到底。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不能离开阶级立场来分析，以为军阀混战会扩大下去，继续到底，要知道阶级矛盾超过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时，反动统治阶级，必联合起来进攻革命。

二

不要继续攻打大城市，而要东渡赣江到革命根据地内部关门打狗。在敌强我弱和湘敌强赣敌弱的情况下，要避免实就虚，以弱胜强。赣江西岸夹在湘江、赣江之间，机动范围小；赣江东岸则地跨闽、浙、赣边界，有大山，回旋余地大，在根据地内发动群众参加战争，想怎么打就怎么打。

[1] 1930年10月17日，毛泽东和朱德率红一军团进抵峡江。毛泽东在这里主持召开中共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全体会议。会议讨论了时局问题、行动问题、土地问题、资本问题，并均有决议。本篇一是毛泽东在讨论时局问题时讲话的一部分；本篇二是毛泽东在讨论红一方面军的行动问题时讲话的一部分。

总前委与江西省行委联席会议 对于土地问题决议*

(1930年10月19日)

土地问题为现时中国革命的主要内容

现时民权革命阶段，主要是反对封建势力。土地革命是彻底摧毁封建经济基础的，必须深入土地革命，才能消灭地主军阀制度与帝国主义的统治，广大的贫苦农民群众才能得到解放，无产阶级才能征收千千万万的贫苦农民群众建立巩固的同盟，争取中国革命的胜利。红军是从土地革命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他固然要担负无产阶级整个革命的任务，但现时如离开土地革命，以及忽视土地革命的正确执行，将不成为红军，更难达到扩大红军与创造红军铁军，这只有取消派根本不懂得反封建势力，才会放弃土地革命。

革命工作中的危机

现时苏维埃区域中许多地方暴动尚未完成，或只能游击地一时占领。鄂东南直到现在尚无一个县城，赤白对立的现象，到处严重的形成。不仅如此，甚至许多赤色区域群众，今日革命，明日反

水。在鄂东苏维埃区域，改组派大发展，布置暴动。在赣西南AB团到处充满党和团两特委以及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最高指导机关及技术人员，有三分之二为AB团分子，各级党团苏维埃以及红军学校、赤卫队、红色邮局，都布满了AB团的组织，实行暗杀，准备与邓英军队联合，企图暴动一举消灭苏维埃及各革命组织——凡此是如何严重的问题，值得我们每个同志如何深刻地去注意，必须分析这些危机的来源，予以坚决克服。这些危机的主要原因，便是土地革命中富农路线与机会主义。

土地革命中的富农路线与机会主义

A 分田与不分田

事实教训我们，凡是彻底平分了田地的，便能发动广大群众，坚定革命基础，多数就能完成地方暴动，如闽西、永新、兴国（第二次比较彻底）等县。凡是犯了富农路线不分田地的，就不仅没有完成地方暴动，甚至无法消灭赤白对立。鄂东广济不分田地，共产党与土豪可以和平共住于革命区域，结果白色恐怖一来，反水最凶。安福被富农分子把持不分，结果大部反水，对革命带来严重的叛变，仅一、三两区接近永新分田影响，分了田，农民便坚决抵抗反革命的进攻。永新峡江分田彻底的地方，便很少AB团，泰和、兴国、吉水，以及鄂东的大冶，阳新的龙县区，凡分田不彻底地方，不是发生严重的AB团，便是改组派；凡是分田是彻底的地方，便能出大批红军，如永新，否则，发动不起。不彻底平分田地，为什么这样严重呢？因为反对封建势力主要的策略是土地革

命。土地革命，在目前就是要分，分要分得平，分要分得快。只要有从彻底平分田地的斗争中才能彻底摧毁封建势力，树立革命基础，但是我们土地革命，怎样办的呢？扯起红旗子，三年不分的，一年不分的，半年不分的，这在赣西南、东江、鄂东、鄂西、湘西，以及江浙的红色区域，差不多是普遍现象。红军和游击队许多是不注意到这个问题，这不只是机会主义，简直是地主路线，不是站在贫苦农民的阶级上代表要分田，这种不分，实际就是保存地主制度，至于借口要详细调查，精密统计，种了青苗不能分，分则原耕农民得三分之二的谷子，得田贫农得三分之一的二一开（大冶），或仅只随便拿出一点的拨田法（阳新一部分），或只实行抽多补少，不实行抽肥补瘦，有了这些富农路线，到处在阻碍土地革命的发展。因此不仅不能发动广泛的贫苦农民群众起来完成地方暴动，而且土地革命把豪绅地主赶跑了，高租重利取消了，苛捐杂税没有了，但土地不来一个彻底分配，实际得利最多的，只是富农；因此不能发动广泛贫苦农民群众对富农的阶级对抗，不能树立贫苦农民群众的革命威力，认识富农凶残阴谋的真面目，镇压富农的反动，反而一场土地革命被富农取得领导权。在苏维埃、赤卫队、党部一切革命机关内，都是富农当权，而为着富农阶级利益，压迫贫苦农民，进一步组织AB团、改组派、第三党，布置暴动，叛变革命——这就是不平分土地和坚决反对富农，留下反革命派活动基础，苏维埃区域发生严重危机的主要根源。

B 机会主义的路线

上面所说的富农路线“拨田法”“二一开”等，本来是显而易见

的富农阻碍土地革命的主张，可予以排斥的。可是因为党内陷于一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机会主义路线——很精微的富农路线，便不仅不会排斥这种富农的主张，反而助长富农主张的发达。那种机会主义的路线是什么呢？就是以分田是农民意识，反对平分。分田，是违反社会主义的前途资产阶级的幻想，要分田是助长农民私有观念，分田是不合共产党的目的，便不要提出分田主张，听农民自决。以发展生产为理由，反对按人口平分，主张以劳力为标准去分配。以民权革命阶段的原则，反对一切没收，一切没收是动摇了中农，这些不是有意地站在右边来一个反对（农村中富农分子，借口共产党六次大会批评平分是小资产阶级的幻想，反对平分），便是不看事实的理论空谈。这种不合事实的空谈，表面上似乎极左地拥护社会主义，实际上为富农提出辩护的理论，乃是极右倾的富农路线。

C 这一路线的错误根源

在于不了解，在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经济的中国，土地革命必须经过分配的过程，中国农业经济主要的形式是小农经济，无论佃田耕种或耕种自己的田的，都是分割成极小的经济单位，由几百万户农民群众，用中国犁耙耕种。（欧洲式的）地主经济可说是没有，资本主义式的农场，是很少很少。因此土地革命不是马上把这些分割极小的经济单位，集合起来，实行社会主义集体农场的生产，这是经济条件所不许可的，因而不得不承认土地革命开始时小农经济的生产仍占主要形式，不得不把土地分配给农民。而且这种分配，因为无地及地少的农民群众，到处占农村最大多数，在南方占百分

之七十以上，土地革命运动一起来，必然要来一个一切没收，平均分配，才能满足群众需要。所以，上次大会早已指出，在有很多的失业和贫苦农民的地方，必然发生“平分土地”的运动，如果这一口号为多数农民群众拥护时，共产党应加以援助，因为这是彻底肃清一切封建余孽的口号，并且是直接动摇私有制度的，这在理论上早已解答了。中国土地革命，已经两三年了，更应依据两三年的事实教训，来了解这一问题。

事实是农民不起来分土地则已，一起来，到处是要求平分。

事实是仅没收地主的土地不够，必须连富农的一切土地没收，因为所占的土地，在南方各省，其数目仅次于地主，而且多数是肥沃的土地。设若不一概没收，必不能满足广大贫苦农民群众的需要，所以峡江与吉安北路分了三次五次，直分到最后把富农土地一概没收，来一个平分，才算办得好。事实是中国富农的特质是实行半封建的残酷剥削，与地主阶级分离不开，从狡猾的投机直到动摇叛变，自始至终是反革命的，不来一个平分，便不能一开始就扯开农村中贫苦农民群众对抗富农的阶级火线，无法树立雇农的领导，镇压富农的反动。所谓坚决反对富农，又不没收他的土地，便是空话。事实是群众已走向前了，要一切没收，党还在拘泥于民权阶段的原则，只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不敢提出一切没收，但群众已经在一切没收了，于是又说如果群众要求一切没收时，党不应反对，这是多么连尾巴都不去抓的取消主义，不去争取百分之七十以上贫苦农民群众，让富农领导去。事实是一切没收，不但不会动摇了中农，多数中农反因而分入土地，像兴国第十区就如是。有些地方少数中农虽不免有点分出，但在一切没收广大贫苦农民群众革命声威之下，中农感觉一切压迫的剥削均已取消，富农做不成了，地主更

不用说，大家都平等，分出一点也是应该（阳新近江的中农）。这就是说，要拿住中农，只有贫苦农民群众具有广大的威权，在猛攻地主条件之下，才有可能，也就是只有平分土地才是最好的手段。如果贫苦农民群众还在富农之下讨生活，富农还可以发扬他的权威，那就不要想与中农结成巩固的同盟。

事实是所谓农民意识，至少有富农意识与贫农意识两种，富农意识是主张不分，贫农就要求平分。说平分田地是农民意识，要反对农民意识，就只有不分田，这就恰恰反对了贫农意识，代表了富农意识。平分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的意识，可是在目前确有他伟大的革命作用，粉碎封建制度，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意义。从前，俄国孟什维克批评列宁主张平分土地，是违反社会主义，列宁的答复“平分土地是具有历史的革命作用，孟什维克派所不了解的”。六次大会指出平分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幻想，党必须加以批评，但决不是否认平分、反对平分，六次大会明明写着：应赞助平分土地的口号，同时应加以批评……使农民完全了解在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绝没有真正和平的可能，只有在无产阶级胜利之后，才能走到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这是说要做平分的工作，同时还要做批评的工作。机会主义的先生们，只在那里说批评的废话，还没有平分，不知道批评什么？至于反对扩大红军，反对向外发展，不集中武装，这都是富农意识，贫农倒是彻底摧毁封建势力，积极向外发展的。目前要打破保守观念，只有集中“反对富农意识”，却不可笼统反对农民意识，使贫农在目前一部极革命的意识（平分土地，反对富农）被压倒。当然共产党要树立无产阶级意识的领导（如批评平分），不能停滞在贫农意识上。

事实是所谓发展生产与劳动力为分配标准，在今日恰恰是富农

的要求。富农把耕具、肥料、种子、牛力都算作劳动力，只有富农最有劳动力，最有发展生产的条件。富农说贫农样样没有，分多了田要荒，于是富农以发展生产最好的革命招牌取得了很多的田地，而最迫切要求土地的贫农，仍不能解决土地缺乏问题。而且以劳力为标准纵令不把资本算在里面，但老幼妇女是缺乏或没有劳力的，分田就分得少，但他消耗并不会少，有时且要雇农耕种，既不够食又要开消工钱，如何维持生活呢？在现在斗争时候，发展生产不是主要，争取群众才是迫切要求，只有掀起了广泛贫苦农民群众，彻底把封建势力推翻了，争取了全国革命的胜利，才能谈到发展生产。实际呢，贫农分了田为着要饭吃，一家男女老幼的劳力，都使用在田土上，不仅不会荒，已经就使生产发展，在闽西今年收获较革命前增加百分之二十就是明证。

事实是对于没收与分配不提出具体的主张，所谓取决于群众，结果常是被富农操纵利用，不仅不平分，甚至不分，安福即如是。所谓取决于群众，是接受群众正确的要求，群众已到处要求一切没收，平均分配，党便应坚决提出一切没收，平均分配，使广大群众得到坚决的领导，富农无所施其阴谋欺骗。共产党再也没有理由说分田不是共产党的最终目的，随便听农民去分好了，对目前这一场伟大斗争，还不积极出来领导仍旧等闲看待。

依据上述事实的教训，便应该认识土地问题了，中央指示没收按民权阶段的原则，对富农即是政治的没收，如多数贫农群众要求一切没收时，当然一切没收。分配也提出按人口平分与按劳力两个办法，这是听各地根据实际事实去活泼工作。现在事实到处教训我们，要求一切没收，平均分配，就应在中央所指示的两个方法之中，选择一个实际工作，这才是活泼地正确地执行中央路线。那些

说一切没收、平均分配是农民意识违反了中央的，不是不了解中央的指示，就是故意在曲解，替富农张目。

土地问题的机会主义一贯的历史的发展

共产党对于土地问题犯了一贯的机会主义的路线。大革命以前，党内就不曾提起土地问题，大革命时代，湘鄂粤的农民运动进入平分土地高潮，党对土地革命，不能提出正确主张，只骂农民运动过火。南昌暴动知道土地革命严重了，还陷在机会主义坑中，说五十亩以下的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这是大革命失败一个严重的原因。盲动主义时候做的农民暴动，但不曾注意到土地问题的解决，六次大会指出土地革命为中国革命的主要内容，要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赞助平分，可是许多苏维埃区域，一到执行又来了严重的富农路线，不是不分，就是分不彻底。到今日广大贫苦农民群众，已经要求一切没收了，我们还在说，这违背民权阶段的原则，还在说服群众，把群众往后拉，这样不能斩尽机会主义最后的尾巴。不坚决提出一切没收，平均分配，则将不能领导农民土地革命的高潮与无产阶级建立巩固的同盟，以致现在红色区域发展的迟慢，苏区边境红白群众的严重对立，红色区域的缩小与群众的叛变，红军不能猛烈扩大的现象。看来，再有使中国革命走向流产的危险。所以目前反对土地革命中富农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是在革命高潮之前，发动千千万万的贫苦农民群众完成地方暴动与无产阶级争取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最重任务。

从组织上来一个富农分子与机会主义分子的肃清

现时共产党特别是农村中的党部充满着富农、中农分子，无产阶级基础非常薄弱，这是富农路线机会主义严重发生组织上的根源。因此要坚决反对土地革命中的富农路线机会主义，必须在坚决的发动平分土地的斗争中从组织上驱逐富农分子，与肃清一切机会主义的分子，因为这些分子离开阶级观点，完全脱离群众，不接受群众要求，甚至是占据党部和苏维埃革命机关，压迫群众阻碍土地革命深入，必须如此，才能保障正确的土地革命策略的执行。

一切没收，平均分配

凡属地主阶级、公共祠堂、庙宇以及富农的土地，一概没收，平均分配，房屋、山林，如竹山、茶山，凡可分而为贫农群众要分的，一概平均分配。分田必须按照人口平分，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至多七天分完，这三个原则，抽肥补瘦，首先第一就要做到，免得以后再平分，或者牵及贫农的麻烦。

各种人口分配问题

雇农原则上不分田，实行劳动保护法，保障其生活，但雇农要求分配时，仍然照分。瓷业工人及半失业工人、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不能鼓动当红军，政府不能组织生产，解决其生活时，为争

取群众一样分田。流氓同样分田，应从统治阶级利用政策之下，把流氓夺取过来强迫劳动。红军兵士本人为优待起见，应予分田，苏维埃政府并须派人或强迫富农用耕种互助等组织代为耕种。富农地主家属在服从苏维埃法令无反动图谋之下同样分配田地，强迫他们劳动。

合作社组织问题

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收反革命的及富农多余的牛力、耕具帮助贫雇农耕种，没收地主阶级反革命的财产，征借富农银钱组织借贷合作社，低利借给贫农，组织贩卖合作社。政府举办集体农场在目前应为宣传的口号，如果可能时，苏维埃政府可以举办集体农场，是要以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竞争，领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集体生产，但目前苏维埃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性质，经济和管理的能力都不容易举办集体农场，如果经营不好，又丧失农民对集体生产的信仰，目前一般说来，仍组织生产合作社为主。

土地国有

这在目前是一个宣传的口号，实际禁止土地买卖、土地出租，土地归苏维埃分配，已经就是国有。只有积极地作社会主义的宣传，批评平分还是不够（但在批评时，首先必须承认平分土地是推翻了几千年封建地主制度，农民得到解放是伟大的胜利），土地、耕具不能改良，肥料、种子不能办好，虫灾、水旱不能防止，只有与

无产阶级合作，推翻整个帝国主义与军阀的统治，争取全国苏维埃胜利，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实行集体农场，农村电气化，使用新式机器耕种、收获，使用科学肥料与科学的改良田地，防止灾害，才是土地革命的彻底胜利，人类最大的和平幸福。这才是领导贫农争取中农，走向社会主义的实际教育工作。如果机械地宣布国有，则违反了农民现时要分土地的私有要求，是没有好影响的。

废除一切债务

从土地革命之日起，一切债务，不论借债、铺债，以及各种谷物借项利息，一概废除。这是因为农村债务，除掉贫农与贫农之间少数的友谊的借债以外，都带有封建剥削性质，一概废除，实是广大贫苦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但是富农地主阶级因特种原因借用贫雇农的账项，便一定要还；富农地主之间的债务，还交苏维埃作借贷合作社资本。

建立苏维埃政权

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必须坚决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的杀戮豪绅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只有给反动派无情消灭，才能使群众起来收缴地主武装，建立由坚决的雇农贫农为领袖的苏维埃政权与赤卫队。

给湘东特委的信

(1930年10月19日)

湘东特委：

九月来信，今日在峡江收到了，我们收到你们九月以前的信共三封，于十五日做了一个总答复，此信谅可收阅。

九月来信说中央、省委、长江局均有信给我们，并概已转送前来，但此间并未收到，不知兄处从何处寄来致误，念甚！如兄处抄留有底，望速复抄一份前来是盼。

新兵问题，你们本月底，能送五千，最好不过，望加紧努力，用宣传鼓动办法去征集达到以至超过此数，至于运送方法，你们应还与工农革命委员会驻吉办事处通信。我们在吉安，设了一个办事处，以毛泽谭为主任，以万副之，内部组织后方委员会，毛泽谭为书记。后委的任务，是征调新兵，做衣服，对兄处关于送新兵事，应与后委通信。

总前委本月十七日抵峡江，在此开了全体会议，对时局估量，行动问题，土地问题，资本问题均有决议。对于时局，我们认为统治阶级的军阀混战暂时决不能调和和停顿，但也不会继续扩大到底，这就是说，中国革命形势日益吃紧的条件之下，反动统治阶级中的任何一派都觉得需要来一个改良主义的政纲，但这改良主义的政权的领导问题，决不能用和平的方法能够解决。最近的将来，军

阀战争，必有一场惨酷的爆发，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不能离开阶级立场来分析，以为军阀混战会扩大下去，继续到底，要知道阶级矛盾超过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时，反动统治阶级必联合起来进攻革命，但是我们决不容悲观，因为这是革命高潮的表现。所以我们的任务，是要在反动统治阶级，争取改良主义的领导权未解决之前来一个一省首先胜利，继续此胜利的发生与扩大，来冲破消灭反革命的联合进攻。我们目前的行动，是前去占领南浔路，进攻南昌九江消灭敌人，全军团拟明后两日向峡江出发，向南浔路前进。对于土地问题，我们认为一定要彻底的平均分配，才是对的，只有执行没收一切，平均分配，才能争取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彻底推翻封建剥削，才能保障社会主义胜利的前进。对于资本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无条件的没收一切工厂商店，是不对的，应该没收反革命的商店与军阀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对于不是违反苏维埃劳动法的资本，应用工人监督资本的方法来限制他，克服他的阴谋（移开资本，怠工不办货）。这是几句简单的说明，详细解释，请阅长江局代表周以栗同志信便知。

第一方面军总前委书记 毛泽东

十月十九日夜于峡江县

目前政治形势与一方面军 及江西党的任务*

(1930年10月26日)

一 吉安胜利与新的革命高潮

长沙的占领与继续严重的进攻，一、三军团的汇合与吉安主要城市的夺取，这一红军势力的猛力发展，配合全国各主要城市无产阶级尖锐斗争，农村中苏维埃的发展，已使中国革命高潮快要形成总的爆发，特别是吉安的夺取是完成赣西南数百万有组织的群众，二十余县苏维埃政权最有群众最有基础的夺取。它不仅是更有基础地帮助红军向前发展，它不仅要号召全江西革命群众最近期间完成江西总暴动，这对于全国革命势力的推进，对于争取全国革命胜利，同时是有伟大意义的。无疑地应继续吉安胜利的发展，争取江西首先胜利。

二 国际事变与世界革命的发展

最近国际事变的发展，如意法备战，意法海军谈判决裂，法国对海军的积极扩充，捷克斯拉夫的排德暴动，英国痛诋美国关税提

高政策，南美洲十七个共和国组织南美联盟，对抗美国的运动，都表现帝国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紧张。美帝国主义指使欧洲美洲对苏联经济封锁。特别因苏联最近正在美贱价抛麦，引起美国麦价惨跌更无法挽救其农村生产过剩的恐慌，更对苏联的仇视；各国之抑制共产党运动与拘捕领袖，更表示进攻苏联的加紧。但在帝国主义垂死时期所发生的不可调和的矛盾上面，已促进了世界革命怒潮，法国最近选举中共产党大获胜利，柏林五金工人反抗政府百分之八减薪，十四万工人大罢工，西班牙之马拉加船坞工人罢工，蔓延到维多利发生总同盟罢工，造成叛乱形势，政府虽采取严厉手段，不能镇压。匈牙利五万工人游行示威，捷克共产党之排德大示威，波兰京城总罢工，抗议政府拘捕反对党领袖，智利南部之突起革命，日本丝纶工潮走到与警官队武装冲突中，印度揭竿而起的居民暴动，以及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之巩固与发展，就农产品一项，已压倒美国农产品，凡此说明世界革命正在怒潮澎湃地开展起来，这一形势是非常便于中国革命，这将要转变进攻苏联的战争为争取世界革命胜利的战斗。

三 军阀混战中几个事变

A. 蒋介石攻下济南后，张学良发出巧电主张和平统一，听候南京政府处理。

B. 张学良开三军入关，进驻北平天津，近且通电主张在北平召集善后会议，要讨论什么“努力救国”问题。

C. 蒋介石发表两个重要电报：一、请国民党政府大赦政治犯，除陈炯明、阎锡山及共产党外一律赦免。二、召集国民党四次

代表大会，确定召集国民会议，颁布约法宪法。一个告国民书中述剿共（限期三月到六月，一面分区负责，一面整个会剿），整理财政，澄清吏治，发展经济，厉行自治等五项。

D. 报载南京中央宣传部长刘芦隐对时局报告有“日文报对东北当局张汉卿造作种种谣言……日本政府在华外交官吏，竟使日报在我国境内肆行离间，致使吾人不禁怀疑其有意操纵”又说“英人辛博森助阎强占海关，当犯有参加外国内乱之罪，经我国数次之抗议迄无表示，我们认为英国驻华外交当局不负责任，就是英国政府亦不成个东西了”。

E. 蒋介石占领郑州，冯玉祥部队据报载一部被蒋缴械，一部投降蒋，一部退豫北，有进攻山西说。

F. 蒋介石调徐源泉、王金钰、陈诚、夏斗寅、蔡廷锴、蒋光鼐、岳维峻、肖芝楚等都回鄂，谭道源、金汉鼎、许克祥、彭启彪、毛炳文、李云杰、唐云山等部入赣，镇压革命。

四 对于这些事变的估量

A. 蒋阎冯的战争，即是英日美的战争，日本利用英美冲突的紧张，处在举足轻重的地位，乘机取巧于美蒋妥协，使其走狗奉张取得河北地盘。果然英美两方都不能不向他让步，跟着蒋阎两方对奉张的进兵，都不能不加以承认，特别在蒋要利用这一着以对阎。

B. 长沙占领与继续严重的进攻，以及吉安夺取，这不但使中国革命形势有广大的转变，同样转变了统治阶级的关系，就是说革命势力的发展，阶级的根本矛盾，已使帝国主义、中国统治阶级极力想缓和自身的冲突，联合对付革命，美帝国主义固然感觉所统

治的南京政府下面，革命势力日益威逼，需要如此；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自然也觉得中国革命之胜利，首先是于日本不利，所以日美有暂时妥协的可能，蒋亦不得不拉张，以迅速结束战争。在英帝国主义方面，镇压中国革命，也是急需。加以在日美联合，在阎冯惨败之下，也不得不暂时屈服，在帝国主义军阀这一暂时联合对革命之下，所以蒋介石有从前线大调兵力进攻革命的需要与可能。同时镇压中国革命需用新的改良主义，欺骗政策，所以蒋介石于开封郑州占领前后，乘军事上的胜利，连篇通电提出改良欺骗政策，企图树立反革命的领导，所谓赦免政治犯与召集国民会议，实际是接受改组派的纲领，企图争取中小资产阶级，同时拉拢冯的部下以抗阎，组织一个由蒋系领导，即美国领导的反共联盟，镇压中国革命，这不仅是争取反中国革命的领导权，同时也就是争取进攻苏联反世界革命的领导权。

C. 这一反革命联合，必然要在革命高潮面前瓦解。这是统治阶级之矛盾与动摇崩溃，革命势力之猛进可预先肯定的。帝国主义军阀，虽然竭力在拉合，可是内部的矛盾跟着紧张，张学良善后会议的主张，显然与蒋介石的国民会议对立，蒋冯阎混战，实际得了北京山东地盘的只是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张学良，因此凑紧了日美张蒋的冲突，刘芦隐的报告，已露其端倪。蒋介石匆匆调兵南下，限期三月至六月肃清共匪，就表现蒋张战争的紧张，特别是因为统治阶级政治经济根本破产，全国规模的金融紊乱，农村经济的严重破产，南方各省经年持续的农民反抗地主的暴动，国民党各派都无法解决，就看出这一问题的更加严重，民族工业在帝国主义生产恐慌的影响之下，大批停顿倒闭，增加失业危机。冯阎虽然失败，但是一切破产了的山西陕西无法生存，必然出于争地盘一战，

英帝国主义为挽救其产业的危机，对于已丧失的中国势力及其政治上的领导权，必然要极力以求挽回，这就证明了帝国主义及中国统治阶级因为经济政治的根本破产，所以不能稳定的前途，亦即不能有巩固的联合，新的军阀混战必在不久的将来更促其崩溃。蒋介石的所谓和平统一，只是欺骗无耻的妄谈，就连吴稚晖走狗也在说：“要思想永久和平，恐怕不能有十二分的把握。”基于上述这一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无产阶级及广大群众的革命运动，已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走向推翻国民党统治的坚决斗争中，群众所要求的不是军阀官僚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会议，而是工人农民士兵广大被压迫的劳苦群众苏维埃大会，且已定期十一月七日召集；民众所要求的不是维持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的什么宪法约法，而是保障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工农劳苦群众利益的苏维埃法令纲领；民众所要求的不是豪绅地主政权的地方自治，而是工农专政的苏维埃政治。国民党改组派蒋介石派为什么要在这个时节提出这一套把戏呢？正因为革命已走到高潮，要根本推翻统治阶级，看见民众为上述各种要求坚决斗争，便不得不提出什么国民会议、宪法约法，拉拢中小资产阶级以共同镇压工农的要求与革命。这种阴谋欺骗，只暴露统治阶级愈加崩溃，在革命高潮面前，恐慌无措的丑态。帝国主义军阀这一反革命的联合是在今日全世界革命怒潮澎湃，中国革命猛烈开展之下进行的。因此这种进攻的性质是统治阶级挽救危亡的进攻，绝不像过去革命潮流低落时期统治阶级消灭革命势力而举行的会剿井冈山一样的进攻。我们对于蒋系军阀的大举进攻，必定要来一个全国规模的革命暴动去答复他。在帝国主义军阀，一面不得不妥协，一面又无法调和矛盾，就在这一动摇崩溃的形势中，我们肯定指出这一阶级决战的胜利。不但是争取一省，就是争取全国革命的

胜利。

D. 关于军阀混战有两种不正确的估量：第一是非阶级的空洞乐观估量。以为军阀混战总是愈打愈大直到自取灭亡，无论如何不会联合对付革命。这一估量完全是非阶级的错误估量。这是因为不了解阶级的矛盾超过统治阶级自相矛盾时，统治阶级必然要作最后的挣扎，暂时抛弃自身的矛盾联合起来，对付革命。这种估量的结果，将松懈革命工作的布置，实际行动上容易走到脱离群众，单纯的军事观点，因而一遇着反革命的联合，就觉手忙足乱，这种空洞的乐观估量，就必然走到极端悲观。另一种就是以为敌人的联合对付我们，革命就遇着很大的困难，因而发生悲观。这仍然是一种非阶级的分析，并不了解革命高潮。因为统治阶级之最后的联合挣扎，是对付革命势力的进攻，这就证明革命已到高潮。革命到了要消灭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挽救自己的危亡，岂有不联合之理？革命势力还在一省内发展的时候，统治阶级每每用一省的力量对付革命，游击战争的时候，即是如此。相反的，如果遇着统治阶级全国规模联合的时候，无疑地就证明全国规模的革命高潮，谁不认识这一点谁便不真正认识革命高潮，谁就要走到悲观、逃避、可耻的取消主义。正确的认识中国革命的胜利，不但要遇到国内军阀，而且遇到国际帝国主义残酷的战争。在革命开始胜利时，帝国主义军阀是有抛弃本身矛盾，一致联合对付革命的需要与可能。这只有加紧全国工作的布置，注意四大革命势力的平衡发展，准备残酷的决战。中国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根本破产无法挽救，革命势力猛烈开展，我们一定要在全国工作的配合与世界革命顺利的条件中，争取中国的胜利。在目前的统治阶级联合对付革命，右倾分子容易发生悲观，一向持乐观的也要走到悲观。因此正确地指出统治阶级的动

摇崩溃，新的战争的酝酿与革命势力之猛进，与悲观观念斗争，是实行阶级决战争取一省胜利的前提工作。

五 反对争取一省政权的游击路线

争取一省政权的工作，今日已实际地摆在我们面前，要能达到这一任务，必须转变过去红军游击时代所留下的游击路线——就是由单纯军事观点发生的轻装袭击路线。这一路线由于对军阀混战估量不正确，不了解争取一省胜利是阶级决战的工作，因而走到离开群众，不注意争取群众，建立群众工作，不注意扩大红军与加强红军力量。在军事技术上仍专门使用游击方式，不懂得阶级决战时所必须准备的条件。单纯的轻装袭击（这里所讲的袭击，是指争取一省的战略路线，不是反对军事战术上的袭击），结果表面上似为坚决进攻的左倾路线，但实际延缓了革命首先胜利的到来，成了极端的右倾路线。长沙和吉安事件，足够教训我们，第一次的不能坚决持续占领长沙，主要的是群众条件不具备，红军在力量上亦尚不是红军中坚。第二次因为仍然缺乏群众条件与敌方士兵的配合，成为单纯红军的攻坚。所以猛攻半月不能胜利。吉安就在相反的条件之下，有了广大群众基础，所以就能真正的夺取。至于长沙第一次之能攻取，是因为敌人无援兵可增，无工事可守，仅只有在这样条件之下，轻兵袭取才有可能。目前在敌人大举增兵与南昌九江固守工事的形势之下，单凭红军轻袭南昌九江，而且红军相当给养都不具备，运输条件十分缺乏。这无疑地要成为游击的进攻，结果攻不下，又转而他往，反使一省胜利延期实现。所以这一轻装袭击的游击观点与争取一省首先胜利有计划的有布置的战略绝不相容，应加

以严重的纠正。中央最近指出，红军需加紧训练，提选好的农民成分工人干部创造红军中坚、红军铁军。指出必须有三万至五万红军中坚，方能把握住大城市的胜利，树立群众对红军的信心。作战必须有计划地有布置地使用战略，这更深刻了我们争取一省实际工作的布置，我们认为这一指示非常明确。但如借口群众尚未配合，红军不采取坚决进攻，无目标的分散工作，或因为没有群众配合，就在有胜利把握时也不攻坚，不了解给养补充训练，都只有在有计划的斗争中才能解决，当然也是放弃一省胜利的任务，也是严重的右倾观点，应该注意防止的。另外还得指出一点，就是不了解战略与战术活泼的运用，战略是依客观形势与主观力量而决定，战术是依据当时各种实际条件运用一切手段，以达到战略的实现，因而战术在不违背战略之下，是时常可以转变的。在夺取南昌的任务下面，首先争取吉安，这一战略是非常正确，就不应简单机械地说本是打南昌，为什么打吉安？又如战略是确定占领南浔路，在战术上，或采取一直袭入或在赣江两岸适当地点消灭敌人主力，再行进占，这都规定于当时主客两方实际条件，不能一定拘泥，这在红军下级干部及士兵群众尤要使之明了，否则群众只知道总目标，亦有因战略与战术上的变化，便怀疑动摇起来，甚至要使上级指导机关迁就群众的落后意识，妨碍战略战术的活泼运用，这是值得注意的。

六 争取江西首先胜利是一方面军 与江西党部的当前任务

在争取武汉的中心附近省区首先胜利的前提之下，目前应争取江西胜利继续实现武汉的胜利，江西胜利，自然绝不能离开全国革

命高潮，不过在江西本身说来，这种条件有更多的可能，江西有六十余县的苏维埃区域，农民暴动已成为普遍的革命高潮，一、三军团的汇合，与红军第十军的鄱阳湖口的继续进攻，特别最近吉安夺取是汇合一切革命势力，成为夺取南昌严重的威迫形势。江西地主资产阶级在农村中的经济基础，大都破坏干净，而且在革命形势日益发展威迫之下，更促进其动摇崩溃，红军在清江与敌军十八师隔江宣传，士兵即是一排人拖枪叛变，投入红军，敌军士兵相约我们打南昌不打枪，敌方官长大起恐慌，深夜集合训话，最近又有拖枪来到第三军团的，若说五月不发一文，士兵都不愿干，官长常被暗杀，军队中常发现到红军中去的呼声，他们感觉当红军不受压迫，这一形势就证明统治阶级所持以挣扎的工具都靠不住。加以历次作战敌军士兵动摇不愿硬打的经验，更使我们知道敌军虽多并不足畏。目前蒋系军阀，虽然派遣许多部队来到江西，但在统治阶级反革命领导权的斗争并未解决，新的冲突正在酝酿，蒋介石不过利用暂时妥协抽空对付革命，而且在长期混战之余，士兵极端疲惫动摇，只要我们加紧政治上组织上的领导，无疑地可以消灭敌人进攻的主力。所以江西党与一方面军的任务，无疑的是配合江西群众有计划的有布置的实行阶级决战，坚决争取江西首先胜利。

七 在上述这一任务之下一方面军 与江西党工作路线

1. 加紧反对军阀压迫革命与武装暴动夺取江西政权的宣传鼓动，扩大吉安胜利与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建立及所颁布的一切法令文告的宣传，提出“反对军阀压迫革命”“实行武装暴动夺取江西政

权”，鼓动群众为苏维埃政权而奋斗，坚决地以阶级决战答复敌人的进攻，争取江西首先胜利，在革命高潮之前加紧反对一切改良主义，改组派，第三党，AB团取消派及最近蒋介石之国民会议欺骗政策，尽情地暴露他们一切罪恶，肃清在群众中的影响，这成为阶级决战时打破敌人缓和革命的阴谋严重的政治任务。

2. 建立南昌、九江、南浔路的工作：无产阶级的暴动在今日成为争取主要城市，不可缺少的主要力量。敌人最后的挣扎是凭坚固的工事死守城市，长沙事件教训我们争取一省胜利，缺乏主要城市工作是不可能的，现在应纠正对城市工作的悲观与忽视，克服一切困难，建立城市工作。职工运动的主要路线，是直接组织武装暴动，加紧政治同盟罢工的布置。建立群众的赤色工会与纠察队及暴动时中坚队伍的赤色先锋队，至于日常的经济斗争当然不会放弃而是要联系到武装暴动。

3. 完成地方暴动：首先应将赣西安福、泰和、新余、分宜、袁州，赣东吉水、永丰、乐安、新干，赣南的赣州等县地方暴动完成，在白色区域，须坚决发动游击战争，布置暴动，坚决消灭赤白对立的现象，把所有的赤色区域连合起来。要进而与闽湘鄂连成一片，准备以群众暴动的烈焰，消灭敌人进攻部队，完成地方暴动，必须学习过去的教训迅速没收一切土地，彻底平分才有可能。在这一斗争中要树立雇农的领导建立独立的雇农工会，建立贫农委员会，苏维埃赤卫队中须严防富农分子参加，坚决提选雇农贫农之为领袖，农村斗争一开始不仅猛烈地进攻地主阶级同时即须从平分土地不完租债，反抗富农对贫苦农民一切剥削压迫，发动贫苦农民群众对富民的阶级对抗，如此才能彻底消灭封建势力坚定革命基础。

4. 动员广泛群众参战扩大苏维埃，指示全国革命形势的开展，

政治上的必然胜利，号召群众这次军阀压迫革命，我们必须男女老幼一齐动员配合红军，实行阶级大决战，消灭敌人主力争取江西首先胜利。凡属敌军进攻的区域，如峡江、新余、分宜、袁州、安福、莲花以及吉安、吉水、水丰、乐安等县须集中赤卫队，少年先锋队，加紧军事政治训练，统一指挥，侦察敌人出进要道，扰害敌人后方，破坏敌人交通，收缴敌人枪支，断绝敌人供给，漫山遍野地埋伏，作各种骚动与恐慌工作，使敌人陷在红色区域进退不能，根本消灭。赤卫队帮助红军放哨侦察、运输、救护，各县须有组织的准备起来，各县武装梭镖土大柱炮，火药须尽各种可能分区乡充实准备，上述这些工作，必须用鼓动方式群众路线，各区乡召集苏维埃群众大会，由群众自己决议参战的实际行动与准备，必须发动自觉的热烈的参加，才是政治上的胜利。因此须坚决反对命令主义（不经过说服鼓动，群众不了解，强迫地执行）狭隘路线（党和苏维埃不在群众中起煽动领导作用重大问题不由群众会议解决形成少数上级人的颐指气使群众感觉只为个人命运而行动），另一方面须暴露军阀压迫革命屠村烧山的残酷，自首反水阴谋，提高阶级的仇恨，提出“为阶级奋斗到底决不投降”以鼓动斗争决心。在非战的苏区须同样动员，猛烈向外发展，消灭赤白对立的现象，以争取群众，一致向豪绅地主进攻，说服赤色群众，制止报复主义，以坚决平分土地，在白色区域相当时期的占领，帮助群众分田建立赤卫队等来消灭赤白对立的严重障碍。

5. 加紧白军士兵运动，白军士兵因为混乱的残酷牺牲与生活上不堪的压迫和恶劣以及受了工农革命高潮的影响非常动摇，最近自动拖枪投红军的事不断发生，士兵暴动的条件，是完全成熟还没有成批地发动，就仅在缺共产党的组织与领导，地方党部和军队党

部，须纠正过去这一工作的忽视，用最大力量来注意。必须了解没有敌人部队的瓦解，决没有革命的胜利，这一工作的路线，是要树立广泛的政治基础与建立严密的组织领导。要以变军阀战争为消灭军阀的革命战争，变屠杀工农为帮助工农解放的战争发动士兵的阶级觉悟，组织士兵暴动，纠正过去的狭隘的机会主义的路线与单纯的兵变主义（少数人的拖枪逃跑），地方党和红军政治部须建立士兵运动委员会，调遣大批人利用各种机会插入敌方军队进行此一工作，特别在目前对来赣的白军士兵下级官长须加紧宣传鼓动，主要是抓住他们在山东河南长期苦战，所得的只是白白的大批死伤，现在又要调回打工农，认识军阀的罪恶，指明现在革命形势的开展与他们的出路，只有参加工农革命，鼓动他暴动哗变。在敌人进兵的区域，必须来一个群众的士兵运动，利用士兵宿营，动员妇女小孩老头子以洗衣小卖（但主要粮食必须断绝）与之接近鼓动。赤卫队一面须勇敢地收缴敌人枪支，一面对俘虏白兵必竭力优待，争取白军士兵群众，打破敌方说赤卫队惨杀白军，使士兵不敢哗变的谣言欺骗。

八 赣西、赣南及其他苏维埃区域的严重任务

1. 团结贫农雇农对抗富农，在那富农把持肥田的区域，要迅速地再来一个质量上的平分土地，实行抽肥补瘦，这是扯开农村阶级的必须，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根本镇压富农阶级反革命阴谋的最实际的政策，至于那些在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都已经彻底平分了的的地方，应该保障分田胜利。不得动摇原有分配。我们的口号是：“分得公平的不动，分得不公平的再分。”

2. 改造全部党的组织和团的组织重新建立，不使有一个富农反革命分子（AB团）留在党内团内，因为现在赣西南的党内和团内充满着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原故。这一改造，只有彻底平分田地，发动雇农贫农对富农的阶级斗争，以及动员对付反革命进攻的阶级决战中，洗刷富农及一切怠工动摇分子等，提选积极的雇农贫农分子才有可能。同时在地方城市内（各县城特别是吉安城）要彻底执行穷苦工人的意志，以工人监督资本实行劳动保护法的口号对抗资本家的剥削，对于工人中与资方接近的及非直接受剥削的阶层要从组织上加以防止，从这些斗争中洗刷城市乡村支部的一切小资产阶级动摇分子，提选坚决的无产分子。

3. 提出“撤换违反贫苦工农利益的委员”“撤换违反苏维埃会议的委员”的口号，改选原有全部苏维埃政府，重新提选雇农贫农真正群众领袖为苏维埃委员，不使有一个富农反革命分子（AB团）留在任何地方，留在任何一级苏维埃之内，这是因为赣西南各级的苏维埃政府充满着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原故。苏维埃政府同时须肃清新式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这是脱离群众断送苏维埃的自杀政策。巩固苏维埃的主要策略只有引进广大群众参加苏维埃的管理，一切重大问题均经过代表会议的讨论与解决，政府工作向代表会议报告，接受代表会议批评，这就要定期召集村乡苏维埃群众大会，及乡以上的代表大会，反对固定的代表制，提出“选举贫苦工农领袖为代表”由村乡群众大会选举。乡政府下面人口过多、地面过广者，须设立村苏维埃，政府人员，不脱离生产，不支給养。如此方能防止新式官僚主义的发生，才能使苏维埃一切行政合乎群众要求，取得群众拥护，使苏维埃巩固。

4. 从政治上指出AB团各种欺骗阴谋，肃清在群众中的影响，

严厉地镇压AB团，处决AB团中一切活动分子。

5. 城市中建立真正的阶级工会，实行工人监督资本加强纠察队的组织与训练。

6. 建立独立的雇农工会，这是树立乡村中无产阶级的领导非常重要的组织，须建立雇农工会支部生活，加强阶级的教育，领导对富农的斗争。为着争取贫农基本群众，发动对富农的阶级斗争，要建立贫农委员会，成分过去受重租重息剥削的贫农，现在分了田仍贫困的贫农，注意提选积极分子为领袖。

7. 用鼓动说服方式猛烈扩大红军后备军，坚决反对命令主义，欺骗方法，因为这不是扩大红军，而是在阻碍扩大红军，后备军须注意军事政治训练领导参加群众工作。

九 一方面军目前工作

1. 军事战略：一、三两军团在敌人多数增援向我们前进的情况之下，认为是补充红军枪械，扩大红军创造红军铁军，最好的时机到来。目前的战略是在占领南浔路占领南昌九江的总目标之下，继续吉安胜利，争取进一步的胜利，即在吉安南昌之间一带地区发动广大的群众，筹措给养，同时加紧后方的群众调动与给养筹措，准备与敌人作大规模的决战，消灭敌人主力，实现全省胜利。

2. 加强军队中政治训练，目前应集中实行阶级决战，争取江西首先胜利的政治鼓动，指出反革命的联合的必然崩溃，大举进攻是创造红军铁军的绝好机会，以提高官兵斗争的决心。同时军队中应注意反AB团改组派，对新兵尤要注意一般的政治教育，建立士兵委员会与党的组织。特别注意党的领导力量加强与组织扩大，各军

党员数量一个月内应较原数扩大一倍，并应注意有计划地宣传共产主义的理论，与各种革命策略的问题，以及识字教育，提高红军的政治水平，经常领导士兵做群众工作。从群众斗争中吸引坚决的工农分子，扩大红军，达到创造红军铁军的任务。

3. 加强实用的军事训练，成为创造红军铁军的严重工作之一，这尤其是对以多的新兵成分，实行阶级决战，所不可忽视的。这须取消不适用的形式上的操练（如姿式教练）除下操外，更要利用一切行动休息时间来达到这一任务，各军长官须有计划有督促有检阅地执行这一工作。

红军一方面军前敌委员会

江西省行动委员会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兴国调查^[1]

(193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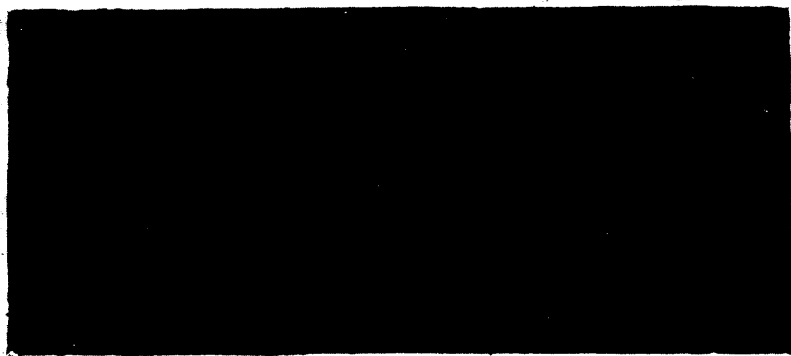
序

一九三〇年九月，红军第一方面军从打长沙回到江西，十月初打开吉安，进到袁水流域，兴国送了许多农民来当红军，我趁此机会做了一个兴国第十区即永丰区的调查。找了傅济庭、李昌英、温奉章、陈侦山、钟得五、黄大春、陈北平、雷汉香八个人开调查会。调查的时间是一九三〇年十月底，开会的地点是新余县之罗坊，开了一个星期的调查会。永丰区位于兴国、赣县、万安三县的交界，分为四个乡，旧凌源区为第一乡，洞江区为第二乡，三坑区为第三乡，江团区为第四乡，以第二乡之永丰圩为本区政治经济中心。人口分布：第一乡三千，第二乡八百，第三乡三千，第四乡二千，总共八千八百。这一区介在兴、赣、万之交，明白了这一区，赣、万二县也就相差不远，整个赣南土地斗争的情况也都相差不远。实际政策的决定，一定要根据具体情况，坐在房子里想像的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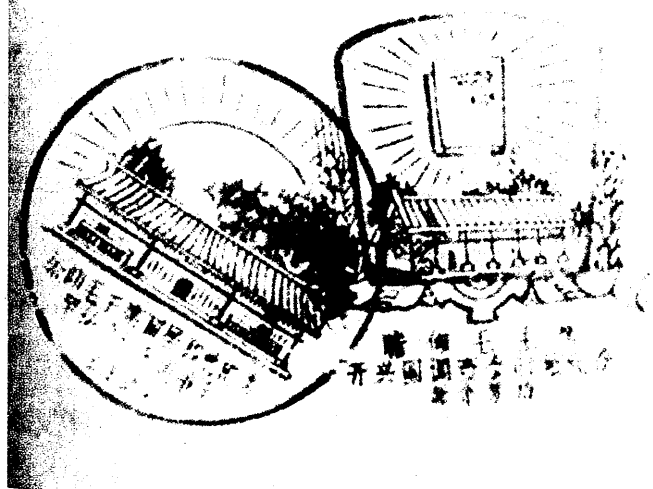
[1] 1930年10月初，红军第一方面军攻克江西吉安，进到袁水流域，这时兴国县送来许多农民当红军。10月下旬，毛泽东在新余县罗坊找兴国县第十区即永丰区的8位农民开了一个星期的调查会，随后整理写出《兴国调查》一文。

西，和看到的粗枝大叶的书面报告上写着的东西，决不是具体的情况。倘若根据“想当然”或不合实际的报告来决定政策，那是危险的。过去红色区域弄出了许多错误，都是党的指导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原故。所以详细的科学的实际调查，乃非常之必需。这次调查，一般说来仍不是很深入的，但较之我历次调查要深入些。第一，做了八个家庭的调查，这是我从来没有做过的，其实没有这种调查，就没有农村的基础概念。第二，调查了各阶级在土地斗争中的表现，这是我在寻乌调查中做了而没有做得完全的。这个调查的缺点，是没有调查儿童和妇女状况，没有调查交易状况和物价比较，没有调查土地分配后农业生产的状况，也没有调查文化状况。这些本来是要调查的，因为敌人对罗坊进攻了，红军决定诱敌深入的方针，我们的调查会只得结束。下面的材料是这样得来的：由我提出调查的纲目，逐一发问并加讨论，一切结论，都是由我提出得到他们八个同志的同意，然后写下来的，有些并未做出结论，仅叙述了他们的答话。我们的调查会是活泼有趣的，每天开两次甚至三次，有时开至很夜深，他们也并不觉得疲倦。应该深深感谢这些同志。他们有几个是共产党员，但多数不是党员。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于宁都小布圩，整理后记。



毛泽东



1930年，毛泽东依据对8个农民家庭的调查，整理出《兴国调查》一文。图为《兴国调查》的单行本。

一 八个家庭的观察

傅济庭

第十区第一乡人，开小屠坊，没有本钱。五个人吃饭。有二十三石谷田，要交出三石租，留二十石。五人每人要吃七石，共要三十五石，不足十五石，靠屠坊生意补足。每杀一个猪，能赚一元三角左右（现在没有大猪杀了，每个猪只能赚五角左右）。五个人是：父亲（八十岁）、妻子（煮饭，养猪，弄柴火，洗补衣裳，不能耕田）、儿子（五岁）、女儿（一岁）和自己（三十九岁，耕田兼杀猪）。除自己的田以外，又同人家租入五石谷田，每年要请一个月的零工帮忙作田。母亲五年前死了，死的时候用了小洋一百多元，除兄弟出的以外，自己借了小洋五十元债，利上加利，今年已是百五十元了。二十三石谷田中有十七石是自己的，六石是“退脚田”，乃白鹭（赣县属，离十区一乡十里）钟姓的公田。六石每石押去小洋六元，共三十六元，另外每年交租三石（十分之五）。

去年三月革命失败，跑往均村山里，帮人修山。九月红军到兴国，回家，靖卫狗^[1]钻山走了，没有分田。今年二月（阳历三月），红军打赣州，二月分田，没有分进来，但三石租不要出了，百五十元债不要还了。同时押金三十六元也没有收回。二月起在村政府当了三个月土地科长，帮人家分田。四月起当赤卫队中队长，有梭镖无枪，当了三个月，六月十五日带队打兴国县的靖卫狗一次。六月

[1] 靖卫狗，即靖卫团，反革命的地方武装。

起，赤卫队改编为红军预备队，当排长，一个多月，当连长。这时第一乡编了二个连。八月打七坊，带队去打，打胜了。这次（阳历十月）出发新余当营长。脱离生产不得，肉帐又没有收好还与别人，要回家去，不愿当红军。

读过六年书，勉强看得清报。

李昌英

十区一乡彭屋洞人。

六个人。自己四十八岁，耕田。妻也四十八岁，心气痛，只能煮饭，洗衫衣，供猪子。儿子二十岁，耕田，很笨，不会算计。媳妇二十岁，每天弄柴烧，不能耕田。女儿十二岁，今年六月嫁出去了，嫁到四十里的吴姓。第二个儿子三岁，今年四月死了。现在只有四个人吃饭。

自己三十石谷田，借老弟李昌芬二十石谷田。李昌芬因田不好不够开销，往泰和罗坑作田去了。李昌芬的二十石谷田水打得到，只能收十三石谷，要量九石租。李昌芬欠了千二百毛债，九石租，就代昌芬还了利。自己的三十石谷田，因是山田，易崩坏，实际只能收十七石，连昌芬田的实收数四石，共二十一石，均水谷（毛谷），七折成燥谷十五石，年好也只十七石罢了。六个人每年要吃四十石谷，不够一半以上，靠番薯帮助，年收番薯三十担左右。喂一只猪，喂到十二月，卖给人家，买油盐回来吃。平时不能吃肉，只有清明（四毛）、蒔田（十五毛）、端午（三毛）、吃新（十毛）、七月半（二三毛）、中秋（二三毛）、割禾（二十毛）、重阳（二三毛）、过年（三十毛）才买肉吃。吃新要买十毛钱肉，因为要

请工种番薯。蒔田、割禾都要请工。一年要请二十个工。父子二人除做自己的事外，还要帮兄弟老二耕二十石谷田，每年要花费八十个工（每一石谷，好田要费三个人工，坏田要费四个人工）。因为老二死了，剩下老二嫂，昌英的第二个儿子过继与她，八十个工没有工钱。除做自己的事并做老二嫂的事外，再无余力帮别人做工了。

欠债一千二百毛，欠的义仓上的，每年还利谷七石半（借百六十毛量利谷一石，每石价二十四毛）。每年年终卖猪卖得二十多元，除拿六七元买盐油外，均拿了折了利谷还与义仓。本村新义仓、老义仓各有三十余石谷，共有七十石谷。

今年三月分田，六个人每人分得七石谷，共四十二石谷，即把昌芬那份田完全归了昌英，昌芬欠的那笔帐由昌英还利的，也废除了，义仓上一千二百毛债也废除了。四十二石谷是瘦田，只能收六成，二十五石谷左右，加上番薯，勉强够吃。

今年八月赣西南来公事，重新分过，抽肥补瘦。他家死了一子，嫁去一女，只有四个人了，每人分得六石一桶（四桶为一石），共得谷二十五石。他的坏田拨出一点给人家，人家的好田拨来一点与他，这回分田分得匀净。为什么三月每人分得七石，八月只分得六石一桶呢？因为革命胜利，彭屋洞早先去泰和耕田的农民这时候回来了十二个人，因为泰和那边还没有革命，听到兴国革了命，有田分，都回来，所以本村每个人的田分少了些。

彭屋洞只有易、李、丘、郑四姓，共一百三十多人，没有村政府。

他在乡政府没有办什么事，他的儿子李全坡在乡政府经管彭屋洞方面的军器（梭镖、鸟枪、刀等）。

打兴国，打良口，均他儿子出发；打七坊，打南昌，轮到他出

发。他愿当红军，只是要请一个月假，归去买回一牛子，才好耕田。因为他的一条牛，今年六月二十七日跌死了，前年二十三元买进来的，跌死了卖牛肉卖得了十元，六月费去十二元买进来一条牛，七月又跌死了，卖牛肉卖得了八块钱（还不曾收拢），须得再买一个牛子才好耕田，所以要告一个月假回去一转，再来当红军。

“叨红军的恩典”，过去七十块钱一头的牛，如今只要二十元买得到了。“叨红军的恩典”，百物都便宜了。油过去二十三元一担（一百斤），现在只要十元一担了。谷过去四元一石，现在一元一石（三个铜片一升米）。柴过去二十文一斤，现在八文一斤。肉过去五百三十文一斤，现在三百二十文一斤。只有盐、布等项大贵特贵。盐过去三百二十文一斤，现在八百文一斤。布，过去白棉布一百四十文一尺，现在三百二十文一尺。

温奉章

十区四乡（猴迳）人。猴迳有三百多人，有一个乡政府。

四个人吃饭。

父亲五十六岁，脚痛，一点事也不能做了。母亲四十六岁，眼睛看不到了，供猪而外，不能做别事。自己二十岁，耕田，今年三月起当少队大队长，七月起在乡政府当财政委员，十月出发打南昌，代理红军后备队连长。妻十六岁，煮饭，弄柴烧，看牛，不帮耕田。

自己有八石谷退脚田，父亲押去多少钱不知道，每年还租二石半（燥谷）。本是八石水谷田，因系好田，能收八石燥谷，四个人每年要吃二十八石，少二十石。从地主租来一百二十石谷田，不押

钱，要量租。一百二十石均水灾田，实只能收九十石水谷（每年收一次），八折成为七十二石燥谷，要量去五十五石租（租率百分之七十五），余剩十七石，吃食不够。六月至七月收禾，虽然收了禾，还了租去，还了去年的生谷去，随即没有食了，八月九月又要生谷。向富农生，生一年，一石还三箩。每年要生十多石谷。去年生的十二石谷，今年“叨红军的恩典”，不要还了。欠了六十元债，欠大地主刘花让的，每十块毫洋量一石谷利息，现在不还了。幸得能收四十担番薯，三担番薯抵一石谷，共可抵十三石谷。

今年三月，四个人共分了三十二石谷田，除自己的八石退脚田外，分进来了二十四石。分法，即就原耕的一百二十八石（佃人百二十石，自己八石），铲出九十六石与别人，剩下三十二石。铲出去的尽量拿歹田，剩下的都是好田。八月重分，发现他分多了，又太好了，铲出去二石，剩下三十石，又把好田铲出一些，歹田铲些进来。“乡政府分田很公道。”

过去耕百二十石谷田的时候，自己忙得要死，蒔田、割禾、种番薯三个时节还要请工。蒔田请六七工，割禾请三十多工，种番薯（早迟两次）请三十多工，共要请七十多工，蒔田种番薯交伴（我帮你做，你帮我做）十多工还不在内。现在只耕三十石谷田，不但不要请工了，也不要交伴了，自己也不如过去那样苦做了。比方过去苦三分，现在只苦一分，闲空时间很多，在乡政府管财政，办些公事。打兴国，打良口，这回打南昌，他都出发。

读过四年书，标语能认一半，能写帐。

陈侦山

十区二乡指阁寺人。

第二乡共有八百人，乡政府设在永丰圩上。

七个人吃饭。三个兄弟，各人一个老婆，老大一个女。老大二十九岁，陈侦山老二，二十四岁，老三十八岁。老大摆油盐摊子，摊子摆在人家店门口，专卖零油零盐，借人一千三百毛做本，蚀掉了，“搭便革命”，不要还债，摊子不能再摆，现在二十军当兵。老二读过八年书，十九岁以前在自己家看牛，十九岁起学“看地”，看了五年地，在乡政府当宣传员，这次出发，当连政治委员。老三做篾匠学徒，学了三年，现在二十军当兵。老大的妇娘煮饭，弄柴火，种菜。老二的妇娘同做上项各事，现在乡府当妇女赤卫队队长。老三的妇娘才九岁。老大的女二岁。

自有二十石谷田，又租来十石（还租谷五石），老大主持。永丰圩三天一圩，逢圩老大去卖油盐一次，圩毕在家耕田。老大自己耕田之外，每年要请八十个工帮做。

欠债一千三百毛，要利谷十石。每年耕田有谷三十石，还去租谷五石，利谷十石，只剩十五石。七个人除老三帮人做篾不在家外，六个人要吃四十二石，不足二十七石，靠了老大做油盐生意、老二看地赚点钱来添补。老三还在学徒期中，不能赚钱。

去年二月起革命，老大老二都参加，老大当农会粮食科长，老二当宣传。几个妇娘子都赞成革命，原因是往常债主逼债，逼得她们过不得年，她们听得抗租、抗捐、抗粮、抗债，心里喜欢，故此赞成老大老二革命。老三是个老实人，人家说怎样他就怎样，这时他没有参加革命。四月，革命失败，靖卫狗来，老大跑往均村帮人修山，老二跑到泰和的冠朝，在那里看地，赚了七八十块钱。去年十二月，红军又占兴国，老大老二回家，又干革命。革命失败时，

被靖卫狗烧去六间房子。

今年三月分田，除自己的二十石谷外，还分进来二十九石，共计四十九石，每人得七石。妇娘子看见分了田，租也不要量了，债也不要还了，心里不胜欢喜，老二的妇娘子便高兴地去乡政府当妇女赤卫队长。三月分田尽是好田，八月重分，好歹扯匀，扯去一半好田，扯来一半歹田，还是每人七石，妇人仍是喜欢的。因为妇娘子自己在政府办事，经常说别人应该好歹扯匀，所以在扯匀自己的田时，她也是赞成的。

老大、老二、老三及老二婆均离家做革命工作，家中只有老大婆、老大婆的女及老满嫂三个女子，都没有耕种能力，所以乡政府派人为他家耕田。派乡中劳力多的去耕，先耕陈家的，后耕自己的，耕得很好。派去耕田的人吃陈家的饭。七个人有四个人吃外边的饭，这四个人的每人七石谷便余了下来，拿了发卖，得了钱买油、买盐、买布。

钟得五

十区三乡（三坑）人。

家里有十一个人。自己二十八岁，读过七年书，在白鹭（离三坑三十里）王姓杂货店里当先生（管账），年薪小洋六十元。连当学徒到当先生共计做了十三年。去年三月红军到白鹭，跟着回家，在家居住。母亲五十七岁，老了，带小孩子。哥哥老八，三十一岁，耕田。老八嫂三十二岁，煮饭、弄柴火、洗衣服，不耕田。两个侄儿，一个九岁，读书，一个三岁。妻二十八岁，煮饭、弄柴火、供

猪子。两个儿子，一个七岁，读书，一个两岁。大侄讨了一个老婆，九岁，带小孩子。一个侄女，两岁。以上共十一个人，只有老八能耕田，他自己能做生意，其余均缺乏生产能力。

自己只有三十石谷田，租别人三十六石，共六十六石。租的田还六成租，还去二十一石六斗，折钱与他，留下谷子。每年能收四十多担番薯。十一个人要吃七十七石，养鸡、供猪、煮酒、请工、待人客等项，每年要吃二十石左右，共需一百石左右，收支相抵，不足二十多石。全家每年盐钱、布钱、工钱、余谷钱及一切应酬用项共要百五六十元，内中盐钱要二十多元至三十元，布钱要三十多元，余谷二十五六石每石三元左右共七十多元，此外要应酬费二十多元。这一百五六十元的来源，从白鹭商店付回薪水六十元，红利二十元，种杂粮如豆子等项出十多元，供猪除自己吃肉之外能余十多元，卖松树柴火每年出十多元，共约百二十元，每年须欠债三四十元。他家前共欠债二百多元。

从前有四十六石谷田，十年前卖去七石（价每石十元），前年又卖去九石（每石十二元），故只剩三十石了。老八耕田，劳力还不够，每年要请零工一百二十多个，每工二百四十文，每年要出工钱二十八串多。

今年二月（阳历三月）革命成功，每人分得五石半谷田，十一个人共得六十石零一箩（内自己的三十石）。因为本乡这次分田好歹没有扯匀，现在又要重新分过，目前还未分好。本乡人多田少，每人分五石半，不够食。他家过去每年需食谷百石左右，杂用百五六十元，分田结果得谷六十石零一箩，比革命前之六十六石少五石半。但二十一石租谷不要还了（折钱六十多元），二百多元债的利息四十元（二分息）也不要还了，则是好处。不好处是白鹭王姓的店

倒，他无事做，每年少了八十元（薪水六十元，红利二十元）的收入。两样相比，革命前同革命后差不多。但革命后，杂用减少了许多。蒸酒，为了请工，虽然还要，但可减少一些。布因省穿，也减少了。吃谷不够，虽还要籴入，但谷价大减，七毛钱可以买一石。应酬亦相当减少了。所以从前要百五六十元杂费，现在大概减少一半，八十元一年就够了。（兴国的钱均以毫洋计。）

三月分田，“以原耕为标准抽多补少”。以村为单位，本村人多田少，故只做到原耕不动，并没有抽多补少。目前再分，从别村抽些过来，大概每人能得七石谷，若能这样，食谷就差不多了。

五月，他在乡政府土地科负分配山林的责任（四个分山委员之一），把第三乡的山林都分配了，办法由乡代表会议决，他便去各村分别开群众大会，实行在各村分山。分山多的分田少，分田多的分山少。分田不分山的有，分山不分田的没有，分山的总是分了一点田。五月当赤卫队后备队中队长。六月当独立团的宣传员。此次出发新余，又是当宣传员。第七第八次攻吉安，他都去了。

愿到红军当宣传员。

黄大春

十区一乡茶干村人。

本村有三百九十多人。

四个人吃饭。自己三十六岁，同人家做爆竹。母亲五十四岁，病了九年，做不得事。妻三十一岁，砍柴火挑到白鹭市上去卖（茶干去白鹭十里），卖了钱来买米煮，又要煮饭，又要种菜，又要洗衣服，非常之苦。老弟三十二岁，做篾匠，去年三月去二团当红军，

一去无音信。

家有五石谷田，自己耕了，没有租别人的田。

他帮人家做爆竹，由人家请做零工，一毛四分钱一工，如天天做每月能得四元。老二做篾，一毛子一工，食黄烟，做衣服，没有什么钱多余。

革命之后，爆竹没有做了，老二也不做篾，当兵去了。

从前靠做爆竹，靠老婆砍柴卖，年头做到年尾，弄不得饱饭吃。分了田，吃便够了。欠了陈姓富农的债四十元，把五石谷田作抵押。这个富农非常之恶，革命中被群众打死了。去年三月组织秘密农会，茶干村农会有五六十人，他在农会当交通。去年十一月当赤卫队队长，今年四月当土地干事，六月当红军预备队排长，八月当预备队连长，这回带队下新余。

三月分田，每人只有六石半，都是歹的。又因为原耕下了种，原耕得去六成，新户只得四成。七月（阳历八月）重新分配，每人分得七石，又分来了一半好田。

他是爆竹工人，失了业，老二是篾工，改当红军，故都分了田。别的在业工人，也都分了田，且与农民同数量。这是因为工人虽在业，但业不安定，常怕失业，故要求分田。又因为工人分田自己不能耕，要请人耕，故须与他人同数量。农民开头只答应工人分半田，工人说分半田就要加工价，农民才说“我们准许分全田，你们不要加工价”。

工人分了田，没有牛，要从亲房朋友借牛，没有犁耙，也要借，所以感觉困难。

未曾读过书，只会写帐。

陈北平

十区三乡（三坑）人。

十一个人。三兄弟，每人一个老婆，两个侄子，一父一母，一个祖母。老大，三十八岁，做泥水匠。老二，三十一岁，耕田。老三即陈北平，二十四岁，读过六年半书，在高小读过一年半，在乡教小学五年。父亲六十五岁。母亲六十二岁。三兄弟的老婆在家煮饭、砍柴、种菜、洗衣服，不耕田。侄子一个两岁，一个三岁。祖母九十一岁。

自有三十二石谷田，租人家二十石，还十石租。十一个人有两个吃别人的，小的老的吃得少一些，因此每年六十石谷就够食，收入只有四十二石，不足约二十石。此外还有杂用，蒸酒啊，请匠工啊，买油盐布匹杂货啊，婚丧季节送礼啊，等等，每年要用百二十元左右。靠了老大能入工资五十元左右，老三教书薪水五十元左右，山里棕、柴、竹、木等项出得二十元左右，每年牛婆生一牛子，能出二十元左右，共约百四十元左右，以供杂用及补食谷之不够。

欠债八十元毫洋。

去年祖母、母亲、大嫂、两个侄儿都死了。剩下三兄弟，老二、老三各一老婆，加上老大的岳母，现在六个人吃饭。

三月分田照九个人分（那时有新生儿子一人，新生侄子一人，新讨大嫂一人，但今年下半年便都死了），每人五石半，共四十九石零五斗，自己有三十二石，分进来十七石五斗，都是歹田。目前重分，业已调查清楚，还不曾实行分配。

地主富农倒，不造房子了，老大失业，改了耕田。新办乡村人

民学校，老三还有书教，照政府工作人员一样，每天一毛子伙食费，没有薪水。老三（陈北平）三月在常备队当政治委员，四月在乡政府当宣传员，五月在乡政府当文化科长，六月在乡政府当秘书，闰六月回家教书，九月下新余当预备队第二连政治委员。

打黄塘，打浪川，老大老二都去了。

雷汉香

十区第三乡（三坑）人。

五个人吃饭。三兄弟，一个母亲，一个大嫂。老大四十三岁，一分帮人做雇农，二分自己耕田。老二三十九岁，二分做雇农，一分自耕。雷汉香是老三，二十五岁，泥水匠学徒二年，回家做雇农。母亲七十岁。大嫂三十四岁，煮饭，弄柴火，种菜。

自有七石半谷田，租公堂四十四石谷田。公堂田还租六成。

欠债千二百毛，二分息，借了同乡富农雷祖荣的。

老大老二替别人做零工，在家做事的时间，老大三分之二，老二不过三分之一。老三差不多全部时间替别人做零工。老大当家。

自己的七石半谷田，年成不好，只能收六石。公堂的四十四石只能收七成，计三十石。收成虽减，租不能减，仍要交四十四石的六成租，计二十六石。作一场田，只剩四石谷吃。连同自业的六石，共不过十石，食谷差得很多，又要还二百四十毛利钱，使得一家困苦不堪。

补足生活之法，第一是靠老大、老二尤其是老三帮人做工赚点钱回家。老三每年帮人做二百二十工左右，老大每年帮人做三四十工，老二帮人做百七十八工，合计帮人做四百二三十工。这些工

中，平时每工二百文，割禾、摘木梓每工五百文，共计每年工钱约四十元左右。第二靠种番薯，每年出得四十多担，抵得十多石谷。第三靠种番稻（即晚禾），每年出得十多石谷，这是不要还租的。种番稻就不能种杂粮。第四靠供猪子，每年供得两个，每个可出二十多元，共四十多元，除掉自己吃一半，可剩二十多元。

照上面的计算，共可收入三十多石谷子，六十多块现钱；支出方面，只有三个人的吃食（三兄弟约有两个吃人家的饭，只有一个吃自家的饭，加上两个女子，共三人），和二十四元的利息，相抵有余，用作油盐杂费，应该不至很苦。为什么他家还是很苦（简直没有什么好东西吃，长日吃番薯丝拌饭，穿也没有好的）呢？第一个原因，是他们三兄弟都好赌，特别是老二总是赌输。第二个原因，是老大嫂好吃懒做，在家闹得天翻地覆，弄得三兄弟都懒得做工，猪子也被她打死了。第三，一连死了两头牛，一个吃硝水吃死，一个跌死，家运不济，大背其时。有这三个原因，所以他家总是苦。

三月分田，每人分得六石半谷，共三十二石半。即从原耕五十一石半中（自有七石半，租人四十四石），抽出十九石给别人，其余归自己。不过抽出去的十九石，都是山边瘠瘦每年只能出一道的歹田，留下来的都是每年可出两道的好田。

要重新分配，调查好了，尚未实行。

三月分田抽出去的十九石，因为这田彼时即归新户耕种，故十九石谷，都归新户得。别家分田抽出部分的收获，原耕六成，新户四成，乃因本届田禾新户完全不理，施肥下力仍托原耕，所以收获时新户愿以六成归之原耕，原耕愿以四成归之新户，好象原耕对新户完租四成一样。

老大在本乡赤卫队当兵，打七坊打黄塘都出发过。老二当赤卫

队班长。老三开头在赤卫队当兵，后当排长，这回出发新余当连长。

二 本区旧有土地关系

一 田地分配

照兴国第十区即永丰圩一带的土地情形来说，旧有田地的分配如下：

地主	百分之四十
公堂	百分之十（为地主富农所共有）
富农	百分之三十
中农	百分之十五
贫农	百分之五

二 人口成份

兴国第十区人口成份大略如下：

地主	百分之一
富农	百分之五
中农	百分之二十
贫农	百分之六十
雇农	百分之一
手工工人	百分之七
小商人	百分之三
游民	百分之二

依上所述，真正的剥削阶级（地主富农），人数不过百分之六，他们的土地却占百分之八十。其中富农占去百分之三十，公堂土地又有许多在富农掌握中，若不平分富农的土地，多数人土地不足的问题便难解决。中农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土地却只占百分之十五。平分土地，中农是需要的，因为他们土地不足，平分土地对于他们是增加而不是减少土地。那些平分要损及中农的说法是不对的。

此处人口成份的分析，是以家为单位，不是以个人为单位。雇农百分之一是指完全的雇农，那些贫农兼雇农的虽为数不少，不在此例。小商人百分之三是指完全的小商，那些半农半商的不在此例。游民百分之二是指完全失业靠赌钱做土匪等为生的一群人，那些半失业的不在此例。

为什么地主人口只占百分之一？因为本区占有土地的地主，多住在邻县之白鹭区、田村区及本县之县城的原故。若把他们算进来，大概地主阶级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二或三。

三 剥削状况

第一种 地租剥削

一乡（凌源里）、二乡（永丰圩）、四乡（猴迳）地租均是百分之五十，三乡（三坑）大部分百分之六十，小部分百分之五十。因为一、二、四乡有水灾，又有旱灾，收成常不好，故租较低。第三乡没有水旱灾，故租较高。

为什么一、二、四乡有水旱灾，第三乡没有水旱灾呢？因为一、二、四乡是塍田，那一带的山都是走沙山，没有树木，山中沙子被水冲入河中，河高于田，一年高过一年，河堤一决便成水患，

久不下雨又成旱灾。第三乡多是山田，田高于河，虽田亩很小，却雨不怕水，晴不怕旱。

走沙山是没有法子种树的。

本区的田年种一次，种番稻的不足百分之五。少数番稻及杂粮不收租。

第二种 高利剥削

一、钱利。分为两个阶段。民国十六年以前要三分利（百元年利三十元），但不是每个人都能借到的，有田有山有屋作抵才可借到。民国十六年后“世界起变化”，把钱出借的就很少了。

在本区居住的纯粹地主极少，地主多住在赣县的白鹭、田村一带，不过土地在本区。富农是多的。因此本区贫农向地主借钱的完全没有，向富农借钱的占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二十则向公堂借。中农不要借钱，雇农不能借钱，要借钱而又有抵押品能借钱的，只有贫农。另一方面，把钱出借的主要是富农。因此，土地革命中贫农与富农的决斗，无疑要剧烈的。富农也有时向地主借钱，几百元千把元一借，利较轻，一分五到一分八。富农这样成趸地借了来，再几十元一注地借与农民，收得抵押品，榨取高利息。这样，富农就做了地主剥削贫农的中间人，因此富农和地主的利益是分不开的。

公堂，本区多数把持在劣绅手里。这种劣绅，大半家里有些田，但不够食。他们不是富农也不是地主，而是劣绅。因不够食，所以要把持公堂，从中剥削。一乡、二乡及四乡的公堂，劣绅管的占十分之六，富农管的占十分之四。第三乡，民国以前，劣绅管的最多，因为那时公堂要有功名的才能管得。民国以后，富农管的最多，与一、二、四乡恰好相反，十分之六是富农管，十分之四是劣

绅管。贫农向公堂借钱时，利比向富农借稍轻，富农利二分四，公堂利二分。公堂借钱一样要抵押。公堂索债比富农还要厉害，期满利钱不清，牵牛赶猪，下田割禾，都做得出。借富农的，到期利钱不清，同他讲明，利上加利，下年一同还他，或由他将抵押的田山租与别人耕种，收得租子抵偿利息。富农目的只在图利，所以期限有时还能通融。

钱利中有一种最挖苦的，就是月子利。这是流氓借了去做赌博用的，一月为期，一元还二元。但不常有。

二、谷利。借谷叫做“生谷”，富农的，利很重，公堂义仓的，利较轻。富农借谷与贫农，不论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借的，或是今年一月二月三月借的，七月割禾还与他时，都要百分之五十的利，就是一担谷还三箩。十一月借，七月还，没有一年；一二月借，七月还，只有半年，三月借，七月还，仅四个月。为什么要这样重的利息（比钱利重得百分之二十）呢？因为冬春两季，谷价大贵，较之秋天贵一倍，秋天每石一元半的，冬春常是三元。因此，富农要将谷价所失，加在利息上面。他还只愿卖谷，不愿借谷。因为利息即使高到百分之五十，还不如冬春把谷出卖来得有利。贫农向富农借谷，要有好大的人情，才办得到。富农一百石谷，卖的九十多石，借的不上十石。茶干（第一乡）的富农陈凤鸣，贫农黄大春同他借谷（民国九年四月），他不肯借，同他借钱转而同他买谷，他就肯借。

贫农借钱，由富农借出的占百分之八十，公堂义仓借出的占百分之二十，地主直接借出的没有。贫农借谷，由公堂义仓借出的占百分之九十，由富农借出的占百分十。由此看来，富农是完全的剥削主义，公堂义仓确实还些周济之意。

公堂亦大部是剥削主义。公堂谷子，第一乡出卖的百分之八十，出借的百分之二十。第二、三、四乡都是出卖，几乎没有出借的。惟独义仓的谷子，是全部出借，没有出卖的。本区义仓，各乡都有。第一乡（人口三千）有四个义仓，八百石谷。第二乡（人口八百）有五个义仓，五百石谷。第三乡（人口三千）有六个义仓，四百石谷。这三个乡共有十五个义仓，一千七百石谷，几乎每村有一个仓。只有第四乡（人口二千）仅一个义仓，一百石谷。本区贫农度荒月，全靠义仓借点谷食，靠富农借谷是无望的。义仓借谷利息百分之三十，虽较富农借谷为轻，但要抵押是很严格的，铁器（犁耙）、锡器、银器、棉被、帐子、衣服等，均可作抵，总要一样。只有第一乡之洋坊村义仓借谷，不要抵押品，只要找邻户写张“顶票”，担保本利照还。义仓的谷是由地主、富农、中农捐集的。他们捐集谷子起个义仓，荒时寒月接济贫民，是和缓贫民暴动的一个改良欺骗政策，不明白的却在那里颂他们的恩德。义仓的谷，除地主、富农、中农不能借也不要借外，贫农、雇农、工人、游民都可以借，只要有抵押，或能写“顶票”。

生谷厉害，“捡新谷钱”更厉害。二、三、四、五等月，贫农没饭吃了，向富农捡新谷钱。当时谷价三元一石的，一元五毛一石捡了新谷钱，七八月间交谷，这时谷价总是二元左右。拿这时候市价说，并不算怎样厉害，问题就在贫农把谷子廉价交出去了，明年春夏之间，望着富农拿了卖贵价，三元一石。富农一元五买进来，三元卖出去，利息百分之百，比之利息百分之五十的生谷，不更厉害么？

三、猪利。本区没有。

四、牛利。各乡都有，但不多。富农把牛婆借给贫农，贫农喂

养此牛拿了耕田，每年出利谷一担半（三箩）给富农。生了牛子，贫农富农各占一半。一、二、四乡富农十家中有三家把牛出借，叫做“税牛”，第三乡十家富农中只有一家有牛出税。牛也会病死、跌死，所以这种牛利是不见得很稳当的，富农不很努力放这种利。又怕贫农喂养不好把牛弄瘦，又怕贫农把牛劳动过度，又怕盗贼偷去。所以贫农向富农税牛，要很有人情的才能税到手。

五、油利。贫农有油山的，五六月间，无米煮了，向富农借钱买谷吃饭，把新油出卖。五六月间油价每担（百斤）二十五元的，作十二元出卖，少的只作十元，九月交油，不得短少。即是六月同富农借十二元钱，九月要还一担油与他。九月油价普通总是十七八元一担，高的要卖二十元，低的也有十五元。假如六月借十二元，九月油价是十八元，其中六元即算四个月的利钱，就是百分之五十的利率。假如九月油价是二十元，利息就是八元，百分之六十七的利率。富农九月收了油，藏起来，等到明年四月至八月油缺时候，运下江口，运下赣州府，起码卖得二十五六元一担，价顶高时卖四十元一担的也有。前年六月，第一乡农民到白鹭买油，一元钱（十毛）只买得一斤十二两。这虽是买零油，但若集合起来，要五十七元才能买一担油。去年六月一元钱买二斤半，也是四十元一担。若照此例计算，贫农今年六月卖给富农一担新油得十二元，到第二年六月就要损失二十八元之多，简直是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利。这种油利不但重，而且很稳当。九月起到十二月都是贫农打油时候，富农不怕贫农“走空”的，就放心让贫农把油送到家里来；怕贫农“走空”的，自己到贫农家里守着打油，亲自取回。

油利就是这一种形式，从贫农方面说来，叫做“捡新油钱”，从富农方面说来，叫做“放新油钱”。富农把油出借的事（不是放新油

钱)非常之少,但也间或有。今年十二月贫农向富农借一担油,卖得二十元,明年油价贵时,还油一担,或照市价折成钱还去,不要利息。这等于贫农为富农收藏这一担油,所以不算恶利,要与富农有人情的,明年靠得住有还,才能借到手。贫农借这种油,或因死了父母,或为讨妻子,或为其他紧急用途,向有知交的富农借钱,富农说我没有钱,只有油(或者说只有谷),就这样借了油来,发卖得钱,以济急用。明年油贵时节,债主要油,借主就从市上买了油去还他。债主要钱,就照当时市价折了钱去还他。这种借油法,叫做“扯油”。

不论前一种捡新油钱,或后一种扯油,都是不多有的,只在有油山的地方才有。在有油山的地方,如兴国第十一区(均村一带),那一带的贫农耕油山的多(贫农自有油山很少,多是向地主富农租的)。百家耕油山的贫农,捡新油钱的占二十家。均村一带的富农,油利剥削很厉害。在那一带地方,贫农向富农扯油的,百家之中,不过一二家。

六、当利。分大当小押两种。大当,本区没有,田村、白鹭才有,月利五分。当一百文,月利五文,当一千文,月利五十文,当一元,月利五分,都拿小洋计算。十个月为期,到期不赎,延一个月死当。月利百分之五,即年利百分之六十,这种剥削非常厉害。贫农、雇农、工人、游民四种人中,进当铺的很多。这四种人,一百家中有六十家进当铺。抵押品,铁器、锡器、银器、蚊帐、被窝、衣服,都要。本区跑到白鹭去当东西的,非常之多,占贫苦群众百分之六十。白鹭开当铺的是兴国县城人,十一个月死当,当铺老板把抵押品运到兴国城去拍卖。抵押品值三元,当一元五。但当铺老板的目的是利息,不在拍卖抵押品。

小押，本区各乡都有，富农干的，不开门面，也不经常做，只是贫苦工农苦得很时，拿了东西跑到富农家里，求押点钱，间或有之。贫苦工农一百家中，有十家当小押的。为什么当大当的多，当小押的少呢？因为这种干法名誉太坏，并且本乡本地人太熟了，抵押品虽拿了来，贫民总想求情多当几文，富农也不便苦争。因此，富农多不十分肯干这件事。小押的利息与大当同，但日子很短，由富农讲，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到期不赎，作为死当。

这次到调查会的八个人中，陈北平、钟得五、傅济庭、陈侦山四家不曾当过东西，温奉章、雷汉香、黄大春、李昌英四家都当过。温奉章每年要当一次，四五月间当了余米煮，去年还当过一次。去年四月，把铁耙一架、酒壶两把，当到白鹭恒兴当铺，当了小洋二元四角，拿了回来余谷子一石，十二月赎了回来。雷汉香家也是年年要当。老大老二当的不说，单说老三雷汉香，去年正月当过一回，单长褂一件当一元，锄头两把当六毛，未曾赎回。六月又当过一回，一把泥刀当三毛，一个“洋头子”当五毛（都是老三做泥水匠的用器），也不曾赎回。李昌英去年以前没有当过。去年二月起革命，去游击大队工作，白匪来，跑往白鹭，妇娘子在家没有饭吃，当了棉袄一件，得钱一元二毛。革命再起，未曾赎回。黄大春去年以前未曾当过。去年五月，爆竹不销了，无人请作爆竹，没有饭吃，当了棉被一床，得钱一元五毛，当给本村富农钟块子。今年七月全县革命，白鹭红色游击队到本村，贫民起暴动，捉了钟块子到白鹭杀死，棉被取回。这个钟块子的父亲好，肯周济贫民，故群众不曾杀他。钟块子在唐江开爆竹店，学会一手打，打得几十个人开。把他杀掉，人人称快。他的田平了，又罚了他家三回款，罚了好几百元。

七、盐利。很厉害。因为兴国的盐，都是从广东来的，贫农兼做盐生意的颇多。本区百家贫农，有十家兼去挑盐。没有本钱，向富农借，收买鸡挑往嘉应州（广东梅县），一担鸡去，一担盐回，借洋一元，还盐一斤做利。时间不过二十天或一个月，一斤盐价一毛二三，即一个月间，借本一元，要还一毛二三的利。民国十六年以后，革命的一天多一天，一般利息减下来，减到二分四，盐利也没有了。

第三种 税捐剥削

本区除钱粮以外，对于农民没有什么直接的税捐。

三石谷田为一石“秧租”，完粮四分四厘（银子）。完粮，每银一两，折大洋三元六角。四分四厘折大洋一角五分八厘四毫，这是一石秧租田的粮价。一石秧租田，就是现时三石普通田，所以现时普通一石谷田要完粮大洋五分二厘八毫。本区去年谷价每石小洋三元，折铜元六串。每大洋一元，折铜元二串八百。大洋五分二厘八毫，折铜元一百四十八文，能买谷二升半弱。这即是说，兴国现时一石谷田，每年要完粮二升半。但本区一石谷田，实际只能打七斗谷（收七成），这样就是七斗谷中要完粮二升半，约完去百分之三点五。

本区除钱粮外虽无别的直接税捐剥削，但本区去广东做盐生意的却要受沿途各种税捐剥削。中农或贫农做盐生意的，从本乡收买鸡七十斤，三毛二分钱一斤。一担挑到嘉应州，讲银子，从前每斤价银三钱零，有时高到四钱一斤，今年价高，每斤高到四钱八。每银七钱四折大洋一元，银四钱八，折大洋六角五，折小洋九毛一，除去本钱三毛二，每斤鸡能赚小洋五毛九。七十斤鸡能赚小洋

四十一元三。为什么今年嘉应州的鸡价特别高呢？因为革命，赣南各县的鸡去的少了，所以价钱大贵起来。

四十一元三毛赚项中，要除去沿途的开支。第一是工钱，往年十天可到嘉应州，如今红色区域与白色区域相间，许多地方要绕路，至少要十五天，每天工钱二毛五，十五天共三元七毛五。第二是吃伙食、吃黄烟、吃茶水、穿草鞋，每天至少要四毛五，十五天共要六元七毛五。第三是鸡食谷，七十斤鸡每天吃谷子三毛，十五天共要四元五。第四是厘金，从兴国到门岭不抽捐，到门岭要过厘金，每担鸡大洋一元（折小洋一元四），门岭过去不抽。第五，还要加上在本区收鸡的用费，每一担鸡要费三天，工钱、伙食、买鸡笼，共费二元。以上五项开支，共要十八元四毛。四十一元三毛，除去十八元四毛，每担鸡实赚二十二元九毛。

一担鸡去，一担盐回。今年嘉应州买盐，大洋一元买十八斤。过去嘉应州盐每大洋一元只能买十四斤，去年还是这样。今年因革命发展，盐销停滞，所以便宜了。挑一担，八十斤，价钱大洋四元五，折小洋六元三。盐挑回兴国，今年五六月间盐缺万分，因此价涨，小洋一元，只买得二斤半。照这时市价，八十斤盐，卖得小洋三十二元，除去本钱六元三，赚得小洋二十五元七。

但二十五元七赚项中，要除去沿途开支。第一是工钱，十五天，三元七角五分。第二是吃伙食、吃黄烟、吃茶水、穿草鞋，六元七毛五。第三是厘金，吉潭、门岭、白埠、钓鱼潭、会昌、花桥六处，门岭要过厘，其余五处要验票。过厘，从前每担盐六七毛，如今要大洋一元，五处验票，每处大洋二毛，合共要大洋二元（折小洋二元八毛）。以上三项开支，共计十三元三毛。二十五元七，除去十三元三，实余十二元四。

一担鸡去，赚二十二元九，一担盐回，赚十二元四，共赚三十五元三。时间一个月。过去鸡盐两项生意，赚钱赚不到现在这样多，但比较靠得住，不要绕路，时间只要二十天可往返。现在赚钱较多，但路上不安靖，民团、靖卫团时常搜抢客人身上的钱（卖掉鸡的钱只以一小部分买盐，大部分带在身上）。虽不要盐，但时时要捉鸡吃，仅不至于杀人。虽然如此，去做生意的人并不减少。

五六月盐贵，每元二斤半。现在（十月）盐便宜些了，每元三斤十二两，这是因为江口、大湖江两处打开，赣州可以来盐了。比之未革命时，依然是很贵的。未革命时每元六斤四两，比现在（十月）差不多便宜一倍，比今年五六月差不多便宜两倍。

三 斗争中的各阶级

一 地主

第一乡地主均在兴国城及白鹭，不在本乡，租要送到兴国城、白鹭去。在本乡有田、在白鹭住家的大地主有四至五家，每家收租千多石，有在白鹭开店的，有在南昌、赣州干事的。在兴国城的有一家，收租千石，在城内开恒春号洋货店，在赣州也有店。

第二乡有三家地主，每家收三百多租，均在本乡住。刘月林，三百租，自己不耕。革命中杀了他家两个人，月林之子老大老三，都是靖卫团分团总。革命后还有十人吃饭，分了田，服从政府。杜喜猷，自耕二百谷，收三百租，二十多人。杜喜猷，四十岁，去年二月参加革命，今年二月红军来，首先自动拿出契来烧，田都平了。杜在政府办事，当宣传。谢文林，三十个人，自耕五百谷，收

一百租，与杜喜猷是亲戚，自愿烧契分田，现在乡政府当财政科长。他家六兄弟，五人耕田，还请四个长工，在本乡第一发财。他家无一人识字，很老实。（谢文林其实是个大富农。）

第三乡有两家地主。曾锡群，分为五家，共收一千多租，自己不耕。五家共二十多人。著名大地主，反革命。男子都跑了，留下女人小孩五六个，每人也分了田。屋烧了。他家的人未曾杀到，他同姓替他当走狗的杀了两个。谢远香，四百多租，自己不耕，二十多人，反革命，跑了，不曾杀到人。

第四乡，王润兰，大地主，四百租，又自耕二百谷。油山很多，均自耕。反革命，靖卫团总，杀了许多工农，烧了许多工农的屋，跑了。刘家洪，三百谷，自耕一百，出租二百，五个人，反革命，与王润兰、曾梅喜共起靖卫团。刘家洪和他的儿子均被杀。曾梅喜，收一百租，自耕百多谷，是个富农，五个人，靖卫团副团总，杀死工农多人。贫农高老狗被他杀死，“魂魄在他家吵闹，曾梅喜和他的父亲均被鬼缠死了”。谢传珍，六百租，自己不耕，五六个人。谢传珍被第三区捉去交区政府看押，尚未杀，家财抄了。

二 富农

第一乡共十二家，其中七家反革命。七家中有两家杀掉了家长，其余五家壮丁都跑掉了。跑的家中均被抄，锅子都有被抄的，杀了家长的两家没有抄。七家女人、老人、小孩均未跑，分了田，女人有些与别人结婚了。被杀的一家刘能昌，他的儿子刘述尧，二十多岁，参加革命，出发新余当班长。一家叫陈凤鸣，屋烧了。十二家中有五家不反革命，捐了款子，平了田，进了赤卫队，做革命

工作也努力。其中徐昌函，四百谷田，大部自己耕，小部出租，十多个人，还有很多钱放利，被游击队罚了七百元，家里未被抄，谷子未分掉，田分掉了。徐昌函二十六岁，去年二三月即参加革命，今年三月起做少年先锋队指导员，后到赣西南政府做工作（不知做什么工作），八月回乡在区政府又做少先队指导员，被人咬为AB团，押起来了。凌月波，四百谷田，均自己耕，十二个人，儿子凌霄汉，是个“毕业生”，在村政府当秘书，罚了他百多元，依然当秘书，有人咬他是AB团，押到区政府两个多月，许他自首，放了。谢忠节，二百多谷，大部自耕，一部出租，八个人，最近乡政府把他捉了，要罚他钱，还未放。以上十二家富农中，七家是积极反革命，五家虽表面参加革命，却有两家是图谋反动的AB团，剩下三家，一家也被捉了。

第二乡有富农九家，陈先为、梅嘉生、杨祖莲、谢钟玉、谢文林、陈袞伟、王正科、邹相春、谢良慈。陈先为，二百谷，自耕百二十石，出租八十石，有钱放债，十多个人，剥削很厉害，反革命。陈先为跑了，三个儿子都杀死了，抄了家。梅嘉生，其实是小地主，百多谷，均出租，有钱放债，做布生意，反革命，当靖卫团的指挥。梅嘉生和他的母亲，又一个长工，均被游击队杀死，家抄了。杨祖莲，百多谷，自耕出租各一半，反革命，AB团的暗杀队长，七月区政府把他杀了。谢钟玉，也是小地主，均出租，有钱放债，反革命，AB团团总，平素是个劣绅，八月十七日区政府把他杀了。谢文林，六百谷，自耕五百，出租一百，三十个人，六兄弟，五个耕田，还请长工，本乡第一财主，是个大富农。与杜喜猷是亲戚。自愿焚契分田。全家三十多人，均不识字，颇老实，现在乡政府当财政科长。陈袞伟，二百谷，自耕出租各半，有钱出借，二十

个人，参加革命，八月被人咬为AB团，区政府把他捉起了。王正科，二百谷，自耕多，出租少，反革命，当靖卫团，今年五月被杀。邹相春，百六十石谷，出租一百，自耕六十，七个人，参加革命。他的儿子邹丽东，当区政府文化部长，还忠实。谢良慈，四十石谷，均出租，在永丰圩开杂货店。起头参加革命，在第二乡乡政府管财政，侵吞八十多元，撤了他的职，罚他出百五十元。有一天开民众大会，他就着人家的现成笔墨，连写两个反动标语：“巩固苏维埃政权定要AB团改组派”“拿下赣州吉安定要AB团改组派”。捉了他拷问，供出当AB团秘书，八月十七日把他杀了。以上九家富农（中有三家小地主，一家小商人），七家反革命，只有两家是革命的。

第三乡，九家富农，谢九璋、毛世楫、雷永霞、陈凤鸣、姜滔书、邱福田、邱世礼、邱质魁、谢益星。谢九璋，四百多谷，自耕二百多，租人二百，八个人，放高利，反革命，乡下称霸王，当土棍。革命起来，全家跑了。毛世楫，二百多谷，均自耕，放债，早前二十三个人，现在分为四家。孙子毛章平，二十二岁，中学生，AB团团总，捉起了。雷永霞，二百多谷，自耕五十石，租人百多石，有钱放债。早前走了，乡政府捐了他二百多元。他回了家，乡政府叫他去红军学校，没有考进，乡政府又叫他进了兴国县的教导队。年二十一岁，高小毕业。陈凤鸣，百多谷，均自耕，七个人，无钱放债，因为他的儿子在赣州读书要用钱，反革命，AB团的秘书，杀了，抄了家。姜滔书，百多谷，均自耕，有钱放债，十个人，参加革命，捐了他百二十元。邱福田，百多谷，自己耕，稍有一点钱放债，五个人，反革命，自己跑了，妻子跟了别人。邱世礼，百三十石谷，自耕四十石，租人九十石，吃大烟，无钱放债，

反革命，本人跑了。他的妻乡政府叫她嫁别人，房子做了乡政府办公地。邱质魁，百五十石谷，自己耕，有钱放债，六个人，参加革命，儿子编入赤卫队，捐了他六十元。谢益星，二百谷，自耕出租各半，有钱放债，十二个人，AB团，捉起了。他的第四个儿子跑了，还有三个儿子在家。以上第三乡九家富农，六家反革命，只有三家尚未反革命。

第四乡，刘家洪、曾梅喜两家富农，均是反革命（见前地主节）。

本区四个乡，第一乡十二家富农，九家反革命；第二乡九家富农，七家反革命；第三乡九家富农，六家反革命；第四乡两家富农，均反革命。四乡共计三十二家富农，二十四家反革命，余八家现虽尚未反革命，也不知将来怎么样。

富农的田是很好的，和地主的田、公堂的田一样的好。他们买贫农的田总是要买好的，贫农也不得不把好田卖给他们，因为若卖歹田，要几亩才抵得一亩的价。他们放债与贫农要抵押，也要好田不要歹田。因此，好田一天一天集中到了富农的手中。

革命初起，如今年二三月间，富农投机加入革命的颇多，乡区苏维埃中富农及其走狗占去百分之三十的位置。四五月间，举行反富农宣传周，把他们打下去。到现在，本区只有两个富农办事了（一个是谢文林，在第二乡苏当财政科长；一个是邹丽东，在区政府当文化部长）。

三 中农

中农在土地革命中是得利的。第一，中农在土地上不但不受损失，而且多数于平田时是平进了的。本区中农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

二十，土地只占百分之十五，故本区中农平田时平进的多。虽然也有平出去的，却是极小部分。

第二，过去讨一个老婆要费二百元内外，几乎等于中农的全部家产，所以中农讨亲很不容易，为了讨亲而欠债的很多。假若一个妻子死了，再讨一个就非常之困难。现在婚姻自由，一个钱也不要，这是很大一个利益。

第三，过去中农人家，老人死了，起码要用五十元、一百元，百多元的也要用。过去中农因为死爷死娘，负债破产是常有的。现在迷信习惯破除，死了人埋了就是，一点钱不费。

第四，过去牛贵，跌死一条牛，卖得十元八元牛肉钱，要加上十多元钱，才能买回一条牛。现在跌死一条牛，卖牛肉虽仍只卖回十元八元，却只要加上三四块钱就可买回一条牛。

第五，地主富农权力被打倒，礼节废弃，迷信破除，送情送礼、香纸蜡烛都不要了，也可节省一点用项。

第六，除上述五项经济利益外，尚有政治上的利益，算是最重大的利益项。过去，中农在地主富农统治之下，没有话事权，事事听人家处置；现时，却与贫农雇农一起有了话事权。中农在乡区两级苏维埃中担负工作的，约占百之四十。内中完全不欠债的占百分之十，稍许欠一点债但家计仍然敷得下去的占百分之三十。

中农参加革命很勇敢，和贫农一样“出发”（谓编在自卫军中，有时要出发作战），一样放哨，一样开会。

本区中农，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土地占百分之十五。中农的土地虽然要比贫农的好些，比富农的却差得多。大概中农的土地，好的歹的各占半数。

四 贫农

革命后，贫农取得利益如下：

第一，分了田。这是根本利益。

第二，分了山。过去贫农是少有山的。第一、第二两乡贫农百家中，三十家有山，七十家无山。第三乡（三坑）靠近均村，那块山多，故贫农百家中七十家有山，三十家无山，那块的山多是油山。第四乡贫农百家中，五十家有山，五十家无山。各乡贫农有山的，每家山数量亦很小。本区的山，一、二两乡因走沙山多，故地主只要田，不要山，富农、中农、贫农各占山之一部。第一乡山的分配是：富农百分之四十，中农百分之四十，贫农百分之二十。第二乡山的分配是：富农百分之五十，中农百分之三十，贫农百分之二十。第三乡因油山多，山里有出息，故地主要山，但仍以富农占的山为最多。其分配是：地主百分之十五，富农百分之五十，中农百分之二十，贫农百分之十五。前面说第三乡贫农百家中七十家有山，但这七十家所占山的数量不过百分之十五，每家只有一点点。第四乡山的分配是：地主百分之二十，富农百分之二十，中农百分之五十，贫农百分之十。没有山或山太少是贫农一大困苦。（一）没有柴火，或柴火不足，要向人家山上采芦茅。（二）不能伐了松柴挑到市上去换油盐，只能挑芦茅去换油盐，三担芦茅才抵得一担松柴。（三）没有木头起房子，做用器。（四）没有油山或油山不足，就没有油吃，或油不足吃。现在分了山，且和分田一样照人口分，每家每人都有山了。虽然各乡山有多的有少的，各乡人民分山，有分多的有分少的，但即使那个少山的乡，每个都分了一点山，因此解决了贫农的困难问题。贫农为了需要，是坚决主张分山的。为了

生产，亦非分山不可。过去山多人家，因为人力不足，有些荒了，有些修理不好。人力足的贫农大群众，因为无山，便把人力闲置起来。现分了山，贫农大力用到自己的山上，生产便会大大地增多。

第三，革命初起时，分地主及反革命富农的谷子，贫农不出钱挑了谷子吃。白鹭（大地主集中的地方）并按人口平分了，贫农吃到割禾时还吃不完。

第四，革命以前的债一概不还。三月革命初起时，上头的公事说，商家的帐要还，会帐要还，贫苦工农相互的帐要还。六月十几（阳历七月）赣西南（即指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又来公事，说一切不要还了。本来从三月起，便是一切都不还了，不过不还虽然是事实，而上述三种债要还，却尚是一种道理（尚成一种理论）。六月以后，连这道理都推翻了。贫农十分拥护这种办法。为什么贫农主张连那三种都不还呢？（一）商家的帐。大商家多半跑了（白鹭三十五家商店，十家大的都跑了）。小商家（如白鹭之二十五家小商店）虽多少也有些货帐在工农手中，但小商家多半欠大商家的帐，欠地主的帐，欠富农的帐。贫苦工农不还小商家的帐，同时小商家也不还大商家和地主富农的帐，两者比较，小商家还较得利。因为小商家欠大商家和地主富农的帐，比他放给贫苦工农的帐为数要多些。（二）会帐。为了讨亲，为了还帐，邀定亲戚朋友打一个会，这些亲戚朋友不是中农就是富农，取消会帐是无伤的。虽然打会是出于友谊扶助，但起会是贫农，还不起，取消是应该的。即使二会三会是富农接了，取消不还也有理由，因为富农接了会，把钱放利放到别的贫农手中去，贫农现在不还他了。并且他的全部家产，充公的充公，捐款的捐款，已经闹空，所以不还也是应该的。至于地主富农为剥削贫苦工农而打的会，本区没有。（三）贫苦工农相互的帐。革

命了，“你是贫苦的，我也是贫苦的，我拿什么还你呢？”这样就答复了这个问题。所以一概废债是最正确的。

第五，吃便宜米。今年正二月，谷价每石四十六毛，三月开始革命，每石二十毛，六月至今（阴历九月）每石七毛，以七毛与四十六毛比，便宜五倍半。谷贱，在贫农分了田已经耕种收割以后，自然有相当的不利，但在革命开始尚未收割的数个月间，谷贱于贫农是有利的。

第六，是“由”了老婆（江西农民把婚姻自由的“由”字变成动词，使之区别于旧时强迫的买卖的婚姻，通用于全苏区农民中）。过去讨老婆非钱不行，因此许多贫农讨老婆不到。即讨，不是带童养媳，就是要到好大年纪。若是讨了老婆又死了，再讨就非常困难。现在完全没有这个困难了。

第七，死了人不要用钱了，埋了就是。

第八，牛价便宜。没有牛容易买到，死了牛容易买回。贫农的牛力是很缺乏的，以贫农百家论，本区每家一条牛的只有十五家，两家共一牛的四十家，三家共一牛的十家，四家共一牛的五家，无牛的三十家。在这种情形之下，牛价便宜是贫农的利益。

第九，应酬废弃，迷信破除，两项的用费也不要了。

第十，没有烟赌，同时也没有盗贼，夜不闭户，也不会失掉东西。

第十一，分了田，家家能供猪，不专为卖钱供别人吃，自己也可以吃肉了。过去，屠坊中，贫农买肉吃的很少，现在买肉吃的多起来了。

第十二，这是最主要的，就是取得了政权。贫农是农村政权的主干，成了农村中的指导阶级。

贫农可以依照牛力多少，分为五个阶层，如上边第八项所述。

五 雇农

雇农和贫农一样分了田，因为地主富农倒，虽有人请零工，没有人请长工了，所以他们坚决要分田。分了田，牛力、农具没有，又很难耕种，此问题现在尚未解决。区乡政府不把没收地主富农的耕牛、农具发与雇农，把它们出卖了。

傅济庭的外甥朱大喜是个雇农。家中七个人：四兄弟，父，母，同他的老婆（童养媳带大的）。他是老大，二十二岁。老二，十九岁。老大在富农钟姓家中做长工，每年工钱小洋三十九元。老二在人家看牛，每年工钱十元。共收入四十九元，买得十六石多谷，只能供两个半人的吃食。靠他的母亲和他的妻子砍茅草卖，弄点钱吃饭，冬天吃两餐。欠三十多元债。自己无屋，住地主的山棚，为地主招呼山。父亲原也是雇农，现六十多岁了。

本区雇农每年可抽十五个工，正月过了元宵上工。初一、十五没有牙祭打。老板供给被窝，衣服没有。有病吃药，吃自己的。病在三天以内，不扣工钱，三天以外，要扣工钱。工钱零碎支给。天光做到黑，除吃饭、休息时间外，工作至少十点钟。冬天，晚上剥木梓、刨番薯。

雇农没有老婆的占百分之九十九，是农村中最苦的一个阶级。地主富农不但人人有老婆，一人几个老婆的也有。中农百分之九十有老婆，百分之十没有。贫农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没有。手工工人百分之七十有老婆，百分之三十没有。游民百分之十有老婆，百分之九十没有，也比雇农中有老婆的多些，只有雇农才是百分之九十九无老婆。七月（阳历八月）政府下令，男子无老婆的赶快“由”到老婆，女人无老公的赶快“由”到老公，于是

“由”老婆、“由”老公的事情，就突然增多起来。七月以来，两个多月时间，中农贫农从前无老婆的，多数有了老婆，没有的很少了。雇农比较难于“由”到。女子嫌雇农家中没有器具用品，又嫌他不常在家中，所以雇农不容易解决老婆问题。第一乡傅济庭住的洋坊村，四个雇农（两家的两兄弟），只有一个“由”了老婆。本来另一个也可以“由”到，乡政府的社会保险科长说：他们两人过去有勾搭，不准登记。因此那个女人“由”别的男子去了，这个雇农依然没有老婆。第二乡永丰圩附近，六个雇农，四个“由”了老婆。第四乡，温奉章住的猴迳村，只有一个雇农，至今没有老婆。

分田后，没有长工了，零工亦十分减少七分，只剩三分。工钱没有涨，雇农也没有要求涨。“工都没有做，还话涨的事！”

雇农分田后牛力、农具问题。洋坊村的两家雇农，一家姓陈的，老大老二都是雇农。老大帮富农陈姓做长工，每年工钱三十三元。老二帮钟姓富农做长工，工钱四十二元。他们的父亲是个佃农，死了，母亲带了他们两兄弟讨米。他们长大了，就做雇农。母亲死了，剩下两兄弟。老大二十九岁，老二二十三岁。有一个屋，有煮饭器具，无桌凳，过去有的耕田器具也卖掉了。二月分了田，两兄弟都回家来，老二“由”了一个老婆。他们没有本钱。老二本有百多元钱，借给钟姓贫农，废债一行，也不能收回了，因为那个贫农没有法子还。幸得有个叔子是中农，借给他们牛力与农具。三个人共分十六石二斗谷田。二月分田后，即拿来自己耕种，收获全归自得。头禾割了，又耕二道，禾长得很好。如有牛，一个人能耕一百石谷田。他们两兄弟共只耕得十多石谷，所以有许多工夫空出来，为人家做零工、挑脚，赚些钱用。

洋坊村又有一家雇农钟姓，也是两兄弟，父母死了，叔父（钟

恩江)，叔母，叔父的两个儿子，一个媳妇，两个孙女，全家共九个人。叔父及两个儿子都耕田，租别人的，自己没有田，欠了债，每年不够生活。他们两兄弟帮人家做雇农。老大钟声坡，四十多岁，在钟姓富农家做长工。老二钟声槐，三十六岁，在钟姓中农家做长工。二月分了田，即由自己耕种。原有一条母牛，租得中农钟龙潭的，养了两个牛子。革命后，钟龙潭要这个牛回去。乡政府对钟龙潭说：“税的牛，看各乡办法，各乡都交还，你才能要回，现在不能要回。”因此这头牛仍在钟恩江家。两兄弟分田之后，牛力、农具不成问题，因为他们的叔父有。

在这里要说一说那个中农钟龙潭的事。钟龙潭，三十多岁，母亲六十岁，老婆二十多岁，三个人吃饭。自有十多石谷田，租人三四十石谷田。还租之外，自食有多，拿了出卖。有三条牛出税，税在三家贫农家中，每牛每年收租谷一石半，生了牛子各得一半。很有钱放帐。二月平田，三人共分二十四石谷（每人八石），比自有的多了一点。但不能租人田，因此没有余谷出卖了，税出的牛和放出的债都平掉了。他是个很老实的，不反革命，也没有担负什么重要工作，在本村红军预备队当火夫。

革命后雇农在政治上没有当权。中农贫农总以为雇农“不认得字，不会说话，不开通，不熟公事”，办不得事。本区区、乡政府委员没有一个雇农，只有一个雇农当乡赤卫队队长。

六 手工工人

本区手工工人的种类：木匠、泥水匠、缝匠、铁匠、剃头匠、篾匠、砻匠、棕匠、石匠、画匠、锡匠、机匠、银匠、染匠、槽

匠、漆匠、窑匠、纸匠，十八种。以木匠、泥水匠、缝匠、篾匠四种人数较多，剃头匠、铁匠、槽匠（打油的）次之，其余又次之。铜匠、弹匠、鞋匠、皮匠四种，本区没有。油槽一乡一个，二乡两个，三乡十一个，四乡十二个。每个油槽有槽匠一人。

工钱：过去每工木匠二毛，泥水匠二毛，缝匠一毛五，篾匠二毛五。剃头一、二、四乡每人每年谷子一斗，三乡每人每年一毛五，均吃老板的饭。铁匠二毛五。槽匠二乡十个钱打一斤油，三乡三个钱打一斤油，四乡打一担油（百斤）抽二斤，一乡产油少，情形不明。三乡特贱，乃因油多。磬匠，每座磬六毛，三工打一座。棕匠二毛二，石匠四毛半。画匠以画计，画豪绅地主的像，画神像。锡匠以锡器计。机匠夏布每丈一毛，春布每丈也是一毛（夏布即麻布，春布八成麻二成棉），本区无织棉布的。银匠以银器计，“吃冤枉很大”。染匠不明。漆匠以件数计，窑匠也以件数计。纸匠一毛五（做皮纸，只第三乡有）。

过去木、泥、缝、篾四匠，每年多的做二百工，少的百把工。革命后，泥匠、缝匠做工日子大减，大概一年只能做几十工了。木、篾二匠仅比过去稍为少做一点，差不很多。剃头比过去发达，因为女子都剪发了。革命后，锡匠、画匠、漆匠、纸匠都不见，因为用不着他们了（纸匠是做喜爆引线的，喜爆不用，纸匠不要了。）

“上头的命令”，是手工工人分半田，但手工工人要求分全田。理由是失业的失业，工作减少的工作减少，并且靠不稳，只有分田才靠得稳。农民说：“上头命令，你们分半田。”工人说：“分半田就要涨工价。”贫农雇农不愿工价涨，因为他们分了田要做农具，需请工。富农中农原来已有农具，无需请工，只有贫农特别需要请工。因此，贫农雇农不愿涨工价。贫农说：“好，你们就分全田，不要涨

工价。”工人并且说，分田之后，若每年还做得一百工，他们愿每年交还两石谷子于公家都可以。剃头工不分田，因为剃头工长日在人家，吃人家的饭。赣县工人分了田减了工资，木匠、泥匠原二毛，减到一毛五，篾匠原一毛五，减到一毛二。

手工工人有老婆的百分之七十，没有的百分之三十。革命后，原先没有的，现在多数“有”到了。因为手工工人熟人多，又有一门手艺，又较聪明，又会说话，又有许多识字的，在这些点上均比雇农强些。

手工工人，区有总工会，乡有分工会，村有支部，譬如第一乡之凌源有各业工人共二十多人，合共组织一个支部。

乡村手工工人，总是兼耕田。以工为专业，完全不耕田的，百人中找不出十个。

手工工人百分之八十是欠债的。

七 商人

本区商人的种类：开油盐杂货店的，卖米果的（又分几十种），开茶店的，开酒饭店的，开屠坊的，作豆腐的，开鸦片烟馆的。本区不兼耕田专门开小商店的占全人口百分之三（百家中有三家）。

本区四个乡中，过去只有三家五百元本钱的小商人，均在永丰圩，别乡没有。全区小商店：第一乡五家，第二乡三十五家（均在永丰圩），第三乡六家，第四乡没有，共计四十六家。四十六家小商店中，本钱五百元的四家（三家在永丰圩，其中一家是药店，樟树人开的，两家是洋货店，兴国城分来的，均不是本区的地主。革命起，均跑了，店没收，货给贫民。一家在三坑，是本乡的地主，全

家跑了，店封)；四百元的一家(在三坑。杂货店，两股合伙，一股韩礼陶，耕田二十石谷，一股韩礼东，耕田六十石谷。革命后，韩礼陶跑了，韩礼东混入革命，做政府土地科长，现被人咬为AB团，押在区政府)；三百元的三家(均在永丰圩。两家杂货布匹店，兴国城人开的，均反革命，跑了，店改开茶馆。一家屠坊，兼有六十石谷田，参加革命，继续开店，当村政府主席，老实人)；一百元的两家(三坑一家，杂货兼客栈，没有田，反革命，人杀了，店倒。西江一家，杂货店兼打银器，耕田数十石谷，不反革命，店在开)；五十元的两家(在第三乡。竹坑一家药店，有田二十石，不反革命，现仍开。上颈垵一家药店，也有田，反革命，跑了，店倒)；二十元的二十四家(第一乡四家，两家在五娘庙，两家在蕉田江。第二乡二十家，均在永丰圩)；十元的十家(第二乡九家，均在永丰圩。第三乡一家，在骑岭隘)。以上是以小商店为专业，不兼营别业的。

乡村中以农为主、商为辅的(八成靠农，二成靠商)很多，约占全部人家的百分之四十(百家中四十家)。这种人多数是贫农，少数是中农，因为生活不够，做点肩挑生意补足生活。如到江口，到赣州，到湖江面，挑盐回，去时多少带点油，做本钱，挑鸡到嘉应州(即梅县)去卖，带点盐回的也有许多。

本区商人本钱五十元以上的共十二家，其中九家反革命，三家不反革命。

资本五十元以上的十二家商店中，只有五百元资本的四家雇了店员，其中三家各雇店员一名，一家雇两名，其他八家均未雇店员。

二十元以下的三十四家，名叫商店，实是贫民小店，因此他们中间没有反革命的，店均在开。

本钱二十元及十元的三十四家所谓商店中，类别如下：

客栈九家（第一乡四家，第二乡五家，均在永丰圩）

烟馆四家

糖果两家

屠坊四家

米铺四家

木器一家

铁匠一家

杂货四家（以上均在永丰圩）

茶馆五家（四家永丰圩，一家第三乡）

这回分田，商人本钱五十元以上的，除杀了跑了的不算，未杀未跑但店封闭或倒歇的，均分了田。不反革命，店仍在开的，只有三家。一家是永丰圩三百元本钱的屠坊。因为向他写了二百二十元的捐款，只剩八十元本了。他家十五个人吃饭，不反革命。他原有六十石谷，此次分田，店主陈少林分一半田，家里十四个人分全田，因此除原有外，还分进了一些。陈少林的老弟陈少英在三军（原二团）当连长，所以他家也革命，少林当村政府主席。一家是竹坑五十元本钱的药店，也是店主分半田，家人分全田。一家是西江一百元本钱的杂货银器店，不反革命，乡政府写了他的捐（数目不明），也是店主分半田，家人分全田。此外那三十四家贫民小店中，第一乡四家客栈，第三乡一家茶馆，因为历来没有好多生意，过去生活大部分靠耕田维持，故此次分田，不论店主家人，一概分全份。永丰圩的二十九家，过去专做小生意营生，没有田地，革命后除烟馆四家倒闭外，其余糖果、屠坊、米铺、木器、铁匠、杂货、茶馆、客栈等二十五家，不但依然存在，生意亦较过去没有减少。

虽然如此，他们仍照章分了田，店主分半份，家人分全份。没有牛力、农具，向亲戚借用。

总括上述情况看来，本钱五十元以上的商店（其实多数均是小商店），在革命中受了严重打击，是当地过左政策的结果。二十元十元的贫民小贩，则在革命中得到了很大利益，除了分得田之外，应酬消耗减少，老婆容易讨，死了人不费钱财，政治上出了头，都是与贫农相同的。这种贫民小贩是与贫农同阶级的，因此他们所得的利益，也与贫农所得利益差不多。

八 游民

本区游民有下列各种：

（1）赌钱的：全区约五十余人。第一乡约十人，第二乡约二十人，均在永丰圩，第三乡六人，第四乡约二十人。过去赌钱的十个有九个吃大烟，现在不吃了。本区五十多个赌钱的人中，没有一个反革命，听到打土豪分田地，心里十分喜欢。过去寒天没有衣穿，一身稀烂，现在穿得好了。过去有钱时吃鱼吃肉，无钱时饭都没有吃，现在虽没有好东西吃，饭却天天有吃。赌钱的十分之八没有家室。现在分了田，从亲房借牛力、农具用。赌钱的平日颇慷慨，因此现在容易借得东西。第一乡十人中有一个原先在第四乡政府当财政委员，他平素赌钱赌硬，有信用，革命后当财政委员当得很好。第二乡二十人中有下述四人在乡政府办事。“天上人”王振永，在区政府当宣传部长，有房子，无家室，前年参加革命，被靖卫狗把房

子烧了。陈袞同，前年即参加革命，在区政府当裁判^[1]，后当预备队第三连连长。杨大湖，前年即参加革命，今年二月革命当乡政府主席，当得好，后在区政府办事。陈绍渠，前年即参加革命，今年二月当本乡土地科长。第三乡六人中之雷永黄，有家室，赌钱卖烟，今年二月加入革命，在乡政府当财政科长，很忠实。

(2) 讨饭的：即叫化子。第一乡四个，第二乡五个，第三乡四个，第四乡四个，共十七个。这是完全没有出路的，多半是无家室的孤单人。十七人中，只有四人有家室，这四人都是全家讨饭。现在分了田，从亲房借牛力、农具用。革命后没有办事的。

(3) 卖水烟的：第二乡两个，第四乡一个，共三个。第二乡的两个均有老婆有儿子，家里租了田耕，但本人不务正业，在赌博场中卖水烟。第四乡的一个没有家室，也没有耕田。现均分了田。革命后无办事的。

(4) 打卦的：只第四乡一个，无家室，不耕田，专门打卦。分了田。

(5) 挑观音的：第一乡一个。分了田。

(6) 道士：第一乡三个，均有家室，不耕田，做法事为业。第二乡二个，均无家室，不耕田。第三乡一个，有家室，耕了一些田。共计道士六个，均分了田。第二乡之曾云章，是个道士，前年即参加革命，无家室，无田地。今年二月当兴赣万游击总指挥，“顶有计划，会办事，用兵不曾败过”，现编入二十二军。

(7) 和尚：第四乡二个，各住一个庵子，收租吃饭，高兴圩人，革命后回高兴圩去了，在高兴圩分了田。

[1] 本文中提到的区、乡苏维埃政府中的裁判，指负责办理民事、刑事案件的工作人员。

(8) 戏客子：唱木脑壳戏的。第三乡一个，有家室，耕了田，现在二十军当兵。第四乡二个，有家室，耕了田，在村政府办事。以上三个均分了田。

(9) 算命的：第一乡一个，本人无妻子，但有兄弟，去年即参加革命，今年二月起在乡政府当宣传科长。第二乡二个，一个是瞎子，均有家室，耕了田，本人算命，这回分了田。瞎子陈信波，“有名的算命先生，有个知事请他算命算灵了，给了他十块钱”。因为他是瞎子，分田多分一倍，分十四石谷。第三乡四个，均有家室，三个耕了田，一个没有，本人算命。其中三个都在政府办事。一个叫曾庆龙，去年二月参加革命，“顶会说话”，今年六月当区政府土地部长，当得好。他原有几石谷田租给他的叔父，没有妻子。一个叫丘大阳，今年二月参加革命，没有田也没有家室，现在第三乡政府当裁判，很忠实。一个叫丘伯成，有几石谷田，有妻子，今年二月参加革命，现在乡政府当宣传员。算命的共七个。

以上九种游民，共九十余人，一般都是欢迎革命，不但没有一个反革命的，并且有十个参加区乡政府的指导工作，一个当了游击队的指挥员。这是很可以注意的。

游民在革命中得了很多利益。

九种以外，本区没有别的游民。

四 现在土地分配状况

一 分田地

第一，分田单位：四乡均以村为单位分配。因乡境大，山岭

多，乡为单位去分，隔远了，不好耕。农民宁愿在本村分田少一点，不愿离了本村迁往别村。田少山多的村，每人少分点田，多分点山，田多山少的村，每人多分点田，少分点山，“也差不多”。

第二，分田方法：“上头的命令”，是三天分完。实际上，一乡、三乡均七天分完，二乡、四乡均八天分完。（这样的时间太短促了。）

一乡十五个村，二乡、四乡均七个村，三乡八个村。分田的开头，区政府派宣传员到各村开民众大会，先半日通信来，召集民众。男人都到，女人不到，十岁以下小孩子不到。宣传员当众讲说焚契分田的好处和办法。一个宣传员每天可以召集两个村的民众会。那时各村开的民众会，到会群众的感觉是，讲是讲得好，不晓得章程稳得不稳得。有的说：“字章（即契约）烧了，债不要还了。分田搭便（托福之意）红军好是好，恐怕靠不住。现在分田，恐怕还要还租。”在民众大会中，举出村政府主席一人，秘书一人，财政科长一人，土地科长一人、干事二人，组织科长一人，宣传科长一人，粮食科长一人，军事科长一人，交通一人。第一乡洋坊村政府，是今年阴历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开民众大会选举的。宣传员往别村去了，民众（全村男女老少百八十多人，本日到会六七十人）散去吃午饭。下午又来，村政府召集他们开会。村政府主席钟恩明（是个独立劳动者，无田，做厨子，做豆腐卖，别处做戏他做米果去卖），这天当大会的主席。议决事项如下：

1. 向富裕之家写款子，作村政府用费，财政科负责。
2. 全村谷子阻止出境，粮食科负责。
3. 集中全村武器，军事科负责。
4. 调查土地，举行分配，土地科负责。

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共四天，为调查土地时间。土地科长傅济庭（即这次到调查会的一人），率领土地干事钟恩生、钟恩仁（均贫农），会同四个组长（全村分为四组，每十家为一组），实行按家看田，某家某处有若干谷田，记上册子。四天调查完毕，知道共有若干谷田。把全村人口一除，得出每人应得田数。三月初一日再召集民众大会，当众逐一报告，某家有田若干，有人若干，全村共有田数和每人应得田数。当有傅化龙（有二百三十石谷田，均自耕，十个人吃饭，欠债三百多元，请一个看牛工，有一个大水牛。他的田都是歹田，实只能收百四十多石，十个人吃，有一半多余，还债利并量一部分退脚田的租，要去四十多石，剩得三十石左右，是个略有多余的中农）、钟先惠（七十多石谷田，均自耕，三个人吃饭，过去有钱放债，去年起房子用掉了，每年请半年长工，每年吃谷之外有三十多石剩余，也是个中农。他有五兄弟，分了家，除他外，一个够食，三个很苦）二人，说调查不公平，报多了他们的田。在场数十个贫农、雇农、工人齐说傅、钟二人话讲得不对，土地科的调查并没有错。在场尚有三家富农，都听众处置，不作一声。大家承认调查结果，当即决定某家要“铲出”若干给某家，某家要“铲进”若干从某家取得。要铲出的人家，铲出什么部分由他自己作主，因此他就把坏的部分交出去。这时因斗争尚不深入，得田的人得了坏田，已经是意外欢喜，并不要求好田。这一天的会，就是做的“抽多补少”的工作。分完了，村政府秘书把册子造出来，也不要张贴。从二月二十五日到三月初一日，七天工夫，把田分完。

分完了，“即刻过耕”或“秋天过耕”，又成了贫农与富农的斗争。本区各乡二月底分田时，已经下种，尚未插秧，正在犁田时

候，大多数都即刻过耕了。但亦有一些富农想要再看风色，希望靖卫团回来田分不成，他们就对贫农说：我已下肥了，犁田了，今年不要过耕，让我耕到收获时再过耕，收获了分四成给你。贫农有些接受富农的主张，以为坐得四成也是好事。有些雇农及工人亦实在无法马上接田来耕，因此全区共有约百分之十，用“分四成”办法，没有即刻过耕。

二 分山林

二月底三月初分了田，五月底才分山。

洋坊村是五月二十七日起始分山，上头的命令是这时候才到的。（注意：上头命令的作用是怎样的大。）五月二十七日，乡政府派了一个宣传员刘大伦（知识分子，工作热情，但八月十七日发觉他是AB团的秘书，区政府把他杀了，这一天杀了AB团十一人，象刘大伦这种人恐怕是杀错了）来本村，又开民众大会，宣传分山办法，新举出七个土地干事，决定分山。这天宣传员又报告了贫民借贷所一件事，议决照办。

分山比分田更困难，有大山，有小山，有柴火多，有柴火少，有大树的，有小树的，有无树的，因此难分。土地科长和七个土地干事，一道出发，踏看全村各山，定出个办法，不照山的面积分，照山的茶子树分。以一担“桃”^[1]（一担茶子，值钱二串，叫做一担桃）为标准，大树三十根为一担桃，中树六十根为一担桃，小树百二十根为一担桃。把全村山地算成桃数，然后按人口平均分配，

[1] 本文中的桃，是指油茶树的果实。

插牌子为界。本村分四天才分清楚。土地科八个人有权决定分配，“不能由各人讲，倘由各人随便讲，那就扯不清”。

第三乡长窖村，土地科五个人（一个科长四个干事），村政府发下二元一毛伙食钱，分了三十多天才分清楚，“可见难分”。

山虽分了，树木只准砍树枝，不准砍树身，要砍树身须经政府批准。

三 分池塘

以村为单位，按照池塘大小，分组放鱼，大塘五家为一组放，小塘三家为一组放。一组对于一塘，各家同时同数放鱼，打鱼时候照数平分。本区池塘的水，多是不靠它润禾的，因此只有鱼的问题，没有水的问题。鱼塘之外，亦有少数山塘靠了塘水润禾的。山塘放得鱼的，照上法分配。放不得鱼的，跟着田走，田归哪个，塘归哪个。

革命前放的鱼，归原放鱼人得，不分。今年冬天干塘，原主捉了鱼去，新主才好放鱼。

四 分房屋

依理，房屋以分为好。贫农十多个人一家只有两三间房子的，不少。一般说来，贫农百分之六十房子不够住，好房子都是富农占了。贫农纷纷说要分房子，政府就说“上头无公事”，贫农因此也不敢去住富农的房子。洋坊村开会时，贫农要求分房子，土地科长说“房子多的应拿出一些给房子少的住”，但未作决议，富农不肯让，

贫农也不敢住。(可见“上头公事”之重要。)

分房子应该以村为单位，毗连的人家，房多的分与房少的。

本区只有地主、富农、奸商之因反动被杀或被驱逐的，他们的房子如未烧掉（烧掉是不对的），就有了贫农去住，但亦不曾正式地分与谁。未杀未跑的，即使有很多剩余房子，也不曾分。

被烧的反革命地主富农的房子（游击队烧的），一乡一个，二乡两个，三乡五个，四乡四个，共有十二个。内中三个地主，九个富农。被烧的革命工农的房子（反革命烧的），一乡没有，二乡七个，三乡八个，四乡八个，共二十三人。内中农一个，贫农二十个，小商人一个，流氓一个。

五 公田

二月分田，留了公田，各乡各村都留了。一乡洋坊村留了十多石谷，茶干村留了三十多石谷。二乡指阁村留了十一石谷。三乡长窖村因田少还有十六个人没有分到田，故不曾留，别的村都留了。四乡猴迳村留了百多石谷田，都是遭水患的。为什么要留公田？一是分余尾数不便分配，所以留了。譬如每人分七石，余十多石，拿来分，每人分一桶不够，不好分，就留下作公田。二是作政府用费。三是为了明年生儿子要田分。八月重分，因上头有公事要彻底分配，把公田也分了。

其实公田还是不留的好。第一，有生的也有死的，生儿子不怕无田。第二，收土地税，政府有了钱用，不必靠公田作用费。并且照二月的例，留下来的都是坏田，无大用处。所以不如一概分了，农民多得利益的好。

六 分田数量

各村不同。如第一乡洋坊村，每人分五石六斗（二月分八石，实只能收五石六斗），茶干村每人分八石。第二乡指阁村每人分七石。第三乡长窖村，二月八月不同。二月间，本村分田数量有四种，有分七石的，有分六石半的，有分五石半的，有分四石一桶的。以姓为单位分，因为田多的姓不肯分出田来与田少的姓。到了八月，才以村为单位分，每人分六石。第四乡猴迳村，二月每人分八石半。八月重分，把坏田名出二石实出一石的只作一石算，外边又有人回来，每人只分七石半。

兴国每年只耕一道，照上述分田数量，老幼扯匀，勉强够食。添上种杂粮、供猪子，油盐布匹杂用也有了。

本区杂粮的大宗，就是番薯，平均占全部人口食粮的四成。分别来说，第一乡较少，因为土不起番薯，十成中只吃二成。第二乡和第三乡就大不相同，平均十成中要吃五成，多的吃到七成，一年到头都是饭里夹着番薯丝吃。第四乡平均吃番薯四成。

五 土地税

名曰“公益费”，八月初间（阴历）已经收了。分六石谷田的收百分之一（每人六升），分七石的收百分之一点五（一斗半升），分八石的收百分之二点五（二斗），分九石的收百分之三点五（三斗一升半）。本区没有分九石的，故本区公益费的最高额是百分之二点五。第一乡洋坊村一百八十二人，每人分田八石（照二月分田的数

目)，照百分之二点五抽收，共收去三十六石四斗。茶干村三百九十七人，每人分田八石，共收去七十九石四斗。第三乡长窖村每人分田五石半，不收税（上了六石的才收税）。全区本年大概能收税一千石左右。

八月收的税，多数还存在各村，一部分送到乡政府去了，没有送到区政府去的。八月收税时，县政府的公事说，愿出谷子的出谷子，愿折钱的折钱，折钱以三十文折一斤谷子。当时市价只有二十文，故农民没有愿出钱的。

初收公益费时，约有百分之十的人不赞成，办事人到他们家里，他们说：“前头说抗租抗税，现又收起税来了。”收公益费时，上头的命令来得很紧，限三天将谷子交到乡政府去。乡政府召集了各村土地科长开了一个会。第一乡分为九个赤卫大队，每大队去了一个人，都是土地科长，议决要各村负责人开会，会完即收公益费，未曾开民众大会。收费时以大队为单位，如第八大队是洋坊、凌源、梨圪三村合共组织的，由大队长、土地科长、三个中队长、九个分队长，分往三个村，挨户征收（每个中队为一村）。到哪一家量完了，称一称，九十斤为一石，由哪一家派人送往乡政府。本大队共收公益费差不多四百石谷。第一乡茶干村先两天发信与各家，要他们送公益费到公仓去。到期各家纷纷挑了谷子送到公仓（即过去的义仓），由本乡的负责人（五个）领收，不到一天工夫就收齐了，一共收了七十多石谷子。事先说，哪一家当天不把公益费送来时，五个负责人当天的伙食费就要哪一家出，大家怕出这笔钱，所以很快地送去了。

六 苏维埃

一 区政府

区政府委员（二月至六月的）：

主席刘绍彪（二乡人，过去不耕田，学打，略识字，做裁缝，后不做裁缝了，赌钱为业。前年参加革命，屋被靖卫团烧了，七月后换了主席，他当裁判）；

军事萧志春（二乡人，不耕田，贩鸡走广东，赌钱，守祠堂，自己没房子，不大识字。前年参加革命，七月后当区政府主席）；

财政侯礼章（二乡人，裁缝，识字。七月后当区工会委员长）；

组织刘绍明（二乡人，医生，不做别的职业，过去家境好，后来四兄弟分家，他做医生，欠了债。前年参加革命，屋被靖卫团烧了，七月后当财政）；

宣传邹利三（赣县人，富农，六兄弟，中学毕业。当宣传部长，七月后去赣县）；

王振永（二乡人，绰号“天上人”，无业，赌钱吃饭。前年参加革命，房子被靖卫团烧了，七月后仍当宣传）；

方功暑（十一区人，是个读书人，职业不明。屋被靖卫团烧了，七月后回十一区去了）；

萧志城（二乡人，赌钱为业，略识字。前年参加革命，受过靖卫团的打击，七月后仍在区府，不知做什么事）；

陈昉宝（二乡人，裁缝，兼赌钱，不识字。前年参加革命，八月以AB团嫌疑被押）；

裁判曾云章（二乡人，是个道士，无他业，家境苦。前年参加革命，后做兴赣万游击总指挥，现编入第二十二军）；

文化邹丽东（二乡人，过去有六百谷，读书读掉了，剩百多谷，欠三百多元债，是个破产的大地主，大学毕业。去年参加革命，七月改组仍当文化）；

秘书长谢应山（县城人，读书人，五十岁了。七月改组仍当秘书长）；

少队政治委员萧少文（二乡人，赌钱为业，略识字。前年参加革命，七月改组去赣西南）；

少队指导员徐昌函（一乡人，富农，本身是个“毕业生”。去年游击队写了他的款子，他就参加革命，八月以AB团嫌疑被押）；

黄贯（读书人，历史不明。七月改组后行动亦不明）；

陈袞同（二乡人，父亲当土棍，死了，本人是个中农，兼赌钱，不识字。前年参加革命，靖卫团把他的田充公，七月改组仍在区府）；

杨达成（二乡人，过去做裁缝，后来赌钱为业，略识字。前年加入革命，七月改组后在二乡政府当宣传）；

妇女刘超英（一乡人，劳动妇女，不识字。七月改组后去赣西南）。

以上十八个人，赌钱为业六人（其中两个原先是裁缝），裁缝兼赌钱一人，纯粹裁缝一人，医生一人，道士一人，破产大地主一人，富农二人，中农一人，不明家世的读书人三人，不明家世的劳动妇女一人。

以上十八个人中，以刘绍彪、萧志春、刘绍明、王振永、谢应山、陈袞同、邹丽东、曾云章八个人最能话事，最有权。

区政府设在永丰圩。

二月到九月开过二十多次全区民众大会，全区代表大会开过两次（各村开民众大会选举代表）。全区民众大会六月前开得少，六月后斗争深入，开得很多。四月以后，女子及小孩都参加民众大会了。

二 乡政府

举第一乡乡政府为例：

主席谢金明（贫农兼挑脚，自己有极少的田）；

财政钟国春（中农）；

军事杨廷荣（贫农，自己有极少的田）；

宣传谢忠楷（贫农，自己有田，但欠债）；

谢忠梅（自己有田，本人耕田，兼上广东，是个中农）；

谢华焕（富农，本人兴国县立学校毕业）；

陈方波（贫农，耕别人田，本人算命）；

秘书易永洪（父亲剃头，贫农，本人读书）；

裁判陈玉书（莲塘人，是个读了书的）；

土地傅济庭（贫农）。

以上十个人中，六个贫农，两个中农，一个富农，一个外边来的读书人。

乡开的民众大会比区开的少得多，不上十次。四月以前妇女小孩都不参加，四月以后便参加了。

乡的代表大会开过六七次，每乡每次三四十人，每村一个至两个代表，接近乡政府之村有些非代表的人来参加。每回开三四点钟，到会代表讲话的尚多，主席临时推举。

三 村政府

二月到五月有村政府，分田时候实在需要村政府。田分完了，村政府可以不要了，并且立起来又没钱用——即使不要伙食，办公费多少要一点。革命深入之后，分了田，十家一组编了组，又有了赤卫大队，不要村政府也可以了。

四 政府人员的弊病

第一，是官僚主义，摆架子，不喜接近群众。群众有人走到政府里去问他们的事情时，政府办事人欢喜呢，答他们一两句，不欢喜呢，理也不理，还要说他们“吵乱子”。

第二，是没收了反动派的东西，不发与贫民，拿了卖钱。向政府里头讲不起话的买不到手，有情面讲得起几句话的才买得到。并且既然出卖，就要比较有钱的人才能买到，雇农及极穷贫农当然无份。

第三，是调女子到政府办事。乡政府总有一个二个女子，区政府总有三个四个女子。女子办事是好的，但政府的取舍不对。生得不好看，会说话会办事的也不要，生得好看，不会说话不会办事也要她。乡政府的人下村开会时，也是一样，漂亮的女子他就和她讲话，不漂亮的，话也不和她讲。

第四，这是最大的一项，就是强奸民意。政府委员由少数人定了就是，代表大会选举只是形式。有一次主席说赞成某人的举手，有些人不举手，主席就指不举手的说他是AB团。有一次主席对不

举手的怒目诘问为什么不举手。再有，就是一定要共产党员才能在政府办事，不是共产党员，即使是群众领袖，也不能到政府办事。

（我向到会人说，这些坏事是土地革命初期的状况，原因之一是区政府成份不大好，将来都要改变的，这些坏事是不对的。）

七 农村军事化

一 赤卫队

第一乡九个大队，第二乡三个大队，第三乡四个大队，第四乡四个大队。编制法：八人至十五人为一分队，三分队为一中队，三中队为一大队，本区各乡通常是八九十个人一个大队。例如第一乡的第八大队，是由洋坊的第一中队、凌源的第二中队、梨垵的第三中队编成的，共有九十多人。

赤卫队年龄，二十三岁以上，五十岁以下。

赤卫队不都是男子。

初来，分为常备赤卫队，预备赤卫队两种；后来，合而为一，不分常备预备。

任务：日日夜夜放哨，村村有哨，每村的总路口必定有个哨棚。普通时候，白天童团和少队放哨。章程上规定五个人一天，两个女童团，两个男童团，一个查哨的是少队。少队要是识字的，要看得清通行证。不论什么人通过，甲村过乙村都要通行证。夜间放哨则归赤卫队，普通四人一夜，二人一班，一班上半夜，一班下半夜。若环境紧张时（如七月七坊靖卫狗打到均村附近时），白天夜晚都归赤卫队放哨，并且人数特别加多，白天虽仍只四五人，晚上便

要十多人，甚至二十多人。

赤卫队每大队设大队长，要是本乡最努力而且多少懂得一点军事的人。政治委员一人，要是本乡最努力而且看得通公文的。

赤卫队早先要下操，七月编了红军预备队，便不下操了。

赤卫队分男赤卫队、女赤卫队。例如第一乡洋坊、凌源、梨垵三村合组的第八大队，有男赤卫第八大队与女赤卫第八大队两种。女赤队年龄与男赤队相同，但人数较少，因为女子比男子少，又除去孕妇，除去乳母，普通每队便只有四十人（第二乡第三大队）、五十人（第一乡第八大队，第三乡第三大队），也有少于四十人的，也有多于五十人的。女赤队平时不担负放哨。紧急时男赤队出发去了，女赤队便也担任放哨。女赤队也要下操，每月一次，每次两三点钟，队长、政治委员都是女子。操时男赤队派人去教操。男赤队自六月把精壮分子编入红军预备队后，剩下都是老弱的，每队有只留十多个人的，二十人的，三十人的不等，以后便不下操了。男赤队每乡有一个乡队长，一个乡政治委员。两人不常住乡政府，住在他们自己家里头，有事调他们去，他们就去。全乡下操时，他们也要到。各乡赤队共下过两次全乡操。

二 少年先锋队

凡有一个赤卫大队的地方，就有一个少队，不分男女，年龄十六至二十三岁。有大队长，政治委员。每大队分三个中队，每中队分三个分队。惟人数较赤队少，每队有二十人的（二乡指阁），三十人的（三乡长窖），五六十人的（一乡洋坊等三村）。二十人、三十人的都叫做中队，五六十人的便叫做大队了。六月起，挑选勇敢分

子编入红军预备队及区特务营，剩下的少队仍然要下操，一个月下两次。只有男赤队，自从把勇敢精壮分子编入红军预备队后，便不下操了。

少队自编入红军预备队及区特务营之后，剩下的没有几个人了，有的简直没有少队了（如一乡洋坊等三村，二乡指阁）。

三 童子团

不分男女，年龄八岁至十五岁。

有一个赤队及少队的地方，就有一个劳动童子团。每村有个团长，乡无团长，区有团长。

童团的工作：第一是放哨，第二是检查烟赌，第三是破除迷信打菩萨。童团查烟赌打菩萨很厉害，完全不讲人情，“真正公事公办”。开民众大会，他们也要去。他们的武器主要是木枪，也有几支梭镖杂在其中。

童团的团员都在人民学校读书。人民学校是七月办起来的，第一乡五个，第二乡三个，第三乡七个，第四乡一个，共十六个。区政府规定每乡三个，出三个教员的伙食费，每天大洋一角，每月零用钱大洋二元，共计每月大洋五元。因第一乡地宽，准办五个。第三乡山多，三个不够，自己加办四个，共七个，但用费仍只十五元，平均每校分得两元多一点。人民学校学生少的二十多人，多的到百二十人，普通四十多人。如第一乡洋坊、凌源、梨垵三村合立的人民学校，八岁至十五岁的儿童有百二十多人，房子住不下，一个教员教不了，因此有许多人尚未读书，百二十人中只有六十人左右在读。本来三村想办三个人民学校的，因本村无教员，请外村的又无

给养，故不能办三个。三乡竹兆安村的学校，学生只有二十一个人。

平民夜学校村村都有。每校有一教员，村中稍认识文字者充之，不要给养，教员白天在家做自己的事情，夜间去平民夜学上课。洋坊的傅济庭，长窖的钟得五，都是教员。学生多少不一，洋坊的有四十人。年龄不定，老的壮的少的都有。多数夜学有女子参加，占全额三分之一。也有无女子的，如一乡的茶干村，四乡的猴迳村，都无女子参加平民夜学。童团每个星期下三次操，都在人民学校指导之下，“操得很好”。

四 纠察队

工人组织纠察队，每乡一连，一个连长，一个政治委员。第二乡的纠察队有百零五个人。第一乡洋坊、凌源、梨垵、茶石（即茶干）四村共有一排，二十六个人。

五 红军预备队

从赤队、少队两个组织中挑选精壮勇敢分子组成的。每乡二连，全区八连。每连人数几十个到百多个。第一乡的二连，每连有百零几人。此次到新余，第十区的八连人都到了。七月编成预备队后，打七坊，打浪川，打赣州，及此次出发新余，都归预备队担负。预备队出外，乡村放哨由赤队、少队、童团担负。预备队回来，又帮同放哨。全区八连人组织一团，有团长、团政治委员，平时没有营之设置。一乡是第一、二连，二乡是第三、四连，三乡是第五、六连，四乡是第七、八连。此次出发新余编成三营，一、

二、三连为第一营，四、五、六连为第二营，七、八连为第三营，有营长、营政治委员。连上有挑夫四人，火夫八人，传令兵一人到两人，勤务兵一人，号兵一人（不会吹号），没有马。每连有两个宣传员，口讲，手写标语。营部无宣传员，无副官，无传令兵。团部有宣传员三人，副官一人，传令兵二人。三个营部跟团部住一起，共吃伙食。武器是梭镖、鸟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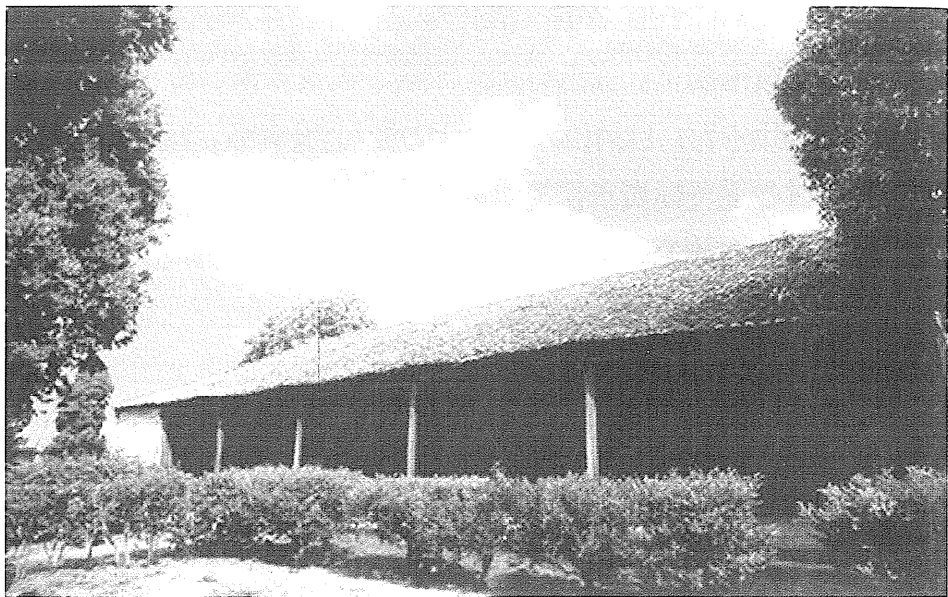
六 区特务营

三个连，七月起编的，也是由赤队、少队挑选编成。选择赤队、少队中更年青勇敢的分子编入，比预备队好。有编制，有训练，但不经常集中，平时仍在家中做自己的工。每月集中下大操三次，时间是初二、十二、二十二。有事调集出发打仗。现在一、三两连出发打浪川去了，二连在家未动。器械主要是鸟枪、土造来福枪、土造大炮，没有快枪，略有一点梭镖。营部和区政府在一起，有营长、营政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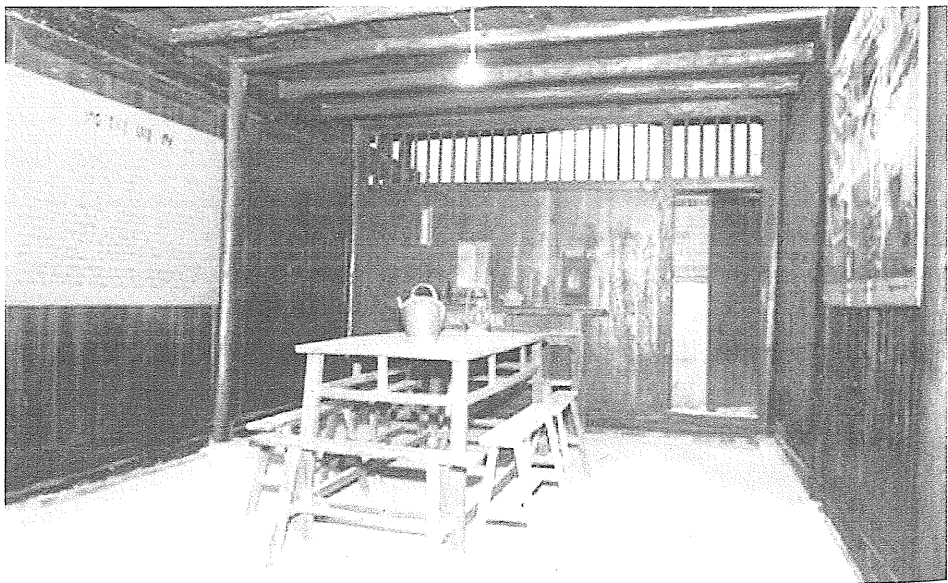
七 红军独立团

兴国全县一共编过三个独立团，都送给红军了。也是由赤队、少队挑选出，成份与特务营一样好，都是青年，并且是志愿兵。

每团人数一千多。团营连都有长，有政治委员，在县城集中训练，听候调遣编入红军。一概徒手无武器。



罗坊会议期间，毛泽东利用休息时间在兴国县彭家洲召开了为期一周的调查会。图为毛泽东在罗坊镇彭家洲召开调查会的旧址。



兴国调查旧址复原内景。



1930年10月，毛泽东进行了兴国调查。图为以此为背景创作的油画。

分田后的富农问题^[1]

——永新及北路^[2]的情形

(1930年10月)

永新红色区域富农的剥削：一是粮食居奇，二是贩卖工业品。粮食居奇又有二法：一是自己的剩余粮食，二是贱价收买贫农的粮食，以此造成今年的严重春荒。富农因要居奇，又被政府规定最高谷价，便把粮食完全藏起来，以致城里贫民工人有一个星期吃粥，办米不到手，农村里雇农贫农也闹饥荒。后头，县苏领导一个春荒斗争，对富农坚决奋斗不让步，一定要抑平谷价。党在各区乡起作用，领导少年先锋队平仓，从酒缸中，从夹壁中，从茅屋中，从土砖园子中，从床底下，搜出富农埋藏的许多谷子来。结果，不但够吃，而且有多。新谷出世时，富农纷纷把陈谷挑到城里卖。富农在贩卖工业品做小生意的事情中赚到非常之大的利钱，主要是盐、洋袜子、手巾、糖、肥皂等项。他们有本钱，有各种旧的社会关系，

[1] 这是毛泽东听取中共赣西南特委王怀和赣西南北路行委书记陈正人关于当地富农与贫雇农在土地革命中斗争情况的报告后写的调查材料。本篇副标题下毛泽东原来注有“王怀，陈正人报告，毛泽东记录”。

[2] 北路，这里指当时赣西南特委所属北路行委管辖的地区。1930年3月赣西南特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后，为了便于领导和指挥，在特委下设立了东、西、南、北等路行委。

贫农雇农所不能办到的东西，富农都能办来。

(以上王怀^[1]报告，以下陈正人^[2]报告。)

不但永新如此，北路也如此，今年也做过春荒斗争。富农做生意赚钱，和永新一样。阜田有个九如堂，老板是个小资本家。北路盐荒时候，他到南昌去办盐。没有油墨纸张，他也能到南昌办。因为他同国民党守望队^[3]的队长能接头，他有旧的社会关系。他的盐及别的货物都卖得很贵，六七月间，他的盐卖到一串六百钱一斤。他有两架缝衣机，使得阜田裁缝师父没有工做，都反对他。又因他的物价太高，阜田市苏^[4]在群众的要求之下，把他捉起，罚了他一千元。罚了之后，他依然在阜田做生意。打开吉安后，他的生意越发做大了。北路春荒时，富农把谷卖到白色区域去。春荒斗争就是阻止谷米流到白色区域去，只准在赤色区域互相流通。

按：这是一九三〇年十月的材料。

[1] 王怀，1930年3月至10月任赣西南特委常委。

[2] 陈正人，1930年5月任赣西南北路行委书记，同年10月改任江西省行委宣传部长。

[3] 守望队，是反动豪绅地主强迫农民参加的、用以破坏红色区域的一种组织。

[4] 市苏，市镇苏维埃政府的简称。



《罗坊会议的同志》(油画)



《罗坊会议》(油画)



《毛委员和赤卫队员在一起》（中国画）



《万人大会》（油画）

诱敌深入赤色区域 待敌疲惫而歼灭之的命令^[1]

(1930年11月1日)

(一) 高安、上高一带有敌公罗两师^[2]，樟树有张辉瓒师^[3]之两团，丰城有邓英师^[4]，万寿宫有敌一师（番号不详），彭启彪旅^[5]在南昌附近，许克祥^[6]开往湖口附近，谭道源师^[7]、胡祖玉旅^[8]在南浔路^[9]，蔡廷锴蒋光鼐两师已开到鄂南，湘敌李觉师^[10]进到袁州^[11]。

[1] 这是1930年11月1日14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新余县罗坊园前村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1930年10月下旬，中共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查明国民党军准备发动大规模“围剿”的情况后，同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就反“围剿”的战略方针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30日，在罗坊召开的总前会议上，通过了毛泽东提出的“诱敌深入”战略方针。

[2] 公罗两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三纵队新编第五师和第第七十七师，师长分别为公秉藩和罗霖。

[3] 张辉瓒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一纵队第十八师，师长张辉瓒。

[4] 邓英师，指国民党军第一纵队新编第十三师，师长邓英。

[5] 彭启彪旅，指国民党军独立第十四旅，旅长彭启彪。

[6] 许克祥，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一纵队第二十四师师长。

[7] 谭道源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二纵队第五十师，师长谭道源。

[8] 胡祖玉旅，指国民党军第五师第十三旅，副师长兼旅长胡祖玉。

[9] 南浔路，指南昌至九江（旧称浔阳）的铁路，即今向九线一段。

[10] 李觉师，指国民党军第十九师，师长李觉。

[11] 袁州，旧府名，即江西宜春。

(二) 方面军以原任务拟诱敌深入赤色区域，待其疲惫而歼灭之。决以主力移到赣江东岸，相机取樟树、抚州，发展新干、吉水、永丰、乐安、宜黄、崇仁、南丰、南城各县工作，筹措给养，训练部队。

(三) 第三军团为中路军（由彭总指挥滕政治委员^[1]指挥），应立即迅速渡过袁水南岸，集中队伍，准于本月五号在新干对河附近渡江，向樟树前进，相机略取樟树，并在樟树通丰城、新干两大道附近筹款二十万，发动群众。以后之集中地在永丰之藤田附近。

(四) 第四军、第十二军为右路军，应于三号集中部队，四号检查工作，五号开到峡江城，六号渡江（归林彪杨岳彬^[2]指挥），经崇仁向抚州前进，相机略取抚州。在南丰、南城、崇仁、宜黄各处工作，筹款四十万，发动群众。以后集中地在乐安之招携市附近。如中路军受优势之敌威逼时，则应提早集中时间，向中路移靠，以便应敌。

(五) 第三军（由黄公略蔡会文^[3]指挥）为左路军，担任赣江西岸一带地区（包括安福）扰敌工作，与二十军及中路军取联系，牵制敌人进攻吉安。

(六) 第二十军应在吉水、永丰、新干一带工作，须经常与总部确取联络。

(七) 工作时间以一个月为期，各部须按期完成该县区之工作。

[1] 彭总指挥，即彭德怀。滕政治委员，即滕代远。

[2] 林彪，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第四军军长。杨岳彬，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政治部主任兼第一军团政治部主任。

[3] 黄公略、蔡会文，当时分别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第三军军长和政治委员。

红一方面军给红三军的训令^[1]

(1930年11月16日)

等敌军到吉安并分散后才攻击，实为错误之处置，虽全方面军出击之时机尚未成熟，而各路军一有机会则应尽各种方法各个击破敌之前进部队。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联名签署的训令的主要内容。

东塘等处调查

(1930年11月)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红军前敌委员会在罗坊决定了诱敌深入方针。十一月六日红军从峡江渡赣江往永丰、南城，我从峡江到吉安布置撤退。十一月七日宿东塘，第二天到吉安，沿途做了一点简略调查。在李家坊调查中，使我明白了这些地方的村乡两级苏维埃在土地斗争中的组织和活动情形。在这次调查前，我对于那些情形的观念是模糊的。在这次调查中，使我发现以村为单位分配土地的严重性。赣西南分配了土地的有几十县。高级政府颁布的土地法是以乡为单位去分配，一般高级机关的工作人员大家也以为是照着乡为单位去分配的，哪晓得实际情形完全两样，普遍的是以村为单位去分配，乡为单位分配的很少。以村为单位，这种利于富农不利贫农的分配法，是应该改变的。

一 东塘调查

吉水县同水区第十五乡之东塘村。

本乡一千户，三千人。

村为单位分田。

本村二百九十人。

村政府有主席、秘书，都吃自己的饭。

分田每人分一斗三升^[1]，约二石半谷（每田一斗出谷二石）。

别村有分一斗半的，有分二斗的，二斗为止，本乡无分二斗以上的。

村政府秘书胡德顺，兼平民学校教员，四十八岁。家中八个人吃饭，自己外，五个儿子，一个老婆，一个大儿媳妇。大儿子做裁缝兼耕田，二十五岁。二儿子十九岁，学木匠，去永丰县做徒弟，没有钱回。三儿子十四岁，学篾匠，还是徒弟，没有钱回。四儿子七岁，读书。五儿子三岁。过去有田一石三斗八升，能收二十七石谷，不够吃，靠番薯、供猪、大儿子赚钱。欠债三百串，此次分田，八个人共分得一石零四升，分出去了三斗四升。

吉安出城到金滩、同水、阜田，七十八里远，几乎家家女子都是织布的。这是很大的出产。由商人及富农地主供给农家纱（洋纱）。资本主义破坏家庭副业的过程还没有完结。

二 大桥调查

吉水金滩区第九乡所属，距吉安五十里。

本区分为十三乡。

本乡分为五村。

本村叫大桥村。

乡政府主席孙修恩。

茭坑刘家五百七十人，每人分田九箩，即四石半。茭坑汤家百

[1] 这里的一斗三升，指的是播种量，用以计算分得的田亩数。

一十人，每人亦分九箩。茭坑伍家五十人，每人也是分九箩。刘、汤、伍三村，共一个村政府，都是每人分田九箩。

大桥村郭姓，一千零二十七人，每人分田八箩，即两斗田，打谷四石。神江圩罗姓，两个村子，二百一十人，共一个村政府，每人分田八箩。

郭、罗二村，每人分田八箩，因为田好些。刘、汤、伍三村，每人分田九箩，因为田差些。老幼平均，每人每年要吃十箩谷（五石）。

每村有三分之一的田可种晚禾，三分之二的田因无水不能种晚禾。能种晚禾的与不能种晚禾的交搭分配，每人都分了一点。分八箩、分九箩均指早晚两禾合共的收成。每人每年要吃十箩谷，分八箩的不够二箩，分九箩的不够一箩。补足的方法：一是做工，如染布、做米、做木匠、做铁匠、做裁缝等。出外乡做工的有三百多，其中往赣州的一百七八十人，做米工、做裁缝、做小生意的多；往吉安约一百人，做米、染布的多。这些人家里都分了田。本乡不出杂粮。二是织布，家家妇女织布，每“件”布十二丈多，一百二十多尺，工钱四百文，手脚快要十天，一人每月共可收入一千二百文。手脚不快，有小孩子耽搁，十天不能织一件布。富农及小商人从吉安贩了洋纱来，分发各村各家。织得不好的，三百钱一件也有，二百钱一件也有，要赔布的也有。一件布，另外落得（赚得）二两纱，这二两纱织得二尺布，一尺布价一百文至一百一十文，农民穿衣就靠落这项纱。织工价每月千二百文做油盐钱。以上做工和织布，是两个用以补足食用不够之大宗来源。现在布没有多少织了，工也没有多少做了。去赣州的工人尚未回来，去吉安的一百人回来了五六十个。

本乡还没有学校。

近日本区命令，每乡募红军志愿兵二十人。本乡去了十八人，都是自愿的，今天在午冈区政府开欢送大会。

三 李家坊调查

吉安儒坊区第十九乡，叫作李家坊（离吉安四十里）。

本乡有九村，六个村政府。

九村是六个大村，三个小村。

六个大村是李家坊、上赵塘、仓下、徐源、金壁、周源。三个小村是叶家坊、小李家坊、洋坪洲。三个小村同李家坊共一个村政府，余五个大村各一个村政府。

村政府办事人四个，一个主席，一个秘书，一个土地兼粮食，一个交通兼火夫。主席、秘书、交通兼火夫三人住政府办公，吃公家的饭。土地兼粮食一人住在本人家里，吃自己的饭，有事到村政府办事才吃公家的饭。

村政府的用费是：（一）三个人经常的伙食及平均每日两个人的客饭，每人每日大洋一角，月共十五元。（二）灯、油、纸、笔等项办公费大洋三元。（三）赤卫队、少先队每次出发要草鞋费、剃头费、吃烟费，五百钱的也有，一串钱的也有（实报实销，多退少补）。打了九次吉安，时间久的出发一个月才回来的也有。过去这项零用钱，平均每月要三元。过去出发，村政府还要发伙食费的，后头改归乡政府发伙食费，村政府只发零用钱。以上三项，每月共用二十一元。

过去村政府有九个人办事：主席、秘书、财务、采办、土地、粮食、裁判、交通、火夫。九个人都在村政府办事，吃公家饭。今

年正月初起革命，到三月十九日止，又从六月初四日起，到九月初四日止，都是这样。三月二十日起，到六月初三日止，反动守望队占领，村政府取消，负责人跑往阜田去了。九月初五日起到现在止，改为四个人常驻办事。九个人办事时，用钱更多。

乡政府正月初十日起，到三月十九日止，六月初四起，到九月初五止，办事人有主席、秘书、采办、财务、文化、土地、粮食、裁判、交通、火夫各一人，妇女三人，少先队三人（队长、副队长、指导兼秘书），儿童团长一人，共十七个人，都吃政府的饭。九月初六起到现在，办事人减少了，只有七个：主席、秘书、土地兼粮食、文化、妇女委员会主席、赤卫队长兼火夫，又一个秘书。秘书的工作是“没收委员”兼“下乡宣传扩大红军”二件。以上七个人经常住政府办事，吃饭。妇女委员会有四个委员，有事到政府吃饭，无事在家。四个妇女委员的工作，是下乡组织劳动妇女当赤卫队，当慰劳队，当洗衣队，宣传男子去当红军。

今年二月，本乡去了八个人当红军。六月十八日，第二次攻吉，每村去两个人当红军，共去十八个人。七月第七次攻吉，又去七人。八月十三日九次攻吉之后，又去四十六人，编入独立团，在大塘第二独立团团部受训。本乡先后共去了七十九个人当红军，都是鼓动去的。但最后一批四十六人中，有四五十个人哭着不愿去，是勉强去的。

本乡九村：李家坊，胡姓，二百二十八人。小李家坊，李姓，三十人。叶家坊，叶姓，四十五人。洋坪洲，肖姓，二十四人。四个村，共三百二十七人（男百五十五，女百七十二）。上赵塘，刘姓，二百人。仓下，晏姓，三百一十五人（男百五十人，女百六十五人）。徐源，周姓，三百人。金壁，一百九十人。周源，三百七十

二人（男一百七十六，女一百九十六）。九村共一千七百零四人。

李家坊等四村，共有田九百二十一亩一分。李家坊，每人分田二亩七分，收谷七石。叶家坊，每人分田三亩，收谷六石。小李家坊，每人分田二亩，收谷五石半。洋坪洲，每人分田二亩五分，收谷五石半。李家坊余田十七亩九分，移过小李家坊六亩，移过叶家坊六亩，实余五亩九分“在众”。洋坪洲，除分配外，余二亩三分“在众”。余田是因尾数不好分的，作为村政府公田，以其租谷作公费，租率百分之六十。

上赵塘村，共有田八百二十亩，每人分田二亩四分，收谷二石半，分配外余田二十九亩二分“在众”。

仓下村，共有田六百九十亩零三分，每人分田收谷七石八斗。

徐源村，共有田八百二十多亩。分田法：在家的每人分三亩五分，本村田好，每亩可打五箩（两箩为一担），共可打十七箩；工人分一亩七分五厘，占农民的一半；出外的分一亩四分。

金壁村，共有田四百八十九亩，每人分二亩七分，可打谷子六箩，出外的不分田。

周源村，共有田五百一十亩八分，每人分田二亩二分，每人得谷六箩，出外的不分。

本乡反动守望队，自红军攻下吉安后，正队长、副队长、秘书及一个排长，共四人，均在吉安捉到，解送桐树坪区政府，杀了。队兵均在本乡参加革命，无去吉安的。在家未去吉安的排长三人，班长十人，均未杀，准他们参加革命。

乡政府主席晏春文，有八亩田，每亩只能打三箩谷，共二十四箩，四个人吃饭。七月头次分田，在乡在外都分，他家分出一亩二分，余六亩八分，能打二十箩谷子，每人得谷五箩。八月打下吉安

后再分一次，在外有生活的不分，在乡的以及在外无生活的才有分，每人得田二亩二分，他家自有八亩，还分进八分田。他过去欠五百串钱债，卖一个女儿（七岁）与吉安（买主赣州人，在吉安开和茂钱店），得价一百元，还与债主，尚欠二百串。又送过一个女儿（刚生下的）与吉安天主堂，没有得它的钱。

四 西逸亭调查

吉安儒坊区第二十三乡所属之一村，离吉安十五里。

儒坊区共三十几个乡。

本乡有村政府九个。人口约六百。

本村西逸亭，村政府办事人五个：主席，秘书、粮食委员、土地委员、妇女委员。均吃自己的饭，村政府不起伙，有事集合（如开会），便吃村政府的饭。

祠堂里的公款及各种神会的公款，集合起来归村政府用。

村政府的开支就是赤卫队、少先队的出发用费（打吉安或开大会），以及独立团士兵出发发给伙食费（每人每天大洋一角）。出发只发伙食费，不发草鞋、剃头，吃烟等费。

本乡乡政府有十九个人办事：一个主席、两个秘书（一个乡政府的，一个赤卫队的）、一个文化、一个采办、一个粮食、一个土地、一个赤卫、一个社会保险、两个妇女（一个妇女委员会的主席，一个组织）、一个火夫、一个交通、一个赤卫队大队长、三个中队长、一个赤卫队指导员、一个少先队队长。本乡乡政府是今年六月初九日起的，因吉安反动派时常到本乡捉人，所以立不稳，敌人来了就往后走。打开吉安，本乡工作才发展。反动派在本乡捉去十

个人，杀了两个，打开吉安放出了八个。打开吉安之后，在吉安捉获本乡反动派二十几个，杀了六个厉害的，其余罚钱放了一批，解到桐树坪区政府去了一批。现在工作很忙，分田呀，分谷呀，抗债呀，办学校呀。

本乡目前正在分田，以村为单位分，分了五村。上头来了命令，要以乡为单位分，又要分过。各村的意见，田多的村要以村为单位，田少的村要以乡为单位。本乡九村，有八村要以村为单位，只有一村要以乡为单位。

分了田的为汀塘、班溪坑、塔水、新塘、墩上等五村。汀塘每人分田二亩（打四箩到五箩），班溪坑每人分田二亩半，塔水、墩上两村每人均分田二亩，新塘每人只分得八分田。新塘田少，要求以乡为单位分。新塘村有二百人左右，黄姓，田虽少，但都是好田（没有水患），并且有山有土。

攻取吉安一个多月了，本乡的田还没有分好，还要五六天才能分完。

抗债斗争就是要债主缴字据来烧，九村至今还只有官田一村缴了字据到乡政府来，也还未烧。

乡政府主席被区政府换了，新主席王玉堂才来五天。

老主席刘全生有一亩八分田，木匠，三个人吃饭，六月起当主席。

过去儒行、坊廓分为二区，现在合为儒坊区。本乡新主席是儒行区人，本乡原属坊廓区。王玉堂，木匠，有五亩田，打十八箩谷，四个人吃，本人木匠兼耕田。本区到红军当兵的七十多人，少先队去的占四十多人，皆十几岁的青年，勇敢得很。

区政府设桐树坪，主席陈俊彬，一个米业工人。

赣西南土地分配情形

(1930年11月)

这是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赣西行动委员会^[1]扩大会及十五日省行委扩大会两次会议中到会代表的报告，我在会上略记的，虽很简略，也可见赣西南土地斗争之一斑。

一 分田情形

纯化：

远的十里一乡，一乡好歹搭匀分。去年（一九二九）十二月分第一次。本年三月分第二次，以原耕为单位，抽多补少。现在分第三次，抽肥补瘦，已开始分，还要十多天才能分完。

儒延：

去年（一九二九）十二月，分了豪绅地主的，未分公田及富农的田。今年三月，没收一切，按生产力分^[2]。五月第三次，没收一

[1] 行动委员会，这里指1930年以李立三为代表的犯“左”倾错误的中央领导人，为了推行组织全国中心城市武装起义和集中各地红军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将党、团、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合并成的各级统一领导机构。

[2] 按生产力分，是当时革命根据地内在土地分配问题上的一种错误做法。这种做法不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而是以劳动力、牛力、农具、资金等作为分配土地的标准。

切，按劳力平分，但不是彻底平，由肥田多的拿些肥的出去，瘦田多的拿些瘦的出去，未分甲乙丙三等扯平。以村为单位的多。

水东：

三次都以乡为单位。第一次本年正月，抽多补少。第二次六月，抽肥补瘦，仍不彻底，许多人不满意。现在分第三次。各乡土地委员集中于区，组织土地委员会，互相帮助去分，实行抽肥补瘦。打开吉安，城内千多人回去，同样分田。将次分完，十七乡分了十三乡。

西区：

分了两回。今年八月第二次，虽分上中下三等，好歹平分，实际没有彻底。乡为单位。乡太大了，田远的隔六七里，农民不要。

最近区委下通告，第三次彻底分，抽肥补瘦，烧粮册田契。区派五个巡视员去帮助分。

儒坊：

第一次本年正月，好歹平分，不彻底，留了公田。有些乡为单位，有些村为单位。第二次五月，群众拿了反水首领的田分与贫民（这些人第一次是分田的）。第三次（即现时），分上中下三等平分，南岳庙一带三四乡新争取的区域，尚未分好。西逸亭分好了（?）。村为单位。

安福：

没有反水的地方这次尚未分，先分反过水的地方，限十天分完，彻底平分。七区分了一半，五区分了三分之二，其余反水地方不曾分。全县九个区中，第一区全未反水，第二区三分之一未反水，第三区半数未反水，第四区三分之一未反水，第五、第六、第七区五分之三未反水，第八区一半未反水，第九区即城区全反水。

沿城区三十里地方完全反水，未反水地方是沿永新、莲花、袁州^[1]赤色区域的原故。这些未反水地方都是“弱小民族”，受大村压迫的。这些地方都分过田，抽多补少，只未抽肥补瘦。

东固：

乡为单位。去年（一九二九）七月分田，抽肥补瘦，分甲乙丙三等扯平，未分二次。后因当红军的将田交归政府，现在把这些田在各村的交与各村的人耕。民众吵，所以去年七月即把田平分了，口号是“搭匀来”。

峡江：

本年正二月，第一次分土豪劣绅的田。第二次三月，分公田。第三次四五月，分富农的田，才彻底分好，抽肥补瘦。以村为单位，因为田多人少，有田无人要。新发展区域分了二次。第一次两星期之前，分得马马虎虎。第二次，目前，限五天分好，好歹扯匀。

水南：

第一次本年三月间，抽多补少。第二次八月，沿白色区域边界抽多补少，不抽肥补瘦，其余抽肥补瘦。不过党部负责人特别分好田，勒令农民帮同作田。

儒林：

今年三月分第一次，抽多补少。五月全区反水。六月打倒守望队，第二次分田，有几个乡抽肥补瘦分好了，大多数乡名分实未分，因为尽是AB团在那里主持。乡为单位，特别情形才有村为单位的。

永新：

西北特区，老幼残废无耕作能力的，比普通人多分一半。全县

[1] 袁州，今江西宜春。

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也是如此，还加上家属无耕作能力的那些“工作人员”，也是多分一半。此办法，西北特区有一部分实行了，但经特委西路工作会议批驳了，因为这是从慈善观点出发，有人笑为“孤寡路线”。永新普遍全县分田，分过两次，第一次是打开龙源口后，第二次是今年六月西路工作会议决定后到九月实行的。现在还有一区（城区）全区，四区（南乡）之一半，五区（东乡）全区，占全县五分之一的地方，没有分配得好。永新农民愿以生产量为标准分田，全县代表大会接受了。

吉水：

阜田、同水田分好了，金滩没有分好。

“见人分”。“好的搭丑的”。“分初坏”。

“河南佬”是个困难问题。谷村一个乡，每人只分二担田。

万安：

村为单位。第二次分，已经抽肥补瘦了(?)。

分宜：

村为单位分田。论谷分，不论田分。被反革命烧了二千多栋房子，三十多里无老房子。

二 荒田现象

东固：

最低每人分得十六担谷田（每担八十斤上下），许多田无人耕。山荒了大部分，因为采桃子^[1]工钱太贵只好不采，也不挖山。

[1] 本文中的桃子，是指油茶树的果实。

纯化：

荒了四五百箩谷田。因为：（一）三月分田正值农忙，没有家私，分的田又歹，又离得远，所以荒了好多。（二）当红军及出外办事的二千大几（即谓二千七八百人），人力不够。

水东：

荒了几里。因为红白交界——临河地方，吉安城反动派时往骚扰，一天要几百人放哨，放三层哨，还在夜间时常被敌杀死。

水南：

荒了几百担谷田。因为留公田，农民不愿租了去耕，所以荒了。“我分了几担谷田，够得吃了，不愿耕公田。”

儒林：

荒了千多担谷田，禾熟了无人割。因为田是反动的地主富农守望队的，这些人走了之后，政府不把它分与农民，农民便没有责任去耕去割。（儒林是吉安近城的区。）

安福：

道浦区、崇文区荒了六千担谷田。因为报复屠杀主义，反水农民不敢回家；又因为分田不彻底，只数量上分。这两个原因，都是由于富农领导作鬼。安福田多人少，湖南人、永新人、河南人，多在安福作田，只要你替他对政府完粮，他就把田给你作。为什么人少？因为不讲卫生，死亡的多。

新余：

三个红色区内荒了几百担谷田。因为一部分人当红军去了。红白交界又荒一些。

分宜：

荒了几十担谷田。

永新：

一般说来没有荒田，总共荒了百担谷以内。

赣南：

凡红白交界地方都荒了许多田。

三 工人分田问题

永新农民反对工人平分土地，永新代表大会没有接受这个意见。

泰和有一区，工人分了田，减少了工资，后头又恢复了。

吉安工人做工不满半年的照分田，做工过了半年的分半田。

四 分山问题

永新代表大会决定，茶子山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

吉安代表大会（一九三〇年十月）决定竹木山不分，乡苏管理，农民使用。需用竹木的，得政府许可，可去采伐。茅草山随便采伐。

油茶山^[1]，永新、峡江、延福、儒行、东固、泰和、西区各处均分了。儒坊、纯化，没有油茶山。万安没有分山。

分宜，本年（一九三〇）十一月五日，省行委派刘林栋参加县行委，决定一个分山的办法，并提交第二次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办法是：“三百元以上一块的山归苏维埃，三百元以下一块的山

[1] 本文中的油茶山，是指种植油茶树的山地。

归原主管。”但在今年五六月时（“二全会议”^[1]以前），因为接了上级（北路行委第四次扩大会）命令，已经以乡为单位平分了山岭，虽然本县没有开什么会议。十一月翻案，农民很不满意。

山有七种：（一）木梓山^[2]，（二）杂粮山，（三）原料山，（四）竹木山（小竹木山、大竹木山），（五）柴火山（茅草山、柴火山），（六）矿山，（七）荒山。

[1] 二全会议，即1930年8月召开的赣西南特委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接受了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错误方针。

[2] 本文中的木梓山，是指种植油茶树的山地。

江西土地斗争中的错误

(1930年11月14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江西省委^[1]在吉安开会，我代表总前委出席，在陈毅^[2]、陈正人、马铭诸同志的报告后，指出了赣西南党内自“二全会议”后的一贯的取消土地革命的路线。经过会议讨论，一致承认对于这一错误路线要作坚决的斗争。下面是陈毅、陈正人、马铭诸同志作报告时，我记录下来的一些要点，有许多只有我自己看得懂。

儒林区，洗去忠实同志，留下清一色的AB团。

红色区域，富农操纵经济。

永新，富农操纵粮食。政府采取抑制富农政策是对的。

区委书记不下乡巡视。

中央及上级的意见不能传达到下级。

“杀尽富农地主。”

“要分定。”

富农欺骗贫农的政策，拿白色恐怖去说，“白符号”。

路线不经指明，即被富农包围蒙蔽，如永新四区委（马铭为书记）。

[1] 这里的“省委”应是省行委。

[2] 陈毅，当时任红军第二十二军军长。

东路^[1]的田完全没有分好。

南路^[2]除兴国、赣县外，余均没有分好。

曾人超。

瑞金党百分之八十是地主富农。

上犹党员八十多人，地主富农占三十多人，内有靖卫团总。两个月不分田。封存的土豪谷子拿了出柴。

东路青年群众勇敢，青年团怕死。

妇女没有斗争。

“一切皆分，是农民意识。”

茶山，富农多，贫农少，不分茶山是富农的利益。

乡村平民学校也是富农的利益，贫农子弟读书的少，因要做工。

富农命令群众打仗，保全富农利益；信丰赤卫队官长都是富农。“点名”“调田”“打屁股”“罚钱”。

信丰西北乡富农，鼓动红军开小差回去，口号是保全红色区域。富农是扩大红军的障碍。

优待红军家属问题。永新自动当红军的不优待，不帮助耕田，要是政府派出去的才优待他的家属。

信丰：本地当赤卫队打仗死伤的，优待；去二十二军打仗死伤的，不理。富农作怪。

反对婚姻自由的只是富农，说“农民反对”，是没有分别的说法。

“二全会议”，取消农民，取消土地革命。

[1] 东路，这里指当时赣西南特委所属东路行委管辖的地区。

[2] 南路，这里指当时赣西南特委所属南路行委管辖的地区。

李文林^[1]八月二十四日到南路，对土地革命问题没有专门报告，没有专门讨论。

七月十五日南路扩大会议，陈毅提出八条纲领，如马上分田割禾，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无条件分房屋，分山林，分池塘等。赣南革命委员会出了布告。瑞金、于都富农，提出“赣西南土地法”第十四条，原耕为主，口口声声不能违反土地法，违反的是反革命，以至于“打架”。革命委员会不得不出这张告示。

扩大会议两个火夫起作用。

“他是世袭，又是他当主席？”

怕共产党，“不要说，要杀头。”

“你往年还完租哪，这点田作不得！”

红军老婆与婚姻自由。

“你当红军不当红军？当红军不能同你结婚。”“人家报告你当红军打死了，我还替你守节吗？”“八块钱八十斤肉。”“昨日讨他，今日讨主席，是自由。”“陈致中在西河联席大会上报告，冲散了陈毅的空气。（陈毅开了九天会，决定了详细的土地法，陈致中第十天到，取消了。）”

“没收地主土地，平分是临时策略不是目的，又提不出无产阶级意识的土地法。”

谢汉昌^[2]在北路传达：“以劳动力为标准是贫农意识。”

贫农的体力不及富农（贫农没有吃），贫农的儿子也无力。

[1] 李文林，当时任赣西南特委常委，1930年10月改任江西省行委书记。

[2] 谢汉昌，1930年下半年曾任红军第二十军政治部主任。

李对丛^[1]说：“‘二全会议’大家都没有把握，所以不好讨论土地问题。”“赣西南的党建立在中农以上。”

在西路传达（周高潮）^[2]：“一切皆分是农民意识。”

十月二十八日在信丰开南路行委扩大会，郭^[3]传达了“抽肥补瘦，彻底平分”，但开了一天半，没有讨论，没有决议。

赣南的两条路线（陈毅说）。

“永新不是富农路线，我反对。”马^[4]说。

“不同意土地革命深入。”段良弼^[5]对陈正人说。

“同时扩大，同时深入，是十足的农民意识；先打吉安，后打九江，要断送中国革命高潮。”特委对中央的报告。

[1] 李，即李文林。丛，即丛允中，1930年曾任赣南行委书记、江西省行委常委。

[2] 西路，这里指当时赣西南特委所属的西路行委。周高潮，1930年曾任西路行委书记。

[3] 郭，即郭承禄，1930年下半年曾任赣南行委书记。

[4] 马，即马铭。

[5] 段良弼，1930年曾任共青团赣西南特委书记，江西省行委常委。

分青和出租问题

(1930年11月15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在吉安开了一次扩大会。到会的人除省委^[1]常委外，有永新、吉安、泰和、万安、吉水、安福、分宜、峡江各县苏维埃的主席及二十二军陈毅^[2]同志。我代表总前委参加这次会。这次会的特点，就是讨论了分青和租田两个问题。对于分青问题，我提出了拥护分青的群众基础。对于租田问题，推翻了向来“苏维埃区域不应收租”的“左”倾的但实际是富农的理论。此外，反对江汉波式的劳力分配法^[3]，指出了他的错误仍在于帮助富农妨碍贫农的利益。这个会没有开完就散了，因为敌军已到峡江，各县负责人须回去布置应敌，所以打算要讨论的山林、池塘、房屋、荒田、失业、债务等问题便都没有讨论了。会议过后，发生了严重的敌人进攻和富田事变^[4]，因此省委至今没有发表这次会议的决议案。下面那一些，是我在那天会议中自己做的一点简略的记录。因为有些要紧的材料，所以把它留下来。

[1] 这里的“省委”，应为省行委。

[2] 陈毅（1901—1972），四川乐至人。当时任红军第二十二军军长。

[3] 指江西省委巡视员江汉波1929年冬至1930年春在赣西工作中推行的反对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而以劳动力为标准分配土地的办法。

[4] 富田事变，指1930年12月12日在江西省行委驻地富田发生的由肃反扩大化引发的一起有严重错误的事件。

一 纯化以区为单位分田

纯化区第三次分田（一九三〇年十月），进到以区为单位统计人口与生产量，看每人得田若干，然后以乡为范围去分配，“移得田动的移田，移田不动的移民”。现在纯化全区三万多人，每人所得田数相等（每人得十一石谷田，每石四十四斤）。

二 村为单位分田的弊病

以村为单位分田的弊病：（一）大村不肯拨田于小村。（二）单位太多，区乡政府不易督促，暗中生许多弊病。（三）一村之内，容易被地主富农以姓氏主义蒙蔽群众，不去彻底平田，彻底打土豪。这个意见可以注意。

三 土地斗争不是一下子能深入的

分田无论如何要分几次。头一次总是富农瞒好田，不能将田分别上中下三等调查好。头一次总是富农中农领导，贫农没有权。“暴动久得一点，无产阶级便起来了。”这个意见是对的。

四 杨成芙的“农业社会化”计划

吉安县政府主席杨成芙（原纯化区委书记，又是主席），主张将

纯化区的田共耕共费^[1]，作三步达到：第一步区为单位分田，第二步组织合作社，第三步共耕共费。这是完全错误的。

五 江汉波式的劳力分配法

分田以劳力为单位的弊病，就是凡孤、寡、老、幼、小脚妇女及一切不能耕田的人，均不够食。贫农劳力多的也抵不住富农，因为贫农不及富农的牛力、农具、资本，并且富农可以租耕孤、寡、老、幼、小脚妇女等人的田。因此，以劳力为单位只于富农有利。

安福与吉安、分宜交界的“边界区”及吉安之延福乡，都实行了以劳力为单位分田的“江汉波办法”，并且是绝对的，有劳力的有分，无劳力的无分，不论年龄。流氓有分。无劳力的，由有劳力的耕了给他们食。三军团一个政治委员来吉安，对王怀^[2]说：湘鄂赣边界的分田法，是以劳力为单位，无劳力的分一半，不是由政府供给。

以劳力为单位分配，富农田多，牛力、犁耙需自己用，贫农要借不可能。只有平分，贫农才能借富农的剩余农具，所以贫农要求平分。

六 分青问题

瑞金、于都两处农民，一部分拥护汀州会议“无条件分青”的

[1] 共耕共费，即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当时革命根据地内有这样一种错误主张，即全部土地归苏维埃经营，农民在苏维埃指挥下耕种，生产产品由苏维埃按人口需要分配，剩余部分归苏维埃所有。

[2] 王怀（1906—1932），江西永新人。1930年3月至10月任中共赣西南特委常委。

口号，一部分则拥护陂头会议“青苗不分”的口号，他们的口实是：“不得破坏土地法。”

北路各县，今年五月分田，补偿本钱与原耕，每石谷补六百文。阜田，富农的田不补，贫农的田每石谷补一串文。

纯化三月分田，当时还未蒔田，只犁了一道，有些下了少数肥料，分田后不补还本钱。

北路，每石谷补偿本钱六百或一串，五月以前县议定谷价每石四串，补偿率为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那时尚未分田，又值荒时，规定谷价四串，有帮助贫农抑平谷价的意义。但收获后还是规定每石四串，“这就不对”。

永新去年旧历五月，西北特区的第五区政府规定，早禾田谷快要熟了那时候分田的，进田人每两石谷（二百斤，即一石田）补回大洋一元与出田人；大禾田每年收一道的，五月时正当插秧之后禾还没有长成，每石田（谷二石）补回一串钱与出田人。县委的决定是无偿得田，但第五区因交通阻塞，没有得到县委指示，便照自己的决定做了。

于都东乡与赣县西北部的富农，要求每石谷田（实只八斗）补还小洋二元（值四串），党不准，进田人无偿得了田。

正当的政策应该是“无偿得田，分亩分青”。地主家属照分，以归一律。地主钱多，另行派款。流氓照分，因为他们是劳苦的。富农反对流氓分青，是不对的。中农没有多的田分出去，不受影响。“上层贫农”耕田多的，虽受影响，但有他种利益满足他们。广大的下层贫农、手工工人、雇农，是十分拥护这个办法的。分青之后无力耕种的，准许照出租办法办理。

七 原耕总合平分

过去以村以家为单位照原耕为标准去平分，结果有利富农不利贫农。正当的办法应该是：以乡为单位，按全乡人口总数，除全乡人口原来所耕田地的总数（全乡人口原来在本乡耕的和原来在外乡耕的合计起来），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移得田动的移田（田多的村，把田推一部分给田少的村），移田不动的移民（隔远了，无法移田，只好移民）。这个办法，叫做“原耕总合分配”。

八 非劳动人口与新租田制

无劳力的人把田租与有劳力的人耕，佃户交租谷与田主。纯化、万安、新余交十分之四，分宜、宁都交十分之五，永新交三分之一。富田（吉安之一个区）分上中下三等田，上田交十分之四，中田交十分之三，下田交十分之二，似较合理。

无劳力要把田出租的人，纯化、安福、泰和、新余、分宜、峡江，均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宁都占百分之二十多，因为这些地方的女子小脚多。永新只有百分之五，因为女子都是大脚。出租的人多是孤寡残废老小，及做革命工作的人。以上所说，都是说的一家全无劳力而要把田出租的人口。至于无劳力而自己家中有人耕种不需出租的那种人口，就更多。全般说来，无劳力的占人口全数百分之七十五，即四个人中只有一个壮丁有充分力量耕田，这是中国的大问题。不过，这所谓无劳力，是指不能正式耕田，他们中间的半数有部分的劳力，如做看牛、砍柴、煮饭、洗衣服、作菜等事。统计

起来：

百分之二十五——全有劳力；

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半有劳力或稍有劳力；

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全无劳力。

前面所述各地“租田交谷”，都是所谓“分谷制”，只有纯化是“收租制”。分谷制的坏处是：租户耕田，以己田为主，对于田户的田，不下力施肥，随随便便，禾熟时候，按收获谷数，对分，四六分，或他种比例分，这个制度于田户不利。收租制，是讲定租额，不论收成多少，因此租户注意下力施肥，于生产量及田户均有利。

收租制的坏处是：（一）铁租，遇灾患年成，于租户不利。（二）赤卫队出发次数多，耕田日子减少，亦于租户不利。

总括起来，分谷制利于富农，收租制利于贫农。

正当的政策应该如下：

（一）贫农、雇农及失业者分了田，缺乏牛力、农具、本钱的，由政府没收富农地主的多余牛力、农具等项，分给雇农、贫农、失业人等私人使用。同时，奖励集体使用这些工具，把没收富农地主的的东西交些给合作社。再有一种办法，就是私人向富农临时借用牛力、农具，以资补助。政府裁制那些故意不借东西的富农，以赞助贫农、雇农及失业者。

（二）至于那些完全不能耕田的人，应准许他们在下列条件之下，把田租与富农中农耕种：

（甲）废除分谷制，规定固定租额，凶荒无减。

（乙）规定最低租额（百分之五十），务使富农对贫农雇农的“剥削”不得过多。

（丙）不准富农借口只耕己田，不耕人田。如富农不愿租田时，

乡政府应将本乡必须出租的田，分配租与本乡富农中农，强制他们耕种。

九 城市失业工人要求分田问题

泰和城内泥水木匠二百多人失业，要求分田，没有分。他们是外县人，城区农民不准他们分田。又南门城外作甘蔗的，也要求分田。

兴国也闹这个问题。

此问题值得从长考虑。

给江西省行委的信^[1]

(1930年11月20日)

省行委转左路行委，赣西行委，湘东特委：

(一) 我到水南知道这方面对于应敌工作，已有相当的准备。各乡开了群众大会，全区开了活动分子会，坚壁清野亦有准备。特别是对白军士兵的宣传工作做得好，水南街上房内房外都写满了标语、宣言和歌谣，又组织白军士兵运动委员会。这样看来，水南的应敌工作，比儒坊区之一点没有做，吉安洋油大部未搬，盐没有搬完，宣传工作不力，要好得多。以儒坊区及吉安的情况推之，西区儒林区、纯化区、泰和、永新、莲花、安福、永丰、兴国，尤其是东路的于都各地的应敌工作，准备工作，恐怕亦相差不远。此时值得省委推动赣西赣东两行委及湘东特委重新严格的指示一次。去指示时要指出，吉安打下后大家以为天下太平了的错误观念，要指出分宜县委县政府之全部覆灭，新余县委县政府曾受重大损失，峡江紧急会议被敌人冲散，吉安无盐并以洋油和万多斤盐资送敌人等等严重的教训。

(二) 报载六十师三团从鄂南开动，五日完毕，六十一师继续开拔，从莲花方面进攻赣西。除永新安福两县委县苏^[2]要飞速准备应

[1] 这是毛泽东在江西吉水县水南写给中共江西省行动委员会的信。

[2] 县苏，县苏维埃的简称。

敌外，湘东特委尤要飞速准备应敌。对于牵制蒋蔡两部^[1]（这是敌军主力），湘东群众和独立师要担负很大的责任。一进到永新、安福、泰和、吉安等地，赣西行委就要指导各地群众，实行牵制该敌，同时已进到吉安之敌，要想尽方法去牵制他，务使蒋蔡罗李^[2]四师不能渡过河东。在这个任务下，红军第三军负了很大的责任。上述许多工作，左路行委和左路指挥部都要指导。左路行委和左路指挥部截至现在，好像没有行使他的职务，既没有发一个通告给各地指示工作，又没有发一个通报到各地报告敌情，实在是非常之大的缺点，以后非改变不可。湘东方面左委左部都要指挥，就是省行委对于湘东行委，赣西行委对于湘东行委、赣东行委、赣南行委属境，亦不能在这紧张时候断然划分区域，不加指导，如近日开的赣西行委扩大会，赣西各县委员等联席会，雇农代表大会，均不邀莲花、萍乡、兴国、宁都、永丰的代表到会（至少应该邀他们列席旁听），真是非常之不应该。

（三）水南区还不知道只发柴、菜钱，不发油、盐、米钱的事，别处也是相同，对于供给红军油、盐、米一事，当没有接得通告。我要财政部派两人，一往永丰、宁都，一往纯化、水南、陂头、白沙、东固办理红军给养问题，财政部负责人员多答应了，实际并没有做，等两天红军到了这些地方，油、盐、米问题仍然不能解决。特别是盐，须预从省政府的盐中挑一部到这些地方，方能供给红军，不用钱买。筹款一事，一百二十万元还只有二十三万元到手

[1] 蒋蔡两部，指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第六十师和第六十一师。师长分别为蔡廷锴和蒋光鼐。

[2] 蒋蔡，指蒋光鼐、蔡廷锴。罗李，指罗霖、李觉，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三纵队第七十七师师长和第十九师师长。

(此二十三万元无论何人非得总前委命令，不能支用分文，务望注意)，非努力进行筹款不可。红军一到红色区域，一切供给都要向省政府领取，此外没有第二条出路，务望省委对于此事重新计划一番，随时严厉督促，不能疏忽，是为重要。省委应该每天开一次会，召集省苏^[1]负责人参加，集中指导一切。

(四) 我们今日可到白沙，明日可到藤田，望省委、左委、赣东行委、赣西行委、二十二军军委，每天各有一信送总前委，务使消息灵通为要。湘东行委最近报告（内述独立师缴枪五百余等事的）在安^[2]收到。

[1] 省苏，省苏维埃的简称。

[2] 安，指江西吉安。

木口村调查

(1930年11月21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红军放弃吉安。十九日我和古柏、谢唯俊^[1]二同志从吉安往永丰属之藤田，会合红军主力。二十一日经水南到白沙，在木口村吃午饭，调查了村政府委员的成份及本村所杀反动分子的成份。在这个调查中证明，中农在平分土地中不但无所失而且有所得，富农小地主则在农民的激烈斗争中便要走到反革命阵营中去的。

吉水县水南区第八乡所属之木口村。

全村二百人。

全有劳动力的壮丁四十六人，都编入了赤卫队。

村政府设在祠堂里。

村政府九个办事人：主席、秘书、土地委员、社会保险委员、赤卫委员、粮食委员、裁判委员、妇女委员、青年委员。

主席刘兴南（小地主），两个人，有五十六石田（每石田出谷三箩，每箩四十斤），耕十多石，出租四十石。因好赌，没有钱放账。此次分田大部分出去了。秘书彭家发（中农），八个人吃，有四十八

[1] 古柏，1930年曾任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当时革命根据地的军政最高指导机关）秘书长、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委员。谢唯俊，1930年曾在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工作。

石谷田，还租入二十几石，够食，不欠债。此次分田每人分得七石八斗，共计六十二石四斗，分进来了十四石四斗，这是中农分田进来的证据。土地委员刘兴文（贫农），三个人，十石谷田，不够食，这回分进来了十三石四斗，过去欠债六十元。社会保险委员伍开连（贫农），四个人吃，十六石谷田，不够食，租入二十多石，此次分进十五石二斗，过去欠了账。赤卫委员彭家兄（中农），过去一个人吃，十二石谷田，因还高利债，卖掉六石，只剩六石，够食，还帮人做零工，没老婆，不能供猪子，好赌，欠债三十元。革命后“由”了一个老婆，老婆带来了一个十三岁的儿子及一个十三岁的媳妇，现在四个人分田，每人分得七石八斗，共得三十一石二斗。以本人说，原只六石，今分七石八斗，增加了一石八斗，又是中农分田进来的一个证据。粮食委员徐传章（贫农），一个人吃，只有二石谷田，不够，帮人做零工，现分进了五石八斗，还没有老婆。裁判委员由主席刘兴南兼。妇女委员杨九英（中农），五个人，五十石谷田，她丈夫和她的家翁耕种，够食，没有多余，不欠债。这次分田分进来了六石谷，又是中农进田的一个证据。以上七个村政府办事人，小地主一个，中农三个，贫农三个，其中中农都是分进土地的。

本村前年起就革命，今年正月分田（从东固区分过来的，本村从前属于东固）。本村政府委员均吃自己的饭，政府一路来不起伙。

本村共杀了七个反动派：彭家光、彭家善、彭家俊、彭培均、彭昌隆、彭昌禧、温志贵。彭家光（小地主），三个人吃，有三十多石谷田，在水南开布店，田租给人耕，收租，店内生意不好，每年蚀本，经手收第三十八都的捐税从中图利，吃鸦片，读书人，是个大劣绅。彭家善（富农），彭家光之弟，五个人吃，有四十多石谷田，有钱放债。因废债伤了心，勾结河南土匪，去年七月和他的老

兄一起被捉，杀了。彭家俊（流氓），三个人吃，无田，欠人债。参加革命，在东固游击队当副官，又当过司务长，又当过军需。后头开小差，弄了三支枪，私打土豪当土匪，去年被捉，杀了。平素好打牌。彭培均（富农），四个人吃，有百二十石田，请两个长年耕，还把一半租与人耕，有钱放债。群众平田烧契，他不肯，杀了。彭昌隆（小地主），四个人吃，六十石田，均租与人耕，放薄荷油钱、黄麻钱，读书人，在吉水县教书，跟河南土匪一起，火线上捉到杀了。彭昌禧（小地主），三个人吃，彭昌隆之弟，六十石田，放薄荷油钱、黄麻钱，借一元还谷三箩，前年三月杀了。温志贵（富农），七个人吃，三十石谷田，租入百多石，自己劳力外，还请一个长年及许多零工，不放债，兼做小生意，担鸭子及油果子卖。勾通河南土匪走漏革命消息，被杀。（所谓河南土匪，就是一部分河南人移居江西吉水县，其中有些人当土匪。）

以上杀掉的七个反动分子，小地主富农各三人，流氓一人，证明小地主富农当土地革命深入时，有许多人是要走向反革命方面的。但这七个人是否每人都应该杀，却是问题。

八个大胜利的条件*

(1930年12月22日)

一 国际形势有利于阶级决战， 不利于帝国主义

一、帝国主义的冲突与恐慌

1. 意大利为中心七国的联合，意国同法国冲突得利害，意国就把那些同法国有仇恨的国家德国、希腊、土耳其、保加利亚、匈牙利、苏联，结成七国团体，对付法国。法国就恐慌。怕意国德国站到苏联方面去。德国说你们（英法美）不取消要我赔款，我就要和苏联做朋友。意国说你们不准我大造海军，我也要与苏联做朋友。那些大帝国主义（英法美）答应得来不得了，不答应也不得了，这些表现他们冲突得不可开交。

2. 英国要五人专政，英国罢工问题失业问题闹得很凶，对外做生意又不发财。国内工商业都喊不得了，快要闹大乱子一样。英帝国主义就恐慌起来，就要组织五个人政权，好集权对付乱子，这就表现国里的问题真不小啊！美国货物堆起发烂，工人七百万就没有饭吃。

美国的麦子出得太多，卖不出去。资本家只喊要作田的农民不要种麦子了；可是，有七百万工人没有钱买麦子吃，在那里挨饿失

业。一面麦子堆着发烂，一面工人挨饿，你看帝国主义里怪不怪。美国银子也产得多，堆了没人借，银子大跌价，简直不得了。钢铁橡胶也卖不出去，所以七天工夫倒了一百三十多家银行。这就叫做生产过剩的产业恐慌，现在全世界都是这个样子。

日本发生大地震，日本的产业早已恐慌，他们老早就喊要行紧缩政策（少用钱少办事），现在又发生大地震，房屋、工厂、桥梁不知毁坏好多，人也死得不少。日本帝国主义受了这次大铁锤，叫苦不得了。

二、国际革命潮流的开展

1. 德国共产党到处暴动，德国共产党与国社党（资本家的死党）到处发生冲突，共产党与警察也到处发生冲突，街头巷尾，拿手枪打人成了常事，连戏院里演一出戏（反对帝国打仗的）也发生冲突，国社党不要演，共产党示威要演。街上简直做起游击战争，德国无产阶级恐怕就快要暴动起来。

2. 英国煤矿大罢工。英国九万煤矿工人已实行大罢工，有扩大到全国罢工的形势。共产党在罢工工人中发展，全国煤矿工人大会二十多万代表，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的。这一势力，就不可轻看呀！

3. 美国共产党干得起劲，美国共产党以前是不厉害的，现在美帝国主义内失业的人多，共产党大发展，美帝国主义害怕，组织一个调查共产党的会。照调查会的报告，说是有五十多万共产党员，共产党已经在组织大示威，干得起劲。

4. 苏联宣布帝国主义罪恶。苏联五年实业计划一天一天发展起来，帝国主义恐慌，就勾结白俄，从中破坏，想把工厂里铁路上的机器都毁坏，使苏联实业破产，再去出兵干涉。这个大阴谋被苏联

发现了，那些犯人口供出英国都是同谋的。苏联把这些供词用无线电告诉全世界，宣布帝国主义的罪恶，都起来反对帝国主义，个个脸红失色。现在苏联无产阶级更加团结，共产党员组织骑巡队，骑着马到工厂里到铁路上去巡查，工作非常紧张。

二 国内形势有利于阶级决战， 不利于蒋介石、鲁涤平

一、统治阶级的冲突（从下面几件事看得出来）

1. 蒋和张、阎、冯的对抗。张学良要改编二十个师，阎锡山改编十军，名义上交徐永昌商震管理军政，骨子里还是暗中主持。阎、张在天津互派代表相会，冯玉祥名义上要把孙良诚宋哲元等调回甘肃，集中在晋西南骨子里是想打陕西。张学良又极力拉石友三，石友三在天津与张派各要人相会，这是搞的什么鬼，就是张学良猛力拉拢阎冯部下，扩张自己实力。又要干起军阀混战来。蒋介石在陇海线上仍大布重兵，洛阳放个行营，顾祝同做行营主任，这是与冯玉祥对抗。郑州设个行营，何应钦做行营主任，显然与石友三阎部下对抗。又把孙连仲调到兖州，王钧摆在徐州，金汉鼎摆在海州，这就是与张学良对抗。陇海路上摆一路的兵，这是搞什么鬼，这是准备新的大混战。以前蒋、冯、阎，这回还要加进一个张学良。我们要以阶级决战反对这种屠杀工农的大混战啊！

2. 广西问题没有解决，蒋介石派了第八路军许多军马打广西，混战一场的结果，因为张桂军打败了云南军，张桂军就得了声势，蒋介石无可奈何，他们表面上讲和，但广西还归广西黄绍雄霸占，这个问题，还是不得解决。

3. 四川省同云南省内的小军阀，又准备混战。

二、革命势力的发展：

1. 郭汝栋一旅士兵大暴动。

郭汝栋开兵去打湖北省曾被□□谁知兵一到，整个一旅士兵暴动过来了，一旅人的大暴动，这表示敌人的部队是如何动摇崩溃，蒋介石慌了，只好撤郭汝栋的职。

2. 鄂东北的革命势力攻打不下。

鄂东北原为红军第一军，蒋介石以前派徐泉源打过，现在又要加派肖之楚去，还要派飞机，可见无法对付这一革命势力。

3. 湘北革命势力的坚强。

湖北是红军二、六两军，何键派了许多部队去打，可是二、六两军威逼过常德，到过澧州，现在在石门。何键忙了，又调李觉去打，又把陈诚师也开一部分到华容，反动派的报纸当然不说红军胜利的消息，但是从反动派加调军队去打，就可见得它打红军不过，恐怕还送了许多枪吧。

上面说的统治阶级的冲突，国内革命势力到处在努力反抗军阀，这是非常帮助我们打胜仗的。

三 我们的战略好，着着胜利。

敌人的战略是着着失败

1. 诱敌深入到赤色区域，敌人要我们到白色区域同他打仗，我们偏不去，我们要敌人到红色区域，敌人不得不过来。我们不去，使他们的轮船、火车、工事都无用了。他们要来赤色区域，我们的梭镖也就更厉害了。敌人来到赤色区域，就好象虾子落到滩头，这一

看就是敌败我胜。

2. 采用持久战略，这次敌人要快打，我们偏不同他快打。敌人内部有冲突，只想打败我们，又好混战。限三个月“剿匪”，我们就看清了他的弱点，偏同他熬。现在熬了他差不多两个零月，使他们步步打个空，要熬得他内部发作，给他一个猛打。敌人在我们军队里安的AB团暴动，都被我们打的精光，杀了几十个总团长，总共打了四千多AB团。我们不同他快打，抽出时间来打死了许多小蒋介石，把红军内奸肃清，团结得更紧，敌人又是失败，我们已经打了大胜仗。

3. 给敌人久困重围。

敌人妄想给我们重围久困，河东、河西开起几路军队包围我们，就来一个坚壁清野，号召群众参战，给他一个久困重围，乐安之敌我们晚上四周一打枪，他们黑夜里就象老鼠，□跑到山上不敢下来。施家边的敌人，因为我们扰他，敌人机关枪步枪就打到天亮，结果自己打自己，打死几百。我们扰敌，敌人即吹集合号，惊心吊胆，一晚不敢睡觉，打又看不见我们，不打又怕我们真打他，你看这个是谁给谁个围困。敌人来到赤色区域，柴米油盐样样无，要派兵到乡里去搜，好费力还弄不到一餐饱饭，你看这又是谁个给谁个围困。我们又大贴标语，又做白军士兵宣传，敌人又很动摇，还没有开始打仗，敌人就步步失败了，我们就步步胜利了。敌人又恐慌又动摇，给他一个猛打，哪有不胜利之理。

四 我们有群众配合，敌人没有

我们得到群众帮助，担架队、运输队、救护，报告敌情，带路

做交通，到处都有革命群众出力帮助。敌人没有，敌人没有人带路，没有人送信，没有人报告消息，只有破坏他的交通，捉他的探子，扰乱他的后方。而且我们一打仗，群众到处登山助战，使敌人不晓得我们有多少兵力，发起慌来。打败了敌人，群众到处起来缴枪捉拿，就叫他一个也跑不出红色区域，这就是敌人无群众，我们有群众。敌人一定要败，我们一定要胜。

五 我们兵力是集中的，敌人的兵力是分散的

这次我们一、三两军团大汇合，集中在一块。我们的实力和战斗力是够打的。二十团敌人，军队虽多，但河西扯到河东，相离几百里，是个分散的，每路的枪支，至多不过四五千杆。我们最大的火力，给他一路击破，叫他其余的路虽来也无用。这就叫做集中兵力，各个击破，断无不胜之理。

六 我们的军队是团结的，敌人的军队是动摇的

敌人的兵士老早动摇，加上跑到赤色区域，看了我们的标语“白军弟兄杀尽压迫你们的官长”“欢迎白军弟兄来当红军”。眼睛一看，心里一想，就更要动摇起来。乐安敌人卖枪给老百姓逃走的，跑出来找红军的，发生了好几回。我们红军哩，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军队，是自觉的打仗，万众一心的。以这种阶级的红军，团结打那动动摇摇的白军，哪有无不胜之理。

七 我们准备充足，敌人财政恐慌

红军打仗从来不带好多粮饷的，三军团只有一餐早饭米，还打开了长沙。这是我们红军的特色，现在我们倒准备了三个月粮饷，我们就可同敌人大打特打。这回我们官兵夫还捐钱打仗，这也只有我们红军才能做得到。因为这是自己拿出钱来替自己打仗的原故。红军有了这种精神，又有大的准备。敌人哩，财政恐慌，抽了房捐，又要抽店捐，还要加盐税，发公债，总是钱上军阀腰包，兵士军饷无着，一定教敌人多来给他一个大大的消灭。

八 我们得地利，敌人不得地利

宁都、永丰、兴国一带，既是赤色区域，又是山多岭峻，路又窄，地又险，敌人大的步伐摆不开，开大炮也失了作用。红军行动又快，地势又熟，山前一个正面攻击，山后一个包抄打来，要叫那陷在那里的白军走投无路，打个片甲不留。

上面几个条件，是我们阶级决战一定要胜利的条件。可是一定要我们勇敢去打仗，不勇敢去打，决没有坐在家里打胜仗的道理。只讲一件事，比如白军士兵动摇，我们打得胜利，但是白军官长是军阀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死走狗，他们一定要打我们，才能救死。所以还是要我们坚决的勇敢的去打他才能胜利。不过我们有八个大胜利的条件，敌人有八个大不利的条件。所以我们更有把握胜利的，同志们，勇敢向前尽你阶级责任吧！

总前委印于黄陂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伏击进犯小布之敌的命令^[1]

(1930年12月25日)

(一) 石马之敌本(二十四)日进至上溪(距小布五十里), 中村之敌(按: 此两处皆系张辉瓒部)本日午前十一时到达源头、上潮、芦峰岭之线(约两团), 显有于明(二十五)晨侵入小布之势。我三军之一连仍在小布。肖田之敌(毛师^[2])本午进至吴村, 引水之敌(谭师^[3])本午进至东韶。我政卫团已撤回麻田。东固之敌本日到达南龙, 尚未至龙冈。君埠仍有我派出之部队。

[1] 1930年12月, 国民党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一次“围剿”。蒋介石以江西省政府主席鲁涤平为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 国民党军第十八师师长张辉瓒为前线总指挥, 调集十万兵力, 从吉安至建宁一线, 由北向南进攻中央革命根据地。毛泽东、朱德指挥红军第一方面军采取诱敌深入的作战方针, 25日先在江西宁都县小布伏击未果, 28日方面军改换目标, 向东固次第攻击前进, 30日在龙冈地区伏击成功, 歼第十八师师部和两个旅近万人, 活捉张辉瓒。接着红军乘胜追击, 1931年1月3日在东韶地区再歼谭道源第五十师一个多旅, 其他敌军闻风溃退, 从而粉碎了国民党军的第一次“围剿”。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黄陂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红字第九号命令。原件所标时间为“十二月二十四号下半夜一时”, 实际是1930年12月25日1时, 因此命令中凡写“明”和“明晨”者, 均应为“今”或“今晨”, “本日”应为“昨日”。

[2] 毛师, 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 师长毛炳文。

[3] 谭师, 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二纵队第五十师, 师长谭道源。

(二) 方面军决于明(二十五)日先歼灭来犯小布之敌。

(三) 第三军团任右翼攻击小布之东北两方(即弩峰南方高地,沿树陂北方高地,及油脑上、乌山至何屋附近之线),应于明晨(须在六七时左右出发)十时到达小布街附近十里左右停止(注意将目标隐蔽起来),须让源头前进之敌进入小布后,截断其源头来路,然后举行猛攻而歼灭之。

第三军任左翼攻击小布之西方(即富江坪及树坑南方高地一带),应于明晨八时出发,十时须到达小布街附近十里左右停止,注意隐蔽目标,让上溪前进之敌进入小布街以后,截断敌之上溪来路,然后猛攻而歼灭之。

第十二军任中路攻击小布之南方(即何屋南方高地及水西北方高地之线),应于明晨七时半由现在地出发,向小布攻击前进,如小布未到敌,则在小布前(即小布南端)十里附近停止。

第四军为总预备队,应于明晨十时到达田东市(钓峰至小布途中)停止待命(总预备队即位置于此)。

中革委政卫团仍位于麻田,应向东韶及洛口、南团三方向严密配备警戒,牵制东韶、吴村之敌,使我主力出击得收全胜。

(四) 各军大行李皆位置于黄陂附近,归本部副官处长指挥。

(五) 各部队应带午餐一顿。

(六) 总司令部随中革委于明晨八时由此地移到田东市总预备队位置。

附记:

1. 地位即用本部颁发第三军参谋处测绘之小布附近略图,及本部参谋处印发之宁都路线图。

2. 各军应自行指定绷带所位置。临时野战病院在赖家坪。

3. 电话暂不撤收。如麻田发现敌人，政卫团于必需撤退时可撤收之，但必须即刻通报各部。

4. 三军团应注意向南团方向警戒。

右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横扫左翼之敌张辉瓒等部的命令^[1]

(1930年12月28日)

(一) 敌谭道源部^[2]仍在源头、上下潮、树陂一带，熬延不进。

毛炳文部^[3]进入东韶之两团，确移到洛口，先头昨到达平田，其后续部队行动不明，大概有向宁都前进模样。

张辉瓒部^[4]经善和、藤田到达潭头，现向上固、龙冈推进中。许师^[5]之行动不明，公罗^[6]两部分在东固、南龙、枫边、富田、陂头各地。

(二) 方面军决改换目标，横扫在我左翼当前之敌（张辉瓒部以至许、公、罗各师），次第歼灭之。拟分兵两路，左沿君埠、龙冈，右沿上固、潭头，向东固次第攻击前进。

(三) 第三军团、第四军为右路军（归彭总指挥德怀、滕政治委员代远指挥），沿汉下攻击上固、下固，得手后即继续向潭头攻击前

[1] 这是1930年12月28日21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南都县黄陂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红字第十一号命令。

[2] 谭道源部，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五十师，师长谭道源。

[3] 毛炳文部，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师长毛炳文。

[4] 张辉瓒部，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师长张辉瓒。

[5] 许师，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二十四师，师长许克祥。

[6] 公，指公秉藩，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二十八师（原新编第五师）师长。罗，指罗霖，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七十七师师长。

进，务须消灭各该当地之敌，然后向东固略进。应于明（二十九）日由现在地出动（行军计划自定）。

第三、十二两军为左路军（归本长指挥），沿君埠攻击龙冈，次及南龙，歼灭各该地之敌后，则向东固略进。应于明（二十九）日由现在地出动（行军计划另详）。中革委政卫团留黄陂，归战地委员会指挥，牵制东区敌人。

（四）全方面军之大行李及非战部队，统归第三军团总指挥部副官处长陈宗实指挥，随左路军后行进（各部只准带伙食担四担及必需之小行李）。政卫团第四连掩护大行李行进，归陈副官长指挥。

（六）^[1]总司令部随左路军行进。

注意^[2]：

1. 如上下固无敌，则右路军应与左路军协同歼灭龙冈之敌，并向沙溪方向警戒。
2. 右路军之后卫，应注意源头、树陂方向之敌。
3. 各团连之重要文件，一律集中到师部去。
4. 各军政治部，须有半部随军至战地工作，以半部随大行李走。

[1] 原件第五项字迹脱落，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42年编印的《军事文献》中为：“（五）各路卫生队随各部行进。”

[2]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42年编印的《军事文献》在此件注意中还有“5. 三十五师（现在约溪）应于三十日午前由约溪便道插至南龙、龙冈间，配合左路军攻击龙冈并向南龙警戒”一项。

攻击龙冈敌张辉瓒部的命令^[1]

(1930年12月29日)

(一) 敌张辉瓒师^[2]由南龙向我前进，本(二十九)日午前十时，其先头部队到达此三十里之龙冈圩(戴岳旅^[3]一〇三团)，后续部队不明。潭头有到敌说。

谭道源师^[4]仍在源头、上下潮。

毛炳文师^[5]移到洛口、平田、东山坝一带。

(二) 方面军决以左路军于明(三十)日攻击龙冈之敌，右路军则应派部协助歼灭该敌。

(三) 第十二军(缺三十五师，包括六十四师在内)任左翼，应于明晨四时前出动，向表湖前进。应以一部分占领龙冈南端水西西端之万工山，以主力截断通南龙之大道(经兰石、茅坪)，须于午前十时占领所要之阵地。

第三军任右翼，应于明晨五时出动，占领木坑以右地区及亭子岭之主要阵地，向龙冈攻击前进(须于午前九时半开始攻击)。右与

[1] 这是1930年12月29日20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永丰县君埠街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红字第十二号命令。

[2] 张辉瓒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师长张辉瓒。

[3] 戴岳旅，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第五十二旅，旅长戴岳。

[4] 谭道源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五十二师，师长谭道源。

[5] 毛炳文师，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师长毛炳文。

右路军派出队确取联络，如右路军未派出部队，则应向右延伸特别注意右翼。

(四) 总攻击龙冈时间为三十日午前十时。

(五) 右路军应于明晨派出一部，经回龙到樊埠附近，左接第三军，右接第十二军，向龙冈之西北端（张家车附近）攻击前进，到达时须即向三军及总司令部取联络。如上固无敌，则以主力向樊埠、张家车之线攻击前进，而以小部警戒下固、潭头。

(六) 各军小行李及伤兵收容所、绷带所等均自择地点位置，敌方俘虏招待所设小别。

(七) 大行李仍位置于阳¹¹停止待命，如小布发现敌情则径向约溪移动。

(八) 总司令部明日移到小别附近指挥。

附记：

1. 明日出发前各部应集合官兵讲话，作政治鼓动，预备队亦应随时作政治鼓动。
2. 十二军应注意竭力截断敌南龙之增援队。
3. 各军俘虏兵可向小别招待所转送。
4. 各军应注意相互间之联络及搜集情报。
5. 各部须注意搜集西药，无线电亦不准破坏。

右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此处“阳”后缺一字，似为“阳矾”。

克敌制胜的有利条件^[1]

(1930年12月)

第一，我们军民一致，人民积极援助红军，这是最重要条件。第二，我们可以主动选择有利阵地，设下陷阱，把敌人关在里面打。第三，我们可以集中优势兵力，歼灭敌人一部分，一口一口地把敌人吃掉。第四，我们可以察明敌军行动，摸清敌人行动规律，从而发现敌人的薄弱部分，拣弱的打。第五，我们可以把敌人拖得精疲力尽，然后再打。第六，我们可以造成敌人的过失，乘敌之隙，加以打击。

[1] 1930年12月下旬，毛泽东在小布主持召开苏区军民歼敌誓师大会并作动员讲话。这是讲话中列举的克敌制胜的六个有利条件。

总前委答辯的一封信*

(1930年12月)

叛逆的原形完全现出来了！富田事变，我们老早指出是AB团取消派合作的叛变，无论那班叛逆怎样还在那里扯红旗，怎样还在那里讲革命，可是富田事变一发生，事实是勾引白军，很快地进攻富田，很快进攻东固，使富田东固一带群众受烧杀压迫的痛苦，事实是拖起军队往河西，分裂革命势力，事实是前方准备决战，后方来个暴动，破坏阶级决战，事实是到处寄信派人造谣挑拨，企图使群众脱离红军，事实是破坏了省苏维埃政府，事实是攻打城市还是农村的一般的事实。取消派有法子（内中缺少一百零八字）人做红校代表来黄陂的，丛允中就千万嘱他一个人，要他秘密把这一封信交给朱德同志彭德怀同志，朱德同志即将此信交出来。不料叛逆的原形完全现出来了。我们要问：

（一）到底是哪一个陷害同志？AB团取消派，现在反对毛泽东唯一的罪状，是陷害同志，造成什么“要把赣西南干部一网打尽”的谣言，企图恐吓动摇一班革命同志来反对毛同志个人，达到AB团取消派破坏革命的阴谋，事实是现在的赣东行委，赣东苏维埃办事处，赣南、东南行委，兴国县委、县苏，万安县委、县苏，泰和县委、县苏，吉安市苏，水南区委，永丰县委、县苏，沙溪荇田区委、区苏，凡了解富田事变的同志，一天一天都站在总前委正确路

线之下，一致反对富田叛变。毛同志又不做孤家寡人，为什么要把革命同志“一网打尽”呢？一网打尽的欺骗恐吓，事实已告失败，此次红军中破获AB团四千四百以上，AB团已在红军中设置了AB团的总指挥、总司令、军事团长，五次定期暴动，制作了暴动旗。设不严厉扑灭，恐红军早已不存在了，可是AB团取消派血口喷人，说“屠杀了大批干部”。不错，在你们AB团取消派看来，真是干部，红军中AB要犯刘天岳、曾昭汉以及龙超清、梁鼎元、江克宽、周章等的口供，多方证明省行委内安了江西AB团省总团部段良弼、李伯芳、谢汉昌等为其首要，总前委为挽救赣西南的革命危机，派李韶九同志前往富田捕捉。李同志到富田时，正值段良弼、李伯芳、刘万青、谢汉昌、金万邦等开联席会议，独陈正人、曾山同志不在，遂能一举捕获李伯芳、段良弼、金万邦、谢汉昌等亲笔供称是AB团，并说他们的AB团比起段锡朋所办的，要进步，没有那封建。AB团取消派好阴险呀。攢〈钻〉在革命机关，做反革命，打倒了他，还要说，陷害了忠实同志。关于肃清省行委的AB团要犯是总前委决定的，并非毛同志一人。而且当时总前委所指出的，只限于段良弼、李伯芳、谢汉昌等三个，金万邦、丛允中、曾兴、王怀、周冕、刘经化、任心时等何以捉到他们头上？那时根据段良弼、李伯芳、谢汉昌亲笔口供，谢汉昌说，“打倒朱毛、消灭李段”。这个阴谋早在去年六月谢汉昌做兴永边界区委的时候，借着金汉鼎部队压迫兴永革命，表面上为消极抵抗敌人，骨子里即是开始叛变的一个鬼胎。逆说这个阴谋是经过丛允中、萧认的批准，才敢于执行，可见蓄谋已久，富田事变不过公开暴露呀。如果段、李、金、谢等是忠实的革命同志，纵令其一时受屈，总有洗冤的一天，为什么要乱供，陷害其他的同志呢？别人还可以乱供，段、李、谢

这样负省行委及军政治部主任重责的，为什么可以呢？至于说丛允中、王怀、李天柱写封信给左委即诬为AB团，在今天看来不幸而言中，丛允中原是秘密造假信的呀。李天柱是破坏红校的呀。事实是三军的AB团特别布置得多，设若照了左委的意见，不过河来，予以整顿，现在的三军就必得遭遇AB团取消派的破坏呀。为此说来还要诬人家，为陷害，企图再躲在红旗下延长反革命的生命，有谁相信！现在呢？再看AB团取消派，为着要打倒毛泽东达到破坏革命势力，竟走到无耻的捏造假信，造出毛同志给信古柏同志，要拿出朱、彭、黄、滕几个同志的罪状以便捕杀，一面秘密地，一再把这样的信送交朱、彭、黄，再三无耻地哀求朱、彭、黄、滕，须火速有一个整个的布置，把毛、周（中央代表周以栗同志）及其走狗一齐扣留，为此捏造假信，为此挑拨离间，为此毒辣想一齐扣留，这是哪个在陷害同志一网打尽？

（二）到底哪个是阴谋大家？取消派AB团现在说毛泽东同志第二句最起劲的是毛同志是阴谋家，说毛同志喜欢用政治手段“拉一个打一个”。这句话以资产阶级的眼光看来，都有些陷谋意味，但是一个布尔什维克唯物论的人们，他就要从事实上去看，拉得对不对，打得对不对。如果拉的是为革命，打的也是为革命，又有什么要不得呢？我们以前不是拉过国民党，打倒过吴佩孚、张作霖吗？不也曾拉过汪精卫反对蒋介石吗？无产阶级不是要拉住农民的同盟军，实行夺取政权吗？我们现在在农村不是正要拉住中农反对富农吗？这有什么要不得呢？而且必然要如此的，不过字面上有点不同，或叫连络，或叫争取罢了。他们不从事实上结果上以此分析，只一味唯心造谣反对，足见其无诚。事实上AB团取消派现在叫出“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的口号，朱、彭、黄早已宣言，

没有什么私人拥护与否之分，只有革命反革命之别，AB团取消派于是有说，“我们的头颅愿供献在你们（暗指朱、彭同志）面前”，大敌当前不把头颅去同军阀拼生死，却在苦哀乞怜地要死在朱、彭同志之前面，不去努力阶级决战打敌人，却努力要朱、彭同志用非常手段扣留毛、周，正是何等无耻的阴谋，何等无耻的拉一个打一个的AB团取消派的阴谋毒计。

事实上他们假造出毛同志给古柏同志一封假信，说什么毛同志要古柏同志替AB受附，故意勒索朱、彭、黄、滕，也是红军AB要犯，并与其方白军勾引好实行捕获，以此证明毛同志反水企图使群众不相信红军，红军脱离群众，使革命归于失败，可是这封信原稿呢？照他们自己说，费了一夜的推敲，原稿尚未得到，他们找不着原信的底稿里说可以拿脑壳来保障是真的不是捏造，这是不打自招，这见其作□心劳口拙罢了。这样的捏造，自然不值读者一笑，即就他们造假的技术，看来也大不相信后面的“……完……及、10-12”这样地写日子，从来毛同志不是这样写信的□□□□□□□□□□□□□□这一点□□□□□实行挑拨离间，竟不惜一切，说出毛要勒索朱、彭、黄、滕的罪状，打杀朱、彭、黄、滕，一面企图挑拨朱、彭等来杀毛、周，竟如此毒辣陷害同志，“书伪造之信”不够，还秘密地派人，秘密地交信，这到底哪一个是阴谋大家，现在AB团取消派到处还在那里造谣蒙蔽，陷害同志。AB团取消派胡家驹跑到泰和，煽惑县苏委员长李森林同志、县委郭德香负责同志，说总前委要捕杀他们，恐吓他们，要他们反总前委，但李同志参加过拘捕段、李、谢AB要犯的会议，听过韶九同志的报告，他们一点不疑，而且曾全雅同志说得最好，如果总前委两捉李、郭两个人，为什么要告诉你胡家驹呢，胡才哑口无言。AB团取

消派假造总前委要把赣西南革命同志一网打尽的谣言，都是同造假信一样的阴谋企图，使整个赣西南革命同志个个怀疑恐吓，他就能从中捣鬼，不知真正革命的，决不会上他的鬼计。AB团取消派说，我们现在唯一的希望，只希望这一封信能达到你们（按指朱、彭等同志），又说，如果此信不能达到，又不幸落到奸人的手上，我们只有流血以报党。真不幸得很，这封信又到我们手里，AB团取消派，你们拿不出毛同志给古柏同志信的原稿，我们都找着你们的原稿了，你们大施阴谋的原稿了（现在正用照片将原稿照起付印），可怜你们日暮途穷唯一的希望，又希望失败了，你们“流血”呢？还是“吸血”阴谋家的取消派AB团呵？你们不要以取消派AB团之心，度布尔什维克朱、彭等之腹了！

（三）刘敌的行动不是AB团阴谋吗？这在开头的一页已简单把富田事变的真相说明了，可是AB团取消派，他们要说刘敌的行动是为了救同志，是听了李韶九同志一句“是政治问题哪”的话，仿佛是富田举义，绝非叛变阴谋。AB团取消派呀，你们又不聪明了，果真总前委捉错了段、李、谢，为什么不要求开会详细调查解决呢？即使说，当时为着救同志急不暇择，那末，把同志救出了，也就完了，为什么还要拖部队往河西？为什么还要捉起刘军长？为什么还要陷害李韶九同志？为什么还要苏维埃赶走曾山同志？为什么还要进攻红军学校？为什么还要到处派出特派员欺骗群众脱离红军，公开地说“我们要反对毛泽东，反对第一方面军，如果第一方面军来了，我们要告诉群众，通统走开，政权机关也要走开，只有二十军才是我们可靠的军队”，又说，我们有了群众不愁红军不落在江西，（一个AB团取消派的特派员叫做汪安国在水南区说的）更为什么要捏造假信挑拨离间呢？有人说，这是误会，为什么一误再误

224

他是担任做说客的，无怪当时谢、李反刘之笃力呵。谢又说，反对分田是没有理由可说的，只好借“转变农民意识”高唱平分是私有观念，不合社会主义之主张，这最早的社会主义的道理中找出反对分田的理由来，破坏土地革命。谢又说，共产党的政策是争取雇农贫农群众，巩固中农同盟，我们的政策就是拿富农地主流氓，二全会议的主角就是AB团取消派首领李文林、段良弼、谢汉昌、李伯芳所唱的，又是上面这些把戏。二全会议是AB团取消派的操纵呢？还是正式的AB团取消派的会议？恐怕操纵两字还不够代表内容吧。自然我们不能说，所有参加二全会议的人，都是AB团取消派，的确里面有一部分是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同志，如杨成英同志，甚至为反对开除刘士奇，感觉有话不能说，愤慨至于哭泣，这就证明二全会议完全被他们所谓党的领袖、实际AB团取消派的领袖包办了。这在今日看来，当然不是偶然的事。在二七会议后，猛攻富农地主，富农地主于是不仅从行动上积极反对分田，不仅从组织上积极发展AB团取消派，而且要建设一贯的反革命的理论，二全会议就完成了这一任务。二七会议是无产阶级、贫农猛攻地主富农，二全会议，便是地主富农的反攻。

（五）谁破坏中农呢？我们一向主张在农村中，是团结雇农贫农，巩固中农同盟，向地主富农斗争，AB团取消派以前反对平田，要以劳动力为标准去分田（实际代表富农利益，因为富农才有资本，算得上劳动力多，于是富农就多分田。贫农呢，既无耕牛农器，复少肥料种子，不消说劳动是很少很少的。于是就缺少分田。可是贫农家里，一样有老少，一样有肚子嘴巴要饭吃呀。取消派AB团同志，你们也革命，也知道这些人要吃饭的怪事吧！）AB团取消派知道反对贫农利益是说不过去，于是一下跑到极左边，说要贫农

雇农都是分好田，中农分不好的田，表示特别拥护贫农雇农利益。表面上看来，不能说不革命。但是骨子里又是一个阴谋。请问目前故意给中农坏田，这是不是故意破坏中农同盟，故意逼着中农走到富农一方面帮助反动，故意使贫农孤立？果然破坏了中农同盟，土地革命就要破坏主张，贫农分好田，不是国民党一样拥护民众利益，口惠而实不至吗？总之，他们站在右边不能取消土地革命，便要跑到左边来取消土地革命。如今右也给他一个打击，左也给他一个揭穿。他只好要造谣说，我们喊出中农反对的口号了。

末了，我们要问为什么要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呢？是不是泽东同志个人问题？不是不是决不是。如果是毛同志个人问题，为什么还要提起周以栗同志呢？纵令退一万步，以栗同志刚到江西，使了什么政治手腕？捉了哪一个，打了哪一个？AB团取消派还得赶造谣言吧？那末，为什么要打倒毛泽东同志呢？正因为毛同志代表正确的革命路线，目前实际在领导斗争，推动中国革命，AB团取消派企图破坏中国革命，所以就要打倒毛泽东。正因为以栗同志代表中央正确路线，所以同样要捉起。AB团取消派为什么拥护朱、彭、黄呢？并不是拥护革命，因为革命就没有私人拥护与否的问题，他们也不是忠实拥护朱、彭、黄，他们的阴谋是拉了朱、彭、黄，打倒毛泽东首先集中力量，打倒一个，然后再各个打倒。同志们，当此阶级决战紧急，蒋介石在外面大喊打倒毛泽东，AB团取消派，就在革命战线内喊打倒毛泽东，这是如何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呵。

题第一次反“围剿”^[1]誓师大会联

(1930年12月)

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游击战里操胜算；
大步进退，诱敌深入，集中兵力，各个击破，运动战中歼敌人。

[1] 1930年12月25日，为了粉碎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的“围剿”，在江西省宁都县小布河滩的麻糍石下召开了近万人的苏区军民歼敌誓师大会，毛泽东为大会写了这副对联，挂在主席台两旁柱子上。



1930年10月，蒋介石调集10万兵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起第一次军事“围剿”。图为进攻根据地的国民党军队。

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布告^[1]

(1930年12月)

段谢刘李^[2]等逆，叛变起于富田。
带了红军反水，不顾大敌当前。
分裂革命势力，真正罪恶滔天。
破坏阶级决战，还要乱造谣言。
进攻省苏政府，推翻工农政权。
赶走曾山主席，捉起中央委员。
实行拥蒋反共，反对彻底分田。
妄想阴谋暴动，破坏红军万千。
要把红色区域，变成黑暗牢监。
AB^[3]取消两派，乌龟王八相联。

[1] 这是1930年12月中下旬，毛泽东以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的名义起草的讨伐富田事变的布告。

[2] 段谢刘李，指当时被指控为AB团的首要人物：段良弼（江西省行委负责人）、谢汉昌（红二十军政治部主任）、刘敌（红二十军一四七团政委）、李伯芳（江西省委秘书）。

[3] 即AB团，英文“反布尔什维克”（Anti-Bolshevik）的缩写，全称为“AB反赤团”，是北伐战争时期在江西建立的国民党右派组织，成立于1927年1月，其目的是打击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在成立三个月后，就被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发动的“四二”大暴动所摧垮。

口里喊得革命，骨子是个内奸。
扯起红旗造反，教人不易看穿。
这是蒋逆毒计，大家要做宣传。
这是斗争紧迫，阶级反叛必然。
不要恐慌奇怪，只有团结更坚。
打倒反革命派，胜利就在明天。

土地政纲

(1930年)

一、推翻豪绅地主官僚的政权，解除反革命势力的武装，去武装工农，建立农村中农民代表会议政权。

二、无代价的立即没收豪绅地主阶级的财产，土地，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使用。

三、祠堂，庙宇，教堂的地产，及其他的公产官荒，或无主的荒地，沙田，都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分配农民使用。

四、全省区中的国有土地的一部分，作为苏维埃政府移民垦殖之用，和分配工农军的士兵，供有经济上的使用。

五、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借约，概作无效。

六、焚毁豪绅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剥削农民的契约。（书面的，口头的，完全在内）。

七、取消一切军阀及地方衙门颁布的捐税，取消包办税则制，取消厘金，设立单一的农业经济累进税。

八、国家帮助农业经济。

（1）办理土地工程。

（2）改良扩充水利。

（3）防御天灾。

（4）国家办理移民事业。

- (5) 国家由农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等，经手办理低利借贷。
- (6) 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
- (7) 一切森林河道，归苏维埃政府管理。

1931



1931年，毛泽东在江西瑞金。

进攻谭道源部的命令^[1]

(1931年1月1日)

(一) 敌谭道源师^[2] (全师六团) 主力在源头、上下潮一带, 其先头 (约两团) 进至树陂。许逆克祥部^[3] (两团) 现仍在洛口, 毛逆炳文部^[4] (四团) 先头已于三十日到宁都县城。(其余敌情详谍字第十三号通报)

(二) 方面军决以全力扑灭谭师。

(三) 二路军^[5]任官岭下、芦峰岭以北地区之攻击, 应以主力抄过油榨陂占领廖坊以北高地一带, 向源头、上潮之敌猛攻前进, 须于明 (二) 日正午十二时到达目的地开始攻击。

第三军任树陂以西地区之攻击, 应占领布头西端四百米标高高地 (用第三军第二次及三军团第一次测绘之小布附近略图) 亘于洋参窝之线, 向树陂之敌攻击, 须于明 (二) 日午前十时到达目的地, 开始攻击, 诱敌注意树陂正面。

第十二军任大元里以西地区之攻击, 应由现在地经拨云亭、上

[1] 这是1931年1月1日22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南都县南林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胜字第一号命令。

[2] 谭道源师, 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五十师, 师长谭道源。

[3] 许克祥部, 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二十四师, 师长许克祥。

[4] 毛炳文部, 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 师长毛炳文。

[5] 二路军, 指红军第一方面军专门派出迷惑敌人的部队。

茶元、油麻江迂回至大元里，向下潮攻击前进（须以一部沿大元里西端羊石寨高地攻击），须于明日正午十二时到达目的地开始攻击。

（四）总司令部明日进至西山指挥。

注意^①：

（1）此次战争关系全局，各官兵须不惜任何牺牲，达到最后胜利之目的。

（2）第三军须特别努力构筑工事，以支持正面之阵地。

（3）胜利后须注意收缴敌之军旗及无线电机，无线电机不准破坏，并须收集整部机器及无线电机务员、报务员。缴获敌之经理处款项不准分散，纸票不准焚毁，须一律缴部。

（4）战后俘虏兵与伤兵之处置，均由各军负责办理。

右令



反“围剿”中的红军一部在行军途中。

[1]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42年编印的《军事文献》在此件注意中还有“（5）各军小行李及卫生队自己处理”一项。

追击谭道源部的命令^[1]

(1931年1月2日)

(一) 敌谭师^[2]因闻张师^[3]惨败，已于本晨五时逃退，一部经源头、中村向南北坑败走，其后头部队被我二路军^[4]截缴枪械甚多，另一部（主力）则经南团向东韶^[5]逃去。视此情形，敌军似有全线退走之模样。（其余敌情同前）

(二) 方面军决于明晨追击东韶之敌，然后次第扑灭朱逆绍良^[6]部之许（两团）毛（两旅）两师^[7]，以收政治上之声威。

(三) 第十二军任正面之攻击，应于明晨十时前经南团、琳池到达东韶街附近，向东韶之敌攻击前进。应占领琳池以北、杀尾嘴以南之阵地。

第三军团任左翼，应于明晨十时前到达陂头附近，向东韶之敌

[1] 这是1931年1月2日22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小布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胜字第二号命令。

[2] 谭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五十师，师长谭道源。

[3] 张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十八师，师长张辉瓒。

[4] 二路军，指红军第一方面军专门派出迷惑敌人的部队。

[5] 东韶，镇名，位于江西宁都县北部。

[6] 朱绍良，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总指挥。

[7] 许毛两师，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二十四师和第八师，师长分别为许克祥和毛炳文。

攻击前进。

第三军任右翼，应于明晨十时进至田营，以主力牵制洛口之敌（许师）之增援，另以一部迁回到东韶街东端、山下坪北端之高地，向东韶攻击。

第四军为总预备队，位置东韶西之龙坛（第四军应于明晨十二军出发后随十二军后行进）。

政卫团仍位置于麻田，应于明晨派出游击队分向洛口及东山坝、平田游击。

（四）三军团之小行李随三军团后行进，三军之小行李亦随三军后行进，四军、十二军之小行李（由十二军派出小行李指挥官指挥）则随四军后行进。（行李不准乱插队伍）

（五）总司令部随工农革委会接四军后，进到龙坛总预备队位置指挥。

附记^[1]：

1. 三军团行军路线由源头经增坊、石垵下、岷毛垵、张家前、杨坛、庐园、枫山下、新坛、白水、陈家到陂头。

十二军行军路线，由下潮经南团、焦边、坳背、王家坑、龙坛到东韶。

2. 各军绷带所位置自择，医院位置在阳矾，各师雇人送去。

右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42年编印的《军事文献》在此件附记中还有“3.总直属队明晨六时起床，六时半早餐，七时准备完毕待命出发”一项。

粉碎第一次“围剿”后 分散筹款的命令^[1]

(1931年1月16日)

(一) 敌第六路军毛许两师^[2]退集南丰城附近，原驻抚州之谭道源路孝忱两师^[3]残部有即日移动之准备（大概向乐安），第十九路军蔡戴两师^[4]近移驻兴国殷富、江口之线，第九路军之公师^[5]现退至吉安、泰和之线，罗霖师^[6]则向永丰移动，朱耀华旅退驻吉水。以上各敌军有以南丰、乐安、永丰、吉水、吉安、泰和、兴国一带成弧形线目前对我防御之势。

胡祖玉旅大部仍在弋阳未动，赵团正由南浔^[7]移防抚州，韩师^[8]

[1] 这是1931年1月16日8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小布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胜字第四号命令。

[2] 毛许两师，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和第二十四师，师长分别为毛炳文和许克祥。

[3] 谭道源路孝忱两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五十师和新编第十三师，师长分别为谭道源和路孝忱。

[4] 蔡戴两师，指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第六十师和第六十一师，师长分别为蔡廷锴和戴戟。

[5] 公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二十八师，师长公秉藩。

[6] 罗霖师，指国民党军第九路军第七十七师，师长罗霖。

[7] 南浔，指南浔路，即南昌至九江（旧称浔阳）的铁路。

[8] 韩师，指国民党军第五十二师，师长韩德勤。

孙旅在峡江，刘旅在南浔、高安一带，王金钰^[1]之一旅已于十一日到萍乡。

刘逆和鼎^[2]部之刘旅十号到将乐、泰宁，后续一旅十一日到顺昌。张逆子敏部已到建宁。

(二) 方面军决于本月内继续积极筹款，备足给养，以便照原计划歼灭敌人。

(三) 第三军团除留一师于东韶帮助该地群众工作外，大部应即向南丰城之敌威逼前进，以掩护我四、十二两军之筹款，如敌退则派队进驻南丰，以扩大筹款区域，与广昌、头陂一带之我第四军应确取联络，于本月三十一日前须筹足大洋三万元。

(四) 第四、十二两军仍在原地区尽量分散筹款，截至三十一日止应筹足十万大洋（除原定六万元外加筹四万元），在筹款期内应互取联络。

(五) 第三军之良村原派出队应仍在良村工作，有事径呈本部。

第三军并应出第八师进至石马附近，任南北坑、中村、藤田工作（右与乐安独立营联络），并向乐安、永丰警戒（详探乐永两方之敌情），应于三十一日前筹足一万大洋。有事径向本部报告。

第三军之其余部队仍在现在地加紧训练。

(六) 第三十五师应努力配合兴国群众，向兴国之敌骚扰威吓。

(七) 各地赤卫队应尽量向白色区域进攻，造成整个前进之情势。

(八) 总司令部随中革军委仍在小布。

[1] 王金钰，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总指挥。

[2] 刘和鼎，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五十六师师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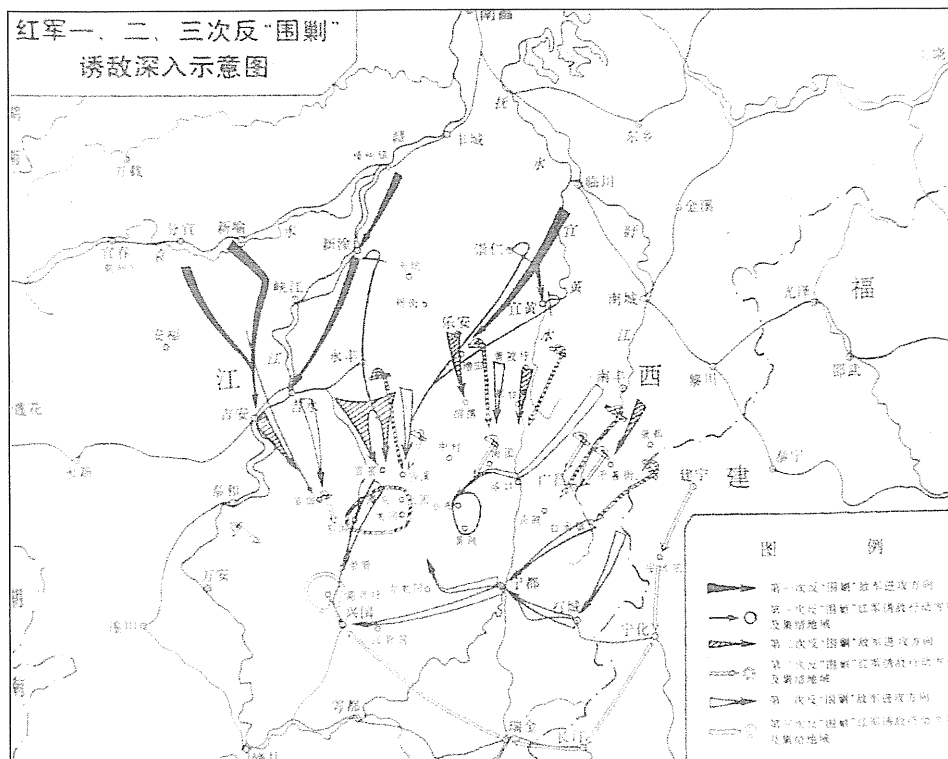
附记：

1. 各部移动后应将移动时间及各部队到达位置详细具报来部。
2. 各部每天最少须有一次报告来部。
3. 在筹款期内以筹款为第一目的，但仍须注意本身训练。

右命令八项附记三项令

总司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红军第一、二、三次反“围剿”诱敌深入示意图。

选调学生学无线电的命令^[1]

(1931年1月28日)

我们成立无线电队有半个月了，在这半个月的考察当中，无线电收音机所收的敌人的电报，对于我们侦探到敌人的位置和行动确有不少帮助，我们现在正积极地准备扩充无线电队，这对各军团各军有以下必要：

(一) 使我们中央区与其他各特区，一、三军团与红军其他各军团的通讯灵便。

(二) 使我们容易得到外面的以至国外的政治消息。

(三) 使我们各军间的通讯更加密切。

(四) 使我们更能封锁敌军电台，侦察其行动。

因此，我们要求各部照下列人数选调可造就的青年到总部无线电队来学习。

(一) 总司令部二人。

(二) 中革军委^[2]秘书处三人。

[1] 这是以毛泽东和朱德名义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命令。

[2] 中革军委即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1年1月成立，受中共苏区中央局领导，负责指挥全国红军，项英任委员会主席。同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正式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三) 第三军团三人。

(四) 三、四、十二军各二人。

以上共十四人（各部能多送者更好）。

学习无线电的学生的条件如下：

(一) 年龄：十四岁以上二十三岁以下。

(二) 出身：家庭经济地位是工人、雇农、贫农或参加过斗争的。

(三) 性别：不分男女都收。

(四) 学历：须有高等小学毕业或相当程度者，最低限度须粗识文字及有些常识者。

(五) 性格：聪明、活泼、忠实、好学、无流氓习气者。

(六) 学习期限：暂定四个月。

(七) 学习课程：机务、报务兼学。

各部接到此命令后，须即按照上列条件和人数，选送可造就的青年来学习。要认清无线电的工作，比任何局部的技术工作都重要。选调人员要在二月一日前送来本部考察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仍旧驳回。望各部体念这种工作的重要，在现工作干部或技术人员当中，抽调出来以应急需，是为至要。

此令

总政治部的任务及 红军中政治部与政治委员的关系

(1931年2月17日)

组织革命战争，消灭军阀战争，是目前革命的中心任务。执行这个任务，就要创造铁的红军，要争取广大群众，因此加强红军中的政治教育，使红军的指挥员战斗员明了他们的任务并且坚决地去执行；同时加紧对群众的宣传和组织，发动战区之内的广大群众起来斗争，就成了我们的迫切任务。执行这些任务的，是红军中的政治委员政治部。统辖各地红军的这些任务就要有个总政治部。现在全国各地红军有大的发展，统一和加强他们的政治指导，成了迫切的需要。为了这个需要，在本会内面设立总政治部以毛泽东为主任。为了事实需要，本会总政治部，暂时兼任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职务。

总政治部指挥红军中的政治部并指导政治委员的政治工作，总政治部的命令，红军之中政治部要绝对地服从。而关于政治工作方面的则政治委员同样要接受并服从，各红军中的政治部要经常地接级向总政治部作报告，政治委员能向上级的政治委员会报告外，同时并向上一级的政治部作政治工作报告。红军中政治部与政治委员在组织上是各有单独的组织系统，但在工作上则下级政治部服从上级政治部的指挥，同时要服从同级政治委员的指导，下级政治委员

服从上级政治委员的指导，同时在政治工作方面同样受上级政治部的指导。

此通令到达后，望切实执行为要。

主 席 项 英

副主席 朱 德 毛泽东

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七日

红军第一方面军

继续东移加紧筹款的命令*

(1931年2月21日)

(一) 据最近报载：何应钦到赣后，部队仍未移动，所谓剿匪会议，尚须待孙连仲来赣后才开。

现蒋、蔡两师仍在兴国附近。据密报：戴载师部在田村（兴国通赣前小道，距兴国约六十里），区寿年旅移于都城附近。

公、罗两师仍在吉安城附近，其一旅在水东。

毛、许两师仍在南丰附近，胡祖玉在宜黄，路孝忱在崇仁，乐安有其一营，谭道源师退樟树，韩德勤大部在南昌，郝梦龄师在修水、武宁，郭华宗师在万载。

徐廷瑶之一部在弋阳、上饶一带，阮肇昌仍在乐平。

(二) 以目前形势判断，敌军周志群在宁化，其警戒部队在隘口，有待孙连仲部到后，始能缓缓向我们前进之模样。我们为要一面诱敌轻进，努力加紧筹足两个月的给养，一面乘此期中以便迅速歼灭进犯之敌，转移形势，决将主力部队向东移动，由明（二十二）日移动起，以十五天为期。

(三) 第三军团应于明（二十二）日移动，以一师进占黄陂，向宜黄威逼并筹款，以一师位于甘竹圩北之白舍附近，监视南丰，掩护筹款，并须利用白舍至头陂原有电线，与头陂之四军部队通讯；

其余位于洛口、苦竹一带，以洛口为指挥中心。工作到三月六日止，须筹足现洋两万元以上。

第四军以广昌为指挥中心，派一师进至闽边之康都圩附近，沿大道一带在道路左右各三十里以内（距广昌一百二十里以内）分散筹款；另派一师沿大道往水南圩、船尖隘向建宁工作，在距广昌一百二十里以内择一适当地点为指挥中心，在路旁各三十里处筹款；其余可位于广昌、头陂附近。限于二十四日移动，工作至三月六日止，须筹现洋十二万元以上。

十二军仍以宁都城为指挥中心，以三十四师进驻石城县城；以六十四师进驻固村，向打油坪、黄陂、坪山、黄村工作。限于二十四日移动，工作至三月六日止，须筹款二万元。石城工作队并派人注意警戒宁化。

第三军（缺七、八两师）应于二十三日向大金竹移动，限于二十四日与第八师集中于招携，向乐安进攻，相机消灭乐安之敌，进占乐安城。得手后，须以一部向牛田方向工作筹款，限于三月六日内筹足现洋四万元以上。

（四）西路军（七师、三十五师）仍照原任务连续工作，并配合赤卫军努力消灭附近之反动地主武装，打击敌人守望队政策。

（五）红色警卫团应于二十三日开动，进驻石马，向荇田游击，帮助该地地方工作，并努力消灭附近地主武装。

（六）各部工作期满后，各就原地集结兵力待命集中。

（七）各部到达目的地后，应即作七天工作计划并具报，工作以筹款为第一位，次则消灭反动武装，建立红色游击队，发谷物，宣传。

（八）总司令部随中革军委于二十二日移至黄陂。

附记：

1. 各部集中时，应带食盐一个月，米七天，留待后用。
2. 小布至东韶之电线即撤收，另设由黄陂至洛口之线，以黄陂至麻田之线归总队交通队架设，洛口至麻田线归三军团交通队架设，由头陂四军部队至白舍圩（三军团之一师）之电线，仍利用原之电报线架设。
3. 各工作部队到达目的地后，皆应调查附近之路线（路途、房子、交通、河流、桥梁等），绘成路线图，并抄送本部。
4. 在工作期中，如有某部敌人前进时，正对该敌之部队须节节抵抗，阻缓其行进，以掩护大军集中，并须立即通知邻接部队。
5. 到石城之部队，须注意尽量多买西药（特别是海碘磺、碘片、酒精、纱布等）及电话线，到乐安部队须注意搜寻敌之文件及秘密图书、电码等。

关于加强春耕工作的意见

(1931年2月28日)

现在春天到了，各地农民动手耕田的还很少，这件事值得我们注意。为什么农民动手耕的很少呢？有些固然是习惯上的原因，耕田时季素来推迟，但除了这个原因之外，据我们调查还有（一）田没有分定，（二）耕牛缺乏，（三）红白交界靖匪^[1]威胁不好耕田几种原因。

关于田没有分定一层，在现在红色区域是个大问题。过去田归苏维埃所有，农民只有使用权的空气十分浓厚，并且四次五次分了又分使得农民感觉田不是他自己的，自己没有权来支配，因此不安心耕田。这种情形是很不好的。省苏^[2]应该通令各地各级政府，要各地政府录令布告，推促农民耕种，在令上要说明过去分好了的田（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了的）即算分定，得田的人，即由他管所分得的田，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以后一家的田，一家定业，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借买卖，由他自主。田中出产，除交土地税于政府外，均归农民所有。吃不完的，任凭自由出卖，得了钱来供给零用，用不完的由他储蓄起来，或改田地，或经营商业，政府不得借词罚款，民众团体也不得勒捐。那些说农民余钱剩米归

[1] 靖匪，指靖卫团，是一种反动的地方武装。

[2] 省苏，即省苏维埃政府的简称。

苏维埃公用的话完全是谣言。农民一家缺少劳力耕田不完，或全无劳力一点不能自耕的，准许出租。租完多少，以两不吃亏为原则，由各处议定。还有红色区域准许自由做生意，赚得钱来，均归本人。以上这些规定，是民权革命时代应该有的过程，共产主义不是一天做得起来的，苏联革命也经过许多阶段，然后才达到现在社会主义的胜利。这是希望各级苏维埃及民众团体负责同志大家明了的。实行上述办法，AB团^[1]等反动派别或者要乘机造谣，说共产主义不成功了又要恢复地主制度。各级政府负责同志，便应根据民权革命的意义加以驳斥，说明只有实行现在民权革命时代所必要的政策，才是真正走向共产主义的良好办法，决不是什么恢复地主制度，那些反动派别的话，完全是错误的。

缺牛一层。第一，要提倡耕种互助，邻近乡村牛多的帮助牛少的耕田。但这种帮助，不是完全白送，除牛多人家自愿送耕不要租钱之外，应该准许租牛，只有正式准许租牛，才能相当解决缺牛问题。第二，全乡或全区缺牛太多简直不能下耕的，县区乡等级政府，应为设法调剂，鼓动牛多区乡把牛出借或出卖。在这里县区两级政府，应有全县全区牛数的调查，有了这个调查，才能实行调剂。第三，禁止杀牛。现在一边缺牛，一边各圩市尚有杀牛的，违反贫农利益，应加禁止。第四，红白两区域一般农产品与工业品流通交易，应许完全自由，没有特殊情形（如米荒时）不加禁止并不限价（红色区域内部更不限价）。但目前贩牛出口，因为红色区域缺牛太甚，影响很大，应暂时禁止。

[1] AB团是1926年年底在江西南昌成立的以反共为目的的国民党右派组织，存在时间不长。1930年5月起，赣西南根据地内开展了所谓肃清AB团的斗争。斗争不断扩大，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

至于红白交界，农民受靖匪威吓不敢耕田，以致荒了许多田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领导工农武装向地主武装猛力进攻，使红色区域向前发展，过去不能耕种的地方，便可以耕种了。

以上意见望讨论施行并复信给我们为要。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 毛泽东

二月二十八日

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1]

(1931年3月)

一 总政治部的通令

红军各级政治部、政治委员，地方各级苏维埃、各界民众团体：

《时事简报》是苏维埃区域中提高群众斗争情绪、打破群众保守观念的重要武器，在新争取的区域对于推动群众斗争更有伟大的作用。因此，本部决定要红军和当地政府普遍地举办起来。为了这个需要，把举办《时事简报》的意义、《时事简报》的内容和它的编写方法，写成一个小册子附在下面，发往各地。红军各级政治部、地方各级苏维埃的文化部接到这个通令和小册子之后，应即速计划举办起来。本部出的《红军报》可以供给《时事简报》的一部分材料，除发给红军之外，从近日起每期（三天一期）发二百二十份给江西省苏维埃文化部，再由省苏文化部转发各县苏、区苏。大约每一个区苏有一份，各县苏、区苏如未接到，望向省苏函索为要。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 毛泽东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四日于黄陂

[1] 这是毛泽东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写的关于在红色区域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的通令和怎样办《时事简报》的小册子。标题为编者所加。

二 怎样办《时事简报》

（一）红色区域举办《时事简报》，提高群众的斗争情绪，打破群众的保守观念。

农村里头，小市镇里头，小城市里头，都是没有报纸看的。斗争的群众，革命以前和革命以后，在消息不灵通、见闻狭隘这一点上讲，是差得很远的。井里虾蟆井里跳的现象，依然在群众中保持着。同志们，这种现象是不好的。这种现象引导群众把斗争的热情降低下去，引导群众走向保守局面上去。这是和扩大斗争、争取全国胜利的任务相冲突的。努力地扫除这种现象，是苏维埃和民众团体的责任。扫除的方法，代表大会、群众大会、巡行演说、团体参观等项固然都是好的，举办《时事简报》更是一种好的方法。

（二）新争取的区域用《时事简报》去推动群众斗争。

那些新争取的地方，《时事简报》更有伟大的作用。当着红军占领新的地方，引导群众起来斗争，打土豪呀，分田地呀，分谷物呀，废债务呀，起游击队呀，立苏维埃呀，当着这个地方的群众起来做这些斗争的时候，他们一面在那里斗争，一面却时时有一种疑虑：我们不是孤立的吗？我们的斗争不会失败吗？当着革命群众有这种疑虑的时候，正是潜藏的反动分子造谣恐吓的时候。这时革命群众所热望的，是近地及远地革命红军的援助。这时候，《时事简报》跑了出来答复他们这问题。记得去年（一九三〇年）三月红军占领大余时，出了一张《时事简报》，贴在一座大木桥的亭子上，引起成群的人川流不息地去看。好些人眼睛望着报，口里照着念，一座桥上充满了欢跃的空气。大余是一个例子。过去红军用这个方法

作为发动群众的工具，收了很大效果的还做了一些，可惜没有普遍地做，更没有经常地做，是一个大的缺点。

（三）《时事简报》的内容和编写方法。

1. 《时事简报》不是印的是写的，不是小字是大字，不是小张是大张。

2. 《时事简报》不做文章，只登消息。登的消息是：（1）群众斗争消息（打土豪，分田地，捉AB团^[1]，起贫农会，消灭地主武装，发展红色区域，甲乡瘟死十头牛，乙乡无盐吃、没菜等等）；（2）苏维埃的活动（开了代表大会，出了重要布告等等）；（3）红军的活动（作战胜利、帮助群众分田等等，但军事秘密如红军的人数、枪支、编制、行动、番号等不可登载，以防泄漏）；（4）统治阶级情形（军阀混战等等）。

3. 也不是完全不发议论，要在消息中插句把两句议论进去，使看的人明白这件事的意义。但不可发得太多，一条新闻中插上三句议论就觉得太多了。插议论要插得有力，疲沓疲沓的不插还好些。不要条条都插议论。许多新闻意义已明显，一看就明白，如插议论，就像画蛇添足。只有那些意义不明显的新闻，要插句把两句议论进去。

4. 登消息的次序，本乡的，本区的，本县的，本省的，本国的，外国的，由近及远，看得很有味道。

5. 地方的《时事简报》要完全用本地的土话。从别处报纸抄下来的那些文字不通俗的新闻，要把原文完全改变。红军的《时事简

[1] AB团，是1926年年底在江西南昌成立的以反共为目的的国民党右派组织，存在时间不长。1930年5月起，赣西南根据地内开展了所谓肃清AB团的斗争。斗争不断扩大，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

报》，不会写本地的土话，也要用十分浅白的普通话。

6. 《时事简报》的材料，关于本地的和近地的，那就很容易采取；关于远地和全国的、国际的，从总政治部所出《红军报》采取或从别的报上采取。

7. 文字和材料都要是有鼓动性的。

8. 但严禁扯谎，例如，红军缴枪一千说有一万，白军本有一万说只一千。这种离事实太远的说法，是有害的。《时事简报》不靠扯谎吃饭。

9. 《时事简报》三天出一张，一个月出十张，斗争紧张的地方可以一天出一张。

10. 编辑办法。地方县苏文化部设一专人，每三天编一张稿。稿子上的消息是本县的、邻县的、全国的、国际的，但不是每期要有各种新闻，几期本县新闻多些，几期邻县新闻多些，要紧的是本县、邻县这两部分新闻，因为它是群众欢迎的。全省的、全国的每期条把就够，国际新闻几期之内登他条把，这些新闻不可没有，没有就不能引导群众参加大范围的斗争，因此一定要有，但决不可多。多了，一来占去篇幅，把本地近地的重要消息篇幅缩小；二来这些消息缺乏兴味，群众不易了解。县苏文化部的《时事简报》编辑员把这一期稿子编好了，按照区苏的数目，每个区苏抄发一张，寄与区苏文化委员。区苏文化委员接到县苏文化部的稿子，在上面加上本区的新闻。这一部分新闻在《时事简报》里头占着第一等重要地位，因为没有这部分新闻，便缺乏《时事简报》的中心内容，因而也决不能引起群众注意，决不能达到《时事简报》所要取得的效果了。区苏文化委员把本区新闻加上去了之后，把这整篇稿子，按照全区乡苏的数目，每个乡苏抄寄一份。乡苏文化委员接到区苏

的稿子，再在上面加上本乡的新闻。这一部分新闻也是要紧的，它的主要意义是引动看报的兴趣。要到这个时候，全篇稿子才算编成。按照本乡村的数目，每村一张，用大字写在大纸上面，加上红色圈点记号，写上出报日子，派人张贴到各个村子的显扬地方，给群众看。要到这个时候，才叫做报。县、区两级文化部写的都不是报，只是报的稿子。这种做法，功效是很大的，假如全县有一百乡一千村，每隔三天全县百乡千村的群众就都看到了《时事简报》。这种报同时又可做识字运动的材料，村中识字小组的组长给那些不识字人指点一番，既看了报又识了字，真是好得很的办法。

11. 新闻条数的大概分配。比如一期《时事简报》有八条新闻，那末县苏的稿子四条（其中本县两条、邻县一条、国内国际一条），区苏加上三条，乡苏加上一条，共八条。字数每条不得超过四十字，每期不得超过四百字。

12. 红军在散开做群众工作时，编《时事简报》的目的主要是给群众看。这是发动群众的一个有力的武器。决不可像过去一样，有些完全忽视这个方法，全不注意编《时事简报》；有些编一张不编一张，断断续续地在那里做一点。这些都是不对的。红军散开在做群众工作时，一定要有计划地编《时事简报》给群众看，但把编好的《时事简报》同时多挂几张在各个伙食单位的宿营地内给士兵看，也是要紧的。红军在集团驻扎时，编《时事简报》的目的主要是给士兵看，但同时多挂几张给当地群众看，也是必要的。

13. 红军编《时事简报》，在散开做群众工作时，由军政治部编成初稿，发往各师；各师政治部或政治委员加上当地新闻及本部活动消息，发往各团；各团政治委员又加上当地新闻及本团活动消息，发往各连。（以上者都是稿子。）由连政治委员指定文书、上士

及其他能写字的，按照当地村庄数目，用大字大纸写好，加红色圈点记号、出报日子，每个村庄一张，派宣传员前去张贴，贴到显要之处给群众看。同时留一张贴在宿营地，由连上识字运动委员会指挥识字小组，引导各组士兵去看。红军在集团驻扎训练时，《时事简报》的作用既主要是给士兵看，那末军政治部宣传科编稿时，除了编上地方斗争消息、国内国际政治消息（一条至二条）、友军消息（一条至二条）外，最要紧的是要编上本军消息（一条至三条）。编好了，发往各师。各师又加上本师消息（一条至二条），发往各团。各团又加上本团消息（一条至二条），由团政治委员指挥宣传队及团部司书按照连的数目，用大纸大字写好，每连一张，发往各连，引导士兵去看。每期《时事简报》条数至多十条，字数至多四百字。

14. 红军编的《时事简报》，它的内容国内国际消息要少，只占十分之三，本军、本地、近地消息要多，要占十分之七。只有这样，才能引动士兵和群众看报的兴趣，取得我们所要取得的效果。

15. 《时事简报》的新闻，特别是本地的和近地的新闻，一定要是与群众生活紧密地关联着的。如牛瘟、禾死、米荒、盐缺、靖卫团^[1]、赤卫队^[2]、AB团造谣、共产党开会等等，都是与群众生活密切关联的，群众一定喜欢看。凡属不关紧急的事不登载。

16. 《时事简报》一定是要大张纸、大个字写的，油印的要不得。现在总政治部出的《红军报》，省苏、县苏以至区苏出的报纸，各军各师出的报纸，凡属印刷成功的小字出品，不论它的用意是怎样安顿给群众看、给士兵看的，实际都是只有干事才能看得懂（有许多下层工农干事依然看不懂）。所以，决不能拿了这些报去代替

[1] 靖卫团，是一种反动的地方武装。

[2] 赤卫队是革命根据地中群众的武装组织，不脱离生产。

《时事简报》。《时事简报》是极大黑墨字，稀松七八条，看上去明明白朗朗，看完了爽爽快快，是真正群众的读物。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于黄陂

为争取第二期作战胜利 军事上应准备的工作^[1]

(1931年3月17日)

我们在第一期龙冈东韶两役得了伟大的胜利之后，已经把进攻革命势力的白军打退了。现在敌人为了争取反革命的领导权，为了避免统治阶级的崩溃作最后的挣扎，为了要维持他们将死亡的生命，而更要向革命作更残酷的进攻。最近加调上来的王金钰^[2]部两师（一师已到吉安、吉水一带，郭华宗师^[3]尚在高安），郝梦龄^[4]（向吉水运动中）、胡祖玉^[5]（宜黄）、韩德勤^[6]（新干）、刘和鼎^[7]（建宁）、罗卓英^[8]（萍乡）等五师及在吉安原有的公罗^[9]两师，都有

[1] 这是第一次反“围剿”胜利后毛泽东和朱德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红字第一号训令。

[2] 王金钰，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总指挥兼第四十七师师长。

[3] 郭华宗师，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四十三师，师长郭华宗。

[4] 郝梦龄，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五十四师师长。

[5] 胡祖玉，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五师师长。

[6] 韩德勤，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十二师师长。

[7] 刘和鼎，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五十六师师长。

[8] 罗卓英，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十一师师长。

[9] 公罗，指公秉藩、罗霖，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二十八师师长和第七十七师师长。

积极准备向我们前进之势。第二期的战争就快要开始了。

但是我们这回比前次作战胜利的条件更具备了。蒋张冲突^[1]的日益紧张，全国经济恐慌的不能维持，都促成新军阀混战的必然爆发，这是使他们非常不利的。而在我们这一方面则已有全国规模的胜利，答复了反革命对我们的进攻。特别是龙冈战后敌人不特损失了两师的兵力，同时部队也更动摇了，士兵也更趋向革命了。我们不特得到许多枪械子弹的充实，而且地方武装也增多了四千杆枪。在广昌、宁都、永丰、乐安、南丰，以至三都、七堡各地新争取到数十万的群众，都有相当的武装组织，并且已经组织了五路赤卫军，划分了十个游击区，决定了地方武装配合红军作战的具体方法（在赤区军事会上的讨论）。富田事变的完全解决，使河西^[2]的革命势力又要更集中起来。另外我们新增加了一支生力军——第七军^[3]（据报该军已到酃县遂川两处），又出乎敌人意料之外，使敌人进攻我们的计划不能不略受牵制。这种种条件都保证我们这回必然要得到更大的胜利。

为了要更确实取得这个更大的胜利起见，我们应将过去作战的缺点检阅一下，而对于这次作战做个更好的准备。除关于政治宣传鼓动方面已有总政治部通同指示外，特将军事方面应准备的工作分列如下：

[1] 蒋张冲突，指蒋介石和张学良之间在中原大战后为拉拢各军阀旧部而产生的矛盾。

[2] 河西，指赣江以西地区。

[3] 第七军，指1930年11月由广西左右江地区奉命北上的红军第七军。第七军在转战桂粤赣湘边境后于1931年7月22日在江西于都县银坑地区与红军第一方面军会合。

一、前次作战前后的总缺点

（一）战前

1. 预期作战地区没有事先部署，以致攻击龙冈的略图只是就近调查的，路线也是临时间的，而群众也是临时才去调。

2. 许多部处（参谋处、副官经理处、军医处）没有开会专门讨论准备作战的工作，以致作战时抓不着头绪，或忙做一堆，或不晓得应做些什么，或工作人员一起都派出去了再无人可派，或做起事来器具又没有带（如参谋不带复写纸、铅笔，医官没有带应用的药品）。

3. 给养没有充分准备，以致作战时有些部队两天没有吃饭。

（二）战中

1. 变更上级作战方案时而传达得含糊，接受上级作战命令时又不能领会上级的意图。

2. 指挥上有些掌握不到队伍，有些少机动性，有些不注意战场上全般的状况。

3. 上下级及友军间相互联络很不密切（报告、通报极少）。

4. 部队战时的给养多接济得不好。

5. 各部队的人员组织多是无计划的，不科学的，在战场上或后方，忙东忙西达不到任务。

（三）战后

1. 追击队没有组织。已往追击敌人的部队，上级指挥官也没有给以任务。追击部队没有得到最高级机关的命令，有自行撤回宿营的（如东韶之役）。

2. 打扫战场不是有计划的指定专员，分派部队去负责。

3. 各部多没有派人去搜寻机密图书、文件、电报、密码、特种器具和特种人材等。

4. 战斗结束后，很迟甚至没有将敌人退却的方向、途径、情形报告。缴获、损失数目和部队补充整顿情形报告得更慢到不得了。

5. 战后胜利品、俘虏、伤兵的处置太慢，这是很妨碍追击的。同时也太不注意招待伤兵，饭汤都很久得不到食。

6. 不能立即的饱餐士兵，恢复部队的精神，以致喂马、擦枪等……^[1]

7. 俘虏兵没有派专人去负责管理，以致俘虏兵整天没有饭吃（龙冈之役），对我们不满意。

二、现在应准备的工作

（一）鼓动

1. 除政治鼓动参照总政治部所指示的外，并应各部分别举行誓师。

2. 在出发作战前，应集合部队讲话作鼓动。

（二）会议

运用各种会议，去做战前的准备工作和讨论战时应注意的事项，以及战后的处置，这是达到任务的最好方式。因此各部应即召集下列各种会议。

1. 军或师一级应召集的会议：

（1）召集参谋会议，讨论战时的部队注意事项，参谋工作，各方联络法，后方勤务，以及战后搜寻机密图书方法，并目前各部的训练方针。

（2）召集副官会议，讨论关于战时杂务人员的分工，大行李的指挥法，给养的接济法，前方临时事件及俘虏之处置及遣送法，胜

[1] 省略号是原有的。

利品的处置法，伤兵的招扶给养茶水和转送问题。

(3) 召集军医会议，讨论关于伤兵的救护及转送事项，绷带所的设立问题，战后药品、西医、看护等的搜集方法……^[1]

(4) 召集团长、团副以上的军官会议，检阅过去训练上及战时指挥的缺点，并讨论此次作战应准备及注意的事项，并目前的训练。

2. 团一级应召集的会议：

(1) 以团为单位召集排长、副排长以上的军官会议一次，检阅过去作战的缺点，和此次应准备及注意的事项。

(2) 以团为单位召集副官、特务长、军需上士等给养人员的会议一次，讨论战时的给养接济及战后伤兵俘虏兵的给养问题。

3. 连一级应召集的会议：

(1) 以连为单位召集副班长以上的连务会议一次，检查过去战斗的缺点和讨论战前的准备及战时战后的注意事项。

(2) 开连的士兵会一次，报告此次作战的政治任务和意义，及我们应有的努力。

(三) 训练

1. 依照新操法加紧训练，并分别举行射击演习（军长、师长都要去看操课）。

2. 实行测量野外战斗教练，举行团及师对抗演习各一次。

3. 每天早操一律作抢山头、追击、射击、速集的动作。游戏时间一律操刺枪术、测量、游戏、跳远等。晚间点名时做军事讲评。

4. 杂务兵（特别是挑夫）要派员教他们站队、走路、休息、停止（靠路的一边）等动作，以免阻碍行军及战时队伍的增加。

[1] 省略号是原有的。

5. 担架兵、看护兵须联合演习救护法、转送法。

6. 所有各部队人员，一律须知行军、驻军或战时对空的荫蔽，遇敌机时即能迅速隐藏身体（详见长沙时所发之方面军第一号训令）。

7. 对火夫应尽量减少其疲劳，并训练增进其炊爨能力。

8. 讲解武器拭擦法、保护法，并督促士兵实行。

（四）给养

各部一律须准备米十天，钱一个月。

以上各项，各军于接到此令后，要立即开会，自定详细计划，使所属各部去切实执行，并且一面呈报本部考核为要。

此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公历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通令第四号

(1931年3月20日)

红军各级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地方各级政府：

(一) 争取二次胜利的中心意义在于转变敌我形势

自从军阀战争暂时停顿敌人向革命进攻以来，敌人是一种攻势，我们在大体上说始终是一种守势，龙冈战争，虽然取得大的胜利，但仍未能转变这种攻守形势。因此转变敌我攻守的形势，成为二次战争的中心任务。我们要转变敌我攻守的形势，就要给第二次进攻的敌人以严重的打击，取得比龙冈战争更大的胜利。必须这样，才能使敌人溃败下去，退守中心城市，把敌人的形势强迫着他变成一种守势。必须使敌人退守到中心城市去了，我们才能彻底解决苏维埃区域的巩固问题。必须使敌人退守到中心城市去了，我们才能使现有苏维埃区域广大地发展一步，必须在敌人溃退下去，苏维埃区域有了切实的巩固，尤其在有了广大的发展了，才能使红军得到进一步的扩大与精练。必须在苏维埃区域切实巩固与广大发展，红军进一步扩大与进一步精练的形势下，才能给全国政治局面一个大的影响。一方面促进统治阶级内部各派争夺领导权冲突的迅速爆发，使各派的力量更加削弱，使各派之间的无政府状态更加发展，运用革命的客观形势的有利条件，一方面促进反动统治区域工

农兵士贫民斗争情绪的高潮，斗争实质的加深，斗争范围的推广，扩大旧有的红色区域与红军，创造新的红色区域与红军，使革命发展在全国内更加扩大起来，由此去争取一省几省首先胜利直至发展到全国的胜利。假如我们不能争取这次战争的更大胜利，便不能转变敌我攻守形势。那与我们上述的任务是违背的。所以我们必须努力去争取第二次战争的伟大的胜利，哪一个对于争取这一次胜利不努力，哪一个就是革命的罪人。

（二）目前敌我形势和我们二次战争的胜利条件

龙冈东韶战争以后的政治形势，在反动统治方面军阀战争的危机一天一天继续发展。如最近山西编制问题的就绪，张学良对于军阀旧部的拉拢，北方七省财政会议的召集，蒋介石极力拉拢黄绍雄解决两广问题，召集军官讲话团结干部，派人到各省拉拢小军阀，四川云南等省小军阀的冲突不得解决等等，都是蒋张冲突不可避免地要到来的证据，另一方面蒋介石对苏区和红军第一次的进攻在全国范围内都是失败。第一军在鄂豫皖边界有胜无败，最近打下黄梅等处，蒋介石派七师兵力去打，无可奈何。贺龙等领导的第二军团在湘西鄂边活动，蒋介石也曾派四师兵力打过，也奈何他不得，赣东北的第十军、湘鄂边的第十六军等活动，十六军曾在通城解决敌人整个一团，缴枪千支。闽西龙岩虽失，红军现又向汀州发展，打了胜仗。广西第七军驰骋于桂湘鄂三省之交，最近到上犹崇义，不日即可和我们汇合。至于我第一方面军第一次战争的伟大胜利，更是影响全国，给反动派级一大的威吓，给各地工农一大兴奋，据近日上海来说上海工人曾起来热烈庆祝这次胜利，至于江西红色区域，除一些城池被敌人占领，接近这些城池的地方有一部分群众反水之外，有些地方还有发展，特别是广昌、石城、宁都三都七堡以

至永丰、乐安、南丰等地，新争取了几十万群众，在红旗之下斗争起来，至于宁岗、赣县、吉安都在不怕疲劳地与敌人不断斗争，所以上面这些一方面证明军阀的冲突策略，一方面又证明革命势力的顽强，这样使得蒋介石对于南方各省革命势力的镇压，尤其对于第一方面军二次进攻的企图不得不更为积极些。

蒋介石在江西的兵力，除原有的公、罗、蒋、蔡、毛、许等部外，虽然增加了王金钰、孙连仲两部，数目较前增多，但后方交通需要很多兵维持，红军第七军来赣，又要抽兵对付，因此实际用上来的兵力将不能超过九师，仍较上次兵力差不很多，加以张谭惨败，兵心较前更加动摇，赤区进兵较前更加困难，敌人方面的弱点，原来是很多的，我们方面虽然在数量上比不上敌军，但我们有一个最大的优胜条件，就是军心团结，大家摩拳擦掌只想打仗。第二，龙岗战争之后，我军加强了实力（枪弹、政治、军事训练等）。第三，增加了地方武装，武装了群众，统一了地方武装的指挥。第四，富田事变的解决，争回了被欺骗的群众。第五，争取了三都七堡这个最反动的区域，扩大了宁都、石城、广昌、南丰、永丰等地的群众斗争，肃清了部分的地主武装，巩固了战争的后方。第六，红军第七军来到江西，给群众一个兴奋，给二次战争一个帮助，所以第二次战争的胜利，是必然归于我们的，只要我们大家下决心，努力去争取。

（三）逼在目前的第二次战争与我们的准备工作

目前敌人，已开始移动，南丰增加一团敌人，王金钰已到南昌设督办署，王部有到南城说，郝梦龄部到达吉水，吉安有部队增加，并极力拉伕，二次战争的爆发，已一天一天逼近了。加强准备二次战争的一切工作，是争取二次胜利的必要条件，除关于军事训

练工作已有参谋部指示外，本部特将政治方面的准备工作分为红军与地方两个方面指示如下：

第一，红军的准备工作：

(1) 以军为单位召集政治工作人员会议，除各级政治委员、政治部科长以上的人员到会外，宣传部长、士兵会主席均应到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报告政治形势，二次战争的意义和军中宣传鼓动，计划报告之后，须深入讨论注意纠正各种不正确的见解，与实际宣传鼓动执行方法。

(2) 以师为单位，召集士兵大会，主要是报告政治形势，与二次战争的意义。对争取二次胜利作一大鼓动，讲话的人除师长及师政治委员之外，军长、军政治委员、军政治部主任要分别出席。

(3) 指导士兵开士兵会，主要是提出争取二次胜利的各种问题来讨论，使士兵对于政治方面的问题，能进一步地了解，对于准备的实际工作能使士兵自觉地做起来。

(4) 以军为单位，在大部队集中后开誓师大会，部队之外要发动当地群众参加，主要意义是鼓动士兵群众，提高士兵群众的作战勇气。在大会中讲话的内容和技术，要简短有鼓动性，讲话中要插入少数口号，鼓起全场的热气，并要有准备地推动士兵提出一些关于作战方面的问题在大会上通过。

(5) 在群众会、士兵会、誓师会中都要讲到军事方面的问题（如作战注意、作战经验报告、各部队的特殊优点与缺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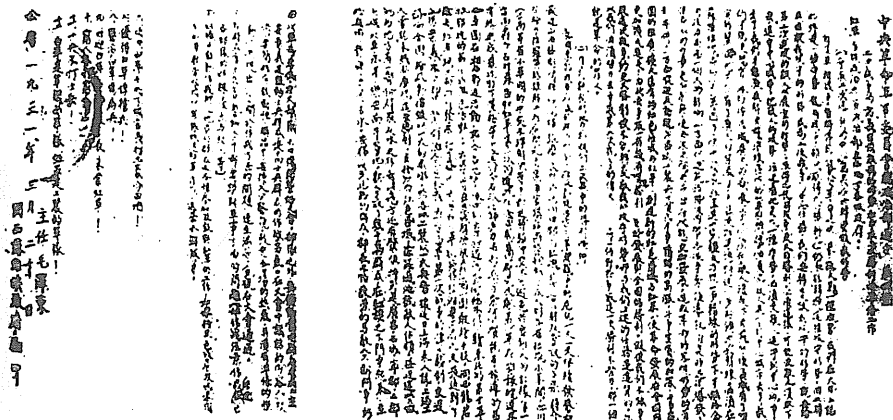
(6) 组织并鼓励作战地区的群众作各种参战及鼓动红军的工作，如举行赤色戒严，派代表团对红军慰劳，组织担架队，欢送红军作战，送茶水粥饭等。

(7) 政治部应即进行对俘虏的宣传工作及宣传品的准备。办到

每个俘虏有一种好的宣传品。

第二，地方政府与工农群众的准备工作：

(1) 以县为单位召集各级政府主席、游击队长、民众团体负责人的联席会，报告政治形势与二次战争的意义，计划白军前进时坚壁清野备战的工作。



毛泽东以红军政治部主任名义签署的通令。

(2) 以区为单位开群众大会主要是鼓动群众热烈参战。

(3) 选举有说话技能、观念比较正确的同志组织慰劳红军代表团，到红军中鼓励红军作战，来时至少有布置红旗上面用大字写鼓励红军的口号，写明送给某军、某某地方工农群众或某团体赠送，同时有宣传传单告红军战士，能带些慰劳品来更好。

(4) 准备敌人经过地方的宣传工作，各村各乡应该写着宣传敌人士兵的标语，散布许多简单明了（如几句口号凑拢来）的传单。但口号条数不要多，到处多写相同的几个主要口号。

(5) 各乡村组织士兵运动委员会，做白军士兵运动。

(6) 动员群众准备欢送白军俘虏的欢送工作，如俘虏经过的地

方政府应招待饭餐，杀猪给他们吃，沿途送茶水饭粥，高呼欢送新同志的口号，由群众送食物给俘虏，同时对他们宣传鼓动。

(7) 地方武装部队参加红军政治鼓动工作的准备。

二次作战中红军及地方游击队早晚点名口号：

- 一、勇敢冲锋！
- 二、拼命杀敌！
- 三、拥护共产党！
- 四、拥护苏维埃！
- 五、活捉何应钦！
- 六、打倒蒋介石！
- 七、二次战争胜利万岁！
- 八、工农解放万岁！

对白军宣传鼓动口号：

- 一、白军弟兄是工农出身不要拿枪打工农！
- 二、白军士兵要发清欠饷只有暴动起来！
- 三、白军弟兄杀死反革命的官长自己举出官长成立红军！
- 四、白军士兵不上前线打仗不替军阀当炮灰！
- 五、白军士兵是工农出身不替军阀屠杀工农！
- 六、欢迎白军士兵下级官长打土豪分田地！
- 七、优待白军俘虏兵！
- 八、医治白军伤病兵！
- 九、欢迎白军弟兄下级官长来当红军！
- 十、穷人不打穷人！
- 十一、士兵不打士兵！

十二、白军是军阀的军队，红军是工农的军队！

主任 毛泽东

公历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

移动队伍整顿训练并筹款的命令^[1]

(1931年3月23日)

(一) 据各方报告：王金钰^[2]所属四十七师、四十三师（郭华宗^[3]）及郝梦龄师^[4]在永丰、吉水、水东之线，韩德勤^[5]在新干，公秉藩^[6]移到泰和，罗霖^[7]有留守吉安模样，孙连仲^[8]部二十五（孙）二十七（高树勋^[9]）两师闻已到乐安、龚坊、戴坊一带（并有骑兵师），胡祖玉^[10]全师移南丰附近，毛许两师^[11]仍在南丰，路孝忱师^[12]

[1] 这是1931年3月23日下午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山塘村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胜字第八号命令。

[2] 王金钰，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总指挥兼第四十七师师长。

[3] 郭华宗，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四十三师师长。

[4] 郝梦龄师，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五十四师，师长郝梦龄。

[5] 韩德勤，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十二师师长。

[6] 公秉藩，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二十八师师长。

[7] 罗霖，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七十七师师长。

[8]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总指挥兼第二十五师师长。

[9] 高树勋，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第二十七师师长。

[10] 胡祖玉，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五师师长。

[11] 毛许两师，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和第二十四师，师长分别为毛炳文和许克祥。

[12] 路孝忱师，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新编第十三师，师长路孝忱。

在乐安、东陂之北，蔡戴两师^[1]仍在兴国附近，刘和鼎^[2]仍在建宁，周志群^[3]在宁化。（其余敌情详参谋部通报）

（二）方面军决移动队伍整顿训练并筹款，部署如下：

（三）第三军团除留一师于肖田向南丰、乐安之敌监视并警戒外，其余应即移到宁都河以北赖村、葛垵、澄江、梅窖、三寮、古龙冈一带地区工作训练。指挥中心应设在赖村。

（四）第三军应位置于藤田附近工作并向永丰、吉水之敌警戒，如敌进则向沙溪方向撤退，其主要工作在本身之整顿训练。

（五）第四军应即移到广昌、驿前、石城、湛田一带工作整顿训练，其指挥中心应在头陂、宁都之间，并向宁化、南丰警戒。

（六）十二军全部应于二十五日开始移动，以大柏地为指挥中心，布置于大柏地、瑞金、九堡、壬田市、黄石贯一带筹款，其赖村工作即移交三军团接收。

（七）三十五军应于二十六日移到青塘附近训练整顿。

（八）红色警卫团应即移到宁都城附近（向青塘方向离城数里）整顿训练。

（九）西路军任务及位置仍旧。

（十）南路军着即撤销，除六十四师即归还建制移往十二军新工作区整顿训练外，其余各部队可各仍在原地工作。

（十一）总部随中革军委率总直属队于二十五日移青塘。

附记：

[1] 蔡戴两师，指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第六十师和第六十一师，师长分别为蔡廷锴和戴戟。

[2] 刘和鼎，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五十六师师长。

[3] 周志群，当时任国民党军新编第四旅旅长。

1. 青塘附近交通线特定如下图^[1]，其余仍旧。
2. 青塘到赖村由总部交通队与三军团交通队协同架设电话。
3. 各军于各驻地附近应派得力参谋测绘。
4. 各军于四月一号自行发零用钱一元。

右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本文收入本书时，将图略去。

总政治部关于调查人口 和土地状况的通知

(1931年4月2日)

红军各政治部、地方各级政府：

我们现规定了人口和土地两种调查表格。这两种表格主要的是要统计各阶级土地和人口比例，更具体地以铁的事实来解答我们现在许多问题。

过去许多地方往往忽视实际事实的调查，只凭自己空想去决定工作计划，去指导下级工作，结果计划是行不通的，指导是错了的。

现在这两种表格，我们如能照深刻注意实际的正确的统计填写起来，是能解决我们许多问题的，特别是现在分配土地中的许多实际问题。深望红军政治部每到一处注意填写，地方政权机关逐乡去填写，尤望红军中和政府中每个负责人随时随地做此种调查和统计。

到底如何才能使调查所得的材料真实正确呢？

第一，必须建立对这一工作的深刻认识，看清楚这一工作的重要性，才会以大力注意。

第二，调查的人要不怕麻烦。调查这一乡，必须找到他们的分田的人口和土地调查本子，找到这一乡的经手分田的土地委员和熟悉这一乡情形的人，先把每一家人的阶级成分和每一亩田为哪个阶级占有（属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分别清楚，再用硬算

的办法统计清楚，按照实际数目填写上去。

第三，上级政府派出去指导的同志和政治部负责任的同志，须将两张表格的内容及调查时要注意之点，详细向执行这一工作的同志说清楚。特别是要说清楚：富农标准要是以剥削为他收入的相当部分。那些少量放账或借账的人还是列在中农。那些原是雇农，中间（未革命前）已经租得土地耕种的人还是列入贫农。那些全家不耕田，专靠独立劳动（做裁缝、木匠等）谋生活的才叫独立劳动者。半耕半做手艺的还是按照他的经济地位列入贫农、中农或富农里面去。自由职业者与流氓的分别，是在自由职业者谋相当正业（如医生、教员等），流氓无一定职业，生活行为亦不一定，而且都是做坏的事多。

以上各项，如果调查时不弄清楚，则自己茫无把握，必致把阶级成分弄错了，失了统计的正确价值。

这两张表格——土地表格和人口表格有密切联系，填写时必须同时进行。无论个人或团体，填写好了可封好直接邮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收。

我们的口号是：

一、不做调查没有发言权。

二、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 毛泽东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第九号^[1]

(1931年4月17日)

中革军委决定在本会参谋部成立编辑委员会，并指定叶剑英、朱云卿、郭化玉^[2]、左权、杨立三、范树德、林彪、林野、黄公略、陈奇涵、耿凯、邓萍、曾士峨等十三人为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叶剑英为总编辑，朱云卿为战史部主任，左权为编译部主任，郭化若为杂志部主任，（暂缺）为军事地理部主任。其工作内容：第一，搜集数年来中国工农红军在战争中的斗争的历史的资料，并妥为整理使具备中国红军战史的雏形，以便将来的编辑。第二，搜集中国红军战士在战争中的经验与创见，及介绍国际尤其是苏联军事作家的著述，以提高红军军事指挥员的技能。第三，发行不定期出版的杂志，使红军全部生活能在文字上发挥其忠实的见解和提高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军事理论以及各种介绍等，以为创造铁的红军的有力的帮助。第四，详细调查红军连年转战各地区的地理、经济、居民状况及与军事有关的各种材料。这些工作应当是中国红军各级机关经常的而且要有计划的工作，应当有专门负责机关——编辑委员会，尤要红军全部一致地参加这种工作，尽量供给材料，以充实编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朱德联名发布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九号通令。

[2] 郭化玉，即郭化若。

辑委员会各部门工作的内容，希望各级机关迅速传达，以后投篇文稿可迅送中央军委参谋部为要。

此令

主 席 项 英

副主席 朱 德 毛泽东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第十号^[1]

(1931年4月17日)

在即将进行的第二次反围剿中，地方武装要主动积极向敌人袭击扰乱，灵活运用游击战术，应用“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退我追、敌疲我战”的秘诀，采取化众为零、化零为众的方法，以完成其应有的任务。

[1] 这是毛泽东和项英、朱德联名发布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第十号通令的主要内容。

战前部队集中的命令^[1]

(1931年4月19日)

一、中国革命浪潮日益高涨，必然引起反革命一致的进攻，特别是进攻红军与苏区。可是反革命营垒中的矛盾，已随着全国经济政治的危机与革命进展而益加尖锐，势将爆发为战争。目前中国红军应以最高限度的坚决集中力量，配合群众武装打破敌军围攻，争取第二次进攻的胜利，建立巩固的苏维埃政权，并向外发展。

二、目前敌军的行动似以宁都为目标，步步为营地向我军前进。今天以前所得的情报汇述如下：

第十九路蔡^[2]部于四月八日抵龙冈头、江背洞之线，至今未得

[1] 1931年2月，国民党军发动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蒋介石任命其军政部长何应钦为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调集20万兵力，采取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的战略，于4月1日分四路向中央革命根据地进攻。毛泽东、朱德指挥红军第一方面军采取诱敌深入，集中兵力先打弱敌，在运动战中各个歼灭敌人的方针，于4月20日向龙冈周围地区集中，下旬再西移四十里，到东固地区隐蔽集结，待机歼敌。红一方面军从5月16日起至31日止，自江西的东固、富田一直打到福建的建宁，横扫七百余里，连打五个胜仗，共歼敌3万余人，从而粉碎了国民党军的第二次“围剿”。这是1931年4月19日17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青塘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蔡，指蔡廷锴，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代总指挥兼第六十师师长。

移动消息。

第五路王金钰部^[1]一师已抵新安、陂头，郭华宗^[2]于四月十五日抵水南，郝梦龄部^[3]于四月十四日抵白沙，公秉藩部^[4]在固陂、富田一带。

第二十六路孙连仲部^[5]之高树勋师^[6]抵乐安望仙圩，其大部在宜黄。

第六路朱绍良部^[7]先头抵广昌城，余在广昌、南丰间。

敌军所至，革命群众大受摧残，水南逃出万余人，兴国逃出两万余人。这些群众对我军进攻都抱有热烈希望，各地武装群众已与我三十五师相配合，以游击战术阻止各路敌军前进。

我河西^[8]方面的第七、第二十两军及湘东独立师在泰和方面与敌激战中。

三、本方面军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决心以极迅速行动首先消灭王金钰敌军，转向敌军围攻线后方与敌军作战，务期各个消灭敌军，完成本军任务。

四、本方面军集中地点如下：

第三军团应于明（二十）晨出发，经过古龙冈、良村于四月二

[1] 王金钰部，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总指挥兼第四十七师师长王金钰。

[2] 郭华宗，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四十三师师长。

[3] 郝梦龄部，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五十四师，师长郝梦龄。

[4] 公秉藩部，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二十八师，师长公秉藩。

[5] 孙连仲部，指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总指挥兼第二十五师师长孙连仲。

[6] 高树勋师，指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第二十七师，师长高树勋。

[7] 朱绍良部，指国民党军第六路军，总指挥朱绍良。

[8] 河西，指赣江以西地区。

十二日集中龙冈圩。

第四军应于同日出发，经安福圩、黄陂、汉下于四月二十三日集中上固。

第三军于同日出发，经江口、南坑、龙冈于四月二十三日集中于石头坑（在龙冈北端）。

第十二军于同日出发，经江口、南坑在总部直属队后方跟进，务于四月二十三日集中上固之回龙。

本方面军总司令部及直属部队随同中央军委在第三军后方前进，于四月二十三日集中龙冈。

第三十五军暂归第三军指挥随同进止。

第三十五师、第七师另有任务。

五、第三军团、第四军、第三军应各派出先遣队一连在各军行进路先头，负有整理桥梁修补道路以利行军的任务。

六、当第三军团到达龙冈（四月二十二日）时，第十二军和同路各部队应抵君埠，第四军应抵汉下。此日各军应互相派出联络员，取得密切联系。

注意：

1. 各部沿途须就地购米吃，不准吃携带之米粮。
2. 此命令只发到师部止。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接受国际来信及四中全会决议的决议*

(1931年4月)

中央局扩大会议，听了关于立三路线，及四中全会的报告以后，完全同意国际来信和四中全会的决议。扩大会议一致认为立三路线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反共产国际的盲动主义的路线。自从六月十一号政治局决议案起，他就完全统治了中央，统治了全党。但在苏区中，从苏大会起，立三路线就已经起了领导作用。在国际七月决议给与中国党以正确路线时，为要接受国际路线而召集的三中全会，不但没有完成这个任务，把党从立三路线之下解放出来，转变到国际路线上去，反而向立三路线调和，使国际路线不能在党内得着实实行。

扩大会议特别指出四中全会的伟大意义，他深刻地批评了上述时期中央局的错误路线，痛斥了当时中央对国际指示，以及对国际代表的不尊重。他完全接受了国际路线，给党的政治路线一个彻底的转变，正确地指出党的目前任务。同时四中全会又改造了中央及中央政治局，把立三路线负责最重的同志，开除出政治局及中央，吸引了新的积极拥护国际路线的同志到中央及政治局来。四中全会以及全会后的中央，又给与罗章龙等所领导的反国际反党的右派以严重的打击，并且能够克服右派。四中全会以及全会后的中央的这一切决议与工作，扩大会议表示完全的同意。

扩大会议一致认为在汀州会议以前，四军前委的路线是一般正确的，是执行中国党六次大会的正确路线的。四军前委是坚决为工农政权而斗争，曾经坚决地反对过不要政权的流氓路线。前委坚决地执行土地革命来争取群众，关于土地革命的一切机会主义，曾作残酷的斗争，从这些斗争中，贡献了土地问题许多宝贵的经验。前委对于红军有了正确的了解，建立了红军的整个制度，如建立党的领导，建立政治委员制度，建立士兵委员会，建立军需制度和筹款路线，特别是建立做群众工作的路线等。此外前委又认清武装地方群众，正确地执行城市政策。前委为了坚决执行这些任务，曾向盲动主义、机会主义、逃跑主义、流氓路线，作了长久的坚决的斗争。流氓路线曾经在四军七次代表大会正式进攻，起了领导作用，统治了前委，党的正确路线，一时失败。经过八次大会，特别是九次大会严重奋斗，流氓路线的领导，又从事实上宣告破产，正确路线对于流氓路线坚决的斗争，才在这个时候，作了一个总结。前委之所以能正确地坚决地为执行中国党六次大会的路线而斗争，是因为前委能正确地分析各个时期的政治形势，特别认清半殖民地的中国斗争的实质，农民战争的作用，才确定苏维埃之能够存在与发展，又从苏维埃运动实际斗争中获得经验，才能正确地运用策略，反对左倾右倾的机会主义。但从汀州会议起（这时四军与三军汇合，成立一军团前委），前委就接受了立三路线，放弃了巩固苏区的工作，采取了冒险路线，去向大城市冒进。虽然在个别问题上，如土地问题，地方武装问题，红军的群众工作等，前委并未因为立三路线而动摇自己的正确路线。但攻打长沙后（这时一军团与三军团汇合，成立总前委），事实证明，立三路线是错误的，行不通的，所以总前委即由开始怀疑立三路线，进而反对立三路线，转变到正确

的路线上去。这个转变的正式形成，是在新余的罗坊会议。这就已经在党的文件上，明显地确定了这个转变。这是经过袁州会议，峡江会议，太平圩会议，许多严重斗争，才有这个结果。最后在宁都的黄陂会议，更具体地指出党内有两条路线，必须推翻那条错误路线（立三路线），执行这条正确路线，革命才能走向胜利的道路。

三军团的前委在立三路线时代，是完全执行了立三路线。但三军团在过去的军委及后来的三军团前委领导之下，作了许多英勇战争，如长沙、岳州、平、浏、大冶等战争，确在红军战史上，写下最光荣的一页。三军团过去关于夺取群众，执行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等问题是忽视的，红军的战略是流动式的游击。三军团第一次进攻长沙在整个政治路线上是执行立三路线，但三军团所以能够占领长沙，在政治意义上获得这样大的胜利，是因为三军团前委正确地估量了长沙本地的敌我力量的对比（关于全国阶级力量的对比的分析前委是犯了立三路线的错误估量）是因为三军团的英勇斗争。至于第二次进攻长沙，则更是冒险主义了。但长沙战争明显地证明了立三路线是行不通的，宣布了立三路线的彻底破产，使总前委的路线得着转变，使三军团在总前委领导之下，迅速地走上正确路线，虽然全国党部并未能立即了解长沙的战争的教训，来反立三路线，总前委在转变路线之后，正确地决定了击破敌人进攻的战略——引敌深入，坚决地反对盲动主义，结果，得着龙岗、东韶的伟大胜利。

江西党的路线大体可分为三时期说明：

第一，是一九三〇年二七会议前的时期，这是机会主义的路线继续统治的时期，主要的是没有建立苏维埃政权。赤色区域已经开辟了二、三年了，还不分配土地，地主、富农充满了党和革命团

体，土地革命已经发动了，却不能正确地领导农民斗争，建立革命基础。

第二，是二七会议（四军前委，赣西特委，五、六两军委的联席会议）到二全会议（赣西南特委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这一时期是转变机会主义，坚决地执行土地革命，这才发动了赣西南的广大群众几次攻吉的英勇斗争，创造现在的苏维埃区域。二七会议是提出了“号召党内革命同志起来打倒机会主义的政治领导，开除地主富农出党，使党迅速地布尔什维克化”。但这一时期的缺点，没有从组织上坚决肃清机会主义分子，而且在后半期，在政治上就接受了立三路线的影响，使苏区忽视巩固工作。

第三，是二全会议到富田事变。二全会议，就是立三路线领导的会议，实际上是AB团操纵向党进攻。二全会议后立三路线便完全统治了江西的党，动摇了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把地方武装完全集中到二十军、三十五军，抛弃苏区的巩固工作，冒进地攻打中心城市，攻赣。对于一方面军前委的批评，是“同时扩大，同时深入，是十足的农民意识”。“先打吉安，后打九江，是断送中国革命高潮。”立三路线是这样的发狂，结果做了AB团一面好旗子，造成反革命的富田事变。

苏区中央局是在三中全会的调和路线之下成立的，它的路线，当然是对立三路线的调和路线。中央局在整个工作的布置，并没有坚决地去执行国际关于苏区工作的指示，更没有给党过去工作中的立三路线以批评与纠正，虽然在许多单个问题上（如地方武装问题，工会与苏维埃的关系，红军中的CY问题等），有了正确的解决。中央局对目前形势的估计是错误的，根本没有指出反革命进攻革命，尤其是进攻红军与苏区，是中国目前政治生活中的中心问

题，而指出军阀只是为了准备军阀混战而来进攻红军（见八号通告）。这种错误的估量，有放松我们的主要任务——打破敌人进攻——的执行，产生等待军阀战争的情绪的可能，仅只因为过去总前委已经有了正确的估量，才没有发生这种不良结果。

再中央局关于富田事变的解决，也是错误的。中央局的通告说：“不能肯定富田事变是AB团取消派的暴动。”又说：“富田事变是由党内无原则派别纠纷演进而成的。”这是模糊了富田事变的反革命性，没有认清富田事变是AB团领导的。立三路线的一部分拥护者参加的反革命暴动，而用“党内派别斗争”来解释这个事变。这种解释是非常错误的，脱离阶级立场的，这种解释是放松了反AB团的斗争，使AB团能够在这种错误的解决之下，能继续活动，继续发展他们的组织，所以中央局的决定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非常危险。

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内是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夹杂不清的。中央局没有认清革命的目前民主阶段，没有认清在中国现有土地关系之下，党是应该坚决地领导平均分配一切土地。中央局决议对平均分配是动摇的，如说：“平均分配是小资产阶级幻想。”这是不认识平均分配土地是消灭封建关系最彻底的办法。只有在平分之后农民认为平分是已经平均了贫富，已经是社会主义了，这是幻想。党对这种幻想，应当谨慎地加以批评。一般地说平均分配是幻想，这是动摇了平均分配土地的决议，这是可以被利用来反对土地革命。再中央局决定以劳动力为主，以人口为辅的分配方法，而预先没有经过详细审查与研究，没有采用过去斗争的经验，这是不审慎的。再中央局没有了解中国土地革命是带了残酷的农民战争的形式，以人口平分，才能迅速地争取群众。此外，关于反富农问题，

中央局没有分清暴动前与暴动后反富农策略的不同。在暴动前，主要的不但从政治上反对富农的领导，还要在经济上废除富农的债务，没收富农的土地；在暴动后（如现在时候），主要的是从政治上肃清富农的影响，驱逐富农出苏维埃，巩固雇农贫农的领导，使富农在政治上处于被统治的地位。而不是照中央局通告所说的：“从经济上解除富农的武装，消灭富农的半封建剥削。”（分田后，半封建的剥削已经消灭了）中央局的错误指示，不但不能纠正过去对富农问题的一切左倾错误，反而要助长这些错误。最后中央局没有深刻地采用过去执行土地革命的丰富经验，没有重视过去关于土地问题的理论斗争的经过。这都是中央局犯了上述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最后，中央局对于改造苏维埃，创造真正的铁的工农红军，建立苏维埃根据地，以及召集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准备与宣传等等问题的注意力，还是不够。这一切都是调和路线的结果。

立三路线在苏区执行的恶果是很明显的；苏维埃区域相当地缩小了；地方武装集中到红军中去了。党与苏维埃在某种行动上说，是脱离了群众；党与苏维埃在组织上涣散了；AB团及其他反革命派得着机会发展，并且能得钻进党内与苏维埃内；红军因为过去执行猛烈的扩大，也受了相当的损害。

扩大会议在估量目前形势时，完全同意中央关于“反对军阀进攻红军与苏区的决议”以及中央给红军的几次训令。扩大会一致认为最近革命的发展，引起了反动统治的团结，来进攻革命，特别是进攻红军与苏区。在另一方面，国民党又实行欺骗政策。如“国民会议”“大赦”“裁厘”等等来欺骗群众，组织苏区内的反革命团体，如A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北极会等等，企图从内部破坏苏维埃与红军。但同时必须指出统治阶级虽一致进攻革命，但他

们内部矛盾，不但存在，并且继续发展。中国革命势力发展的不平衡，使革命势力对于各系军阀的威吓的程度不相同，所以他进攻红军时，军阀战争仍旧是有爆发的可能。并且最近胡汉民被蒋介石扣留，北方军阀备战的形势非常紧张。这是证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和大规模军阀战争的积极准备。

南京政府虽派遣重大兵力向红军及苏区进攻，但红军是有击破这种进攻的充分可能，因为白军是不健全的，官长和士兵是不一致的，士兵的生活是痛苦的，进攻红军的各派小军阀间也是不一致的，有冲突的。在红军方面，上下完全一致，“万人一心”，又有广大工农的拥护，完全不是孤军作战，所以在红军与白军的残酷斗争中，红军与广大工农在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是能够取得第二次伟大胜利，击破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进攻。龙岗东韶第一次伟大胜利，就是证明。

在目前这种形势之下我们的主要任务是：

一、动员一切力量，把工农群众与地方武装正确地去与红军主力配合，应用一切于我们有利的战略与战术，去击破敌人的包围与进攻，在击破敌人进攻的过程中，要达到把江西苏区创造成全国苏维埃的根据地，在这个根据地上，召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临时中央政府，关于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与号召，应当立即开始。

二、立刻规定锻炼真正的铁的工农红军的具体计划，纠正过去工作的缺点与错误，改造军事及政治干部，尽量提拔工人来担任领导工作。改进士兵的军事训练，建立铁的纪律，肃清红军中的AB团，及其他反动分子，并须杜绝一切反动分子重新混进红军的可能。

三、继续改造苏维埃政权，不仅要洗刷地主豪绅的子弟富农流

氓等等，还要建立苏维埃的经常工作，要在工作中去获得群众的更高信仰，应当立即消灭党包办政府工作的现象，“党是立法机关，政府是行政机关”的恶现象，应当建立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一贯的工作系统。政府应当立即颁布选举法以及经济政策条例。

四、关于土地问题，确定以人口平分，在没有平均分配好的地方要立刻执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已经分配好了的地方，就要肯定土地私有，不得动摇再分。地主的家属和封建制度的附属品，如道士、和尚、地理家等人中间的剥削分子，没有分得土地的权利，但允许他们租用土地（详细办法，当另有决议案），商人（乡村小城镇的贫民分子，多以农为主，以商为次的人，不在此例）不能分得土地。至于地主及其家属的房屋，亦应一概没收，转分给贫农群众，但可以允许这些分子，移到已经空出来的坏房子去。

五、加紧无产阶级的领导，建立健全的阶级工会与工会工作，正确地去领导阶级斗争，去实现政府劳动法。在目前的苏区内，雇农工会的工作，是工会运动中的重要部分。独立劳动者，不得加入工会，但独立劳动者分得田后，如仍是贫农地位，得照其他贫农一样加入贫农团。

六、加紧肃反工作，以求彻底消灭一切反革命派别。

七、加紧苏区内反帝国主义的工作与宣传，特别是反帝国主义进攻苏区与红军，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特别是反对正在准备着的进攻苏联的战争，建立反帝大同盟的组织。

八、坚决地执行改造党的工作。洗刷异己阶级的成分，彻底改造干部，创造新的真正的工农干部来担任领导工作。

九、加强在白色区域的工作，特别是白军军队里的革命工作，以求领导白色区域革命运动，捣乱敌人的后防，瓦解敌人的军队。

扩大会议指出，只有正确地执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党才能正确地完成这些任务；目前党的最主要的危险，仍旧是右倾机会主义、消极、悲观、失望，向阶级敌人让步等等的右倾情绪。这些情绪特别是因为敌人的进攻，以及苏区内阶级斗争的尖锐，而更得着机会生长，所以党应当用大力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但同时丝毫不能放松反立三路线的斗争，要坚决肃清立三路线的残余，特别是实际工作中的立三路线。正确地执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坚决地执行国际路线，以及四中全会的决议，这样一定能够引向新的伟大的胜利。

动员部队帮助群众插秧耕田的训令^[1]

(1931年5月5日)

(一) 敌人长期进攻苏区及红军，大施抢粮食拔去秧苗使农友马上缺食不能耕种及将来无秋收希望这种卑劣残毒手段，我们应立即动员打破他这一政策，使苏区所有田土按时耕种完毕，求得第二次大战^[2]胜利前的工作必要条件。

(二) 苏区群众多数动员在作战中做放哨、侦探、运输等工作，所有田地不能按时下种，必然会影响作战及秋收食粮。我们全体红军在不妨害作战及警戒时，理应立时派大批能栽秧耕田的同志，在各住地帮助农友栽秧耕田，务于最短时期中将苏区所有田地栽完种完，以便作战及秋收食粮有着。

(三) 红军帮助栽秧耕田全是一种应尽义务。不要吃农友的饭及任何酬报，并且要十分和气，不得有不好态度对待农友。

(四) 若遇有白匪骚扰不能栽秧的地方，应派兵游击掩护栽种完毕。

(五) 预防青黄不接时，理应早为筹备各种蔬菜瓜类及豆麦等类，以应急需。

(六) 各级战斗员指挥员应将此种工作视为作战中之一种重要任

[1] 这是1931年5月5日毛泽东和朱德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训令。

[2] 第二次大战，指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二次反“围剿”作战。

务，如能按期做到耕种完毕，是二次战争首先胜利之一。务祈全体动员努力此一工作，但决不能妨害作战。

（七）帮助工作时应与乡苏及村苏^[1]商同办理，此种工作才不致帮助在富农家里。

此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乡苏及村苏，乡苏维埃和村苏维埃的简称。

消灭进攻东固之敌的命令^[1]

(1931年5月13日)

一、各方面敌情，除前已由总部印发情报，通知各部队外，本日复得如下的情况：

(一) 王金钰^[2]部直辖之第四十七师，分三路向东固^[3]前进。其左路先头到达大源坑并派出游击队到源头游击。其中路已通过九寸岭到达箸龙坑^[4]至万寿宫之线。其右路已通过观音岩到达山坑，与我第三军团之一部对峙中。

(二) 郭华宗^[5]水南之一旅，早已进至下马石，本日复进至上坊附近，有进东固的模样。郭华宗部之又一旅（二团）早由白沙到达南坪（距东固五十里），本日行动不明。其又一部（二团）昨日由白沙进到白富，似将进沙潭头。

(三) 中洞与桥头江闻亦到敌军，似属公逆部^[6]，兵力不详。

[1] 这是1931年5月13日22时15分毛泽东和朱德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王金钰，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总指挥兼第四十七师师长。

[3] 东固，镇名，位于江西吉安县东南。

[4] 箸龙坑，疑是福龙坑。

[5] 郭华宗，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四十三师师长。

[6] 公逆部，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二十八师，师长公秉藩。

（四）蒋蔡^[1]主力在龙冈头至兴国城之线，其进至方太之三团仍在原位置。

二、本方面军为各个破敌，巩固苏区，向外发展起见，决心先行消灭进攻东固之敌，乘胜掩击王金钰属全部，努力歼灭之，以转变彼我攻守形势，完成本军目前的任务。

三、根据本方面军的行动应给各部队如下的任务：

第一，想定敌军将王金钰之第四十七师为基干，配合郭华宗一部及公秉藩部，于明（十四）日拂晓分五路同时向我军进攻时，本方面军应先消灭我军右翼之敌（在地理上以东固通富田之河为界，此方面之敌为郭华宗一旅或两旅及王金钰部到达大源坑之一旅），然后用全力解决由神坛前、三彩、桥头江来犯之敌（王金钰四团、公秉藩四团）。因此，我第十二军应以两师占领大山脑、高岭、乌甲石和风坑之线为正面，我第四军、第十二军之一师，应由大山脑经珠坑径出击包围敌军侧后，我第三军全部（三十五军在内）应由东固经江口抄击大源坑前进之敌，为我军之左翼，第三军团应以一部占领阵地，牵制富田崇贤两方之敌，主力位置于东固附近为总预备队。总司令部指挥阵地在锅都岭。

第二，想定敌军单向我们左翼阵地前进，富田方向，水南、白沙方向不进时，第三军团除以一部向崇贤方面之敌警戒外，全力从左翼抄击洞口方向前进之敌，四军及十二军从右翼抄击九寸岭观音岩两路前进之敌，三军任正方攻击。以上两种作战计划，究采哪一种应依照敌情变化决定，当另有命令。

[1] 蒋蔡，指蒋光鼐、蔡廷锴，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十九路军总指挥和十九路军代总指挥兼第六十师师长。当时蒋光鼐在上海养病，第十九路军由蔡廷锴统率。

四、第七师应位置于枫边、城冈、方太（附近）三点，第三十五师之百〇三团位于崇贤附近，尽量设法阻止蒋、蔡前进。我三十五师百〇四团应位置于潭头附近牵制白沙、白富方向之敌。

五、各军依照上述的布置，对于敌军飞机的隐蔽，交通设置，粮食采买，侦探派遣，后方联络等，应有绵密的布置。

附记：

1. 明天敌如不进东固，但进至三彩、神坛前、上坊之线，则战争当在后天。

2. 明晨各部应于五时用餐并准备午餐（明天吃三餐，伙食钱恢复一角大洋）。暂停种田、采柴、找笋等工作。

3. 各部明天应准备敌飞机来袭。

4. 各部应即准备向导。

5. 第四军应派出游击队向罗坊附近游击，主要任务是打听南坪敌情。

6. 一军团各军长、政委，及三军团之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应于明六时以前到中革军委面受机宜。

7. 十二军明晨须即派队在大山脑、高岭一带阵地上赶筑工事，但须预防敌机发现。

8. 此命令限于师长、师政治委员以上负责人阅看，不任他人阅看。

总司令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消灭王金钰公秉藩两师的命令^[1]

(1931年5月14日)

(一) 敌情见参谋处本日通报。

(二) 方面军决先消灭王金钰公秉藩两师^[2]之敌，拟于后日（十六）从左向富田^[3]方向出击。

(三) 第三军团为左路军（三十五军在内），应于明日（十五号）进至江树头附近宿营，严密断绝交通。后（十六号）日经固陂向富田前进，须于后日午后一时以前攻击富田。

(四) 第三军（缺三十五军）为中路（正面），应于明（十五）日拂晓进到螺坑、张家背、淘金坑一带，并占领白云山^[4]、更鼓、石唐、窑子、大垄一带阵地。十六日午前八时开始向桥头江一线攻击前进，得手后以一部追击败走之敌，以一部协助正面之第四军侧击观音岩之敌。

(五) 第四军（并六十四师）亦为中路（正面军），明日以全军

[1] 这是1931年5月14日20时毛泽东和朱德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王金钰、公秉藩两师，指国民党军第五路军第四十七师和第二十八师，师长分别为王金钰、公秉藩。

[3] 富田，村名，位于江西吉安县东南。

[4] 白云山，位于江西吉安县东南。

进驻东固一带，以一师占领三彩、神湾前^[1]一线阵地，六十四师则应位置于锅都山之北端。十六日分两路，一攻观音岩，一攻九寸岭，向富田之敌进歼。十六号午后二时猛攻。

（六）十二军（缺六十四师）为右路军，明（十五）日以一部占领大山脑一带主要阵地，牵制由上坊、罗坊、潭头三方向之敌。后（十六）日待我左路与中路得手后敌全线败退时，则相机向水南追击。如后天右路之敌（上坊、潭头等）不来，则为方面军之总预备队。

（七）一〇四团^[2]亦归第四军指挥。明（十五号）日应即集结兵力，后日（十六号）午前八时相机向大源坑之敌攻击，策应中路军。待敌败走时，配合正面军夹河向富田追击，攻取富田河北端阵地，截击由富田溃走过河之敌。

（八）野战医院应于十五日移到东固开设（各军伤兵即送此转后方医院）。

（九）总司令部随中革军委明（十五）日仍在此地（鳌上），后天则在正面军后沿三彩、观音岩向富田前进。

附记：

1. 各部应各带米粮五天。
2. 战后俘虏兵送东固。

右令

总司令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神湾前，疑为神坛前。

[2] 一〇四团，属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一军团第十二军第三十五师建制。

攻击中村南团之敌的命令^[1]

(1931年5月21日)

(一) 据三军团报告，中村^[2]有敌高树勋^[3]部之一旅，其先头部队于本日午后与我六师之前哨接触，该敌似系掩护后面主力之运动。

(二) 方面军决于明(二十二)日攻击该敌，乘势下南团^[4]消灭高师之主力。

(三) 三军团任左翼(第二天攻击南团时亦任左翼)，攻中村之东北端，沿地盘源、丁家岭、西源垅三路攻击中村之北。应于明晨(二十二日)三时由石马出发，六时半到达预备攻击阵地。

第四军任右翼，沿四十九脑向焦坑、罗荪山、牛坑、冈上之线，向中村南端攻击前进。须于明晨三时由龙坊一带出发，六时半到达准备攻击阵地(第二天攻击南团时担任正面)。

第三军为总预备队，应明晨三时由现在地出发，沿童坊、狭江口、下纸棚、木梓脑、伞子坑、中坑、普化庵、濠源、桥下坑，策应第四军相机进入元头宿营，准备第二天(二十三日)攻击南团，

[1] 这是1931年5月21日19时50分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永丰县尧坊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中村，村名，位于江西永丰县东南。

[3] 高树勋，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第二十七师师长。

[4] 南团，村名，位于江西宁都县北部。

担任右翼（须向南团严密警戒，并侦察敌情）。

第十二军为总预备队，应于明晨三时三十分在三军后行进，位置于第四军阵地后濠源、桥下坑附近，第二天攻击南团时跟三军之后担任右翼。以韩婆岫、赖珠亭、中村至松树岩之线为战斗区分线，线以北归三军团担任，线以南（线在内）归四军担任。

（四）如中村之敌退走南团或源头时，则三军团尽量进入通南团方向宿营，三军、十二军、四军都进入元头一带宿营，准备后日向南团攻击。

（五）总司令部及直属队随革军委进至东坑附近指挥，明晚则在中村街上接收报告，后日打南团指挥阵地在上下潮。

右令

总司令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先敌占领南丰的命令^[1]

(1931年5月24日)

(一) 据报，孙连仲^[2]残部已于二十三日退出东韶，向宜黄逃跑，朱绍良^[3]部三师亦经广昌向南丰逃走。

(二) 方面军决取捷道先敌占领南丰城，如敌（毛许胡^[4]）尚在我右后方时则截击之。

(三) 第三军团为左路军，应于明（二十五号）日由现在地出动，分三天半行程，经吴村、洽村、三坑向南丰前进，相机占领南丰城。到达南丰后，主力应控置于市山街^[5]附近待命行止。并应派出一师兵力为先遣队，分三天行程，先期赶往南丰，限二十七日到达南丰城附近，攻击该城，相机占领之，掩护我军主力之开进。

(四) 第一军团为右路军，按三、四军、总直及十二军之次序，于明晨四时由现在地（麻田、南团、上潮）出动，分三天半行程，经洛口、严坊、苦竹、甘竹、枫林、磨刀渡向南丰前进。到南丰城

[1] 这是1931年5月24日23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宁都县南团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总指挥兼第二十五师师长。

[3] 朱绍良，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总指挥。

[4] 毛许胡，指毛炳文、许克祥、胡祖玉，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六路军第八师、第二十四师和第五师师长。

[5] 市山街，村名，位于江西南丰县西部。

附近时即在瑶浦一带布置宿营，待命行止。第三军亦应派兵一师为先遣队，分三天行程，限于二十七号到达南丰城附近，掩护我军主力开进。

(五) 三十五军应于二十六号到达东韶待命，各部大行李归该军掩护。各部大行李限于二十八日一起开来东韶待命。

(六) 随营学校及红色警卫团（缺第四连）归回中革军委直接指挥，开往河西。

(七) 各路军每日到达宿营地时应相互取得联络，先遣队须特别注意侦察敌情，随时飞报来部（每日行进预定表另发）。

(八) 总司令部随右路军在第四军后第十二军先头行进。

右令

注意：各路先遣队务须先敌赶到南丰城而占领该城，布置警戒，互取联络，待主力之到达，不得放弃该城。两先遣队以先到南丰城之师长、政委指挥之，如毛许胡三逆已先占该城，先遣队亦应向之攻击。

红军第一方面军由南团附近开进行程预定表

一九三一年五月于南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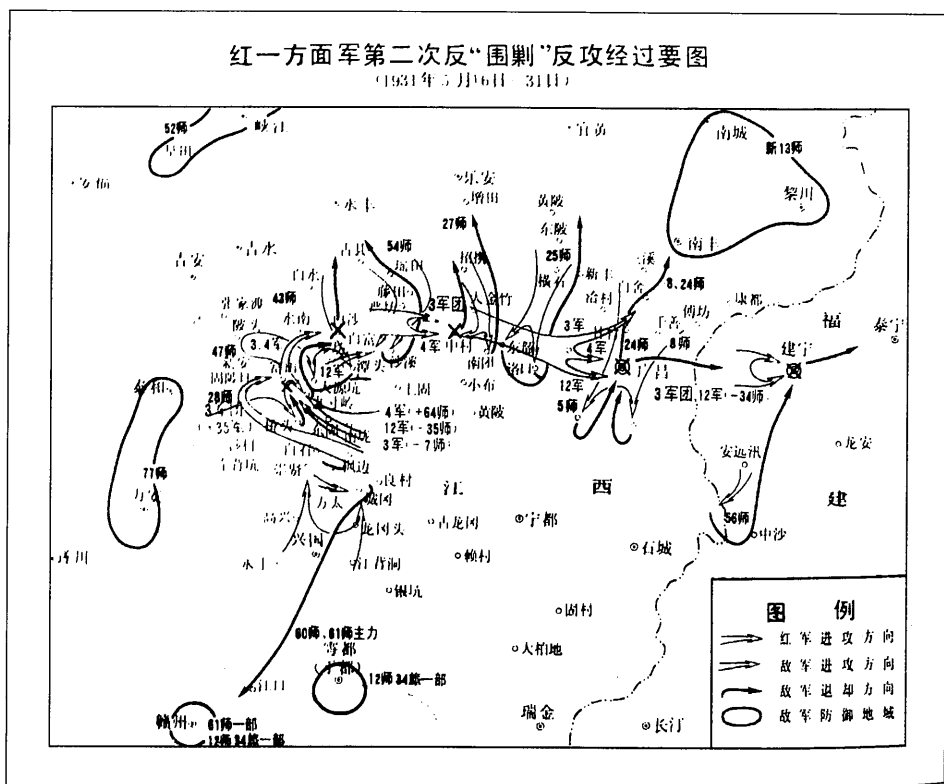
部 队 区 分	左路军		右路军				
	先遣队 (三军团 之一师)	本队(三 军团缺 一师)	先遣队 (三军 之一 师)	第三军 (缺一 师)	第四军	总直 属队	第十二 军

二十五日	由东韶到洽村(70里)	由南团到吴村乌溪一带(40~50里)	由麻田经洛口严坊到苦竹(70里)	由麻田经洛口严坊到脑源附近(55里)	由南团经洛口到严坊(50里)	由布元经南团洛口到严坊(55里)	由上下潮经南团洛口到严坊(65里)
二十六日	京溪山(65)	洽村(40)	由苦竹经甘竹罗坊白舍到枫林(90)	由脑源经苦竹到甘竹(65)	由严坊经苦竹到甘竹(70)	同左	同左
二十七日	占领南丰城(30)或攻击该城	三坑(45)	经下洋占领南丰城如已到敌攻击之(40)	经罗坊白舍枫林到磨刀渡附近(70)	同左(70)	经罗坊白舍到枫林附近(50)	到枫林(50)
二十八日	占领南丰城	市山街(40)	占领南丰城	经下洋到瑶浦附近(20)	同左	经磨刀渡下洋到瑶浦(40)	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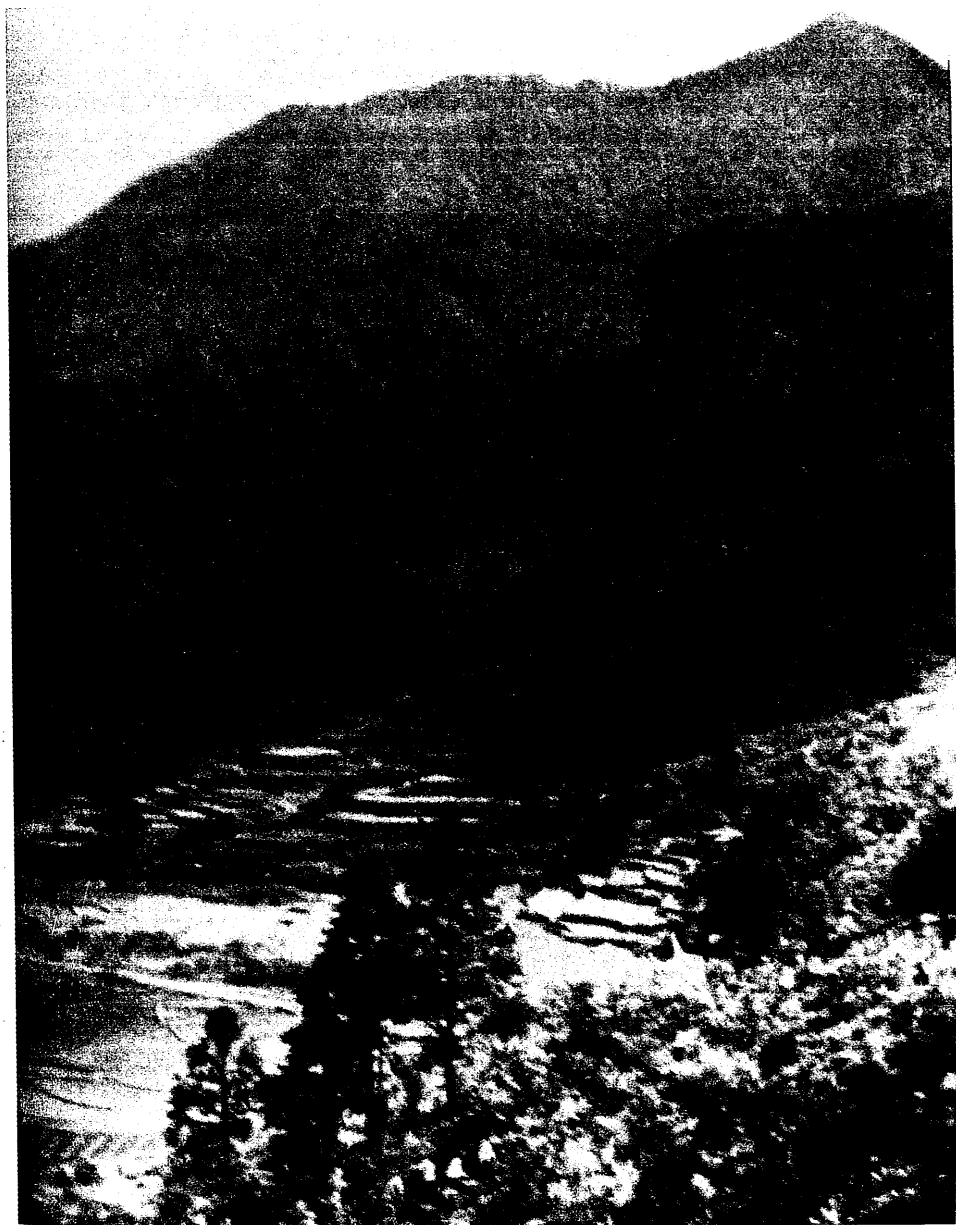
注意：各部非万不得已，不得随意变更计划。如万不得已不能赶到预定地点时，须迅速报部并通知各友军。

总司令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第二次反“围剿”作战中，红一方面军反攻经过要图。



第二次反“围剿”作战地点白云山。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 一至八次会议记录

(1931年5月、6月)

总前委第一次会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夜八时于洛口严坊总部位置

出席者：泽东（毛泽东）、朱德、林彪

列席者：荣桓（罗荣桓）、化玉（郭化若）

（一）敌情所得：据无线电台报告，毛炳文电台今晚在头陂发报，但不知道移动不移动，胡许位置不明，严坊农民报告头陂确有敌哨放到前山，毛许部二十三日早由洛口退，到二十四日午后才退光。估计敌人今日可在广昌头陂一线集中，头陂之敌明天或许可集中广昌城。

（二）行动问题：头陂敌人（毛部一师）有退却形势，我们以第一军团去打他，是可以击退他的，但三军团还在吴村，如果我们打下头陂，追到广昌，则三军团相隔百里，赶不上增援，不易消灭敌人。因此我们有集中两个军团全力去打毛、许、胡的必要，决定明天（二十六）全方面军开到苦竹集中。

总前委第二次会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晚八时于苦竹街上总部

出席者：东（毛泽东）、德（朱德）、林（林彪）、怀（彭德怀）、略（黄公略）

列席者：文（蔡会文）、桓（罗荣桓）、辉（罗炳辉）、化（郭化若）

（一）敌情所得：据农民报告，头陂之敌已退，广昌有敌三师。无线电台无消息。我们估计今天敌人确可全部集中广昌城，并有经千善向南丰退却之势。

（二）行动问题：在敌人还在广昌城的形势之下，如果我照原计划到南丰城，则敌人在我们侧背，使我们行动不便。因此我们应先夺取广昌城，击退毛、许、胡，取得二次战争更好的胜利形势，然后猛追诸敌，逼他放弃南丰城，使我们以后筹款工作更加容易。明天第三军经甘竹向南丰急进，在路孝忱没有集中全师（三团）和准备坚守的条件之下，很可能夺取南丰城，使毛许胡败走时不能不退回抚州，则我们可增加几个县城筹款。其余明天分两路攻广昌，四军担任左翼，十二军担任右翼，三军团为总预备队。四、十二两军今夜各应派兵一团于一时出发，先头行进，使敌人不得逃脱。

（三）后方问题：后方医院设小布，洛口设伤兵转送站，由东分委负责。苦竹由各军自留军医院处理伤兵，大行李及工作人员调到苦竹待命。

总前委第三次会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时于广昌城休息中

出席者：东（毛泽东）、德（朱德）、怀（彭德怀）、彪（林彪）、林（谭震林）

列席者：化（郭化若）、平（袁国平）、桓（罗荣桓）、辉（罗炳辉）

（一）攻城结果：二十七日开始攻城，到二十七日夜九时才打进工事，敌胡、许两部已全部退南丰。我们一起死伤四百人左右，枪支所得极少，但打伤敌师长胡祖玉，夺取广昌城（胡伤重会死），给整个战事更好的影响。

（二）敌情所得：毛炳文已于前（二十六）日过河向南丰退却，胡、许昨晨开始退却，昨夜九时退完，胡祖玉被我方打伤，我们估量敌人必定退守南丰。

（三）行动问题：此时去追胡、许攻南丰是赶不上的（桥梁已被敌人破坏，现正架设中）。在战略上和形势上我们都应追刘和鼎，先他夺取建宁城，以便以后的筹款。因此第四军今天暂留广昌处理伤兵并整顿部队，只派出第十师追击胡、许，以不接触为原则，追到千善附近。其余去打建宁，三军团应即刻过河向建宁前进，第一天要到水南附近（距广昌五十里），第二天（二十九日）应进至里心前十五至二十里宿营，准备第三天攻击建宁城。十二军随总部后，在三军团后跟进。占领建宁后，四、十二军和三军团分散在建宁、太宁、黎川筹款。如果毛、许、胡退出南丰城，则我更可占领南丰、宜黄、黎川、建宁四县筹款。

(四) 线后处置：伤兵由四军派人负责，由此地政府派担架帮助，经苦竹送洛口转送小布医院。

(五) 伙食费及另用钱问题：在筹款时有土豪打的部队伙食费仍发一角一天，没有土豪打的部队（为在兴国扰敌部队和后方医院……）在一有款可发时，应每人每天发一角五。

六月份另用钱各部筹到款时即可发给两次，每次一元。

总前委谈话会决定明天（五卅）在里心休息一天，第三军团派兵一师向建宁方向游击。

总前委第四次会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卅日夜八时于里心总司令部

出席者：东（毛泽东）、德（朱德）、怀（彭德怀）、谭（谭震林）

列席者：化（郭化若）、平（袁国平）、权（左权）、辉（罗炳辉）

(一) 行动问题：

刘和鼎部在建宁城的大概有四团，他们想不到我们主力能够这样神速地运动到这里，但是敌人今天还没有前进，在敌方整个战线失败的条件下，估计刘和鼎不退就只有守。在我们要筹划第三期战费和整个作战形势之下，是很需要夺取建宁城，才能推展到黎川、太宁三县筹款。因此决定如敌不退出建宁城时，决以三军团为攻城部队向该城攻击，准备攻七天，要挖地洞，用火药轰炸（火药由十二军里心之部队收集，限三天内收集三百斤，第四天拿到前线备用）。第十二军（缺三十四师）为攻城预备队，随总部于明天早晨八

时，在三军团后向建宁城前进，卅四师留在里心以师部和一个团布置在里心附近，一个团位置于桂羊，并派兵一连进到水南和广昌取联络，另一个团位置在里心与康都之间以与第四军联系，其任务是：1. 建立工作，2. 筹款（每团每天要筹足一千元），3. 维持后方交通，4. 收买三百斤硝药，限三天内办完，第四天解送前线。

（二）参谋处建立问题：

参谋长朱云卿在后方医院身故，遗缺由郭化若同志代理，左权同志代理参谋处长，发通令使各处知道。

（三）总直委增补委员问题：总直委委员刘伯坚、柳南奎、何金荣、李卓等四个人离开这里，直委委员应补充三个。决定左权、杨立三、林德清三同志补充直委委员，仍以王国中代理书记。

总前委第五次会议

一九三一年五月卅一日夜九时于建宁城西门外三军团总部

出席者：东（毛泽东）、德（朱德）、怀（彭德怀）、林（林彪）

列席者：平（袁国平）、化（郭化若）

（一）敌情估量：

这回刘和鼎之所以和我们迎战，因为不晓得我们主力到这里，同样的在廿七日我们派第三军直趋南丰时，何应钦、朱绍良他们以为我们主力打南丰而一部打广昌，因此变更他们以毛、许、胡三师守广昌，而调刘和鼎主力和周志群黑夜赶到广昌策应的计划，转要毛、许、胡退南丰，刘、周仍在原处布防。因此我们得到了第二期作战的最后一次胜利，这次击溃刘和鼎部四团，大约消灭三团以上，缴枪约二千支以上，缴到西药可供全军半年之用，无线电一

部，这个大出乎敌人意料之外。在这个情况下，加上广东问题的严重，我们应以大部兵力进占黎川，向南城激击，威逼敌人放弃南丰以至宜黄、南城，如此我们就可得建宁、黎川、南丰、南城、宜黄以及乐安、水丰、吉水等县城，河西的西路军直向峡江前进，夺取峡江，在刘被我十六军击溃，韩德勤被我七军俘虏的情况下（见敌方无线电报），罗霖孤军不易独守吉安，在我们第一期工作时间内，吉安就有夺取的可能。

（二）行动决定：

为整顿部队，开会处理战后事情和休养兵力起见，明天（六月一日）起在此地休息两天，六月三号第三军团以第六师推进到太宁工作筹款，其余进黎川，十二军仍位置于建宁桂羊之线筹款工作并处理在建宁之后方事情（如伤兵、战利品等等）。在三十五师到达建宁后，十二军应派部队进建宁接第六师工作，如敌人退出南丰后，我们拟以第三军团布置于黎川资溪硝石等处，即黎川到南城河以东地区。第四军则在南城到黎川河和南城到南丰河之间（南丰城在内）。三军在南城至南丰河以西地区筹款。十二军在建宁太宁之线。

三军团明天要将部队整顿，补充干部，后天开活动分子会，十二军明天就要开活动分子会，作报告。

工作的任务对地方的是：1. 分田；2. 组织赤卫队游击队；3. 建立政权；4. 建立党。对本身的是：1. 筹款；2. 加紧政治军事和党的训练；3. 扩大红军。

（三）西药收集问题：

这回最大的战利品就是得到大批的西药，总司令部收集两个团的卫生队就有十五、六担药，还有两个卫生队的师军医院药库，已由三军团派队看守，明天要一起收集拢来（大概可供半年之用）。除

留此地伤兵应用的以外，一起清查登记清楚，交总司令部汇集，派专人送东分委保存，以后分配各医院。

（四）伤兵问题：

此次作战三军团的伤兵大概在三百人以内，十二军在三十人左右，暂时由十二军军医处负责就在此地设军医院收容医治（在这环境下，起码可以有一个月的医治），等三军团的军医院到时，交三军团医院负责，全伤的一个月不能好的得到后方，交通便利时送后方。

（五）俘虏兵问题：

目前为了扩大红军的迫切需要，这回的俘虏兵一个也不放走，留红军中补充，大约人数有三千左右，除三军团留一千五百人外，以一千五百人补充四、十二两军。这些俘虏就即时编到各师去训练，在训练中再去挑出坏的送走。

（六）枪械及战利品问题：

这回取得的枪支大概有二千以上以及其他战利品，统通由十二军负责运送后方，但部队必须留足本身所必需的，每连九十支枪不管他人数多少，必须负责挑起。

（七）炮兵组织问题：

这回得到两门山炮，三军团留一门，连原有一门编成山炮连，其余一门送后方，和九原岭、白沙所得的，再配两门编成第一军团山炮连。

（八）无线电队问题：

方面军的无线电队为了要使人员器具的便于调剂，训练方面能够一致，应有他的独立系统，决定成立方面军总司令部无线电队，下分四个分队，人员电报机等一律照分。但第一重要的是总部电台，其次三军团的，再次后方，再次分一个给河西七军。人员器具

的分配和筹办，第二期无线电训练班的计划，由参谋处再拟定提出。

（九）后方医院问题：

后方医院因为没有专人负责督促整顿，以致很不健全，特别是AB团有大的发展，使伤兵同志怕到后方留医，以后为了便于指挥和整顿起见，应由各军办后方医院，由各军自己负责。总医院专收重伤病人（一个月以内不能好的）和疑难症候等病人，但药品要总医院分配或调剂。现在各分院过两月后，伤病兵多半出院时，其医院和工作人员除各军归各军外，应由总院详细考察，没有AB团嫌疑的分配各军。

（十）战场纪律问题：

这一期作战中三军团发现一个连长、一个政委，有改组嫌疑，擅自退离阵地，让败敌逃脱，自行开会，选举团长、政委。又有一个参谋在战场上造谣，摇动军心，拟审后枪决。十二军有特务团长没有命令带队伍去搜山，以后有命令去调，又过期才到，以致不能完成任务。又一个团长在沙溪作战中不遵命令，徘徊不进，拟予以撤职。另有个排长在阵地上造谣，亦拟一并撤职。我们认为要维持红军铁的纪律，使战斗更能达到其政治任务起见，这些违犯战时纪律的要严办，由三军团前委和十二军军委提出办法批准。此外打报告给总部发通令给各军知道，三军团和十二军执行纪律时要集中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宣布。

总前委第六次会议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日夜九时于建宁城外总部

到会者：东（毛泽东）、德（朱德）、怀（彭德怀）、林（林

彪)、平(袁国平)、萍(邓萍)、化(郭化若)、权(左权)、杨(杨立三)

(一) 行动问题:

现在郝、郭两师退永丰、吉水,孙连仲退宜黄,蒋、蔡三十号退出兴国,向赣州去,朱、毛、胡、许路等师仍在南丰,两广反蒋军队正想急进湖南,蒋有先对付两广之必要,对我们有取守势之可能。因此我们的行动,第一期还是照以前的意见,向北筹款,发动群众,扩大苏区,争取南丰、南城、宜黄等县城,使这任务更完满的完成,是这一期工作的目标。因此,敌如退出南丰,则第三军团全部应进黎川,威逼南城,四军进占南丰城,三军进占宜黄及南丰以西地区,十二军仍在太宁、建宁,如敌守南丰、南城、抚州以至宜黄,则三军团应留一师于太宁,余在黎川,留太宁之一师应以一团位于太黎间,一团位于太建间,余在城内。第一步,三军团不要横村,只要太黎路,以一师进黎川硝石间架桥向硝石游击,一师位于黎城,一师在湖坊,一师仍在太宁,总指挥部应在黎城,如敌守南丰、南城不进,则三军团应向右靠向光泽、邵武、太宁,十二军直属队位于建宁城西北,卅四师在建宁西乡,卅六师位于建宁东乡,四军在南丰、黎川、建宁间。如敌进,以不打为原则,向右靠(集中后再打),三军在敌未退时布置于南丰白舍、南丰东陂之直角内,牵制朱、孙两路,并且在此地区内工作筹款,总部和四军在一起,卅五军决调到瑞金,接闽西重要物资来,并维持闽赣交通消灭靖匪吴文荪,卅五师之一〇三、一〇五两团调回建宁归还十二军建制。

第二期 各军工作区域如下:

三军团——大余、遂川、上犹、崇义、泰和(河西)、万安

(河西)。

四军团——会昌、寻乌、安远、信丰。

三军——于都、泰和(河东)、南康、赣县。

十二军——建宁、宁化、汀州、瑞金、石城、广昌。

十二军现刻即可派一团到新区域去布置工作，三军团在敌退出南丰后，可派一个师到新区域布置，三军四军同样地在相当时期即派一部队到新区域布置。

三个期间的工作仍照前议第一期向北，第二期向东，第三期向西。

第一期工作最多不过两个月，对外四項工作：1. 迅速建立游击队。2. 迅速分田。3. 建立苏维埃。4. 建立党和团。对内工作三项：1. 筹款除本身食用外，要筹足一百万元作第三期作战费用。2. 加强军事技术训练、政治训练、党和团的训练。3. 扩大红军数量三万。

整个三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准备第三期作战，以赣南为工作中心地。

(二) 中央局来电中的问题：

1. 毛同志因此地工作开展需要，暂不去龙岗。

2. 左权同志为参谋处长，以总部特派员名义派到后方，其任务①处置伤兵、西药、后方医院、俘虏、枪械等。②指导地方武装的组织训练与行动。

(三) 对于群众工作路线错误问题：

1. 四军前次在水南烧土豪房子时烧了一条街，要由十二军代赔，由四军政治部出布告。

2. 第四师乱没收建城“绥安中西医院”，要追究处罚警告，以

后对于西药房医院等不要没收，买西药时，可出钱向他买。

（四）西药问题：

此次得到的西药除三团留一部应用外，交到总部的有二十五担，其中重要治伤药如碘片、四碘仿、酒精，应各留三分之二在总部医务所，送三分之一到后方交中央局，十天或半个月以内分必要的药品给各分院，由左权同志负责带去。

（五）枪械问题：

每连至少要带九十支枪，人数不够也要背走。

总前委第七次会议

六月四日于康都圩

出席者：毛（毛泽东）、朱（朱德）、林（林彪）

列席者：罗（罗荣桓）、郭（郭化若）

各部队布置问题：

第四军——无论敌人退出南丰与否，皆照如下布置，但须三军团到黎川后三天（即九号移动）。

上杭、西坪、下刘、东坪、照洒一个师。

下桥、东坑、钟贤、龙安一个师。

大洋坑、石沟村、双田、荷田一个师。

横村、樟村、西城桥、桂上、桂下、术城、周坪一个师。

军部应在大洋坑。

第三军以一师布置于市山街党口东陂之线，以一师布置于沿河玉白舍及尧石三坑之线。

军直属队及一个团位于大排上杨梅寨、三溪圩之线。

四军移动后总部移到西城桥。

总前委第八次会议

六月十日夜于总政治部

出席者：毛（毛泽东）、朱（朱德）、周（周以栗）

列席者：杨（杨立三）、郭（郭化若）

（一）目前政治形势与估量：

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恐慌，各省财政仍旧不能统一，两广成立军政府，汪、李、白到广州，派桂军到桂林，显然要打湖南，何键很匆忙地回长沙布置队伍，张口拿不到钱，回北平又召集西北军首领开会，王金钰、阮肇昌等都托故到北平去。同时第一军在现在的形势来看并没有失败，追我们第二军团的白军也必定要因两广问题而停止追击，特别是在江西的军阀军队完全失败。蒋介石隐瞒着红军胜利的消息，这些都证明南北军阀军队的混战不会因红军胜利而停止，并且必定很快在湖南长衡一带爆发。红军在这些条件之下，必定普遍地很快有大的发展。另一方面蒋介石有放弃陕西、河南、山东，缩短防线的可能，将来或退守徐州、武胜关、长沙、南昌（在江西或则退南昌、抚州、吉安三处）各点，即使失败蒋也必不肯退让，但即使蒋对北方妥协，抽兵南下也不能解决张桂或革命势力。所以现在我们还是应该向北才能促成两广出兵，两个月后，我们的主力才调到赣南。在现在红色警卫团和八师是应该必要向赣南工作，其余各军在一个月后也都应该派出少数兵力到新区工作。

（二）前委分工：

组织——周以栗。

宣传——由后方调古柏同志来。

秘书长——郭化若。

(三) 经理处建立问题：

为了统一和巡视前方军需起见，在方面军内设经理处，以杨立三同志兼处长，李锦文同志为军需官。

(四) 六月份公费照五月份下半月数加倍：

红军伙食费，后方六月十五号起一角五，前方一角钱，另用钱六月十五号发一元，七月一号发一元，送信和少数人公出每人发两角伙食。

(五) 款项运输问题：

各军直接派队一直护送到君埠中革军委经理部。

以上三事下通令。

(六) 东路工作问题：

乐安应以招携、望仙为中心工作区域。

宜黄应以东陂、党口、新丰市为中心工作区域。

南丰应以三溪、三坑、枫林、渡店前、康都为中心工作区域。

广昌以白水、水南、头陂、甘竹、夫峰、千善为中心区。

一〇五团应在广昌工作。

(七) 宣传问题：

1. 办红军报。

2. 审查过去标语发出新标语。

3. 定出早晚点名口号。

4. 起草宣传纲要（政治形势与我们的任务）。

(八) 召集前委扩大会问题：

在廿号召集三军团前委书记、四军林彪同志、三军会文同志、

十二军正林同志、东分委唯俊同志、龙普林同志到会。

(下略)

(九) 政治通讯问题：

把前委重要文件的要点和可发表的一部分决议案及一些重要政治消息照印几十份，不定期。

(十) 福建工作问题：

闽西红军发展主要方向不要向漳州、东江，要向汀州、连城、归化、宁化、清流等县，才能与赣东南联系起来，而扩大十一军由总前委去信闽西。

渔家傲·反第一次大“围剿”^[1]

(1931年春)

万木霜天红烂漫，
天兵怒气冲霄汉^[2]。
雾满龙冈^[3]千嶂^[4]暗，
齐声唤，
前头捉了张辉瓒。

[1] 反第一次大“围剿”，蒋介石在他所策动的反革命内战中，曾经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过五次“围剿”。从1930年10月起，他布置反革命的第一次大“围剿”，纠集了10万兵力。12月，他任命江西省政府主席鲁涤平兼任陆海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即“围剿”军总司令，开始进犯中央革命根据地。红军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在12月30日乘雾对进入龙冈包围圈内的敌军主力张辉瓒第十八师发起总攻，激战至晚，把敌军全部歼灭，俘获张辉瓒以下官兵9000余人。接着乘胜追击逃至东韶的敌军另一主力谭道源第五十师，又歼灭其一半。两仗共歼敌1.5万余人，缴枪1万余支，余敌纷纷逃窜。第一次反“围剿”胜利结束。这首词作于第一次反“围剿”胜利以后，第二次反“围剿”交战以前。

[2] 霄汉，霄指云天，汉指星河。

[3] 龙冈，在江西省永丰县的南端，南与兴国县相连，西与吉安县相接，是险要的山区。

[4] 嶂，高山。

二十万军重入赣，^[1]

风烟滚滚来天半。

唤起工农千百万，

同心干，

不周山下红旗乱。^[2]

作者原注

关于共工头触不周山的故事：

《淮南子·天文训》：“昔者共工与颛顼^[3]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4]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国语·周语》：“昔共工弃此道也，虞于湛乐，淫失其身，^[5]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6]，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韦昭注：“贾侍中〈按指后汉贾逵〉，云：‘共工，

[1] 二十万军重入赣，蒋介石在第一次“围剿”失败后，又调集二十万兵力至江西，以何应钦为陆海空军总司令南昌行营主任，1931年4月发动第二次“围剿”。

[2] 不周山下红旗乱，这里用触倒不周山的共工，来比喻决心打倒反革命统治的工农红军和革命群众。红旗乱，红旗缭乱拥挤，描写革命队伍士气之盛。

[3] 共工、颛顼、炎帝、高辛、女媧、祝融，他们都是传说中古代部落的首领。

[4] 天柱、地维，维，大绳。古人设想天圆地方，天有九根柱子支撑，地有四根大绳系缀。

[5] 虞（同娱）于湛乐，淫失（同佚、逸）其身，贪图享乐，纵欲放荡。

[6] 堕（同隳）高堙庳，平毁山丘，填塞沼泽。

诸侯，炎帝之后，姜姓也。颛顼氏衰，共工氏侵袭诸侯，与高辛氏争而王也。’ ”)

《史记》司马贞补《三皇本纪》：“当其（按指女娲）末年也，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强，霸而不王，以水乘木^[1]，乃与祝融战，不胜而怒，乃头触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维缺。”

毛按：诸说不同。我取《淮南子·天文训》，共工是胜利的英雄。你看，“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他死了没有呢？没有说。看来是没有死，共工是确实胜利了。



唤起工农千百万（宣传画）

[1] 以水乘木，乘，接替。古代有用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克以解释朝代更替的说法。《三皇本纪》称女娲“亦木德王”，共工想用水德来代替木德。



唤起工农千百万（宣传画）



唤起工农千百万

唤起工农千百万（宣传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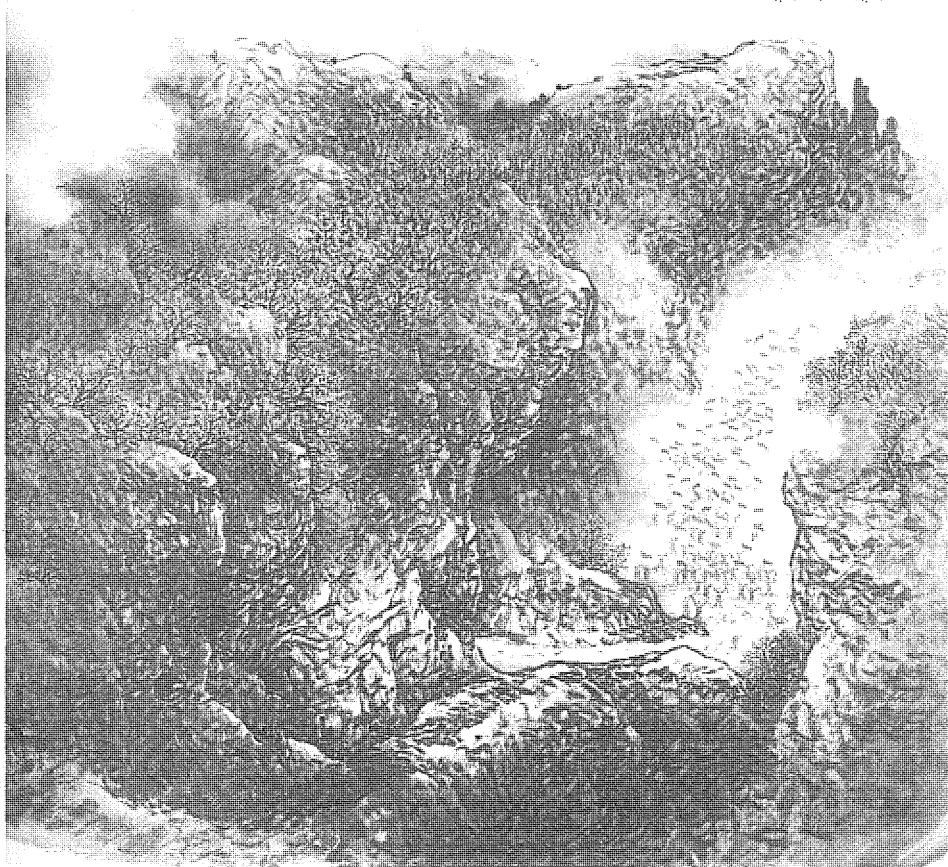


唤起工农千百万（宣传画）



《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油画）

④ 周周山下红旗乱，乱旗山下周周周。乱旗山下周周周，乱旗山下周周周。



《不周山下红旗乱》（诗意画）

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通令第十四号

(1931年6月20日)

本会前曾决定八月一日召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中央政府，现因各地选举代表需要长时间才能竣事，加以交通困难，各地代表一时不能到齐，因此特决定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改在十月革命纪念节（公历十一月七日）举行，各地代表应在十月十五日以前选举完毕，听候通知出席。特此通令，希各政府，各红军部队，各革命团体，一体知照，并转知全体革命群众为要。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朱 德 项 英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 第一次扩大会议记录^[1]

(1931年6月22日)

(上略)

二十二日午后二时

到会人数同前

主席——王稼祥

宣布继续开会

(一) 预期第三期战争地区的选定问题

毛：头一次已经说过了，第三期作战大概会在由南丰来打我们，那么我们就好办，可以引敌深入宁都、黄陂、小布甚至石城才打。如果敌人由兴国、白沙、水南、南丰四处来时，甚至乐安也来一路，富田、东固来一路，那就不好，等他到东固、龙岗，敌人只集合一路的，是很少的。如果估量敌人两路来时，我们应该努力多做赣南一带深入工作，如果蒋蔡也来打我们时，这回我们是可以不等他做好工事就要打他们，这回是可以打他的。那么，就应布置于都的战场，并且一定要打开七坊，三军要全部去打垮蒋、蔡，是可以使南京政府与广东政府的力量平衡起来了，所以蒋、蔡的行动直

[1] 本会议的参加者为毛泽东、王稼祥、周以栗、朱德、彭德怀、林彪、谢维俊、谭震林、蔡会文、郭化若、欧阳健。

接关系于我们的战区选择，这是要讨论的。

彭：白军在两次失败中深知不能围攻，所以这回是会更集中力量夹道并进。如果敌人加强力量更会合拢来，那就不好。放弃东固、龙岗，如蒋、蔡仍由兴国侧进，以兴国宁都为目标，我们就在于都布置战场，蒋介石要树立他的声威的企图之下，应是能求达到击破我们的目的，而不再梦想“消灭”红军了。因此，敌人一路合拢前进时，可由他深入，分几路合围时，就不等他逼近时就打。

毛：敌人如由南丰前进，只能在广昌以北有船运输，所以敌人八月十五号以前只能进到广昌，以后有新谷了，才能再进，七月以前我们可以努力筹款，八月也可以不管他，主要在于、瑞、石、汀四县布置巩固的苏区做战场。

林：以上所说大部同意。敌人下次分三路前进，仍不过以前路线。中路会增多加强兵力，敌人利在速战，我们要延迟。蒋、蔡为了对付蒋方，和部队去接防，因此不好离开赣州由吉安来。我们现在就应加紧布置这一带工作，自然将来作战，只要有利条件时就可打。

欧阳：蒋、蔡在二期作战中进得非常之慢，而赣州报纸满布反蒋空气（二十九号以前），蒋、蔡有点不听蒋介石命令的样子。

朱：将来打还是打朱绍良为有利，战场应以□□、龙岗为中心，广大群众配合，在目前他不能来快。

蔡：大致我是同意的，并且敌人也必然把主力放在南丰至广昌这一路，蒋、蔡反蒋的成分会多些，作战地区无论在哪里，争取于北是必要的，是为了巩固赤区与打通兴、于、宁联系。前回许多部队去打□□，赖村还有些打不下，现在三军只以两师去攻打，布置不开。

周：敌人三次进攻至少有三路；战场应在兴、于、宁、瑞一带布置。

欧阳：第三次进攻蒋，决不围攻，最多一两路，南丰一路，吉或永一路，蒋、蔡反蒋成分多些，是不易来的。不反蒋就有后方，这回如不反蒋，就不应退赣州，他只有两师敢向广东移动，必是打广东，战场应在宁都、瑞金间。

主席我们只能大略分析，以便准备工作，现在永丰工作须即刻整顿，赣南于北一带，土围要即消灭，争取到我们手上。在赤区中要防AB团及敌探侵入，医院原则要搬，暂时不动。

毛：南丰之敌现有退走模样。如敌退出南丰，三军之一师，应进到南丰以北里塔一带工作。十二师应移到新丰市工作，三军对赣南工作不但不要增加部队，并且要减少，因为战期必会比较延长。

（二）红军学校问题。（略）

（三）二期战争教训待汀州会议讨论。

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前委 第九次会议记录

(1931年6月22日)

六月二十二日午后八时于康都总部

出席者：毛（毛泽东）、朱（朱德）、彭（彭德怀）、林（林彪）、谭（谭震林）、周（周以栗）

列席者：王稼祥、会文（蔡会文）、耿凯、化玉（郭化若）

（一）部队布置：

第四军（缺一师）集中后即速以全力取便道进攻沙县，迅速分散筹款，然后分到归化、永安两县，筹款数目四十万，由沙县转移到归永的时间，看南丰敌情而定，敌退就慢移些。

第三军团先以全部向将乐逼进，驱逐周志群，占领将乐、顺昌两县，筹款数目六十万。

十二军分散于宁化、清流、汀州，筹款十五万，并派人到汀州缝被服、买西药，打通闽西交通。如南丰敌退，三军两个师进占南丰，只前进到里塔圩；如敌不退，只留一师口到兴于边。如蒋、蔡反蒋不要逼赣州。

（二）时局估量与行动方针：

目前蒋介石准备三次进攻革命已是事实。蒋对北方妥协，自然张学良是暂时要利用这时机取得山东全线，而冯阎还是成问题。蒋

对广东自然必处守势，先打红军。但如果广东军去打长沙，而红军又打抚州，则蒋自然也会先打广东的。因此，我们目前不再向抚州逼。如敌退出南丰，也只用少数部队进南丰，而不以大队逼抚州。我们的队伍，只在蒋介石的边僻地方，而不去广东政府的地方。这样就使蒋不得不对红军转处守势，去对付广东政府。

（三）打七坊纪律问题：

如敌不退出南丰，三军仍然照原计划打七坊，但必开干部会召集队伍讲话，说明纪律，群众赤卫队绝不要去，到七坊后要开和平会，立和平公约，第一条要两方不要相打，大家一起打土豪，第二是兴国赤卫军有帮助七坊农民打反动派的义务，牛不要还，因还不清，双方捉的人要还，已杀的作罢。

（四）四军十二师布置：

一团在荷田康都之线，一团在西城桥、石沟圩之线，一团随总部在建宁，十二军派一连到里心维持交通（与广昌），一团于安源司。

（五）闽赣边特区：

以周以栗同志为书记，指挥汀、连、自、瑞，以周、李井泉为汀、瑞两县委书记，（略）。

（六）南丰问题：

南丰问题，捉胡竹生是对的，但技术做得不好，没有先找一个群众领袖，或是AB团中争取一个领袖，然后再打那个AB团领袖。南丰没有领袖，胡竹生必须要捉时，必须先解决南丰的武装，极秘密扣留，星夜奔走，审问时不应使个个都知道。某些是AB团，也不准随便讲。现在应先设法找回武装，第三军政治部三军的一师应在南丰地方，马上去宣布胡竹生罪状，分田，建立贫农团，找好□□，武装用各种方法找来集中。

给周以栗、谭震林等的信^[1]

(1931年6月28日)

以栗同志转边界工作委员会

震林同志转十二军军委：

此次十二军工作区域分得不妥当，清流、连城应让第十二军作第二步工作区。十二军中心任务应不是筹款，而是建立深入宁化石城长汀三县的工作。十二军担任这三县，三十五军担任瑞金一县，三军担任于都会昌二县，均以两个月（七八两月）为限期，分完田，建立地方武装、地方临时政权和临时党部，把这四个问题真正的解决，使于瑞石宁会汀六县连成一片。这是我们的中心任务。十二军两个月要做三县工作不是容易的。一次战争^[2]后，四个月中十二军做了石城一县宁南^[3]半县工作，现在宁南是半色区域，石城是

[1] 这是第二次反“围剿”战役结束后，毛泽东就红军分散工作区域问题写给红军第一方面军政治部主任、中共闽赣边工作委员会书记周以栗和红军第十二军政治委员谭震林等的信。6月30日，毛泽东再次致信红十二军军委并转周以栗及闽赣边工委、红三十五军军委，指出：“根据各方面情况判断，敌军定很迅速地向我们进攻，已毫无疑义。在此形势下，决不能容我们此时期做准备工作，大概下月内准备作战。”信中还说，在目前形势下，红十二军在宁化、石城、长汀三县工作只能计划做一个月，筹款和群众工作同样

是主要任务。

[2] 一次战争，指红军第一方面军进行的第一次反“围剿”作战。

[3] 宁南，指江西宁都县南部。

全色区域。过去成绩如此，现要两个月做三县工作是必然难做好的，必定要增加工作时期才行。若推广到清连二县，并且把十二军主力三十四师摆到二县去，那末十二军工作将又是毫无效果。因此须变更康都决议^[1]，把三十四师迅速调返来，使他担任宁化全县，三十五师担任石城全县，三十六师担任长汀全县，军直属队在三县之间。望坚决照此布置。

依大局看来，过去所拟三军团去二崇^[2]、四军去宁安^[3]的计划，不但客观上帮助蒋介石打击两广^[4]，为蒋介石所大愿，并且要很快引起两广的对共行动，乃由我们一身遮断两广反蒋视线，使之集注于我们自己，必然要促进蒋粤妥协对共的过程。我们不应如此蠢。去南丰以北，目前事实上既不许，整个策略上亦不宜。因一则无巩固政权可能，二则威胁长江太甚。西南北三面都不可，便只有东方是好区域。第一、蒋系地盘，无直接威胁两广之弊。第二、地势偏僻，即不受威胁，若较之我们出南丰、宜黄者为小。第三、有山地纵横，无河川阻隔，最适宜造成新战场。第四、有款可筹，军以内不愁给养。第五、群众很多，可以出兵扩大红军。因有这些条件，

[1] 1931年6月21日至22日，红军第一方面军临时总前敌委员会在江西南丰县康都圩召开第九次会议，讨论时局和第三次反“围剿”的行动方针以及战场布置等问题。会议决定第三军团向将乐逼近，占领将乐、顺昌两县，筹款60万；第十二军分兵在宁化、清流、汀州工作，筹款15万；第四军（缺一个师）迫进沙县、归化、永安，筹款40万；第三军两个师进占南丰，限前进到里塔圩，如敌不退，只留一师在兴国、于都边。

[2] 二崇，原件如此，疑为江西上犹、崇义。

[3] 宁安，原件如此，疑为江西定南、安远。

[4] 1931年5月，广西的李宗仁、广东的陈济棠联络唐绍仪、汪精卫、孙科等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与蒋介石的南京政府对峙。

我们应该在这区域作长期工作计划。三军团应以建宁、泰宁、将乐为工作区域，以顺昌、邵武、光泽为筹款区域。四军应以归化^[1]、清流、连城为工作区域，以沙县、永安、尤溪为筹款区域，即在三县筹款自给。三十五军以瑞金为工作区域，筹款自给。三军以于都、会昌为工作区域，筹款自给。赣东独立师的中心工作区是广昌，使之联系建宁与石城。所谓工作区都是要分配土地、建立政权的。筹款区只打土豪，做宣传，而不分田地，不建立政权。工作时期暂定两个月，延长下去可到六个月。敌人来了，集中起来就在这个附近打，敌人不来，我们就在这块工作下去。十二军在宁化、长汀、石城工作，要力戒二期在石城、最近在建宁工作之失败（石城游击队尽是流氓、富农，通通反了水），要来一个彻底的转变，坚决反对群众工作中的机会主义。如若三县工作再如过去建宁、石城一样，那末军委和三个师委须负严重的责任。

总前委 毛泽东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十时于建宁

石城信所说三个月工作时间须缩短一个月，因敌进攻紧迫。

[1] 归化，旧县名，即今福建明溪县。

中央苏区军事委员会

事昭同志转：二年：事

以次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步工作：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河：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部：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防：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食：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行：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力：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以：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均：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二：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陈瑞是来在根据地工作，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金：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决：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理：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对：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自：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予：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结：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一：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若：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直：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多：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期：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光：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月：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故：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心：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地：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作：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不：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示：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果：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去：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反：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信：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成：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得示云：省城城防部队有二年作第二

春

毛泽东给周以栗、谭震林等的信，信中重申了1927年毛泽东提出的红军三大任务。

给十二军军委的信

(1931年6月30日)

十二军军委，并转以栗同志及边界工作委员会、卅五军军委：

二十一日，由石城、瑞金两方面付上一信未知收到否？今日无线电消息，何应钦由南昌进到抚州督战。（下略）

又据郝梦龄电台通报称，本军奉命仍随卅四师（廿八）由永丰向上行，由沙溪推进等语。根据各方面情况判断，敌军很迅速地向我们进攻，已毫无疑义，在此形势下决不能容许我们此时做准备工作，大概下月内准备作战。已电令四军及三军去顺昌、沙县，立即摆在将乐、归化筹款，以十天为筹款时期，自然要以敌情为转移，敌不进不集中。五天为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在宁化、石城。昨信说十二军筹款不是主要任务，宁化、石城、长汀三县群众工作才是主要任务，现在看来，筹款和群众工作同样是主要任务，并且做群众工作若布置得多，只对筹款有帮助，决不会妨碍筹款的。大约此信到宁化时，卅四师已在清流筹款，开自宁化，布置宁化为主要地点，一面筹款，一面把群众大大发动，做到分配田地。卅五师之一团，应在安远，其另一团及师部应去石城。白水工作暂时放弃，因为石城是很要紧的。军直属队在宁化境内，卅六师在长汀（注意做石、瑞、汀、宁交界工作）。这样以主力在宁化、石城两县各有一部分，筹款与群众工作，两俱顾及。要达此目的，卅四师必须从清

流、连城撤宁化，并迅速撤回，才不会妨碍宁化工作。即使清流筹款很有希望，亦不宜超过一个星期至十天，就要撤回。因一星期至十天之久，已经把款子筹得相当多了。宁、石、长汀三县工作，在目前形势之下，只能计划做一个月（一个月后敌允许再延长就是），即是在七月内把三县工作做个又好又多，中心点是要把田地分配。如因地域太宽，部分分配不来，即择重要地点分配，如宁化之安远、牛沙、县城、手口、石牛五点；石城之松山、县城、坪山、沿岗、大犹圩六点；长汀之县城、馆前、古城及四县交界点。每处需有一个阶级认识明确，领导力量强的人去指导，如震林、炳辉、谭政三同志应不在一块，每人专任指导一处，同时兼任巡视一处或两处。每隔十天集合军委机关要开会一次，震林同志一人普遍的出去巡视，专住一处亦可。须知团、连二级负责人很少，能独立指挥群众工作而不错误的，即使一级师长、师政委，亦很难说每一个都有明确的阶级认识而有坚强领导能力。过去各师所做工作之失败，就是证明。你们接到此信，须根据上述原则，重新来一个布置。卅五军在瑞金工作，应注意九堡、沿坝、武阳围、西岗四处，使在一个月內，真正的分配土地，而不要去占会昌。西岗市虽属会昌境内，但界瑞西、于东之间，为于、瑞交界之要地，这处群众工作起来了，影响三县交界很大。所以卅五军应把西岗市的工作，放在自己范围内，并使工作迅速收效。井泉同志，昭良同志应亲往各地巡视，因为卅五军下级干部更不会做群众工作。

红军通讯第二期附上，可作士兵政治课教材。

总前委书记 毛泽东于建宁

(1931年6月)

340

给十二军军委的信

(1931年7月1日)

震林同志及十二军军委：

廿九日宁化的信，今日（一日）收到。没有说到卅六师及以栗同志行动，不知他们已去长汀否？照你们现在的布置是以筹款为中心，因此石城方面完全未派任何人去。你们现在这种布置，可以做一个月，短时期做，一星期至十天。一星期至十天满，卅四师在清流、连城的部队，即行撤回宁化，布置在中沙到长汀界上的线上，及宁化与石城两县交界的线上，多处的工作起来后，百〇四团仍在都上，安远到中沙的一线上，但工作需要向江西边界推进，使与江西赤区接连百〇三团及卅五师师部。十天后，应去石城布置，在三个重要地点工作起来。白水如顾不及，应暂时放弃，第二步再去工作。工作区重新划分，你们只管宁、石、长三县。真正要做好三县工作，非长期用大力不可。瑞金为卅五军专管；广昌归赣东独立师专管（赣东特委直接指导），不归你们。建宁已经做起工作来的地方，暂时归你们指导，这块扩大的红军，亦归你们补充，但未做起来的地方，应归三军团，将来在大局上，建宁应归三军团。

总前委 毛泽东于建宁

消灭由赖村进攻之敌的命令^[1]

(1931年7月24日)

一、截至本日止敌情如左：

(一) 陈铭枢^[2]部（蒋蔡韩罗^[3]）在富田、水南、白沙之线与我独五师对抗中。

(二) 孙连仲^[4]部（郝唐郭李^[5]）在沙溪、大金竹之线与我九师

[1] 1931年7月，国民党军发动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三次“围剿”。蒋介石自任总司令，调集30万兵力，采用长驱直入的战略，由北向南进攻中央革命根据地。红军第一方面军在毛泽东、朱德的指挥下，实行诱敌深入、避敌主力、打其虚弱的作战方针。自8月上旬到9月中旬，先后在莲塘、良村和黄陂连续打了三次大胜仗，当敌总退却时，又乘胜追击，分别在老营盘、高兴圩、方石岭歼灭大量敌军。全役共歼敌3万余人，粉碎了国民党军的第三次“围剿”。这是1931年7月24日23时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于都县银坑牛角塘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陈铭枢，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右翼集团军总司令。

[3] 蒋，指蒋光鼐，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总指挥，在上海养病。蔡，指蔡廷锴，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代总指挥兼第六十师师长。韩，指韩德勤，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第五十二师师长。罗，指罗霖，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七十七师师长。

[4]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军团总指挥兼第二十五师师长。

[5] 郝，指郝梦龄，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路进击军第五十四师师长。唐，疑指唐奉珍，第二次“围剿”时曾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七师代师长。郭，指郭华宗，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三师师长。李，指李韞珩，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五十三师师长。

对抗中。

(三) 朱绍良许克祥^[1]在南丰，周浑元^[2]在甘竹、广昌，毛炳文^[3]在白水、头陂，维持陈罗赵卫^[4]之交通。

(四) 赵观涛师进到砍柴冈、宁都城、田头等处，卫立煌进到瑞金。

(五) 陈诚罗卓英两师于十九日进宁都，二十二日分两路，一路进至青塘，一路进至邮村坪。二十三日青塘之敌进至古龙冈，邮村坪之敌进至赖村^[5]。此两路每路均为一师。明(二十五)日古龙冈之敌将向桥头前进，赖村之敌必将向平安寨前进。

二、本方面军在敌人深入恐慌疲惫之下，决心首先消灭由赖村进攻之敌，然后转向桥头方向消灭敌军的第二部。

三、我军对赖村进攻之敌军攻击部署如下：

(一) 右翼军(第三军团及第四军)归彭德怀^[6]指挥，应于明(二十五)日出动，俟赖村敌军进至葛垌附近时，以三军团由老屋场之线抄出敌后，以四军由鲤婆垌、大田之线攻击敌之左侧。为防三寮

[1] 朱绍良，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总指挥。许克祥，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第二十四师师长。

[2] 周浑元，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第五师代师长。

[3] 毛炳文，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第八师师长。

[4] 陈，指陈诚，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十四师师长。罗，指罗卓英，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路进击军第十一师师长。赵，指赵观涛，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六师师长。卫，指卫立煌，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总预备军总指挥兼第十师师长。

[5] 赖村，村名，位于江西宁都县西南。

[6] 彭德怀，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三军团总指挥。

方向有敌向葛垵增援，三军团一团兵力扼守龙山使敌军不能通过，又须派出小部队位置于流民坝一带，如有敌企图渡河则努力阻之。

（二）中央军（十二军）于二十五日出动，与第四军左翼取得联系后，经桥背到达葛垵占领阵地，攻击敌之正面。

（三）左翼军（第七军、第三十五军、第三军七八两师）归李明瑞^[1]指挥，以七军位置于梅屋，第八师应位置于琵琶垅牵制古龙冈方向之敌，使不能增援。三十五军位置于平安寨策应各方。第七师位置于忠洲附近，牵制古龙冈之敌。

四、总司令部在平安寨、桥背附近。

总司令 朱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931年7月，蒋介石调动30万大军向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三次“围剿”，并亲自督战。

[1] 李明瑞，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七军军长。

夺取富田新安的命令^[1]

(1931年7月31日)

(一) 顷据十二军报告，东固侵入白石之敌，本日已入崇贤。又据纯化区委报告，富田、陂头、新安^[2]一带之敌共约三团，东固蒋蔡部^[3]是否全向崇贤及龙冈，敌人现时行动尚不明了。

(二) 本方面军以绕入敌背捣其后路，使敌动摇震恐，然后消灭其大部队之企图，决先夺取富田、新安。

(三) 七月三十一日（本日）一军团各部须乘夜移动到下列地点：四军到石陂圩，十二军到小遥岭附近，总部到田墩，三军到老营盘。三十五军在兴国城，三军团、七军到茶园冈与沙村之间（行三十里左右）择地休息。

(四) 八月一日夜间，四军进到古坪圩（在戴家坊、石陂圩之间，是红色区域），十二军及总部进到石陂圩，三军进到小遥岭与石陂圩之间，三军团、七军须进至湾溪、灌溪、铜山、东莞、高陇、马田一带。

[1] 这是1931年7月31日19时30分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兴国县高兴圩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2] 富田、陂头、新安，村名，均位于江西吉安县东南。

[3] 蒋蔡部，指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总指挥蒋光鼐当时在上海养病，由第六十师师长蔡廷锴代总指挥。

(五) 八月二日夜间，一三两军团各部各从原驻地出发，一军团担任攻击富田，三军团及七军担任攻击新安圩，均须于夜二点（即三号晨）开始攻击。

(六) 各军每日行军时间规定为下午六时半至上午五时，上午五时十分至下午六时为休息睡眠时间。不得违误。

(七) 攻击富田、新安时总部在三军的先头。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题城岗乡苏维埃政府党支部联^[1]

(1931年7月)

主义遵马列；

政权归工农。

[1] 1931年7月的一天，毛泽东率领红军来到江西省兴国县城岗乡。第二天，由乡苏维埃政府党支部书记老胡作向导，观察地形，准备在这一带打好第三次反“围剿”的第二仗。中午登上城岗乡制高点白华山。观察好地形，老胡引着毛泽东来到山顶的书院里。毛泽东用过饭，私塾老师邀请毛泽东为他们题一副对联。毛泽东写下了这副对联。

渔家傲·反第二次大“围剿”^[1]

(1931年夏)

白云山^[2]头云欲立，
白云山下呼声急，
枯木朽株齐努力。^[3]
枪林逼，
飞将军自重霄入。^[4]

[1] 反第二次大“围剿”，红军在这次作战中仍采取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敌人的战术。1931年5月16日先对由富田（在吉安县城东南90里）向东固（在吉安县城东南120里）地区前进之敌一个师和一个旅突然猛攻，经一昼夜激战大部歼灭之。然后向东横扫，一直打到江西、福建两省的边境。5月31日，第二次反“围剿”胜利结束。前后共歼敌3万余人，缴枪两万余支。

[2] 白云山，在江西省吉安县城东南，吉安、泰和、兴国三县交界处，距东固西南17里，是第二次反“围剿”中毛泽东、朱德指挥打第一仗的地方。

[3] 枯木朽株齐努力，西汉司马相如《谏猎疏》：“枯木朽株尽为害矣。”（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这里反其意而用之，说在红军包围歼灭国民党军队的时候，连枯木朽株也发挥了帮助红军反对敌军的作用。

[4] 枪林逼，飞将军自重霄入，这是倒装笔法。飞将军，指矫捷勇猛的将军。《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居右北平，匈奴闻之，号曰‘汉之飞将军’。”这里用来称赞行动隐蔽神速的红军。当时红军隐蔽集结在山上，敌军由富田向东固地区进犯，红军突然从山上打到山下，好像飞将军从天而降。

七百里驱十五日，
赣水苍茫闽山碧，^[1]
横扫千军如卷席。
有人泣，
为营步步嗟何及！^[2]

[1] 七百里驱十五日，赣水苍茫闽山碧，当时红军从赣江流域的富田地区打起，打到同江西省毗邻的福建省建宁地区（闽山，指那一带的武夷山），东西约700里。战役从5月16日开始至31日结束。

[2] 有人泣，为营步步嗟何及，蒋介石鉴于第一次“围剿”冒进失败，这次“围剿”改用所谓“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的办法，但仍遭惨败，嗟叹莫及。

消灭由崇贤进高兴圩之敌的命令^[1]

(1931年8月3日)

(一) 进崇贤之蒋蔡部^[2]约三团，其前进哨位置于通高兴^[3]方向之大垵（大垵之哨已进到锅都尖山上，在敦丘可以望见），今日上午八时我三十五军与之接触，据报敌有向高兴前进之势。其目的在占兴国。

蒋鼎文、赵观涛^[4]到半迳曲洋两处，有进迫于都之势。古龙冈、三寮、青塘、江口、南坑、君埠、良村均无敌，黄陂有赵师之独立旅。龙冈一带之陈诚、罗卓英、韩德勤^[5]三师于八月一日到富田，龙冈到沙溪一线只有郝师^[6]一旅（三团）、唐郭两师残部（约六团）。

[1] 这是1931年8月3日20时30分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泰和县老营盘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作战命令。

[2] 蒋蔡部，指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总指挥蒋光鼐当时在上海养病，由第六十师师长蔡廷锴代总指挥。

[3] 高兴，即高兴圩，村名，位于江西兴国县西北。

[4] 蒋鼎文，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四军团总指挥兼第九师师长。赵观涛，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六师师长。

[5] 陈诚，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十四师师长。罗卓英，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路进击军第十一师师长。韩德勤，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第五十二师师长。

[6] 郝师，指国民党“围剿”军第三路进击军第五十四师，师长郝梦龄。

东固至崇贤一线有蒋蔡两师（共十团，余在富田、新安、吉安）、李云杰师^[1]（六团）、郝师之一旅（三团），共十九团左右，其目的在到兴国。其一部占领东固协助富田之敌对付已到富田附近之红军。

（二）我方面军决心于明（四）日消灭由崇贤进高兴之敌。

（三）明（四）日攻击部署如左：

敌进高兴圩之后，三军由现驻地（新圩）从右翼打去，十二军由现驻地（枫林、库村——在崇贤到长迳口之间）从左翼打去，四军由现驻地（长迳口）打敌之正面。三军团、七军由现驻地分为两路，一路由小遥岭进至长迳口附近，一路由石陂圩走大小遥岭左边之小路（本日十二军走的路很好走，由石陂圩木桥边分路）到枫林、库村附近。三军团、七军的任务是总预备队，相机增加击敌。

（四）今明两日总部在黄土垵。

附记：

1. 敌不进高兴，我军明日不动。
2. 三军团、七军须于本日夜十时开动，拂晓到达目的地。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李云杰师，指国民党军第二十三师，师长李云杰。

消灭龙冈之敌的命令^[1]

(1931年8月8日)

(一) 敌之整个布置见蒋介石八月二号命令，已另录。龙冈^[2]有敌第五师四团、五十四师两团（昨日未与我军作战的），加上昨天与我军作战的四十七师、五十四师败兵约两团，共尚有敌八团。崇贤、方太之蒋蔡部^[3]，兴国江背洞之赵观涛^[4]部，青塘、古龙冈之孙连仲^[5]部，均在向我军前进，但明日（九号）不能达到龙冈。

(二) 我军决心以全力消灭龙冈之敌。

(三) 攻击龙冈部署如左：

三军团及七军任左翼，今夜宿营于兰石，担任攻击龙冈之西北

[1] 这是1931年8月8日14时毛泽东在江西兴国县约溪起草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第一方面军继1931年8月6日至7日在江西兴国县莲塘、良村歼国民党军第四十七师、第五十四师各一部后，决心再歼龙冈之敌。在开赴龙冈途中，获悉龙冈国民党军第五师已有准备，即改变计划，以第三军向龙冈佯动，主力则连夜东向黄陂。

[2] 龙冈，村名，位于江西永丰县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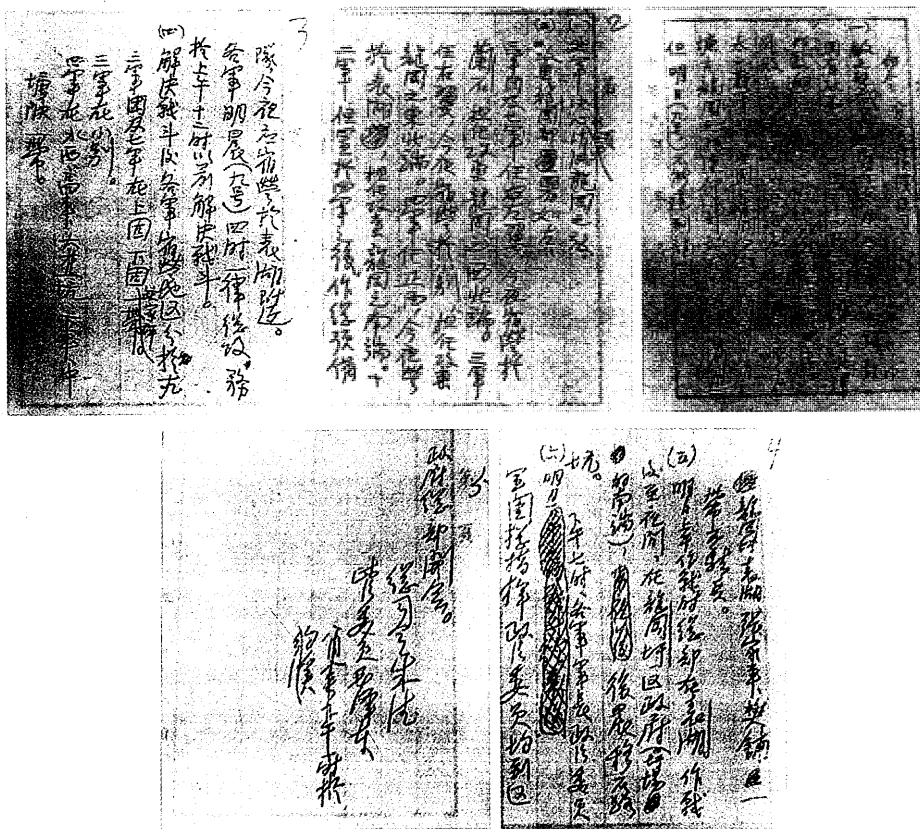
[3] 蒋蔡部，指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总指挥蒋光鼐当时在上海养病，由第六十师师长蔡廷锴代总指挥。

[4] 赵观涛，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六师师长。

[5]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军团总指挥兼第二十五师师长。

端。三军任右翼，今夜宿营于小别，担任攻击龙冈之东北端。四军任正面，今夜宿营于表湖，担任攻击龙冈之南端。十二军位于四军之后作总预备队，今夜应宿营于表湖附近。

各军明晨（九号）四时一律总攻，务于上午十二时以前解决战斗。



毛泽东起草并签署的红军第三次反“围剿”的作战命令。

（四）解决战斗后各军宿营地区分于左：

三军团及七军在上固、下固、缺家坪一带。

三军在小别。

四军在水西、高车、大蕉坑、下车、中塘陂一带。

龙冈圩、表湖、张家车、樊埠一带不驻兵。

(五) 明日上午作战时总部在表湖。作战后至夜间，在龙冈圩区政府（圩场的南端），后晨移石头坑。

(六) ^[1]明日下午七时，各军军长、政治委员，军团总指挥、政治委员均到区政府总部开会。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 这一条内容在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42年编印的《军事文献》中为（七），（六）的内容为“伤兵、俘虏、枪械均由各军自行处理。伤兵医院设君埠西端之空坑（离君埠十五里）一带。枪械收集于陂头（君埠与汉下之间）。”这是毛泽东手稿中所没有的。

裁减行李马匹的通令^[1]

(1931年8月17日)

三次战争^[2]中，敌以很大机动的力量运动部队进攻红军。我们现在已取得第一步第二步的胜利。现在我们要准备长期和敌人作战，要准备经常的夜行军，这就须要加强红军的机动力量，比敌人不只强十倍百倍，以取得三次战争全部胜利。因此，各部队须努力执行下列两件事：

(一) 裁减笨重行李。凡笨重行李与不经常使用之大行李，限明日裁减完毕，集中于各军军部，另择偏僻安全地方安置（地点另行通知），其余担子重量，必须每担不过四十斤。

(二) 此次行动，各部队马匹妨害行军非常之大。妨害行军，即是妨害战略执行。而且各部队常于战后擅自补用马匹，则不独妨害行军，更易养成战斗人员懦弱腐化，殊属不对。前十二军三十四师，曾实行连上不要一匹马，结果很好。现在为了加强红军的机动力量，对于马匹要下最大决心裁减下来。兹规定裁减马匹，连上不要一匹马，团留两匹、师两匹、军七匹（军长、军政治委员、军政治部主任、参谋长、军需处长、副官长、军医处长）。某几个特别情

[1] 这是1931年8月17日10时毛泽东和朱德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通令。

[2] 三次战争，指红军第一方面军进行的第三次反“围剿”作战。

况的部队，如无线电队、交通队、机关枪连得由军长、军政委按照需要，批准使用马匹数目。又，留下马匹，必须不要坏马。其规定以外，多余马匹一律限于明天（十八号）由各军集合（马夫在内），派员带到官田，交赣南特委，作为后方运输伤兵、枪械、粮食等之用。

上列两事望各部切实执行为要。此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节省经费的通令^[1]

(1931年8月22日)

一、三次战争^[2]已为我工农红军取得第一步胜利，但目前仍须准备一个月到两个月的艰苦奋斗，以持久战略来消灭敌人，争取三次战争的全部胜利，才能完成创造苏维埃根据地、建立苏维埃中央政府的任务。在这种精神之下，本方面军经理处曾召集第五次经理会议，具体规定目前节省经费办法，经本总司令、总政委批准应即遵照执行。

二、目前各种用费规定如下：

(一) 伙食费照原发一角，后方医院同。

(二) 马干照原发一角，但必须照新规定的马匹发钱。

(三) 办公费

连每月四元。

经理处、卫生队、交通队、无线电队、军士连、教导队、军医处、特务队、军需处、保卫队等与连同。团、营与连同。

师六元（办公应在内）。

师政治部六元。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联名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通令。

[2] 三次战争指1931年7月开始的红军第一方面军的第三次反“围剿”作战。

军部十元（办公应在内）。

军政治部十元。

总指挥部十五元（办公应在内）。

总政治部十五元。

总司令部二十元（办公应在内）。

总政治部二十元。

（四）夫费

1. 工作每天发大洋一角五分。
2. 休息每天发大洋一角。
3. 回家按路程计算，发给伙食钱，每天一角，并每天发给工资一角。

（五）病兵休养费

1. 病兵一概由军及师军医处负责送，伙食、休养费均归军医处发。
2. 随军队休养的不发休养费。
3. 送政府休养的发大洋一元带伙食一元。
4. 送后方医院的休养、伙食费一概不发。

（六）伤兵费

轻四元

重八元

（七）俘虏费

每名发三元

（八）客饭费

每餐三分，无公事者不得领钱。

（九）向导工资与临时夫子同，有特殊情况者不在此例。

三、节省经费是争取三次战争胜利的重要问题之一，要保障以上规定各项用费能遵照执行，各级主管官长须有切实之监督，尤须保持经理机关之独立系统。查近来各军对于经费支付有由师部批发，军需处不批发的；有下级政委在军需处吵闹的；有军需处只受师长、政治委员指挥，不能在经理系统之下工作的（三十五师），调换军需人员不告诉经理处的（第三师）；有力批发手续问题，经理人员与军长、政委冲突的（三十五军）；有调监护兵、长夫不经经理机关同意强蛮调用的……这些事实都是不认清经理独立的意义，间接就妨害争取三次战争全部胜利的任务，应严格改正，概遵工农革命委员会^[1]与革命军事委员会^[2]前后两次通令，切实执行，特此通令。

[1] 工农革命委员会即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1930年8月与红军第一方面军同时成立，负责统一领导红军和地方政权，毛泽东任主席。1931年1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宣布成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同时取消工农革命委员会。

[2] 革命军事委员会即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1年1月成立，受中共苏区中央局领导，负责指挥全国红军，项英任委员会主席。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正式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题黄陂联^[1]

(1931年8月)

黄虎山洞吠白犬^[2]；

陂水长流锁蛟龙^[3]。

[1] 1931年8月11日，在反第三次反“围剿”中，毛泽东率部包围驻黄陂的国民党军毛炳文师，歼灭其四个团。毛泽东对黄陂人民和黄陂的山山水水怀有深厚的感情，因而创作了这副嵌名联。黄陂，江西省宁都县的一个小镇。

[2] 黄虎，喻指英勇的红军。白犬，喻指国民党军队。

[3] 陂水，象征革命人民的力量。蛟，古代传说中的动物，民间相传以为能发洪水。一说母龙，无角。《楚辞·九思·宋志》：“乘六蛟兮婉蜩。”王逸注：“龙无角曰蛟。”蛟龙，喻指为害人民的国民党军队。

转移阵地截击敌军的命令^[1]

(1931年9月11日)

(一) 据报，敌韩德勤部^[2]于九号晚复退回兴城^[3]，蒋蔡两师^[4]主力仍在高兴圩附近，蒋鼎文^[5]残部在长迳口，敌之游击队十号到绮冈、隆坪当晚即撤走，本日游击到六窠之敌午后亦撤走。老营盘^[6]附近有我独立四师，老营盘有我省苏^[7]及四军收集子弹之一连，三军第九师在六窠附近占领阵地，至明日(十二)下午二时即撤至成功垌占领阵地。

(二) 方面军决转换阵地截击敌军，拟于明(十二号)日移动，派第三军为掩护队，在老营盘附近掩护。第三军团、第七军着于明(十二号)晨四时由现在地(均村一带)出发，经高湾、下坪锡、上坪锡、东坑、十八排、黄龙坪到浪川^[8](四十里)，在浪川之茶荒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兴国县茶荒冈发布的命令。

[2] 韩德勤部，指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第五十二师，师长韩德勤。

[3] 兴城，指江西兴国县城。

[4] 蒋蔡两师，指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第六十一师和第六十师，师长分别为戴戟(原为蒋光鼐)和蔡廷锴。

[5] 蒋鼎文，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四军团总指挥兼第九师师长。

[6] 老营盘，村名，位于江西泰和县和兴国县交界处。

[7] 省苏，省苏维埃的简称。

[8] 浪川，村名，位于江西泰和县南部。

(住房屋一半,须适当分配)、下元一带布置宿营。

第四军及三十五军着于明晨四时由现在地(小章贡、长窖、里溪等处)出发,经小章贡到富足,可分为两路,一路走天子塍,一路走钓鱼台,均到浪川之石灰尾^[1]及茶荒(住房屋之一半,须适当分配)一带布置宿营。如石灰窑总直属队宿营地有多时,应划分一部为第四军宿营地。

总直属队由杨副官处长^[2]指挥,着于明晨五时由现在地(富足)出发,经龙上、钓鱼台到浪川之石灰窑宿营(石灰窑之房子由总部杨副官处长分配,总直属队住完后剩余归四军)。

第三军之新兵团明日移到浪川之白果树下。

(三)三军团到宿营地后,须派员往小庄侦察渡河点并架桥,准备后天通过小庄往田墩。

(四)总部明夜在石灰窑,各部到宿营地后须立即派传令兵到总部接受命令。

(五)各军应把政治部暂时留下照顾伤兵,候交通恢复,即向龙冈头一带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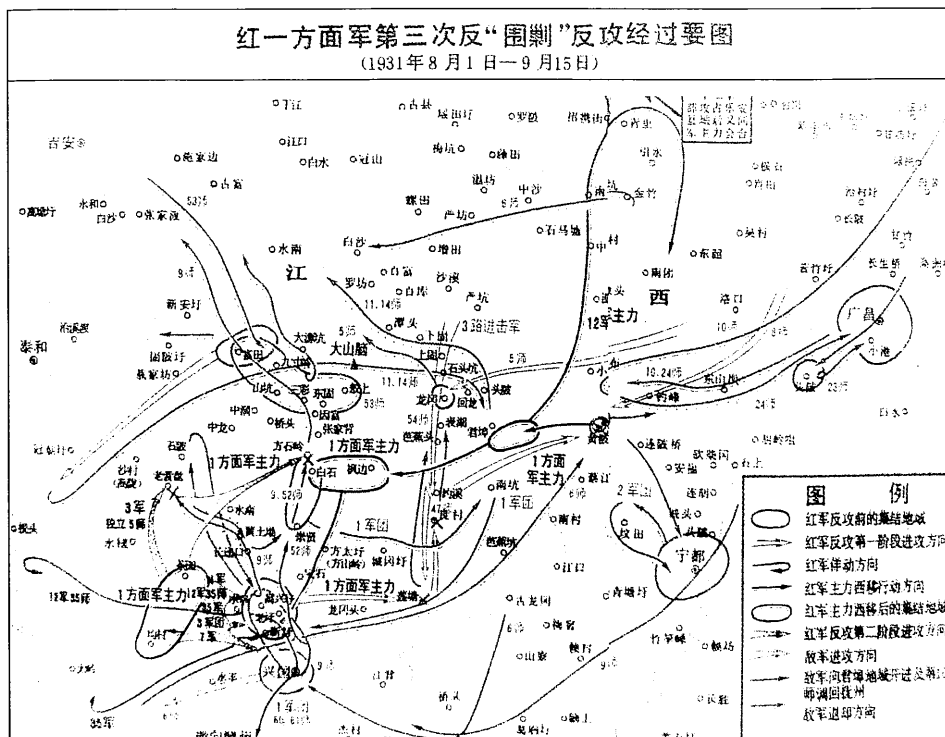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九月十一号夜九时二十分于茶荒冈

[1] 石灰尾,似应为石凤尾。

[2] 杨副官处长,指杨立三,当时任红军第一方面军副官处长。



红一方面军第三次反“围剿”反攻经过要图。



《反“围剿”的胜利》(油画)

开往福建工作筹款的命令^[1]

(1931年9月23日)

(一)自我军三期战争^[2]完全胜利后，白军已全线撤退，蔡廷锴^[3]部之六十、六十一两师已于十九日退出兴国城向赣州开走；陈诚^[4]之十四师、罗卓英^[5]之十一师、卫立煌^[6]之第十师、区寿年^[7]之七十八师皆在吉安；七十七师罗霖^[8]部拟即开往长沙；第九师蒋鼎文残部已逃到吉安对河；第五师周浑元^[9]、第六师赵观涛^[10]、五十三师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在江西兴国县水头庄发出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入闽的第一号命令。粉碎国民党军第三次“围剿”以后，鉴于红军连续作战，急需休整补充，中共苏区中央局和第一方面军总部决定以少数部队监视敌人，主力转移到赣东南和闽西北地区，休整部队，筹措给养，发动群众，巩固根据地。

[2] 三期战争，指红军第一方面军进行的第三次反“围剿”作战。

[3] 蔡廷锴，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军团代总指挥兼第六十师师长。

[4] 陈诚，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十四师师长。

[5] 罗卓英，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路进击军第十一师师长。

[6] 卫立煌，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总预备军总指挥兼第十师师长。

[7] 区寿年，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七十八师师长。

[8] 罗霖，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七十七师师长。

[9] 周浑元，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第五师代师长。

[10] 赵观涛，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一路进击军总指挥兼第六师师长。

李韞珩^[1]部都正向吉安退却中；孙连仲^[2]部之二十五、二十七两师在宁都一带；李云杰^[3]之二十三师在头陂；朱绍良^[4]率二十四师许克祥^[5]、第八师毛炳文^[6]残部在广昌；福建之张贞^[7]部四十九师在南阳、白沙一带。

（二）方面军决开到福建去工作筹款，并定于二十五日由现在地（莲塘、龙冈头、长信、水头庄之线）分七天行程（第五天休息一天）开到汀州^[8]城集中。

（三）各军之行进路线如下：

一、第三军团及第七军为右路，应于二十五号由现在地（长信）出动，经过江背洞、桥头、银坑在曲洋过河，再走下坝、三载、稳村、冈面圩、羊角圩、河坑口到瑞金城，分四天行程。第五天（二十九号）在瑞金城休息一天。三十号再由瑞金城经古城，分两天行程开到长汀集中。

二、第四军为中路，应于同日（二十五号）由龙冈头出发，在总直属队后行进。经过水头庄、水背、坝子上、新圩子、琵琶垅、平安寨、大田圩、黄屋乾到长沙过河，务于第三天（二十七号）上午渡河完毕，再走流民坝、上田、渡头圩、官仓下到黄柏圩，分四

[1] 李韞珩，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五十三师师长。

[2] 孙连仲，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军团总指挥兼第二十五师师长。

[3] 李云杰，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二十三师师长。

[4] 朱绍良，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总指挥。

[5] 许克祥，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第二十四师师长。

[6] 毛炳文，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三军团第八师师长。

[7] 张贞，当时任国民党“围剿”军第四十九师师长。

[8] 汀州，旧府名，即福建长汀。

天行程。第五天（二十九日）在黄柏圩休息一天。三十号再由黄柏圩经云集圩、合龙市、柳东脑，分两天行程开到长汀城集中。

三、第三军为左路，应于二十五号由现在地（莲塘）出发，经过官田、忠洲、古龙冈、三寮、澄江圩、杨梅头、黄屋乾到长沙，在四军后过河，再走瑞林寨、羊坑、山河圩、院溪村，分四天行程到壬田市。第五天（二十九号）在壬田市休息一天。三十号再由壬田市走九工排、湖陂、白虾、沿冈、篁^[1]、罗白坪，分两天行程到长汀城集中。

四、总部及直属队应于二十五日晨四时由现在地（水头庄）出发，在中路第四军前头，沿第四军之行军线前进，务于第二天（二十六号）在长沙渡河完毕，在河之南岸择地宿营。第三天到官仓下附近，第四天到瑞金城宿营，以后则沿右路第三军团之行军线到长汀。

（四）各军在曲洋、流民坝两点渡河时应各派出渡河指挥员指挥渡河事宜，特别注意对空警戒（派对空瞭望哨，布置多数机关枪对空防御）。总直属队务于二十六号在长沙（即流民坝对河）渡河完毕。第四军务于二十七号拂晓开始迅速渡河，限于二十七日午前渡河完毕。第三军接第四军后在同地（长沙）过河。

（五）各军留下之临时病院，统归红军后方总医院（院长戴济民、政委贺诚）指挥，各军寄在后方和地方上的大行李，由各军自行处置。

（六）总部第一天到平安寨，第二天到流民坝附近，第三天到官仓下，第四天在瑞金城，以后位置另定，各军每天到达宿营地后须

[1] 原件“篁”后缺一字。

有一报告送部。

附记：

1. 各军行进路线详见附图，但须绝对秘密，只转发到师为止。

2. 各军自行规定到瑞金城、黄柏圩、壬田市之行军计划，只发到团为止。

3. 右路行军线以右地区，任由三军团及七军自行另找平行路分途行进。左路行军线以左地区，任由第三军自找平行路分途行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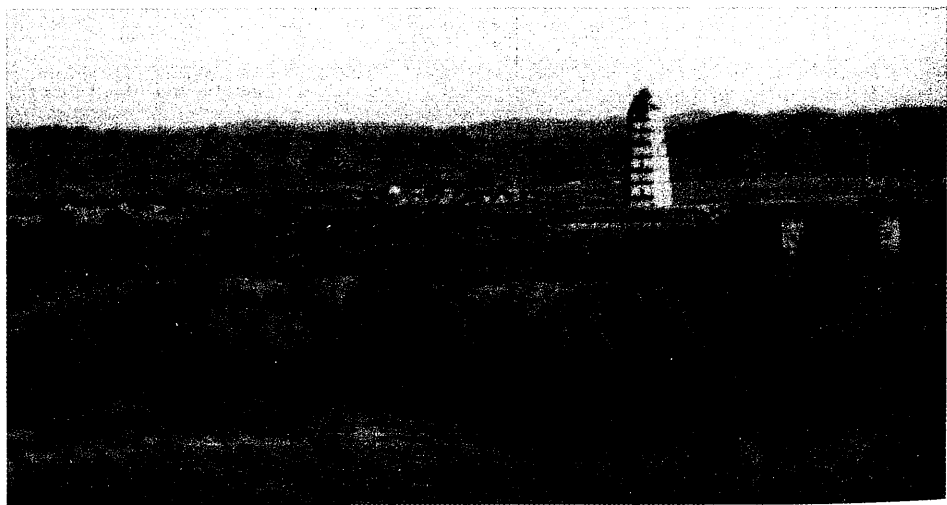
4. 各军在渡河点附近应选择对空阵地，配备八架以上之机关枪，如敌飞机飞至低空（八百米以下）扰乱我军渡河时，由各渡河指挥员或各军军长（总指挥）指挥射击之。

5. 各军于行军中应指定得力参谋，沿途调查行进之路程、行进路附近之房屋、山水、地形等。每到一宿营地须调查宿营地之社会情形，与四通八达路线。到集中地时要把调查结果汇报总部参谋处。

右命令六项附记五项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1931年8月至9月，红一方面军在毛泽东、朱德的指挥下胜利粉碎了国民党的第三次“围剿”，将赣南和闽西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 告白军士兵兄弟书

(1931年9月25日)

士兵兄弟们!

国民党的军阀们不是常常对你们说：你们的责任是在“保国卫民”吗？但是，你们看：现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军队已经占据了满洲最重要的一切城市，用枪炮炸弹屠杀着满洲劳苦的工农群众与兵士，把满洲已经完全看做是他们的殖民地了。请问：国民党的军阀们怎样实行着他们“保国卫民”的责任呢？现在他们对你们讲些什么话呢？

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这种暴行，国民党的军阀们叫你们“不要抵抗”；叫你们“逆来顺受”；叫你们伸着脖子让日本帝国主义强盗们来屠杀；叫你们安安静静地做日本帝国主义的“亡国奴”；从这里，你们可以看到：国民党的军阀只能向帝国主义献媚投降，只能充当帝国主义的走狗，是既不能“保国”，也不能“卫民”的！

但是，国民党军阀们，为了他们自己争地盘，为了扩大他们剥削与屠杀中国民众的范围，他们内部却年年岁岁举行着军阀的混战；为了军阀的战争，他们很勇敢地驱逐使你们到战场上去残杀你们自己的兄弟，去破坏民众的生命财产；他们征收苛捐杂税，他们拉夫拉马，他们吸吮着劳苦民众的最后一滴血；他们屠杀革命工

农；他们强迫人民种鸦片烟来害毒民众；他们造成全中国空前的灾荒（水灾、旱灾、饥荒）；在剥削民众与屠杀民众方面，他们都表示了很大的坚决与勇气！

尤其当我们苏维埃区域的工农群众自动起来——驱逐了一切帝国主义、打倒了国民党的统治、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创造了工农自己的武装工农红军、建立了工农兵的苏维埃政府底时候，国民党的一切军阀就死命地挣扎，表示他们的决心与勇敢，一次二次三次地依靠帝国主义者帮助向我们进攻；用飞机、炸弹、毒气、大炮、机关枪等，屠杀苏维埃区域的民众。虽是他们的进攻都被我们和民众奋勇打败了，然而如若我们不根本消灭他们，他们决不会放松我们的。在进攻人民的苏维埃政权与人民的红军方面，他们又是非常勇敢的！

士兵弟兄们！你们受这些军阀的欺骗与压迫已经够了吧！你们想想看：你们到底为了什么替这些军阀们拼命？如若说你们是为了养家活命吧？事实上，就是你们自己也常常领不到一个钱的薪水。你们自己都食不饱，衣不暖，还能养家？你们的长官把你们当作牛马、当做炮灰，要你们为他们升官发财去拼着性命来残杀自己的工农弟兄们！

士兵弟兄们！你们必须要另想出路呵！你们的出路是有的——这出路就是革命！你们现在手里有的是枪炮，你们首先把你们的反动长官杀掉；然后你们同当地的工人农民与一切劳苦群众联合起来，把国民党的鸟政府打倒，把地主阶级的土地没收过来，分配给贫苦的农民、把有钱人的粮食、住房拿来充公，分配给穷人住、穷人吃；使工人只作八小时的劳动；并且你们大家组织起来自己管理自己的事，这样，你们就创造出了工农兵的政府，即苏维埃政府。

你们就变成了工农的武装——工农红军。如若你们驻防地的旁边已有了苏维埃政府与红军，那你们就活捉或杀掉你们的反动长官，然后你们就投到那里去加入红军。只有苏维埃政府，只有红军，才能保护工农兵士的利益，才能打倒国民党，才能打倒帝国主义，才能真正保国卫民！

士兵兄弟们！团结起来！倒转你们的枪头，为打倒剥削压迫与屠杀中国劳苦群众的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为建立工农兵自己的苏维埃政府与红军而战吧！我们这里数十万红军士兵弟兄们正欢迎着你们加入我们的队伍呵！

打倒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建立工农兵苏维埃政府！

中国工农红军万岁！

中国苏维埃革命胜利万岁！

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兼第一军团长 朱 德

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主任 毛泽东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长 贺 龙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长 彭德怀

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军长 黄公略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挽黄公略联^[1]

(1931年9月)

广州暴动不死，平江暴动不死，而今竟牺牲，堪恨大祸从天落；
革命战争有功，游击战争有功，毕生何奋勇，好教后世继君来。

[1] 1931年9月15日，部队在转移中，黄公略率红三军开赴瑞金，途经江西吉安东固六渡凹山峡，突遇敌机扫射。他一面组织队伍隐蔽疏散，一面指挥对空射击，不幸中弹牺牲，牺牲时年仅三十三岁。9月16日下午，红军在兴国莲塘村举行追悼大会，毛泽东亲自主持了大会，并亲笔写下这副挽联挂于会场主席台两旁。

收集攻打土围炮楼经验的训令^[1]

(1931年10月14日)

(一) 土围子炮楼是土豪最后营垒，不消灭这一最后营垒，许多的农民群众还是不敢起来。为要肃清赤白对立，夺取广大群众，并捉得土豪筹得款子，必定要完全消灭土围子炮楼。

(二) 以前打土围子攻炮楼都是用步兵的冲锋，用炮兵威吓，实在不够得很，死伤很多，土围子炮楼还是没有打开，总不晓得用工兵的效力去挖地洞，打对壕，埋地雷，去爆炸他的围墙，再冲进去，或是用多量火药完全给他炸个干净。

(三) 红军最近攻打土围炮楼的斗争经验中得着很多教训，学习得很多本领，有把握地打开了许多有名炮楼，消灭了敌人最后的堡垒。

(四) 土豪的土围炮楼在乡村中正在修筑，军阀在城市里已筑了坚固堡垒，防御红军的进攻。红军的攻城攻坚的战术，应该在打土围攻炮楼的斗争中学习成功。

(五) 各军接到此训令后，务将各军、师、团直接打土围子攻炮楼的指挥员的实际经验，兵力布置，工作的方法，如挖地洞的方法，用的工具，爆炸的药种药量，爆炸的效力，收效的成绩，详细的开会讨论后汇集起来报告总部，再由总部参谋处加以讨论，汇集

[1] 这是毛泽东和朱德发布的红军第一方面军苏字第一号训令。

有效的有经验的方法编为筑垒攻城教范，训练红军。这是目前万分需要的，限训令到十日内汇集转报，勿延为要。此令。

总 司 令 朱 德

政治委员 毛泽东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四日

在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

(1931年11月20日)

同志们！大会此刻举行闭幕了，大会已经得到伟大的胜利！我代表临时中央政府说几句话：

临时中央政府在目前时局之下，在大会所付托的使命之下有三个大的任务：

组织革命战争。革命的发展威胁了国民党军阀帝国主义的反革命统治。反革命的统治势力是要和我们革命的统治势力作残酷的斗争的，所以革命的临时中央政府，第一个任务就是团结〈组织〉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指挥这个战争使它逐步胜利，用战争的方法把国内的敌人推倒，使反动统治区域一天一天缩小，使苏维埃区域的版图一天一天扩大。同志们要知道，推翻反动统治，战争是惟一的方法，此外没有第二个方法。现在的苏维埃政府，不是和平建设的机关，而是指〔挥〕战斗的机关，我们要反对那种柔弱怕战争的心理，要组织广大群众用在大规模的战争上面，首先摧毁敌人的武力，推翻敌人的政权，才有我们呼吸说话的余地。

第二是巩固扩大革命根据地，扩大到在一省几省地区内首先胜利。我们要巩固的根据地，还要大范围的根据地，就是为了对付战争，为了在扩大规模的更残酷的战争中取得胜利。我们要在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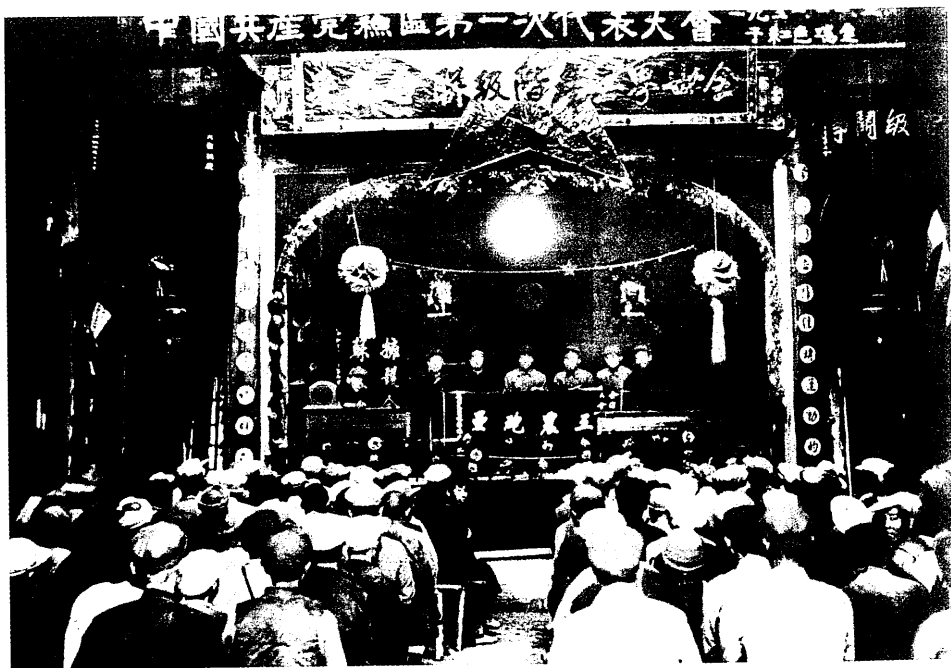
地方实行大会决定的那许多有伟大革命意义的政纲和法令，发布我们的宪法，使广大工农群众知道怎样使用自己的国家权力机关去对抗敌人阶级的国家权力机关，去统治敌人阶级。要用劳动法去争取广大的人民群众，要用土地法去争取广大的农民群众，要用这些法令和它在苏维埃共和国内实行的实际效力，去影响白色区域的工农劳苦群众，去瓦解白军士兵，去动摇敌人的统治。临时中央政府应该要在这样的努力上而去建立巩固而扩大的根据地，应该随着战争的开展去扩大我们的根据地，随着根据地的巩固，愈扩大去执行更大规模的战争，使这种战争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

第三是创造一支大而有力的红军。临时中央政府组织革命战争的〔军事〕组织红军队伍，〔是〕首先的任务。现在的红军还不小，我们要造〔就〕一支大红军才能抵抗白色统治阶级，用来战〔胜敌人〕的军队。我们并要使这支红军强有力，使大数量的红军之内有主力军才能胜敌人强有力的部队，夺取中心城市。

临时中央政府的三个任务（组织战争，创造根据地，创造红军）不是少数人的努力而能够实现的，要在各级苏维埃的努力下面，在广大群众的努力下面才能实现。并要知道战争是我们生活的中心，不是战争，不能使根据地扩大；不是战争，也不能使根据地巩固；不是战争，不能扩大红军；不是战争，不能使红军建成铁军。工农劳苦群众完全要知道：用战争武装自己，用战争打倒敌人，战争是使我们得到解放的惟一有效的方法。

革命战争胜利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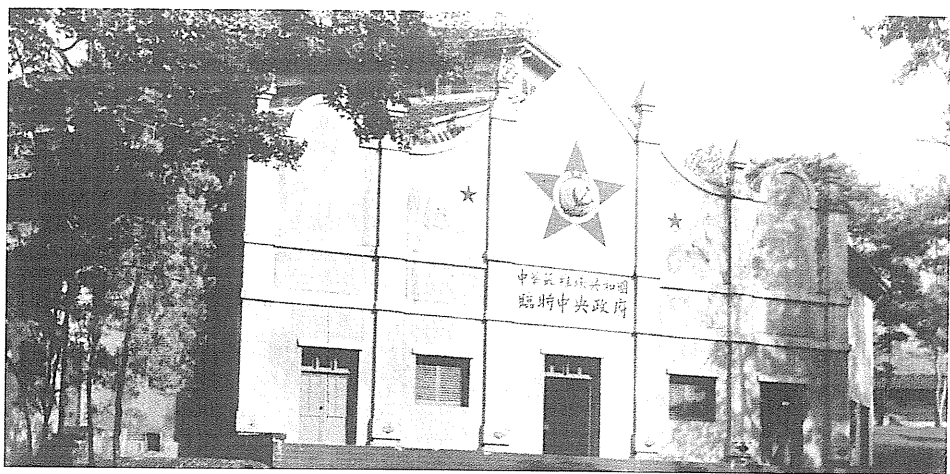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万岁！



1931年11月1日至5日，由临时中央派出的中央代表团在江西瑞金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赣南会议）。图为大会主席台会场。右四为毛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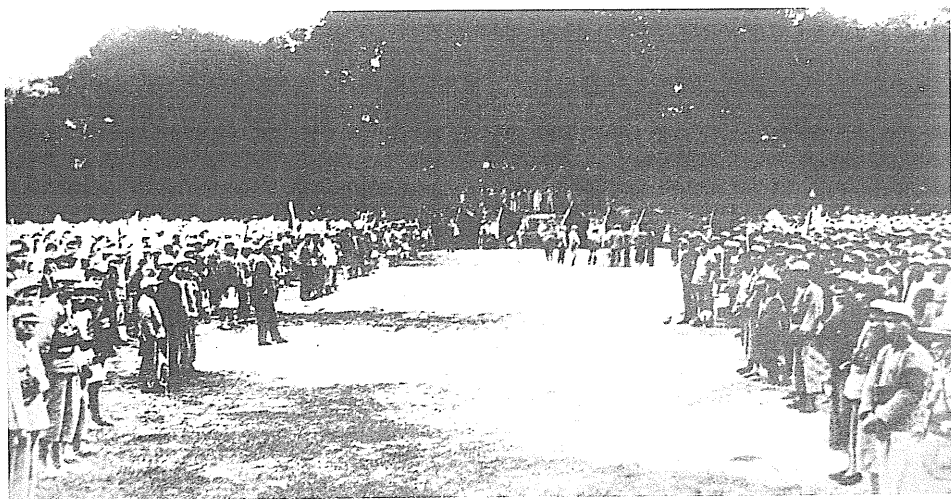
1931年11月，苏区中央局委员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合影。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毛泽东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图为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大礼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钢印。



1931年11月，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毛泽东给红军授旗。



毛泽东在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瑞金的故居。

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31年11月27日)

同志们！今天，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了中央各人民委员部委员，也就是各部的部长。会后，大家就要走马上任，代表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利。我们用枪杆子打出了一个苏维埃共和国。尽管我们这个新生的国家还很幼稚，像一只羽毛未丰的小鸟，但是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各个部委该有都有。同志们，我们过去握锄头把子，扛枪杆子，今天又要握起印把子，过去我们只会种田，会做工，后来学会了打仗，现在我们面前又摆着一个新课题，还要学会治国安民的艺术，要学会建设国家的本领。我们现在的中央政府还是临时的，我们甚至连国歌、国旗、国徽都来不及制定出来。这没有什么关系，孩子都生出来了，还怕取不出名字？没有国歌，就唱《国际歌》，没有国旗，就暂时打红军的军旗嘛。

同志们，从来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难倒共产党人。国民党现在天天喊“围剿”，要消灭我们。等将来我们强大了，我们就从农村根据地出发去包围城市，去打倒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把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去。到时，我们的中央政府就成为一个正式的政府，我们的国家就是一个完全的统一的国家，再不是一只小鸟，而是一只大鹏，展翅翱翔，鹏程万里，将是一个雄踞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国！

同志们，大会选举我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主席，我没有别的本事，但有一条：我保证将与同志们一道，认真地工作，真心实意地为工农兵大众谋利益，也希望同志们团结一致，努力工作，将我们的苏维埃事业推向前进！



1931年11月2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图中站立者为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人民委员会主席。

戏题兴国“四星望月”菜联^[1]

(1931年秋)

上盘下盘，盘叠盘，猪肉、米粉、芋头片，盘盘装好菜；
主料配料，料拌料，酱油、辣椒、蒜头瓣，料料出佳肴。

[1] 1931年秋的一天，在中央苏区，毛泽东来到兴国县长冈乡作农村调查。吃午饭的时候，村中刘大娘要用当地人爱吃的拿手菜招待他，她用猪肉片蘸上米粉，下垫芋头片，拌之酱油、辣椒粉、蒜头瓣等调料分别盛在四个盘子里，三个小盘放在下层，上面叠放一个大盘，一起放在蒸笼里蒸。没多久，就蒸好端在饭桌上。毛泽东看到这大盘叠小盘就感到新鲜，举起筷子一尝，真是鲜美极了，忙问在座的人，这菜叫什么。孙大爷回答道：“我们这里的人，只知道这么做，却叫不出名字。”这时，陪同来的乡长说：“请您起个名吧。”毛泽东说：“好说，好说，那我就为这菜撰副对联吧，‘上盘下盘，盘叠盘，猪肉、米粉、芋头片，盘盘装好菜；主料配料，料拌料，酱油、辣椒、蒜头瓣，料料出佳肴。’横批是‘四星望月’。”在场的群众齐声赞好。



《四星望月》(油画)

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

在封建统治之下，男女婚姻，野蛮到无人性，女子所受的压迫与痛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农革命胜利，男女从经济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女婚姻关系才随着变更而得到自由。目前在苏区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础，应确定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而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与买卖的婚姻制度。

但是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引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负担。

小孩是新社会的主人，尤其在过去社会习惯上，不注意看护小孩，因此关于小孩的看护有特别的规定。

此条例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实行。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

(一) 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税收是主要的来源，中央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废除国民党军阀的一切田赋丁粮，苛捐杂税厘金等，实行统一的累进税。

(二) 统一累进税对于任何方面都只是征收一种税，征收的原则，除去将纳税的重担放在剥削阶级身上外，依阶级的原则来解决，对于被剥削的阶级与最苦的阶层的群众，免除纳税的义务。

(三) 在目前因革命战争关系，全国苏区不能连成一片，以及许多特殊情形之下，对于农业税只能以主要出产为收税的标准，对于一切副产品暂不征收，农业税率的规定，也只能以能维持必需生活费外，为开始征收标准，按数逐渐起累，不足标准者概免税，富农则征税较重；起征的标准要低于贫农中农一半。规定这一原则，由各省根据当地实际情形，定出农业税的税率。

(四) 在目前为发展苏维埃区域的经济起见，对于商业出入口税和工业的出厂税暂行免税。

(五) 本税则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生效。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1]

(1931年11月)

中国工农红军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到现在的四年艰苦斗争中，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领导之下，配合广大工农坚决地执行土地革命，反对国民党军阀，反对帝国主义，从豪绅地主阶级手上夺回土地，建立工农兵苏维埃政权，自己锻炼成强有力的红军，打破了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军阀三次大规模的进攻^[2]。这种为工农阶级为苏维埃政权英勇斗争的精神与胜利，是值得钦佩与称扬的。苏维埃阶段中革命运动向前开展，更需要红军的扩大与巩固，在长期的艰苦斗争中去争取一省和数省的首先胜利，以达到建设苏维埃的新中国，而完成红军在历史上的阶级任务。因此，红军战士及其家属应得苏维埃共和国的各种优待，大会特颁布下列优待条件：

第一条 凡红军战士家在苏维埃区域内的，其本人及家属均须与当地贫苦农民一般地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

第二条 凡红军战士家在白色区域的，以及新由白军中过来

[1]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会议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会议还通过了一系列法案、决议和条例等文件，本条例就是在这次大会上通过的。

[2] 指国民党军在1930年11月到1931年9月对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的三次大规模“围剿”。

的，则在苏区内分得公田，由当地政府派人代耕。

第三条 红军中退伍士兵不能服务准给长假的，准由红军公田内分配土地给他耕种。如有在苏区安家的，其家属仍分得土地。

第四条 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无劳动力耕种家中土地或分得之公田，应由苏维埃政府（区政府计划，乡政府执行）派人帮助全部耕种、灌溉、收获工作，所派人工，每年不得少于五十工，红军战士家中缺少劳动力的，应按其需要予以补助。

第五条 为要执行上述条例起见，特规定凡未在红军中服务者，应实行无代价的“优待红军工作日”。每人每月帮助红军家属工作两天，时间与工作种类依红军家属之要求而定。

第六条 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家属免纳苏维埃共和国之一切捐税。

第七条 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家属所居住之国家房屋免纳租金。

第八条 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其家属得享受国家商店百分之五减价的优待。当必需品缺乏时，有优先购买之权。

第九条 凡红军战士乘坐轮船、火车，其费用概由公家发给。

第十条 一切戏场每月须有一次免费欢迎红军看戏，平时票价减半。

第十一条 红军在服务期间，子弟读书免纳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红军在服务期间，因伤病须休养时，应送到最适宜之休养所休养。在休养期间，一切用费由国家供给。

第十三条 在红军中服务五年以上，年龄满四十五岁者，可退休休养，国家补助其终身生活。本人不愿退伍愿继续服务者，应得特别优待。

第十四条 国家设立残废院，凡因战争或在红军服务中而残废

者入院休养，一切生活费用由国家供给。不愿居残废院者，按年给终身优恤费，由各县苏维埃政府按当地生活情形而定，但现时每年至少五十元大洋。

第十五条 红军与家属通信，由直属机关盖章，不贴邮票可寄回家。红军家属寄信到红军中，则由当地政府盖章，亦不贴邮票，可寄到红军机关中转发。各级政府及红军机关应切实负责。

第十六条 凡红军战士在战争中牺牲，或在服务中因劳病故者，须照下列条例抚恤之：

1. 凡死亡战士应将其死亡时间、地点、战役、功绩由红军机关或政府汇集公布。

2. 死亡战士的遗物应由红军机关或政府收集，在革命历史博物馆中陈列以表纪念。

3. 死亡战士应由当地政府帮助红军机关收殓，并立纪念碑。

第十七条 凡红军死亡或残废者，其家属优待办法如下：

1. 子女弟妹幼小的由国家设立革命纪念学校，专门教育他们，并由国家维持其生活，直到年满十八岁由国家介绍职业为止。

2. 父母妻子由国家维持以相当津贴。

3. 本条例之三、四、五、六、七、八等条照旧有效。

第十八条 凡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妻离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1931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各级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内部组织起见，根据宪法特颁布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应严格地遵守本条例，建立健全的组织和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的停止或修改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四条 本条例在实际应用上发生疑问或争执时，解释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章 乡苏维埃

第五条 乡苏维埃是由全乡的选民，根据宪法的规定而选举出来的全乡政权机关，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第六条 乡苏维埃不设立执行委员会，也不设立主席团，只设主席一人，大的乡苏维埃可设副主席一人，主席缺席时，须选举代理主席行使主席之职权。

第七条 乡苏维埃不分科，一切事件由整个苏维埃负责。有临

时事件时，可临时组织委员会进行之，如在没收和分配土地时，组织土地委员会进行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等。各种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除乡苏维埃的代表外，可吸收乡里的活动分子来参加，这些临时来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八条 乡苏维埃的每个代表须担负苏维埃的一部分工作。

第九条 乡苏维埃的工作人员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十条 乡苏维埃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一、主席一人，二、交通一人，三、其余的工作人员一人。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至多不得超过三人。在狭小或偏僻的乡，又或在经济困难时候，只维持主席一人生活费。别的工作人员不给生活费，或津贴一部分生活费。

第十一条 乡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如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区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第十二条 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有特别事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十三条 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不限定在每一地方开。可以移到各村去开，最好是与讨论的问题有关系的村去开。

第十四条 乡苏维埃每月须向该乡选民作乡苏维埃的工作报告一次。几个村的乡可以到各村去召集选民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十五条 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决议及命令，用布告的形式通知全乡人民，召集群众大会作报告，某种不重要的问题由代表口头传达。

第十六条 乡苏维埃主席的权限是召集会议，督促决议案之执行，处理日常的事务。

第十七条 乡苏维埃有权解决未涉及犯法行为的各种争执问题。

第三章 城市苏维埃（中央和省的直属市除外）

第十八条 城市苏维埃是由该城市的选民根据宪法的规定而选举出的全城市的政权机关，他和乡苏维埃一样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第十九条 由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出主席团，再由主席团选出正副主席各一人。

第二十条 城市苏维埃为进行各部门的工作得分设：内务、劳动、文化、军事、卫生、粮食、工农检查、土地等科。

第二十一条 每个城市苏维埃的代表，至少必须参加一科的工作，并且在代表外还可以吸收该城市的活动分子参加各科的工作，不是城市苏维埃的代表而来参加各科工作的人，均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城市苏维埃的各科得组织干事会，以整理和计划各该科的工作。其干事须由城市苏维埃主席团委任之。

第二十三条 城市苏维埃得任用指导员以指导和巡视城市苏维埃所管辖的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劳动科之下可设立失业劳动介绍所和劳动检查所。在工农检查科之下得设立控告局。

第二十五条 废止秘书制，设立总务处以管理城市苏维埃内部一般的杂务，总务处设主任一人。

第二十六条 总务处之下得分设：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等股。

第二十七条 为办理城市苏维埃主席团文字上的工作，得用技

术书记一人。

第二十八条 城市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副主席一人，三、军事科员二人，四、劳动科员一人，五、土地科员一人，六、财政科员一人，七、内务科员一人，八、工农检查科员一人，九、文化科员一人，十、卫生科员一人，十一、总务处主任一人，十二、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交通各一人，十三、其他工作人员二人。

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不得超过十九人，在经济困难时及小的城市，城市苏维埃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九人，各科的工作可以兼任，有一部分的工作人员可不脱离生产。

第二十九条 城市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若超过所规定之名额时，必须得县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条 城市苏维埃主席团的会议，每星期召集一次；城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每两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故时，可召集非常会议。

第三十一条 城市苏维埃各科干事会的会议，每星期须召集一次；各科的全体人员会议，每星期也须召集一次，其记录应送到主席团去批准。

第三十二条 城市苏维埃各科的全体人员会议和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不限定在什么地方开，可移到群众所在的企业和机关去开，最好到与所讨论的问题有关的企业和机关去开，为的是吸收群众参加所讨论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城市苏维埃每月须向该城市的选民作自己的工作报告一次。

第四章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区、县、省这三级的组织差不多相同。区执行委员会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县执行委员会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省执行委员会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再由各级的执行委员会选举出主席团。区县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只有省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三十五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之下得设立土地、财政、劳动、军事、文化、卫生、工农检查、粮食、内务等部。

第三十六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可任用指导员，以指导和巡视下级苏维埃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聘请专门人才，以帮助某几部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劳动部之下可设立劳动检查所及失业劳动介绍所，工农检查所之下可设立控告局，省所属内务部之下可设立民警所、市政所、刑事侦探局。

第三十九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须设立总务处，以办理一般的杂务。总务处之下分为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交通等股。

第四十条 为办理主席团文字上的工作，可用技术书记一人。

第四十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军事部长一人，三、财政部长一人，四、土地部长一人，五、文化部长一人，六、工农检查部长一人，七、劳动部长一人，八、总务处长一人，九、文书兼收发一人，十、印刷、事务、交通各一人。

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不得超过十五人。若在经费困难

的时候，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七人。

第四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若超过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县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副主席一人，三、军事部长一人，四、财政部长一人，五、粮食部长一人，六、土地部长一人，七、文化部长一人，八、卫生部长一人，九、劳动部长一人，十、工农检查部长一人，十一、内务部长一人，十二、总务部长一人，十三、文书、印刷、事务、收发各一人，交通二至五人，十四、其他工作人员五人。

但工作人员的总额不得超过二十五人，若在经费困难时，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十五人。

第四十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省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副主席二人，三、内务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四、军事部正副部长各一人，五、财政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六、土地部正副部长各一人，七、文化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八、工农检查部正副部长各一人，九、粮食部长一人，十、卫生部长一人，十一、劳动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十二、政府机关报办事人员五人，十三、总务处主任一人，十四、技术书记一人，十五、文书二人、印刷二人、事务一人、会计一人、交通四人，十六、其他工作人员十五人至五十三人。但工作人员的总额，不得超过九十人。

第四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七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的各部的组织委员会，以

各部部长为主席，其委员由各该级的执行委员会委任之，委员人数可由三人至九人。

第四十八条 各部是立于平等的地位，这一部不能指挥那一部。若这一部与那一部有关系的问题可共同商议进行之，比较重要的问题，应经过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四十九条 各部委员会的会议，各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都是每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情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五十条 区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每月由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集一次；县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由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两月召集一次；省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由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四月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故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五十一条 为审查各级苏维埃的财政起见，得组织审查委员会担任这个工作。财政审查委员会的委员，由上级或本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五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每两个月须向该区的选民作工作报告一次，县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须向该县内的选民作工作报告一次，省执行委员会每六个月须向该省内的选民作工作报告一次，选民群众可在该工作报告大会上批评政府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这些工作报告可写成书面委托某一个执行委员或下级苏维埃政府向选民群众代作报告，选民所提出的意见，须转到作工作报告的政府去，以便参考。

第五章 工作的方法

第五十四条 各级苏维埃的工作方式，大体相同，今规定总的

工作方式如下：

甲、会议。

乙、定期检查各科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

丙、在会议上定期听各科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工作报告并审查之。

丁、定期向选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戊、组织革命竞赛，并进行定期的竞赛成绩的检阅。

己、布告、通告等。

庚、用各种方式将苏维埃政府的各种决议案，广播到群众中去。

第五十五条 会议分为：城市苏维埃的各科干事会议，各科的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县、省执行委员会各部的委员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执行委员会会议，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区、县、省苏维埃的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各科和各部对于他所管辖和有关系的机关，最少两个月须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在各科的干事会议或全体人民会议上或各部的委员会议上作报告。

第五十七条 主席团对于各科和各部的工作，最少每两月须检查一次；主席团对于他所管辖的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最少每三个月须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在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上作报告。

第五十八条 各科或各部须定期的在各科或各部会议上，听各该管辖机关的工作报告，主席团须定期的听各科或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执行委员会定期听主席团或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

第五十九条 组织各种竞赛；团体与团体竞赛，乡村与乡村竞

赛，城市与城市竞赛，区与区竞赛，省与省竞赛，订立竞赛条约，到条约期满后，举行竞赛的成绩检阅。由上级苏维埃政府派代表去检阅和评判竞赛的结果，并给竞赛胜利者以某种奖励。

第六十条 经过布告、通告、命令、壁报、小册子等等，使苏维埃政府的政策决议案等深入群众中去。

第六十一条 工农检查部有他的特别任务，得设立控告局以接收工农的控告事件。同时，可委托忠实可靠的工农干部，代收工农群众的控告事宜，并且在各地方须挂控告箱，使工农群众投提意见书。此处，还可以组织工农群众的突击队，突然地去检查某机关的工作，以揭破官僚主义者与腐化分子的假面具，还可以组织群众法庭以审判犯法行为的官僚腐化分子。

第六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二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由乡苏维埃、城市苏维埃到省执行委员会止）具体的工作规定如下：

（一）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命令、指令、训令、法令、决议等等。

（二）制定该政府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工作计划及实现这种计划的工作日程。

（三）在召集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主席团会议、各科各部的会议以前，准备议事日程、报告、提案及其他材料。

（四）解决该区域的争执问题。

（五）指示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并对上级苏维埃政府作

报告。

(六) 进行人口、土地、婚姻、死生、契约、文书及工商业等等的登记。

(七) 办理关于土地问题的事宜，如没收、分配、整理耕田及水利等。

(八) 代收国家捐税。

(九) 制定并审查预算决算。

(十) 办理义务劳动，如帮助红军、救灾、修路等等。

(十一) 组织地方武装、办理守卫、放哨、通报消息、帮助红军作战事宜等等。

(十二) 计划并执行该地方的建设事宜。

(十三) 进行该苏维埃境域内文化教育事业。

(十四) 市政的建设。

(十五) 民警和刑事侦探的管理。

(十六) 进行卫生事宜。

(十七) 与官僚腐化分子斗争。

(十八) 劳动保险之实现。

(十九) 进行社会保险事业。

第七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财政

第六十三条 各级地方苏维埃政府机关的一切收入，须完全缴到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各级机关去，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库收入项。

第六十四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支出须做成预算案，送上级苏

维埃政府批准，按照所批准的预算案支出。

第六十五条 第一项的支出，不准移作别项用途，倘若移作别项用途，须得上级苏维埃批准，才能移用。

第六十六条 不准超出预算案所规定的数额，倘若必须超出预算案时，须得上级苏维埃的核准。

第六十七条 预算案期满后须同一形式地制成决算案两份，一份交上级苏维埃政府去批准，另一份保存在该苏维埃政府内，以便检查时作参考。

第六十八条 若违反本条例的财政支出手续，依照浪费公款论罪。

第八章 文件的署名

第六十九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文件，须由主席、副主席署名，要是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名义署名；没有副主席的苏维埃政府，由主席署名，主席缺席时，得由代理主席署名。

第七十条 与某科某部有关系的文件须由主席同某科或某部长同时署名。

第九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检查

第七十一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雇用工作人员时，须填写两份履历书；一份保存在该工作人员做工作的苏维埃政府内，另一份送交比它高一级的苏维埃政府，以便检查。

第七十二条 上级苏维埃政府对下级苏维埃政府的雇用工作人员，有随时检查和撤换之权。

第十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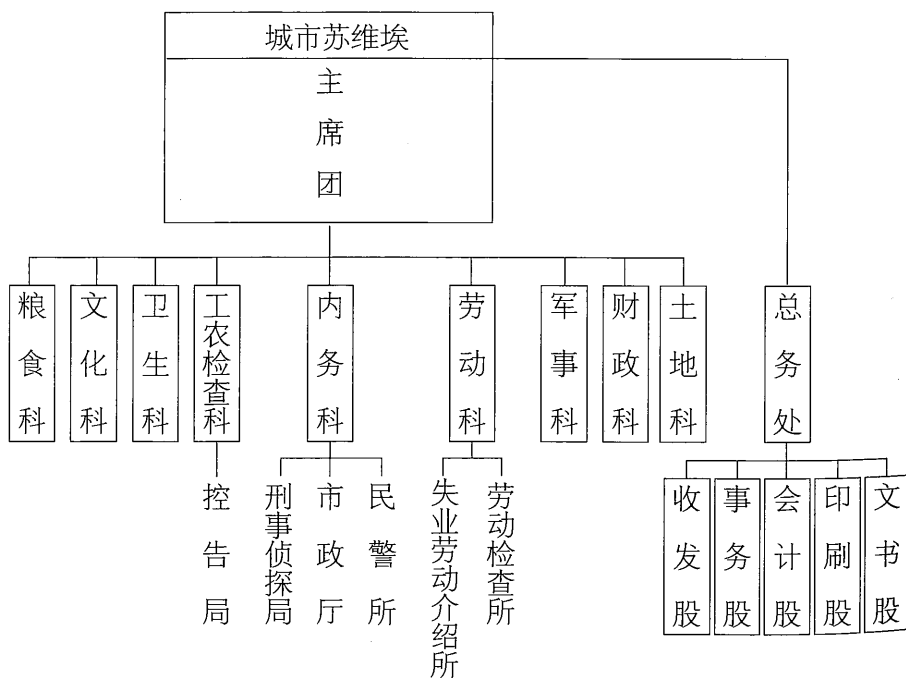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三条 本暂行组织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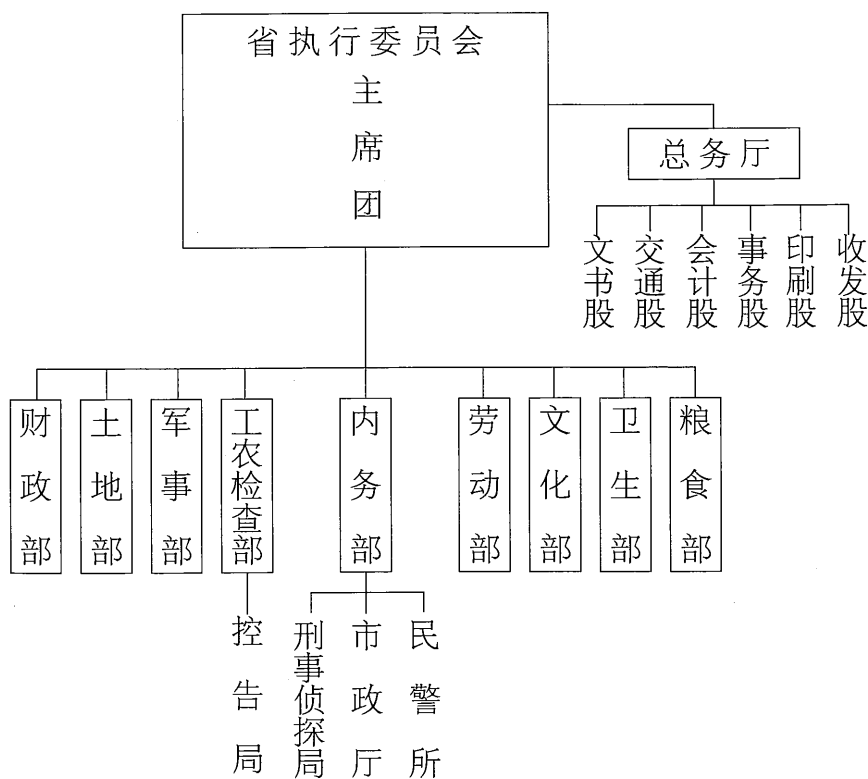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附：组织系统图

城市苏维埃组织系统图表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图表



附注：区、县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与省相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

(1931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域内选举手续上的统一起见，根据宪法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九条关于选举的规定，特颁布本选举细则。

第二条 本选举细则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域内都发生效力。

第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和修改本细则之权。

第四条 本细则若发生疑问或在执行上发生争执时，解释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根据宪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以下列的几种人民为限：

一、一切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民，如：雇佣劳动者、农民、独立劳动者、城市贫民及他们的家属；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中服军役的人；

三、以上二种人民中，在现时不能工作或失业的人。”

第六条 根据宪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犯有下列各条之一的人民，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剥削他人劳动的（富农包括在内）；

二、靠土地、资本的盈利为生而自己不劳动的；

三、商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中间人和买办；

四、各宗教的传教士、牧师、僧侣、道士、地理、阴阳先生及一切以传教为职业的人；

五、国民党及其他反动政府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派；

六、有神经病的人；

七、经法庭判决有罪，而在犯罪期间的人；

八、一、二、三、四、五各项人的家属。”

宪法第七十条又规定如下：“本宪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举的三种人民之一，而只犯有第六十九条各项之一的，也同样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办理选举的机关

第七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办理选举的机关列举如下：

一、在城市地方，由城市苏维埃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九人。

二、在乡村地方，由区执行委员会组织全区的选举委员会进行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十一人。

第八条 在大的城市和大的区，在城市选举委员会和区选举委员会之下得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在选举委员会总会的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须由城市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审查，再由县执行委员会报告省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批准并委任之，但以该地方的居民为合格。在特别情形中，可由上级政府派该地居民以外的人去。

第十条 城市苏维埃和乡苏维埃的主席，不得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第四章 选举的手续

第十一条 在未开始选举的两星期前，须实行选民登记。

第十二条 选民登记员可由选举委员会指定专人之。有组织的人民，可经过该组织而进行之。无组织的人民，可雇用专人之。

第十三条 登记时，须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选民登记表而填写之。

第十四条 登记完了后，须将选民的登记表汇送选举委员会。

第十五条 登记结束后，须由选举委员会宣布该区域内的选民总数，并应选举的代表人数。

第十六条 在未开始选举前，选举委员会经过城市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须将被剥夺了选举权的人的名单公布。

第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须预先向各地区、各团体、各企业公布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日期。

第十八条 在城市里，须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那些不能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的人，则按区域指定地点，开选举大会。工人和劳动者的家属，则与其本人在同一处地方参加选举。在乡村里，以村为单位，开选举大会。小的村，可合几个村为一起而开选举大会。

第十九条 登记后有选举权的选民，选举委员会须给他一张选举通知书，通知他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开选举大会。选民取得这张通知书之后，才能进选举的会场。

第二十条 选举委员会有权借用任何公共场所或私人房子作选举的会场。

第二十一条 开选举大会的会场，先由选举委员会布置好，进选举会场的门口，须指定专人登记，执有选举通知书的人，才许他进场。

第二十二条 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两人由选举大会推选，其余一人则为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并另选书记一人，以担任选举时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的主席，一定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担任之。

第二十四条 选举大会宣布开会后，主席须宣布到会人数，是否合法。

第二十五条 选举大会的议事日程，规定如下：

（一）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根据宪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和七十条的规定，宣布什么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选举正式代表。

(三) 选举候补代表。

(四) 通过选民委托代表带去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到会登记表，及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文件，都汇送选举委员会，以备选举结果后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必须主席团的全体及书记签字。

第二十八条 以该选民大会参加选举的选民半数以上到会，就可开会。

第二十九条 倘若到会选民的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须宣布延会，由选举委员会再定期重新召集。在重新召集选举大会的情形中，选举通知书，须重新发给。

第三十条 倘若第二次选举大会再不足法定人数而延会，则第三次所召集的选举大会，无论足法定人数与否，一样可开始选举，选举出应产生的代表人数。

第三十一条 选举不用书面投票，而以举手来付表决，以举手的多数者当选。

第三十二条 提候选人的姓名，用个别的，或用整个的名单来提，可随大会多数选民的主张。

第三十三条 正式代表与候补代表，不得同时提出付表决，必须先选举完了正式代表，再选举候补代表。

第五章 各级工农兵苏维埃代表产生的手续 及代表与居民的人数的比例

第三十四条 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由全乡的选民大会选举出来，每居民五十人得选举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工农兵城市苏维埃，由全城市的选民大会选举出来，每居民两百人，得选举城市苏维埃的代表一人。

（附注）工农兵乡和城市苏维埃，除正式代表之外，得选举候补代表，其人数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

第三十六条 由各乡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区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以每居民四百人得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七条 由各区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各城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县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以城市居民，每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一千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八条 由各县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以城市居民，每五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二万五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九条 由各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直属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以乡村居民每五万人选举代表一人，城市居民，每一万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四十条 区、县、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须由各该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一条 凡不足法定选民人数的区域，也得选举代表一人，但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属于区苏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区的苏维埃选举，属于县苏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县的苏维埃选举，

属于省苏管辖及不属于省苏管辖而在省区域内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省的苏维埃选举，红军的选举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行颁布之。

第六章 基本（城乡）选举之承认、 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第四十三条 按照宪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手续而进行的选举，才算合法，须予以承认。

第四十四条 对于选举有不按照宪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手续而进行时，选民可向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去控告，该苏维埃政府，接到这种控告之后，须即组织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五条 选举完结后，选举委员会，须将选举中的一切文件，汇交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以备检查。

第四十六条 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接到关于选举的文件后，须组织专门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七条 发现某部分的选举有不合选举手续时，取消某部分选举之权，属于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若发现全部选举有违反选举手续时，取消选举之权，属于上级苏维埃政府。

第四十九条 在选举效力上发生争执时，由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解决之。

第五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

第五十一条 城市和乡苏维埃的某一代表，若不执行自己的职务，有违背人民的付托，或做犯法行为的时候，城市或乡苏维埃得

开除之。选民也有召回该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但在这种情形中，须报告上级苏维埃政府审核之。

第七章 选举的经费

第五十二条 办理选举的经费，由国库担负之。

第五十三条 各选举委员会，须制定办理选举的预算案，由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批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拨给的选举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十四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作财政报告，并制定决算案，由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选举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931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在企业、工厂、作坊及一切生产事业和各种机关(国家的、协作社的、私人的都包括在内)的雇佣劳动者,都应享受本劳动法的规定。

第二条 对于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服军役的战斗员和指挥员,不受本劳动法的拘束。

第三条 无论何种已生效力或未生效力,由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及其他劳动契约,倘他的劳动条件比本劳动法所规定的条件恶劣者,皆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雇农、森林工人、季候工人、交通工人、苦力、家庭的女工厨役及其他有特殊劳动条件的工人,除享受本劳动法的一般规定之外,并得享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及中央劳动部对于这些工人所颁布的个别劳动条件的规定。

第五条 对于苦力(搬运工人、拉车夫、拉船夫、轿夫、挑夫等都包括在内)的荷重量,由中央劳动部另行规定之,以及独立劳动者在被人雇佣时所应享受本劳动法之规定权利,另由中央劳动部颁布详细条例。

第二章 雇佣的手续

第六条 雇佣工人，须经过工会和失业劳动介绍所，并得根据集体合同，严格禁止所谓工头包工员、买办或任何私人的代理处的各种契约劳动、包工制包工头等。

第七条 所有失业劳动介绍所，须由各级劳动部组织并管理之，严格地禁止私人设立工作介绍所，或雇佣代理处。

第八条 严格禁止并严厉处罚要工人出钱买工做或从工资中扣钱作介绍报酬。

第九条 凡欲寻找工作的人，须往中央劳动部在各地所设立的失业劳动介绍所登记，列入失业劳动者的名册内。

第三章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第十条 集体合同，是一方面由职工会代表工人和职员与另一方面的雇主所订立的集体条约，在该集体合同上，规定出企业、机关、家庭及私人雇主对于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并规定了将来雇佣劳动者个人与雇主间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条件，对于该企业或机关内的全体工作人员，无论他加入了职工会与否，都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业经劳动部注册的集体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或依合同上所规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是一个工人或几个工人与雇主订立的协定劳动合同的条件，倘与劳动法现行的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的条件较恶劣者，皆不发生效力。有期限的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有效期

间，不得超过一年，工会在合同未到期以前，有权要求取消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

第十四条 所有雇佣劳动者，通常每日的工作时间，依本劳动法的规定，不得超过八点钟。

第十五条 十六至十八岁的青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点钟，十四岁至十六岁的童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点钟。

第十六条 所有工人在危害身体健康之工业部门中工作（如地下矿工、铅锌以及其他带毒性的工作），每日的工作时间，须减压六点钟以下，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种类及某种工业，每日之工作时间，减至若干点钟，由中央劳动部制定公布之。

第十七条 所有在夜间做工之工人，每日工作时间，较通常工作时间少一点钟（通常八点钟者，减至七点钟，七点钟者，减至六点钟，其余类推）。

（附注）下午九点钟起，到第二天上午六点钟之时间，称为夜工。

第十八条 除非经过劳动检查机关或工会对于某项工业部门的特别允许，任何工业和季候工作，不得做比本劳动法所规定的时间以上的额外工作。

第五章 休息时间

第十九条 每工人每周经常须有继续不断的四十二小时的连续休息。

第二十条 在任何企业内的工人，继续工作到六个月以上者，至少须有二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中工作的工人，每年至少须有四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

第二十一条 下列的纪念日和节日，须一律停止工作：

（甲）一月一日新年。（乙）一月二十一日世界革命的领袖列宁逝世纪念日。（丙）二月七日军阀屠杀京汉路工人纪念日。（丁）三月十八日巴黎公社纪念日。（戊）五月一日国际劳动纪念日。（己）五月三十日五卅惨案反帝纪念日。（庚）十一月七日无产阶级革命纪念日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纪念日。（辛）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纪念日。

（附注）各级劳动部得商同当地的总工会，得按当地情形，规定地方的纪念日作为特别休息日，休息日和纪念日的工资照发。

第二十二条 休息和纪念节日的前一日的工作时间，至多不得超过六点钟。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劳动法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间内，包括半点钟至一点钟的吃饭时间，不得扣工资。

第二十四条 工人和职员若因生病或生育小孩所得的休假，不得算入第二十条的例假之内。

第六章 工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工人之工资，不得少于由劳动部所规定的真实的最低工资额。各种工业部门的最低工资额，至少每三个月由劳动部审定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种企业内（国家的或私人的）实际的工资额，

由工人（由工会代表工人）和企业主或企业管理人用集体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七条 所有劳动检查机关和工会所特许的额外工作，工人须得双薪。

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检查机关的许可，工人在休息日或纪念日做工作，应发双薪。

第二十九条 女工、青工与成年男工做同样的工作，领同等的工资，童工、青工虽按缩短时间做工作，但工资仍须按照该职业工资的等级，以全日计算。

第三十条 夜间的工资，须高于通常的工资。工作八点钟者，增加七分之一。工作六点钟（危险工作）者增加五分之一的工资。按件计的工作，如为夜工，除应得的工资外，作八期钟者，应照其平均工资增加五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所有工资，须用现金支付（不得用货品），经常每周或半月支付一次（不得迟过半月并禁止任何方式积欠），且直接交给工人之手。

第三十二条 工人和职员如每年的例假时在例假期间的工资，应在例假前提前发给。

第三十三条 按件的工作，可由工人（由工会代表工人）与雇主双方面订定集体合同，所有按件工作，须规定每日的平均生产率与每日的中等工资（按照每一工业按件所作之工作时间计算）。

第七章 女工、青工及童工

第三十四条 女工、青工及童工除享受本劳动法各章的普通权

利之外，规定下列的特别保护女工、青工、童工之条文。

第三十五条 凡某些特别繁重或危险的工业部门，禁止女工、青工及童工在里面工作，禁止女工、青工及童工工作之工业部门，由中央劳动部审定公布之（如地下矿工橡皮铅铜胶水银锡铸造及其他同样矿场过高或过低的地方的木工等等）。

第三十六条 禁止女工在任何举重过四十斤之企业内工作，若在某种特殊工业或工作过程中，必须包括一部分女工，女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通常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七条 十八岁以下的男女工及怀孕和哺小孩的女工，严格禁止做夜工。

第三十八条 所有用体力的劳动女工，产前产后休息八星期，工资照发。使用脑力的机关女职员（如女办事员与女书记），产前产后休息六星期，工资照发。如小产（堕胎），休息两星期，工资照发。

（附注）女工产前产后的休息期内及小产时的工资，由厂主担负。如若社会保险处已经成立，则经过社会保险处发给。

第三十九条 生产前五个月内及生产后九个月内，不许开除女工。若不得她的同意，并不得令其出外办事或迁移到别处去。

第四十条 哺乳的女工，除享受本劳动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外，并规定每隔三点钟休息半点钟，来哺小孩，不得克扣工资，并在工厂内设立哺乳室及托儿所，由工厂负责请人看护。

第四十一条 十四岁以下的男女，严格禁止雇用。十四岁至十六岁的童工，经过劳动检查机关许可后才能雇用。

第四十二条 每企业必须完备地详细地登记青工、童工的年龄、工作时间和工资等等。

第四十三条 设立工厂或商埠学校，以提高青年工人的熟练程度，并给他们以补充教育，经费由厂方供给。严格禁止旧式的学徒制和养成工资各种形式的学徒制。凡与本劳动法条文所规定的条件恶劣者（工资、工作时间、待遇等），宣告无效。

第八章 劳动保护

第四十四条 任何机关或企业，不经劳动检查机关检查和许可，不得进行工作，开设或迁徙地方。

第四十五条 所有机器，须设置防护器，未经劳动检查机关检查与适当防护器的设置，不得增设新机器。

第四十六条 无论何种企业，必须发给工人工作，专门衣服的种类及穿着前期间，由中央劳动部特别规定之。

第四十七条 工作条件及工作过程特别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企业（如温度无常、毒气等），企业管理处须供给工人特别的保护衣服及其他保护物（加护眼器、面具、呼吸器、肥皂、特殊食品、肉类与牛乳）。在有毒企业内，供给消毒药品或器具。这些设备，不得由工人担负，并须按期检查工人体格，借谋保护。

第四十八条 各种罚款与克扣工资，须严格禁止，赔偿损失，亦被禁止。同时对雇用工人后，任何时间内征收工人保证金或储金制度，一律严格禁止。

第四十九条 因厂方过失，中间之停止工作，不得克扣工资（如机器损坏，或缺少原料，厂方不能实行苏维埃法律的规定等）。

第五十条 工人去参加苏维埃选举，出席苏维埃大会，参加职工大会或会议，担任工厂委员会的工作，被法庭叫去当见证人、鉴

定人或陪审员等，在执行工作期间，无论时间之久暂，都不得克扣工资。

第五十一条 工人或职员被征到红军中去服军务，因此而失去他的工作，在这种情形中，须预先发给他三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五十二条 雇主必须供给工人以工作的工具，并不得因用工具而克扣工资。倘若工人用自己的工具，雇主必须偿还工人以原价，其详细的办法，由集体合同规定之。

第五十三条 由工厂出资建筑工人寄宿舍，无代价地分给工人及其家庭住，未建筑寄宿舍的，每月由工厂津贴相当的房金。

第五十四条 工人和职员若自愿地解除劳动合同，雇主须发给他半个月的中等工资，作为卸工津贴费。若雇主开除工人和职员，雇主须发给他三个月的中等工资，作为卸工津贴费。

第五十五条 工人和职员若暂时丧失劳动能力，雇主须保留他原有的工作地位和原有的中等工资。

第五十六条 由劳动检查员监督劳动法之实行。凡劳动检查员认为某企业将有立即危害工人身体健康及生命者，劳动检查员有封闭该企业之权，劳动检查员的工作任务，由劳动部另行颁布之。

第五十七条 所有受雇后在工作过程中所得的职业病，本劳动法认为与职业遇险同，并应全部抚恤之。

第九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地方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联合全国各企业与机关的工人和职员所组成。各项职工会及其他方组织，须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章程而组织之。不根据该章程所组织的各

种联合会，不得称为职工会，也不得享受职工会在法律上应享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苏维埃保证职工会的行动自由，有宣布并领导罢工之权，代表工人交涉，并签定合同等权，各省和各县的产业职工总会，得代表工人签订该商业、工业或地方工人的集体合同。

第六十条 一切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由工厂或店铺委员会监督执行。因为这是职工会在企业中的基本组织，并得监视劳动法及各种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之执行。

第六十一条 职工会主要的任务，是代表个别的或集体的工人保护一切雇佣劳动者的利益，并努力设法改善工人一切经济及文化的条件，用各种方法积极地帮助和加强发展，并保护苏维埃运动及苏维埃政府。

第六十二条 在一切国有及协作社的企业中，职工会是直接参加和佐理这些企业的经济与管理。在私人的企业中，职工会成立特别机关，以监督生产。

第六十三条 苏维埃政府给职工会的组织以物质上的帮助，并与职工会以享受邮政、电报、电话、电灯、自来水等市政公用品及铁道、轮船等优待条件。

第六十四条 由雇主出工资总数以外的百分之二的数目，作为工会的办公费；又百分之一，作为工人的文化费。

第六十五条 雇主开除工人，须得职工会的同意。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店铺委员会代表工人加入评判委员会，以解决劳资间的一切纠纷。

第六十六条 每个工厂及店铺委员会为直接保护自己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每个企业中的工厂委员会，须组织劳动保护特别委

员会，从活动工人中选出三个至七个组织之。这个委员会的作用是：

（甲）视察劳动法中关于保护劳动及集体合同的一切条文是否执行，（乙）劳动检查机关的检查记录之提议是否执行等等。

第六十七条 职工会有向苏维埃政府提议颁布各种劳动法令，提出并提荐劳动检查员之权。工厂委员会之委员，根据工厂委员会的证书，有自由进出工厂和参观全部工厂之权。

第十章 社会保险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对于一切雇佣劳动者，不论他在国家企业、协社或私人的企业，不论工作时间之久暂及付给工资的形式如何，都得施及之。

第六十九条 由雇主于应付的工资之外，支付全部工资额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数目，作为社会保险之基金。该项百分比列表，另由中央劳动部以特别命令颁布之，绝对不得向被保险人征收保险费，也不得从劳资中克扣。

（附注）保险基金，绝对不许移作与保证工人无关系的用途。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的优恤的种类如下：

（甲）免费的医药帮助 不论是普通病或因工作致病、遇险、受伤，职业病等，都支付医药费。其家属也同样享受免费的医药帮助。

（乙）暂时失却工作能力者的津贴 如：疾病、受伤、受隔离、怀孕生小孩以及服侍家中的病人等的空缺时间内的工资。

（丙）失业津贴费 （一）职工会会员，做工在一年以上，就可得失业津贴费。非职工会会员，做工在二年以上，才可得失业津贴

费。(二)失业工人必须在失业劳动介绍所或在当地工会注册,或由机关证明曾被雇用过,或有职工会会员证,才能得到优恤金。(三)支付失业津贴费,时间之长短,可按照当地情形和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加以限制,但于失业工人仍可继续领相当的优恤金。

(丁)残废及老弱的优恤金 凡工人因一般的原因,或遇险或职业病而遭受部分的或全部的残废或年老不能工作经过特别专门委员会的检查而确定此种残废的程度与性质及其家庭的状况后,须得现金优恤。

(戊)婴儿的补助金 如工人生了小孩,须取补助金来买小孩十个月所必需的物品和牛奶。但此项补助金的总数,不得超过二个月的工资。

(己)丧葬津贴费 工人及其家属之死亡,都由社会保险处领取丧葬费。

(庚)工人家属贫困补助金 凡工人的家庭专依靠工人赚工钱生活者,若工人死亡或失踪,应得优恤金。此项优恤金的数目之大小、支付时间之长短,要看工人的家庭大小等条件,由专门委员会审查决定之。但于受雇任何企业六个月以上的工人,都得领取之。

(附注)疾病优恤金,从得病第一天算起,可达工资同样的数目,但不能超过相当规定的最高限度。由职业病而残废的人,同样可领疾病优恤金,到规定领残废优恤金为止。

(附注)未成年人的失业津贴,不问他的工作时间之长短,做何种工作,都得领取之。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处之管理与社会保险基金之用途,雇主不得过问,雇主只尽纳保险费的义务。由职工会的代表大会,选举社会保险机关的管理委员会,并由政府批准,而在职工会和劳动部

的监督之下，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收集与用途。

（附注）在社会保险处未成立以前，本章所列举的各项津贴费，由雇主担负之。

第十一章 解决劳资冲突及违犯劳动法的机关

第七十二条 凡违犯劳动法的案件以及劳资的纠纷，或由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判决强制执行之，或由劳资双方代表所组成的评判委员会及设在劳动部的仲裁委员会以和平解决之。评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中央劳动部另行颁布之。

第七十三条 凡违犯劳动法及一切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集体合同等，无论他对于刑法受何种惩罚，都归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审理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劳动法有疑问或在执行上发生争执的时候，由中央劳动部解释之。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由该苏维埃省政府的劳动部解释之。

第七十五条 凡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维埃区域，凡中央劳动部有权颁布之各种细则和表册，该苏区的最高政权机关有颁布之权。

中华工农兵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

主席团常务主席 项 英 周以栗 曾 山

邓 发 张鼎丞 陈正人 朱 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暂行税则

(1931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确定统一的累进税，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一切田赋，丁粮厘金苛捐杂税等。

第二条 税则的种类：分为商业税、农业税、工业税三种。

第二章 商业税

第三条 税率：暂将商业资本税从二百元至十万元分为十三个等第，按照等第规定税率，征收其资本营利的所得税（即全部营利收入非征收资本）资本在十万以上税率另定。列表如下：

等第	资本	税率
第一等	200~300元	百分之二
第二等	301~500元	百分之二点五
第三等	501~700元	百分之三
第四等	701~1000元	百分之三点五
第五等	1001~1500元	百分之四点五
第六等	1501~3000元	百分之五点五

等第	资本	税率
第七等	3001~5000 元	百分之六点五
第八等	5001~10000 元	百分之八
第九等	10001~20000 元	百分之九点五
第十等	20001~30000 元	百分之十一点五
第十一等	30001~50000 元	百分之十三点五
第十二等	50001~80000 元	百分之十六
第十三等	80001~100000 元	百分之十八点五

第四条 征收方法：依据商店向政府财政机关所领取的营业证，按其资本多少，来规定税率，然后按税率征收所得营利。

第五条 征收时期：每年分为二期，但季节生意，得于其生意结束后征收之。

第六条 免税办法：

（甲）凡遵照政府所颁布之合作社的条例组织之消费合作社，复经县政府登记的，得由县政府报告各该省政府，许可免税。

（乙）肩挑小贩及农民直接出卖其剩余生产品者，一律免收商业税。

（丙）商业资本两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税。

（丁）商人遇险或遭意外损害，报告政府经查验证实者，得许免税。

（戊）对于某种必需的日用商品和军用品，得随时由政府命令公布免税。

第三章 农业税

（注）现时农村生产与物品价值，极为复杂，不能规定一个统一

的税收办法。只能规定农业税征收的原则，各省可依据此原则，按照当地情况，定出适当的农业税。

第七条 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规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与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据此标准，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低数额及累进税。

第八条 只征收主要生产（谷麦）的税，副产暂不征税。

第九条 茶山、棉麻、果园，当作稻田麦地分配，成为主要生产的，亦应征税。

第十条 红军家属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

第十一条 雇农及分得田地的工人一律免税。

第十二条 贫农收入已达开始征收的税额，但仍不能维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或免税。

第十三条 对于过去富农的征税，要较重些。

第十四条 遇有水旱等灾，或遭受白匪摧残的区域，按照灾情轻重，免税或减税。

第十五条 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产收入免税。

第十六条 开垦荒地，所收获之农产品，免税三年，富农则依照收获情形，减税或免税一年。

第十七条 农业税征收的办法和时期，在农产品收获后一月至二月开始征收，收税时依照税率规定向各家征收每人应纳之税额。

第十八条 农业税征收现款或农产品，依据农民的意愿而定。

附江西省农业税征收办法，以作各省的参考：

农业税

农产品	税率
四担	百分之一
五	百分之二
六	百分之三
七	百分之四
八	百分之五
九	百分之六点五
十	百分之八
十一	百分之九点五
十二	百分之十一
十三	百分之十二点五
十四	百分之十四点五
十五	百分之十六点五

注：平均每家每人收获量以干谷四石以上计算开始征税。

对于富农从二担起，即抽百分之一，三担即抽百分之二，以上类推。

第四章 工业税

第十九条 生产合作社，经县政府批准备案的，得由县政府报告省政府，许可免税。

第二十条 在目前为促进苏区的工业发展，暂时免收工业品的出厂税。

第二十一条 工业所得税，按资本大小，规定税率，征收其利润，其税率另行规定，但须较商业税为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税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婚姻条例

(1931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第二章 结婚

第三条 结婚的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

第五条 禁止男女在五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

第六条 禁止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的传染病症的结婚，如上述病症经医生验明许可者，可以结婚。

第七条 禁止神经病及疯瘫的结婚。

第八条 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

第三章 离婚

第九条 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行离婚。

第十条 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

第四章 离婚后小孩的抚养

第十一条 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如男女均愿抚养，则归女子抚养。

第十二条 哺乳期内小儿，归女子抚养。

第十三条 小孩分得田地的，田地随小孩同走。

第十四条 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需的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至十六岁为止。其支付的办法，或支付现金，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

第十五条 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养小孩的，小孩的父亲才不负小孩生活费之责。

第十六条 愿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后，须负责抚养成年，不得中途停止和虐待。

第五章 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

第十七条 男女各自得田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在结婚

满一年，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

第十八条 男女同居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清偿。

第十九条 离婚后男女均不愿离开其房屋时，男子须将他的一部分房子，卖给女子居住。

第二十条 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耕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

第六章 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的抚养

第二十一条 未经结婚登记所生的小孩，经证明后，由男子负担小孩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第四章之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条均通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关于一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 与人民委员

(1931年12月1日)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苏俄十月革命节在江西苏区开会。议决了政纲、宪法、土地法、劳动法、红军问题、经济政策等重要法令。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选举：

毛泽东	项 英	张国焘	周恩来	卢福坦
朱 德	瞿秋白	张鼎丞	邓 发	王稼穡
徐锡根	范乐春	陈绍禹	彭德怀	关向应
孔荷宠	方志敏	任弼时	贺 龙	沈泽民
谭震林	黄 平	曾 山	林 彪	陈 郁
罗登贤	夏 曦	邓子恢	刘少奇	刘大朝
陈正人	袁德生	崔 棋	屈登高	段德昌
葛耀山	彭 轨	陈福元	古大存	韦拔群
张华先	何叔衡	黄 苏	胡 海	滕代远
肖恒太	罗炳辉	陈 毅	张云逸	周以栗
卢德光	胡均鹤	徐特立	邵式平	洪紫清
刘光万	余汉朝	吴致民	刘建中	李宗伯
刘生元	王永盛	阮啸仙等	为中央执行委员，组织中央	

执行委员会，为全国代表大会闭会后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开第一次会议。选举：

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并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组织人民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行政机关。选举：

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王稼穡为外交人民委员，朱德为军事人民委员，项英为劳动人民委员，邓子恢为财政人民委员，张鼎丞为土地人民委员，瞿秋白为教育人民委员，周以栗为内务人民委员，张国焘为司法人民委员，何叔衡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

同时于人民委员会下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局以邓发为局长。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业已宣告成立。从今日起，中华领土之内，已经有两个绝对不相同的国家，一个是所谓中华民国，他是帝国主义的工具，是军阀官僚地主资产阶级，用以压迫工农兵士劳苦群众的国家，蒋介石、汪精卫等的国民政府，就是这个国家的反革命政权机关。一个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广大被剥削、被压迫的工农兵士劳苦群众的国家。他的旗帜是打倒帝国主义，消灭地主阶级，推翻国民党军阀政府，建立苏维埃政府于全中国，为数万万被压迫、被剥削的工农兵士及其他被压迫群众的利益而奋斗，为全国真正的和平统一而奋斗。他的基础是建筑在苏区和非苏区几万万被压迫、被剥削的工农兵士贫民群众的愿望和拥护之上的。他具有绝大威权，打击着国民党军阀政府由崩溃走到死灭，他一定要很快取得全中国革命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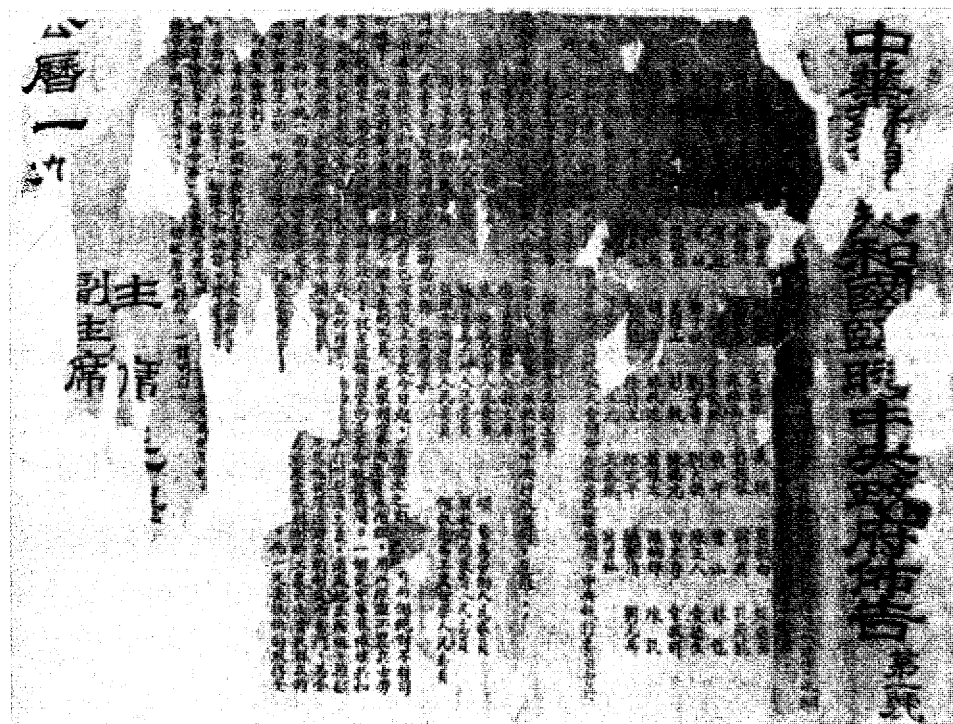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受全国代表大会的付托，当竭尽全力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纲、宪法、劳动法、土地法等，一切法

令和决议。建立巩固而广大的革命根据地，创造大规模的红军，组织大规模的革命战争，使革命在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以至于取得全国的胜利，现当政府开始工作之时，特为布告全中国工农兵士贫民和一切被压迫群众，一体明白。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第一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1931年12月1日)

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农民斗争，继续发展，日益高涨，帝国主义军阀虽然疯狂似的要来抵抗，可是苏维埃运动还是向上增长并且扩大，日益使中国的农民，武装了自己，组织了红军，一县又一县的农民，从数千年来在封建地主豪绅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没收并分配这些压迫者的土地，打倒了封建制度，消灭了国民党的政权，建立了工农兵苏维埃政权，这个政权，是能够完成中国反帝国主义及土地革命的政权。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为使没收和分配土地有一个统一的制度起见，第一次大会站在基本的农民群众与革命发展前途的利益之基础上，采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的保障。

第一条 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地实行没收。被没收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被没收的旧土地所有者，不得有任何分配土地的权限。雇农、苦力、劳动农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的权限。乡村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农民群众赞成之下，可以同样分得土地，老弱残废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劳动，而且没有家属可依靠的人，应由苏维埃政府实行社会救

济，或分配土地后，另行处理。

第二条 红军是拥护苏维埃政权推翻帝国主义的先进战士，无论其本地是否建立苏维埃，或尚为反动统治，均须分得土地，由苏维埃政府设法替他耕种。

第三条 中国富农的特性是兼半地主或高利贷者，对于他们的土地也应该没收。中等农民阶级的土地不没收。富农在被没收土地后，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分地”，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必须用自己的劳动去耕种这些土地。

第四条 没收一切反革命的组织者及白军武装队伍的组织和积极参加反革命者的财产与土地。但贫农、中农非自觉地被勾引而反对苏维埃，经该地苏维埃认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对其首领，则须无条件地按照本法令执行。

第五条 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的关系及脱离地主私有权的最彻底的方法。不过苏维埃地方政府，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须向农民各方面来解释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如大多数中农不愿意时，他们可不参加平分。

第六条 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地交给农民。但在执行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取得农民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宗教感情为原则。

第七条 凡较富裕的农民，企图按照生产工具，分配被没收的土地，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这是富农，有意阻碍土地革命的发展，为自己谋利益的反动企图，须给以严厉的制止。地方苏维埃政府，应根据各个乡村当地情形，选择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原则来分配土地，或按照每家有劳动力者之多寡，同时按人口之多寡

即混合为原则，进行分配，或以中农、贫农、雇农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农以劳动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农每个有劳动力者，所得分田数量，等于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的分田数量）为单位，人口为辅助去分配。分配土地，不仅应计算土地的面积，而且应估计土地的质量（特别是收获量）。在土地分配时，还应尽可能地适合地进行土地改革，预备消灭窄狭、片段、大阡陌的各种封建遗迹。

第八条 没收一切封建主、军阀、地主、豪绅的动产与不动产、房屋、仓库、牲畜、农具等。富农在分得土地后，多余的房屋、农具、牲畜及水碓油榨等亦须没收。经过当地苏维埃，根据中农、贫农的利益，将没收的房屋，分配给没有住所的贫农、中农居住，一部分作学校俱乐部、地方苏维埃、党及青年团委员会、赤色职工会、贫农团和各机关使用。牲畜和农具，可由贫农、中农，按组或按户分配，或根据农民意见，自愿地将各种没收农具，办初步合作社，或在农民主张，苏维埃同意下，设立牲畜农具经理处，供给贫农、中农耕种土地的使用。经理处应由地方苏维埃管理，农民得按照一定规例，支付相当的使用金，所有农具的修理，经理处工人的供养以及新农具新牲畜的购备，由农民加纳使用金的百分之几，以资弥补。

第九条 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及土地，同时必须消灭口头的及书面的一切佃租契约，取消农民对这些财产与土地的义务或债务，并宣布一切高利贷、债务无效，所有旧地主与农民约定自愿偿还的企图，应以革命的法律，加以严禁，并不准农民部分地退还地主豪绅的土地，或偿还一部分的债务。

第十条 一切水利、江河、湖、溪、森林、牧场、大山林，由苏维埃管理，建设便利于贫农、中农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

山、鱼塘等，得如稻田、麦田的一样，依照当地农民群众的自愿，分配给他们使用。

第十二条 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土地与水利的国有是彻底消灭农村中的一切封建关系，而事实上就是使农村经济达到高度的迅速的发展的必经步骤。不过实际实行这个办法，必须在中国重要区域土地革命胜利与基本农民群众拥护国有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应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农民解释。但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苏维埃政府同时应严禁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条 地方苏维埃如在该地环境允许条件之下，创办下列事业：一、开垦荒地；二、办理移民事业；三、改良现有的与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紧建设道路，创办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法令不但适用于现存在的苏维埃区域，而且应用于非苏维埃区域及新夺取苏维埃政权的区域。各苏区内已经分配的土地，适合本法令的原则的不要再分，如不合本法令原则者，则须重新分配。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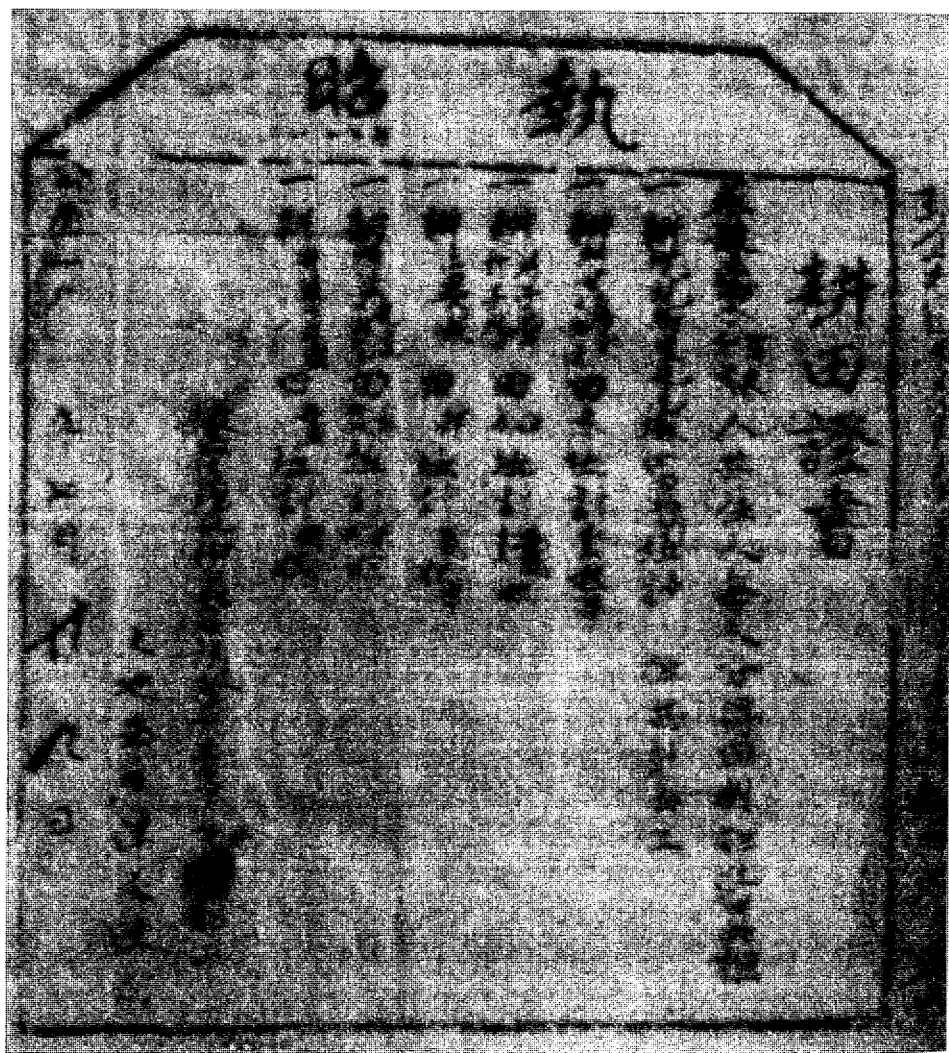
主席团常务主席 项 英 周以栗 曾 山

邓 发 张鼎丞 陈正人 朱 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瑞金时期，工农政府发给农民的耕田证书。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政策

(1931年12月1日)

为着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发展，工农革命联盟的巩固，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下列条例，做为目前苏维埃经济政策的根据。

一 工业方面

一、为保障完全独立的苏维埃政府，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海关—银行—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订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如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件，实行怠工，关闭企业或干涉苏维埃政府的内政，拥护反革命，则必须立即没收作为国有。

二、苏维埃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尚保留于旧业主手中，尚不实行国有，但由工厂委员会职工委员会由工人监督生产，若这些企业主怠工，破坏苏维埃法律或参加反革命的活动，如故意破坏或停止生产，则必须立即没收他的企业，按照具体条件，交给工人劳动协作社或苏维埃政府管理。

三、竭力促进工业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

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

二 商业方面

一、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关系。但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投机以抬高价格，应解散商会，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如遇商人怠工，或经济封锁，危及基本群众主要生活商品的供给，或因红军需要，苏维埃政府应规定必须物品之最高限度之价格，但这种方法须在必要时施行，有可能即须恢复商业自由。

二、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须商品的供给，银币输出，必须得该地苏维埃允许。

三、为着整个苏维埃贸易与保障劳苦人民的利益，改良劳动群众必须品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极力帮助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给以财政的帮助，与税的豁免，苏维埃应以一部分被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并且为要保障劳苦群众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提倡公共仓库，积蓄粮食，以便实行廉价供给与接济。

三 财政与税则

一、消灭一切的国民党军阀政府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红军、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

灾害，亦应豁免或酌量减轻。

二、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书面的奴役及高利贷的契约，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严禁预征或债的奴役。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的退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

三、苏维埃区域内的旧的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区域通用，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须对于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加盖图记通用。外来之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或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

四、为着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并帮助全体劳苦群众，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各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货币的特权。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实行借贷，以发展其经济。这个银行应实行其兑换货币，其分行并带征税收。

五、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与钱庄，苏维埃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苏维埃应严禁止银行家利用本地银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

四 市政方面

一、苏维埃应实行相当调剂，以减轻与城市贫民的房租，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财产，这些房屋应交给工人，苦力，学徒，居住。财产由城市贫民分配，或由苏维埃用作公共事

业。城市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办法，改良贫苦人们的居住条件。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主席团常务主席 项 英 周以栗 曾 山

张鼎丞 陈正人 朱 德 邓 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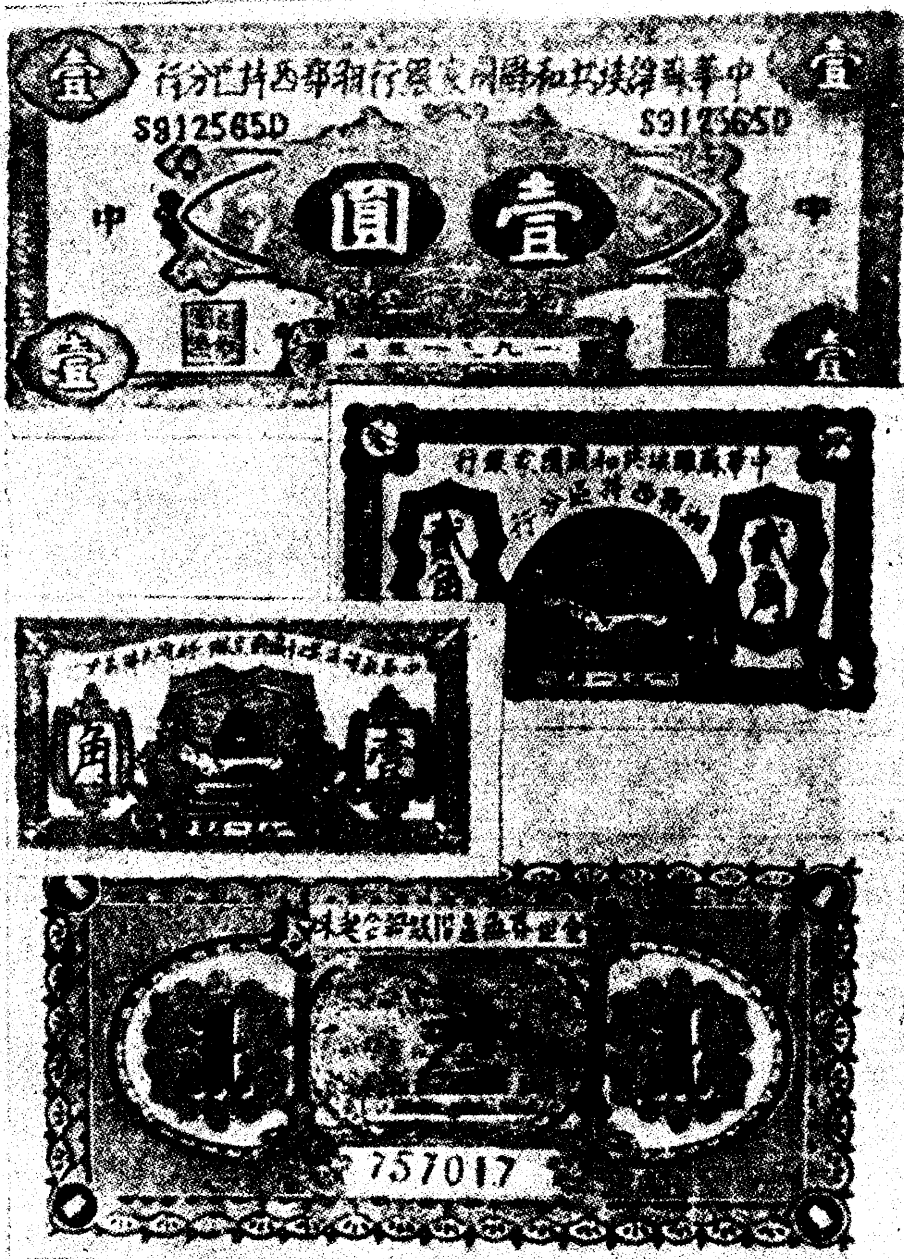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苏维埃时期发行的货币。



苏维埃时期发行的货币。

为通缉革命叛徒顾顺章事

(1931年12月10日)

各苏维埃区域，省、县、区、乡各级苏维埃政府，各地红军、赤卫队及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白色统治区域的工人、农人及一切被压迫群众：

工农革命的叛徒顾顺章（又名黎明，原名顾凤鸣，曾化名为化广奇魔术师，年约二十七八，上海吴淞人，身材极矮，眼暴鼻兀）自从今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汉口被国民党反革命的侦缉队捕获后，立即向反动统治投降。将中国共产党驻武汉的交通机关鄂西联县苏维埃政府及红军二集团军的驻武汉办事处告诉敌人以致全部破获。并捕去革命战士十余人，后统被武汉反动政府杀害。甚至在一只江轮上有一位同情于革命的工友，这一机关只有顾顺章知道，他亦将他供出，送入反革命的牢狱。因为有了这些血的代价和保证，于是顾顺章连电南京要求亲见蒋介石，到南京后他除掉将中共及苏维埃政府红军与一切工农劳苦群众革命团体的组织情形、活动状况告密于国民党反革命外，他更将已经为南京政府定了徒刑的中共中央委员全国革命青年领袖恽代英同志等从狱中指证出来，给反革命立即枪杀。同时，更将他在上海时所晓得的中共中央委员及负责人周恩来、瞿秋白、李维汉等同志五个住址告诉反革命。立即电令上海公安局会同帝国主义捕房按名破获。幸而这几个同志在这时已离开上

海，故未遇难。接着顾顺章就依着他所知道的线索，继续派他的亲戚家人在上海侦查中共及各革命团体的机关与负责人。不幸中共总书记向忠发同志即在他这一布置中被捕遇难，成为顾顺章叛变革命投降反革命之最大的贡献。从此，顾顺章遂进而为蒋介石秘密杀人机关的KK组织中一个要员。与陈果夫、陈立夫、徐恩、曾扬虎等反革命凶犯同为蒋介石杀人的助手了。

最近，因为红军在各苏区的胜利、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白色统治区域工农劳苦群众反国民党反帝国主义斗争的高涨，中国共党及革命群众团体虽在极端困难的白色恐怖之下，但因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他们的组织反更加巩固与严密起来，更坚决地领导工农劳苦群众围绕着苏维埃旗帜而斗争。于是叛徒顾顺章消灭革命组织和革命领袖肉身的毒计不能得逞。乃改变方略硬以杀人凶犯污我革命负责同志与中共中央，企图用这一阴谋诡计破坏中共及其负责者在群众中的信仰。更无耻的顾顺章自己还登报通缉中共负责同志周恩来等说他自己自从叛变后并未陷害过共党任何个人，而只闭户读书。这种无耻的抵赖，绝对掩不住他凶恶残酷的毒手所给予革命的血的损害。这是每一个革命群众都能认识的，至于悬赏通缉，每一个革命战士和工农群众，当他们置身革命的时候，他们的生命即已经登记在反革命的通缉簿上，又何待叛徒顾顺章来登报通缉。

阶级的仇恨已走到决死的斗争。国民党反革命所要通缉的正是广大工农劳苦群众所要拥护的。反之顾顺章这类凶恶残酷的叛徒是国民党反革命所庇护的，正是广大工农劳苦群众所要扑灭的。反革命所依赖的只是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军阀官僚这一类人，他们正是走向自己的穷途末路。革命的参加者和拥护者，却是极广大的工

人、农人、城市贫民及一切被压迫群众，而胜利的苏维埃政府和中国共产党正领导他们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革命高潮的继续增高，蒋介石二三十万的军队，都被工农红军如拉枯摧朽地一次二次三次地打败下来，一个顾顺章叛徒及蒋介石杀人的KK组织何能消灭革命。相反的，他们终将在革命大浪中淹没！

为此，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特通令各级苏维埃政府、红军及各地赤卫队并通告全国工农劳苦群众要严防国民党反革命的阴谋诡计，要一体严拿顾顺章叛徒。在苏维埃区域，要遇到这叛徒，应将他拿获交革命法庭审判。在白色统治区域，如遇到这一叛徒，每一革命战士，每一工农贫民分子都有责任将他扑灭。缉拿和扑灭顾顺章叛徒，是每一个革命战士和工农群众自觉的光荣的责任。地主资本家反革命走狗的悬赏收买的地方是不能用来污辱我被剥削、被压迫群众的。

广大的工农劳苦民众！

巩固自己的阵线，一体严拿叛徒顾顺章！

发展革命斗争，根本消灭蒋介石杀人的KK组织！

人民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

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出卖中华民族利益 告全国民众书

(1931年12月11日)

亲爱的工人、农民、兵士及革命的学生们：

反革命的国民党政府，又在进行新的出卖中国、出卖民族利益、出卖民众的无耻勾当了。报纸的消息：国民党政府已经承认在锦州设立中立区，提议组织在天津的国际共管，承认一切以前的卖国丧权的密约！兄弟们，姊妹们！大家懂得这些是什么意思？这是说，将满洲几万里的土地，数千万的民众断送给日本帝国主义践踏；这就是说，把锦州、天津供献给国际帝国主义蹂躏，这就是给全中国四万万人民加上沉重的铁链与手铐脚镣，使我们子子孙孙永远地屈服在日本及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与剥削之下而做亡国奴！兄弟们！姊妹们！这是空前的骇人听闻的卖国勾当！但是，反动统治阶级还在大言不惭地空喊“革命外交”“最后准备”与“北上收回失地”，真是天地间头一等不要脸的无耻勾当！

兄弟们！姊妹们！我们能够像绵羊一样任凭反动统治勾结帝国主义来宰割我们吗？我们能够眼看着自己的土地，被日本帝国主义强夺吗？我们能够忍受殖民地奴隶所受的最惨酷的压迫、屠杀与侮辱吗？我们能够看着自己的兄弟被帝国主义者鞭打、惨杀、屠戮而默不作声吗？我们能够眼看自己的姊妹们被人调戏、侮辱、强奸而

无动于衷吗？不能，不能，一万个不能。那么，我们就应该大家一致地起来反抗，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与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无耻投降帝国主义与出卖中国！罢工、罢课、罢操起来！夺取反动武装来武装自己，大家努力起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

兄弟们！姊妹们！我们对于国民党统治，还能有任何的幻想和希望吗？国民党的统治造成连年不断的饥荒，使千千万万劳苦民众饥寒流离，生死不得；造成了几百万的失业工人，辗转街头，糊口无由；造成了连年的军阀战争，使几千几万的兵士暴骨荒野，孤儿寡妇流离失所；造成了无数辱国丧权的密约和惨案，使中国永远陷于帝国主义铁蹄之下不能翻身！对于这样罪恶滔天的反动统治，能够再有一分钟的忍耐吗？不能，不能，一万个不能！那么，我们应当怎么办呢？我们应该大家一致起来推翻这个反动的国民党统治！组织起来，团结起来，准备我们的力量，准备我们的武装，举行武装暴动，来推翻国民党的统治，来建立人民自己的政府！在自己的政权领导之下进行反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战争！

兄弟们！姊妹们！我们若果推翻了反动统治，组织了自己的政权来进行革命战争，能够战得胜日本及国际帝国主义吗？能够打破军精粮足的帝国主义军队吗？能够，能够，一万个能够！经过四年大战疲乏不堪的俄国工农群众，靠自己的力量与布尔什维克的领导，打破了十四国帝国主义的联军，难道我们不能够吗？千百万群众的团结，其力量可以胜过一切帝国主义的飞机大炮，何况全世界的无产阶级，殖民地的被压迫的奴隶和占有六分之一世界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站在我们一边呢！起来，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自己的政权，与帝国主义作决死的血战！

兄弟们！姊妹们！苏维埃中央临时革命政府向你们宣告：苏维埃政府是唯一的反对帝国主义到底的革命政府，我们以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的独立与解放为目的，我们反对一切中国反动政府与帝国主义之间公开与秘密的不平等条约；我们反对秘密外交；我们主张驱逐一切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出中国去；我们主张没收一切帝国主义在华的银行、矿山、铁路、企业；我们否认一切外债；我们认为南京与广东的国民党政府一样的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卖国政府，他们没有任何权力代表中国的劳苦民众。他们与帝国主义间一切交涉与协约，苏维埃政府一概认为无效。对于满洲事变，我们主张立即无条件地撤退日本在华军队；废除一切中日旧约，没收一切日本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矿山、铁路、企业，收回一切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在尊重苏维埃中国独立与自由的条件下，重订新的平等条约。不然，则与日本帝国主义作坚决的民族解放的战争。但是为了求得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为了求得民族解放战争的实行与胜利，必须首先打倒反革命的出卖中国民族利益的国民党政府，建立在苏维埃形式下的工农民主专政在全国的统治！

兄弟们！姊妹们！帝国主义的侵略一天天凶残了，国民党的卖国一天天更加无耻了，劳苦群众的痛苦一天天地水深火热了！起来！全国的劳苦群众，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武装起来，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作决战！到苏维埃的旗帜下来，以工农苏维埃革命来消灭国民党反革命的统治，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的半殖民地的统治制度，获得中华民族及中国民众的自由和解放！

罢工、罢课、罢操来反抗帝国主义，反抗国民党压迫屠杀反帝运动！

民众自己武装起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

否认一切国民党与帝国主义谈判与密约！

推翻国民党的反革命统治！

打倒帝国主义！

拥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革命政府——中国人民自己的政府！

拥护红军——中国民众自己的、唯一的反对帝国主义到底的武力！

中国民族独立与解放万岁！

苏维埃中国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革命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广暴第四周年纪念日

苏维埃建设重要训令

(1931年12月15日)

过去各级苏维埃的组织，很不完善：第一，行政区域太宽，使行政的实施不便。第二，政府级数太多，使指挥迟钝，联系不灵。第三，尤其重要的，是选举手续不完备。不是用简单的群众大会，就是不按选举程序地去召集代表会议或主席联席会议以选举各级政府。特别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乡与城苏维埃，没有真正的建立起来。第四，各级政府内部的分工和工作方法，多不适当。以上这些，都是□苏维埃宪法和中央政府的各种条例细则不相符合的。

临时中央政府现在宣布：各地、各县政府须依照宪法及中央颁布的暂行条例细则，重新划分行政区域，重新改组各级政府。首先主要的，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细则，重新划分的区、乡（行政区域、废除村与小组），再行依照选举细则，选举乡苏维埃和城苏维埃（这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然后依照地方政府暂行组织条例，从城、乡苏维埃直到省苏维埃，一律重新建设起来。这是一件极重大的工作，各级地方政府必须下极大的决心，用极大的精力，很周密很审慎地去做，才不致使重新划分的行政区域又和过去的行政区域一样发生缺陷，才不致使重新改组的各级政府又和过去的政府差不多，为了免除这些弊病，各省省政府须以极大的努力去指挥这一次地方苏维埃建立运动。除发出各种详细的文告指示之外，还要在省

及所在地召集县、区两级政府负主要责任的人开会；再择定适当时机召集各乡、村政府负主要责任的人开会，由省、县派人去指导，在这些会议中详细明了地讨论地方苏维埃建设运动的意义和实际去做的方法。此外，当实际划分区域改选政府时，指导还要派人到各县去巡视，随时解释疑难，指正错误，县对于区，区对于乡的指导，也要仿此办理，务必要使这次苏维埃建设运动，得到很好成绩。

江西、福建两省和瑞金直属县，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到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为依照新法令实行苏维埃建设运动的期间，两省省苏和瑞金县苏，须立即按照此时间做出适当的工作计划，使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各级苏维埃的选举（乡一级的划分和选举应用去大部分的时间和力量），能于一百天时间内，有步骤的很好的完成起来，并随时将经过情形报告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能及时加以指导，其他各省自令到之日起实行。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六言诗·苏维埃政府布告

(1931年12月19日)

军阀豪绅地主，到处压迫穷人。
利用国民政府，要捐要税不停。
地主白占土地，厂主垄断资本。
大家要免痛苦，只有参加革命。
穷人一致奋起，组织工农红军。
豪绅地主土地，一律分给农民。
免除苛捐杂税，都是有吃有剩。
工人每日工作，只做八个时辰。
商人服从法令，生意由你经营。
各地工农群众，赶快参加革命。
建立工农政府，快把地主田分。
工人组织工会，快同厂主斗争。
大家一致努力，完成中国革命。

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案

(1931年12月20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劳动法的实施议决如下：

(一) 根据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劳动法条文而实施之。

(二) 本劳动法从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力。

(三) 自本劳动法实施之后，以前各级政府颁布的一切劳动法令及关于劳动问题的决议，都不发生效力。

(四) 人民委员会和中央劳动部根据劳动法规定并发展劳动法的应用，得颁布各种专门的法令细则和表册。

(五) 如遇有劳动法的修改和增补，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颁布之。

(六) 本劳动法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内，都发生效力。

(七) 凡违犯劳动法各条之规定以及将来颁布的关于劳动问题的各种法令，须按照刑法以应得之罪惩罚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931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六至七十九条及选举细则各条之规定，为便于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起见，特另行颁布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或修改本细则之权，并有解释关于本工作细则的疑问或争执之权。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施行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全境内，一切选举委员会，都应遵照本工作细则进行工作。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细则产生之后，委员之间，须即速进行分工，每个委员应担任选举委员会的一部分工作。

第五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不脱离生产，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放他所担负的工作，专门来进行选举工作。

第六条 可酌量任用技术人员，如文书、印刷、登记员之类，但在可能的范围之内，可利用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可在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的地方办事，不必另设办事处。

第三章 选举前的工作

第八条 在未开始的两星期前，须将该选举区域内，实行选民登记。对于登记的工作，如没有组织的选民，选举委员会可任用专门登记员进行之，有组织的选民，可委托该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之。

第九条 登记须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选民登记表填写之。

第十条 登记完了之后，须由选举委员会指定委员，组织委员会，审查登记表。

第十一条 审查完了之后，须将有选举权的选民名单公布，在选民所在地或圩场张贴。

（附注）按照选举细则，应发选举通知书，为便于选举工作起见，故暂改用选民名单的布告。

第十二条 选民名单，须在选举大会的三天前发表。

第十三条 在未选举前，须将选民交给代表带去的提案的草案预备出来，且先在选民所在地公布，使选民预先认识应提出的提案。

第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在未开始选举前，应将该区域内各个选举大会的选民总数，应选举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公布，（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如不及此数，也可以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并将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经过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公布。

第十五条 在开选举大会的前三天，须布告选举大会的地点和

时间。

第十六条 须先将会场布置好，看守会场门的人和进会场的登记人预备好，选民进会场时，须按照选民的名单放他进去。

第四章 选举时的工作

第十七条 无论哪个选举大会，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派全权代表去出席。

第十八条 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宣布开会，在宣布开会后，须宣布到会的人数，是否已足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一定为选举大会的主席。

第二十条 选举大会议事日程的第一项，应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根据宪法第七十三、七十四及七十五条之规定，宣布什么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章 选举后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文件（如选民登记表、选举大会的记录、进选举会场的登记表等）汇集起来，交给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以备检查。

第二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作选举总结的报告，对于选举委员会所用去的经费，同样须对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作详细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选举结束之后，选举委员会，须将工作结束，所

有选举委员会所购置的东西，全部交给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选举委员会就宣布停止工作。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1931年12月)

第一条 为实行财政统一，一切国家税收，概由国家财政机关（中央及各省、县区财政部及城市财政科），按照临时中央政府所颁布的税则征收，地方政府不得自行规定税则或征收，但每年或每季开始征收税款，必须接到中央财政部关于收税的时间与手续等的规定的通令，才能征收，中央财政部得指定银行，代理收税。

第二条 各级财政机关，所收入之税款及政府经营事业的入款，或罚金或没收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等款项，概应随时转送或直送中央财政部或中央财政部所指定之银行，各级财政机关在未得到上级财政机关的支付命令以前，不得自行支配、扣用或抵补，亦不得延期不缴。

第三条 各级行政经费，各军火食杂用等经费，统由各该部分的财政机关造具预算，交他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并报告中央财政部批准，统由中央财政部依据批准之预算付款。

第四条 凡中央财政部各直接下一级财政机关（各省政府财政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之总经理部），应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报其下月预算，送交中央财政部审查批准。其各级财政机关，应于每月二十日以前造报其下月预算，送交其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以便审查总合造报。

第五条 中央财政部在批准他的直接下一级财政机关之预算后，依据预算，发给该财政机关的发款通知书，该财政机关，依次批准他的直接下一级财政机关的预算，并依次发给通知书。

第六条 各级财政机关接得此发款通知书后，填具领款证，由财政机关负责人及其政府机关或党军机关负责人共同署名（如省政府的领款证须有财政部长及省政府主席之署名），才能向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领款。

第七条 凡中央财政部直接下一级的财政机关，须于每月十号以前将他的上月决算表，送交中央财政部审查批准，各级财政机关，须于每月五号以前，将他的上月决算表，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审查批准。

第八条 各级财政机关送决算表时，应将他的一切单据贴在单据簿上，随同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此等决算单据，即保存于各上一级财政机关，不要再行转上了（如师部之决算单据等保存在军部经理处；区财政部之决算单据等，保存在县之财政部），但上级财政机关认为有必要时，随时调取各下级财政机关的单据、表册及所要的材料等。

第九条 不能取得单据之用款，由经手人代填单据，并须声明，不能取得单据的理由。

第十条 各级财政机关之预算表、决算表，应备同样的两份，一份自己保存，一份送交他的直接上一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所有各级财政机关，凡关系财政事项所使用的账簿、表册、单据等，须一律遵用中央财政部所规定的统一的格式，不得沿用旧式账簿，或另立新奇。

第十二条 所有各种账簿单据，他的银钱记账单位，应一律折

合大洋计算，并须将折合的时价附记清楚（多少小洋或铜元值一元大洋）。但如收入是金条、银锭及不能十足通用的纸币，应将原件缴送中央财政部，不得自行折价。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机关的账簿、表册、单据等保存期间为五年，过期得由该机关负责人监视销毁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和萧劲光的谈话^[1]

(1931年12月)

对这支部队，要努力按照古田会议决议的精神，建立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对起义的军官，愿留下的欢迎，组织他们学习，进学校，搞干部教育。对要求走的欢送，发给路费，来去自愿。

[1] 1931年12月中旬，毛泽东和即将上任的红五军团政治委员萧劲光谈话，提出团结、建设红五军团的基本方针。这是谈话的一部分。

反富农问题

(1931年)

一 反富农的道理

第一，富农是农村里的半地主和资本家，是个剥削阶级。他是拥护封建势力又想做资本家的，和工人雇农贫农以及中农群众的利益完全相反的。我们要保障工人雇农贫农以及中农的利益就要反对富农。

第二，富农是个剥削阶级。他是常常同反动势力勾结一气来破坏革命，我们要巩固苏维埃政权保障分田胜利就一定要反富农。

第三，富农走的是资本主义道路。我们是走向社会主义道路。这与我们完全相反，为使革命向前发展达到社会主义道路就要加紧反富农的斗争。

二 反富农的错误

考查过去反富农，发生了四个大的错误。

第一，不以反剥削作标准，反富农看做专门的筹款。不提出剥削作标准，反提出金钱作标准。什么百元以内的不打，百元以外的就打，这种金钱标准被流氓头利用，少数地方弄到了上了二十块钱

的和养得起老母猪的也要打起来，使群众发起生恐慌，觉得革命是要使大家贫穷不是使大家富裕、生活改善的。

第二，侵犯了中农。因为有了第一个错误就发生第二个侵犯了中农利益的错误。中农是作田够食够用不受人家剥削，也不去剥削人家的。这些人不但不能侵犯他们，反要紧紧联合他们，大家来反富农。因为中农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一起革命才是出路，我们也只有联合中农，革命势力才雄厚起来，革命才会很快地发展。

第三，没有彻底平富农的田。许多地方分田实行了抽多补少，没有实行抽肥补瘦。富农把持了好田、山林、房屋、池塘等项，也没有彻底分配。于是富农在经济上占着优势，在政治上也取得了领导权。苏维埃政府及革命团体被富农把持，富农更利用政治上、经济上的势力来剥削压迫贫苦农民群众。

第四，没有发动群众。因为反富农只是政府筹款，也没有彻底平田，就不能使群众认识富农的反革命。大家起来用各种方法反对富农，政府也就脱离群众孤立起来。

三 反富农的正确方法

甲、政治方面。一、巩固无产阶级的领导。苏维埃政府红军赤卫队及一切革命团体不许富农参加苏维埃政府的委员和苏维埃会议的代表，要选举工人雇农贫农的领袖及中农最积极分子议事办事，还要组织贫农会，团结广大贫农群众与中农结成好的同盟，来反对富农。凡以前侵犯了中农利益或罚了他们的款子或捐了贫农的款子的要一律发还，要反对流氓头非阶级的脱离群众的乱罚政策。如再有这些事情发生，准其上抗。二、镇压富农的反动。富农是一个剥

削阶级，必然用各种方法来反对革命、破坏革命。因此在苏维埃区域防止富农的反动是应往常严格注意；发现富农的反革命行动的组织鸭比团或别的反革命团体勾结白匪阴谋反动破坏革命等等，政府必严格地照反革命办他的罪。富农只有在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不做反革命阴谋和活动，才一律准其生存营业。

乙、经济方面。一、反对富农的剥削。现时反富农并不是消灭富农，主要的是在经济上坚决地反对富农一切剥削，因为富农的剥削是增加了我们工人贫农等的痛苦。富农可以准许他请雇农工，只要按照劳动保护法来待遇雇工，不许苛待压迫。做生意也可以，只不准卡买卡卖，不准放高利贷。这些更实际的法子要有县政府最好经过县代表会议，按照当地情形规定出来。这种策略不是根本消灭资本家而是反对资本家残酷的剥削，要使社会上的经济得到活泼的发展。至于有时不得不向富农捐款，那是为得革命的需要。富农可以出得起应该担负的。但不是现时根本要消灭富农的经济。说到富农的田地，那就要一律平分。二、实行经济政策。上面讲的限制富农的剥削，还是一个消极的法子。单从消极方面来反富农是不够的，还要按照社会情形实行经济政策，积极地来反对富农。如由政府领导民众办理借贷合作社，低利借贷款给贫苦群众，办理生产合作社发达生产品，办理商业合作社，减少商人富农中间的剥削等。这些组织是积极地抵抗富农的剥削，使广大贫苦群众得到进一步的解放，准备着社会上的经济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四 防止流弊

在上面指出反富农的错误以及现时不是消灭富农的说法，再不

是叫大家放轻反富农。相反的是要大家认清反对富农的策略，更加紧地来反富农。我们在纠正策略的时候，要防止暗藏在革命中的富农分子和帮助富农的人来缓和反富农的工作，更不许富农借口来反对政府。此布。

主 席 项 英

副主席 毛泽东 朱 德

一九三一年□月□日

夺取第二次大战胜利的宣传大纲*

(1931 年)

各级政府、各政治部、各革命团体：

这一宣传大纲是在第二次大战前鼓动群众最切要的材料，各机关都应根据这一大纲，在文字上、群众大会上、口头上以及组织宣传队去扩大这一宣传、鼓动，以争取第二次大战的胜利，各机关绝不能忽视这工作，并且各机关应将这一宣传尽快翻印，分发到工农群众中去。

更加积极准备争取第二次大战 更伟大的胜利*

(1931 年)

一 军阀混战快要爆发

1. 蒋、阎、冯的战争刚才结束，张学良就跑到南京来看一看虚实，回到天津后把阎锡山残部，改编为五军，冯玉祥军队也改编了几个师，向南京的国民政府硬要了五十六万分给这一大批军队，这是很明显地要这一批军队同他合伙来打蒋介石。张学良又收买了石友三、孙建仲，并要孙而来勾结韩复榘、马鸿逵，想把山东造成整个的反蒋大联合。蒋介石当然也不示弱，也在那里软硬手段兼用去拉拢收买，并威吓孙连仲、韩复榘等，并挑拨晋军及冯部孙良臣等的内部分裂，又把山东、河南的一些杂色军队解决了，怕的是这些靠不住的军队将来被张学良勾引过去。蒋介石的嫡系军队都布置在江苏、安徽的北部及河南、陕西等地方。所以蒋介石、张学良现在双方都在摩拳擦掌积极准备再来一次杀人更多的军阀大战。

2. 因为蒋张战争必然要爆发，所以蒋介石想向美国、加拿大借一批大债作战费，但是英法等帝国主义吃醋出来干涉说要借款大家借，不能哪一国单独借钱给中国。这里可以看出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冲突更加厉害，必然他们走狗各个军阀的混战也随之更加紧张

起来。

3. 蒋介石要和张学良大战，他怕我们的革命运动在他的后方发展起来了，他不得了，革命运动发展起来就是反动统治阶级的死亡日子到来了，所以抽调军队来进攻各地苏维埃区域和红军。他想把我们革命力量威吓缩小一点，他可以向他的老板帝国主义及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面前夸口说他蒋介石能镇压革命势力，可以巩固他的反革命的领导地方，并且也可以安心去同张学良大战。不料张辉瓒全部被我们俘虏了，谭道源师被我们消灭了一半，蒋介石的第一步计划完全失败了。他又勉强从山东抽了韩德勤的两旅来，又从湖北抽了郭华宗的一师来，因为鲁胖子太没有用了，又把何应钦派到江西来指挥，又把他的所谓限四月底结束“剿匪”的问题，缩短一个多月，这都可以看出来蒋介石想很快地把我们威吓一下，好便将军队调回去对付张学良。但是现在蒋张的战争一天一天地紧张了，而所谓剿匪的军队人人都怕做张辉瓒第二，又不敢前进。我们则在这里稳坐泰山，乘机一个一个消灭他（所谓以逸待劳），加之我们又有武装群众的帮助消息很灵通，地理又熟悉，敌人则一件都没有。这样的便利仗当然我们是有打一仗胜一仗把握的。

二 全国各地红军的发展

1. 蒋介石在这一次是下了相当的决心要来同全国的革命力量拼一拼，不仅派军队到赣西南来，鄂东北、鄂南、湘东、湘西、赣东北、闽西都派了军队去。但是打的结果怎样呢？我们且拿反动派报纸上的消息（当然这些消息都是打了折扣的）来看一看，鄂东北自从蒋介石派去打红军的郭汝栋的两派暴动投入红军后，红军第一军

更在安徽、湖北、河南的边界大大地行动起来。湘西的红军二、六军则把徐源泉及何键的军队打败了许多次，在革命势力更由公安、潜江一带扩大到施鹤去了，鄂南、湘东的红军十六军则抽了一部分队伍，攻下离南昌一百二十里的高安（一月二十四日）。赣东北的红军第十军攻下上饶后（一月七日）又围攻余江。红军第七军又到了湘南的江华及粤北连山县。闽西的红军又夺回了永定（一月一日），并且又进攻平和，西路的独立师又打了遂川。国民党不调军队来打红军还好一点，调军队来打红军简直是帮助红军发展，因他们送了许多枪支子弹给红军。

2. 我们活捉了张辉瓒，各地的红军又在不断地发展。因此反动统治阶级更加惊惶发抖，而中国的工农群众则更加兴奋努力，就是全世界的无产阶级、殖民地的革命群众也在那里拍手欢呼，庆祝中国革命的新发展，所以反动统治阶级是一天一天地恐慌增加，我们是一天一天地革命发展增加，我们的心气是屈服敌人，因此我们打胜仗也更有把握。

三 富田事变解决了，我们的力量更团结更巩固

1. 当我们打第一次大仗的时候，离富田事变的期间还不远，许多同志受了AB团取消派的利用，还不能明白过去。现在则不同了，富田事变后发生的许多不好现象，现在都逐渐消灭下去了，永阳省行委业已取消，过去被欺骗的群众都觉悟过来了，这样我们能够用全副力量去对付进攻的敌人，当然我们的力量更强大了。

2. 我们打第一次大仗时内部的AB团虽然打了一大部分，但还

有许多埋伏在我们的队伍里作白军的侦探，造谣破坏分散革命力量。现在我们把上次未打完的鸭比团又打出一些，那些被欺骗的AB团分子都明白过来了，出来自首，这样我们内部的坏东西反革命的AB团，可以说肃清完了，于是我们的革命力量更巩固了，所以现在和第一次大胜仗时比较，我们的力量是更加团结巩固，因此我们杀敌的力量也更大，第二次的大胜利更有把握。

四 我们的武装增加了

我们消灭了张辉瓒，打败了谭道源，缴得步枪八千支，机关枪、追击炮、手机关合起来也有上千的数目，子弹百余万发。敌人送给我们这么多的武器，我们又可以多包围敌人几团兵。

五 地方的武装增加了

1. 因为我们打第一次大胜仗后，发了三四千条枪给地方的群众，得了这么多的枪，力量更加雄厚，天天扰敌打靖匪又缴得一些枪，并且他们打得多了胆子也壮了，经验也多了，军事技术也进步了，所以他们对红军帮助的力量也更大。

2. 地方的武装增加了，可以多消灭靖匪，多做扰敌工作，敌人要维持他们的交通必然要步步为营地沿途多布置兵力，这样更可把敌人兵力分散，增加敌人的顾虑。于是，我们更容易去消灭敌人，所以敌人虽想每路多加兵力，实际上到火线上来的还加不了许多，因为要多留兵力维持后方交通是很安全的，这样我们又占了许多便宜，当然这也是我们有把握打胜仗的一个条件。

六 敌人的恐慌增加了

1. 敌人到赤色区域来找不着带路的，买不着东西吃，又加上地方武装到处骚扰，他们已经恐慌得不得了。又听得张辉瓒全师消灭了，谭道源虽然跑得快也遭受个大惨败，于是他的恐慌更加厉害。

2. 白军士兵进剿赤区来见到我们的口号传单；要他们打土豪分田地，告诉他们红军是工人、农民的军队，是平等自由的，他们一方面又看见白军在赤色乡村里烧杀抢掠，所以他们都渐渐地认识了革命，认识了红军。蒋蔡两师到了兴国就有二十三个士兵带枪开小差到红军里来，这就可以知道白军的士兵是有很多不愿意来同红军打仗的。加以张辉瓒师的俘虏兵回去后大发宣传，我们怎样优待他们，又不搜腰包，并且每人还发了三块钱，于是白军的军心更加动摇，没有勇气来打红军，甚至于想送枪来给红军，来领三块钱的也有。这样可见我们的力量是更大更巩固了，打仗的勇气是一天一天提高了，而敌人则恐慌即一天一天增加，军心一天天涣散，这也是我们有把握打胜仗的条件。

七 群众的积极性更增加又有地理上的便利

1. 在白军初来进攻时，群众虽然很积极地帮助红军，并作了许多扰敌的工作，但因为地方武装不多，各方面的经验也不多，加以还有许多 AB 团及富农在内做鬼，所以他的力量表现还不十分大。自经第一次大战胜利后，他们的胆子也壮多了，武装也增加了，各方面的经验也增多了，所以打靖匪的工作和扰敌的工作来得更积极

更勇敢，而且战略也更巧妙。现在各地的群众成天成夜的在那里积极打靖匪、扰敌，使敌人心惊胆吊到处做工事，时时刻刻都不敢放松警备，因此使敌人的兵力非常疲劳。这样当然要影响敌军作战的精神。

2. 我们赤色群众拥护苏维埃的斗争精神，本来是非常勇敢的，加以白匪这次到赤色区来抢粮食、烧房屋，见人就杀等等的残酷行为，所以群众因此更加愤激、更加勇敢，恨不得一下子就把敌人全都消灭。我们是有广大群众的，敌人是没有的，我们的群众一天一天地更加积极、更加勇敢，敌人的士兵是一天一天的动摇，愈到赤色区域来愈困难愈恐慌，这一切都使得敌人不得不打败仗。

3. 赤色区域里面都是我们的熟路，我们又有群众替我们送消息带路。敌人动动我们就知道了，我们很容易去打包围。敌人地理不熟，又没人带路，他们的侦探又放不进来，所以他们不知道我们的主力在什么地方，只好没头没脑地向赤色区域里面瞎撞，我们可以在很险要的地方等他们来，给他们冷不防，就可以包围缴械，活捉张辉瓒，就是用这个方法，将来我们还要用这个方法去活捉两个师长来。

所谓地利、人和已经是打胜仗的条件，况且我们还有许多便利和优点，我们还有不打胜仗的道理吗？

八 我们的经济更充足

1. 我们早已料到了这次是个长期战争，所以老早就把地方的粮食油盐等都送到秘密地方藏起来，使敌人进来没有饭吃，而我们可以食用自由，什么都不会感到缺乏。红军本身本来已经准备了几个月的费用，勇敢的红军官兵们又大家起来把个人的私钱都捐给公家

又情愿减伙食费，并且在团组中□□中又准备了几个月中的月费，所以同敌作持久战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敌人就不行了，他们进到赤色区域来一切食的用的东西都找不着，他们必须从很远的后方送来，从后方送来真是困难极了，山路又不容易走，护送的队伍派少了，我们可以截击他，派多呢？又没有那么多的兵，所以蒋蔡的队伍一到兴国每天只能吃一餐饭一餐粥，假若他们再向赤色区域里边进一点，他们将一定没有饭吃，这一点也使得敌人不得不打败仗，我们不得不打胜仗。

但是虽然我们有这么多的打胜仗的条件，我们断不能这样就满足了，就去轻敌，我们更要去加紧准备用最大的力量去消灭更多的敌人，更多捉几个师长来，要活捉蒋光鼐、蔡廷锴、许克祥、毛炳文、罗霖、公秉藩，要把敌人进攻的企图完全消灭，我们要去进攻敌人，追击敌人，把敌人赶到南昌去、九江去，使苏维埃巩固的发展与扩大，展开新的革命局面，发动更大的规模的革命战争，去消灭军阀混战，争取一省或数省的以至全国的苏维埃革命胜利。

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1932



1932年10月，在中共苏区中央局宁都会议上，毛泽东再次受到“左”倾冒险主义领导的错误批判，会后离开红军领导岗位，专做政府工作，但他仍以大局为重，发动苏区人民支援革命战争。图为毛泽东在宁都的旧居——胡氏家祠。

关于加入过反革命组织的工农分子的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

(1932年1月13日)

过去有些工农分子，因为政治认识薄弱而被欺骗加入过 A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茨基派及其他的反革命组织，被压迫和受欺骗而反过水的，后来自觉地向苏维埃政府自首，有的被政府逮捕后能忠实地供出反革命的组织而经政府许其自新者，有的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了反革命的变相组织者，有的被白军压迫而反水出去后来回来的，以上这些加入过反革命组织和反水的工农分子，各级苏维埃政府对于他们剥夺公民权与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以致当着选举时对他们不好处置，有些地方则把他们排除在选举之外，这于保护工农利益和彻底肃清反革命的组织都是有妨碍的。因此，本政府特颁发本训令明白规定：

凡与下列各条相符合者，应宣布他们仍然有公民权，当选举时仍然与普通工农分子一样可以参加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贫苦工农分子加入过反革命组织 (A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茨基派等)，觉悟后能向苏维埃政府自首，并将反革命的组织尽所知地报告出来者。

(二) 贫苦工农分子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各种反革命的变相组织 (如恋爱团、两性合作社、好吃委员会、苗子委员会、一心

团、神精团等等)，经AB团、社党等招供而被苏维埃政府逮捕后，经过自新期间考察，确实他不是明知这种组织是反革命的，因而不自觉地去加入，乃是为朋友感情关系或一时满足嗜好被欺骗去加入，并且现在已经知道自己被欺骗，因而脱离这种反革命的变相组织者。

（三）加入反革命组织（AB区、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茨基派等）的附和的贫苦的工农分子，被捕后能忠实地供出反革命的组织，经苏维埃政府给他自新，自新期间已满，业已明白自己过去的错误，并在行动上有觉悟表现者。

（四）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工农分子，被肃反机关逮捕，经审问释放，而判决公民权的期限已满，并已恢复公民权者。

（五）赤白交界的区域，贫苦工农分子被白匪、团匪等反动派所欺骗和压迫而反水，现在确已觉悟，自知过去的错误，仍努力参加革命工作者。

但是，凡属反革命组织（A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茨基派等）的反水的主要分子、首领及行动上无诚意悔悟表示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即使是贫苦工农，均应剥夺他们的公民权，绝对不能参加选举。

以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贫苦工农的政治权利，另一方面是为了用各种方法易于彻底肃清暗藏苏区内的各种反革命组织和阴谋，望各级苏维埃政府遵照执行，并向群众公开宣布为要。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1932年1月27日)

一、国家政治保卫局在苏维埃境内依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之规定，在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管辖之下执行侦查、压制和消灭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反革命的组织活动及侦探盗匪等任务。

二、国家政治保卫局与方才暴动的或红军新占领的区域的肃反委员会的任务、组织和工作范围均不相同。肃反委员会的任务，在以革命的工农群众的威力，于暴动时和方暴动后将一切公开的反革命分子与其活动逮捕和检举到肃反委员会中来处理。肃反委员会是暴动群众选出的，在暴动的指挥机关——工农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工作。肃反委员会可有自己的武装队伍，担任受命拘捕、看管和处决一切反革命罪犯的任务。肃反委员会存在期间，依当地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时间与巩固的限度而定。

三、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任务，在以其集权的系统的组织与革命群众的信赖和帮助，经常地系统地执行抵抗、检举和消灭一切公开的尤其是秘密的暗藏的反革命的组织 and 行动，以保卫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目前苏维埃运动正在向前发展的新的苏区，一般地都要经过肃反委员会的工作阶段，在肃反委员会存在的地方，国家政治保卫局应与其发生系统上的管辖关系，且要逐渐转变其成为政治保卫局

的下级组织。

四、国家政治保卫局的组织原则是完全集权的，其本身在委员会的管辖之下工作。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即为委员会的主席，并得列席人民委员会，有发言权。国家政治保卫局委员任免处分权，属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委员中应有参加最高法院的检查员一人。

五、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各省苏维埃政府与中央军委会有它的代表机关，指挥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地方机关与红军中的工作。省、县两级设分局，亦由委员会管理。分局长即为委员会主席。在红军中，中央军委会或其他苏区军委会及军团或师以下则设特派员。国家政治保卫局及上级分局亦得在某种机关中直接派定特派员。分局长、委员及特派员的任免处分权，统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最下级特派员的任免处分，省及军委会分局有权处理，但最后的批准权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

六、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上下级关系，除特别障碍以外，是一贯的垂直系统。下级对上级的命令须绝对服从。各分局、各特派员在政治上是受当地各该级政府或红军中军事政治负责者指导的，各分局长并得列席于省苏、县苏的主席团会议，但工作的关系上绝对隶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地方政府及红军指挥机关无权改变或停止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命令，如有抗议只能提到人民委员会解决。

七、国家政治保卫局给权予地方及红军中分局，侦查与处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但最后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只有在国家政治保卫局特许的范围内者，各分局才能自己解决。特派员则只有在上级给予的任务范围内执行一切工作，除非临时紧急处置，如反革命分子或其组织已定有暴动，特派员可取得当地政府或红军的帮

助，实行拘捕人犯，破获组织，然后再报告上级核准。

八、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各分局和特派员是代表政权侦查、接受与处理一切反革命案件的。当地群众及政府机关、共产党部及共产青年团部、各革命团体、红军均负有向其供给和报告各种消息的责任，在需要时，地方政府及红军应给以武装力量的帮助，且须临时听其指挥。地方政府、红军指挥机关与政治保卫局分局及特派员在工作上只能发生横的关系，只有在必要时，分局和特派员得以其一部分材料通知其同级政府和红军指挥机关，且须在国家政治保卫局规定的范围以内。对红军指挥机关则关系较密切，以便红军能时时注意到将不良分子淘汰出去，使反革命的活动无以生根。

九、一般地对于反革命犯人及其嫌疑犯的拘捕审问权属于政治保卫局。政府其他机关、共产党部、共产青年团部及一切革命团体均不得自行拘捕审讯，尤其不得自行处决。除非紧急情形，如发现反革命分子或其组织已定有暴动或逃跑时，得由其他机关乃至群众自动地将其拘送保卫局，但也只限于拘捕为止。当保卫局得有反革命充分证据，须拘捕暗藏在政府机关、红军与各革命团体中的负责人的时候，保卫局只能于执行拘捕前通知该机关之最负责者，预备替代人员。该机关最高负责者即使不同意也不得阻挠其行动，只能向上级抗议。假使保卫局依据证据认为该机关已无可接受预告的人，则须于执行前通知其上级机关的负责人。

十、一般地对于惩罚反革命犯的判决和执行权属于司法机关，政治保卫局则处于检察的原告地位，唯在国内战争及苏维埃运动向外发展时期，在人民委员会许可的范围内，国家政治保卫局有权依据法律判决和执行对于某种反革命犯人的惩罚。

十一、工农民主政权对于反革命犯的惩罚原则是依据阶级路线

来规定的。凡属剥削阶级的地主、豪绅、旧官吏、资本家、老板、富农犯了积极反革命的罪状，须给以严厉的惩罚；一般的工人、红军战斗员、雇农、贫农、中农与独立劳动者只要不是坚决投降于反革命的领袖分子，而为反革命胁迫欺骗去加入或附和反革命行动或组织的，在原则上应一律给以自新的出路，其办法从公开劝告、警告、禁闭、开除军籍一直到拘捕与剥夺一时期的公民权。惩罚异己阶级的反革命分子最严厉的是死刑，次要的应监禁、罚做苦工或驱逐出苏区境外。工农中被反革命胁迫欺骗而自首的一律免罪，被发觉或检举后的自新分子亦应从轻处分，拘捕者应释放。异己阶级中的自首分子应分别首从，且须规定审查时期。在审查期内不得自由移动，自新分子仍应给以较其应得的为轻的处罚。

十二、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工作原则应分侦查与执行（审查检查所得的材料与复查均在内）两个工作系统。彼此分开，不相隶属。在侦查部下应有极精密极复杂的工作网，执行部下应有自己的武装组织。

十三、国家政治保卫局一切行动依法律的裁制，在临时中央政府最高法院未成立前由人民委员会直接处理。

十四、在其他苏区未与中央苏区打通以前，国家政治保卫局得将其管辖该苏区政治保卫局的全权委托该苏区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直接代理。在中央苏区内，有时因客观故障，地方分局与国家政治保卫局暂时隔断时，亦运用此规定的原则。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 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1932年1月28日)

目前中国革命，还正在残酷的斗争中，苏维埃政府若颁布各种条例，首先应当顾到适合目前的斗争的条件与否，应根据这个原则，以颁布各种条例。因此，对于选举细则上所规定的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人数比例，也要根据这个原则，不应把居民与代表的人数比例规定得太呆板了。为适合目前革命斗争的环境，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内的领导地位，本局的选举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对于过去所颁布的选举细则，必须略有变更和补充。兹将居民与代表比例的新标准规定如下：

一、乡苏维埃：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等，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二、直属于县的城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和周围所管辖范围内之贫农、中农及独立劳动者，每八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二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三、直属于省的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及附近之贫农、中农等，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一百人选举

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四、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各乡苏的代表及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每居民两百人得选举参加区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五、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代表大会和城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地方武装和红军的代表所组成，每乡村居民一千二百人得选举参加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分，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三十，每城市居民四百人得选举参加县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分，工人、雇农、苦力应共占百分之五十。

六、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红军和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乡村居民每五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分，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十。每城市居民二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分，雇农、工人、苦力共应占百分之五十。

各级苏维埃的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五分之一为比例，就是每选举五个正式代表，可以增选一个候补代表，正式代表不足五人者，也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参加苏维埃的会议或者代表大会，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正式代表缺席时，由候补代表升补。

（附注一）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工人、苦力、雇农、红军的代表标准，应在选举代表之前确定，城苏、乡苏及区县二级代表大会都须注意到工人、苦力、雇农及红军成分。

（附注二）地方武装和红军选举手续，另有地方武装和红军细则规定之。

以上的规定是补充选举细则的缺点，除居民与代表的比例变更

外，其余的程序，都应依照选举细则的规定。各级苏维埃政府接到本训令之后，对于本届的选举应即遵照本训令的指示去进行。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1932年1月印制的《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和《政治委员工作须知》。

和何长工的谈话^[1]

(1932年1月)

你的工作需要变动一下。宁都起义部队相信日本士官生、留洋生和保定、黄埔军校的人。因此，我们要搞些“假洋鬼子”去，否则压不住台。

你到红五军团十三军当政委。你有改造起义部队的经验，首先要把十三军搞好，这一炮打响了，就会影响十四军，鼓励十五军。

[1] 这是毛泽东在瑞金叶坪和何长工谈话的一部分。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第三号

(1932年2月1日)

为保障红军中战斗员、指挥员及工作人员的权利，维持红军铁的纪律，本执行委员会特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兹公布该条例，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开始发生效力。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接到本命令之后，即转各级红军部队及地方武装指挥部，按照该项条例的规定组织军事裁判所，以管理红军中一切刑事裁判。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1932年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在红军游击队、独立师、独立团、赤色警卫连等武装队伍服军役的，无论是军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倘犯了刑法、军事刑法及其他法律，都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但犯普通纪律而未涉及犯法行为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在作战地带居民的违法行为，无论其犯军事刑法或其他法律，都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敌军的侦探、内奸等如在作战地带，也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

第三条 红军各级裁判所，都须遵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之。

第二章 军事裁判所的组织系统

第四条 军事裁判所分为以下四种：一、初级军事裁判所；二、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三、高级军事裁判所；四、最高军事裁判会议。

第五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设在红军的军部、师部及军区指挥部和独立师部内，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则设在作战阵地的最高级的指

挥部内。

第六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设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内。

第七条 高级军事裁判会议，设在最高法院内。

第八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及阵地军事裁判所都隶属于高级军事裁判所，高级裁判所则隶属于最高法院。

（附注一）最高法院未成立以前，对于最高军事裁判会议所应解决的案件，由临时中央政府临时组织法庭解决之。

（附注二）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得在该苏区的最高军事委员会内设立高级军事裁判所，并有最后决定案件之权。

第三章 军事裁判所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是由裁判所长一人、裁判员二人组织裁判委员会。高级军事裁判所是由裁判所长一人、副裁判所长一人、裁判员三人组成裁判委员会，以指导一切裁判事宜。最高军事裁判会议由最高法院指定若干人组织之，但必须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第十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由士兵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经高级军事裁判所核准；高级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提出名单，经最高法院核准。

第十一条 各级军队的指挥员，不得委任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

第十二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审判时的法庭由三人组织之，以裁判员为主席，其余二人为陪审员。高级军事裁判所所审理的初审案件须用陪审员，但终审的案件则不用陪审员，而是由裁判所所长和

裁判员所组织。

第十三条 陪审员由士兵选举出来，每星期改换一次，陪审员在陪审期间可解放士兵的职务，陪审期间终了，仍归原队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军事裁判所得任用书记及其他工作人员。

（附注一）倘案件不多，军事裁判所的人员可以减少，初级军事裁判所可以仅设所长一人，高级军事裁判所可以仅设所长一人、裁判员一人。

（附注二）审判不关重要的简单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四章 各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及其裁判手续

第十五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审理军长以下的犯罪的指挥员、战斗员及在军队里服务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案件，但为初审机关。

第十六条 地方武装的军事裁判所审理全省地方武装的军事案件。

第十七条 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则审理在作战地带的一切案件，但仍为初审机关。

第十八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是审判经过初级军事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后之终审机关，同时是审理军长以上的指挥员、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直属部队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案件之初审机关。

第十九条 最高军事裁判会议是审理经过高级军事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是审判军团指挥员以上的重要军事工作人员的审判机关。

第二十条 除最高军事裁判会议外，其余各级军事裁判所判决

的案件被告人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内，都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为七十二小时至一个月，其上诉期由当时审判该案件的法庭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所须将案卷送给上级裁判所去批准。

（附注一）在紧急作战的情形中，可先执行而后抄录全部案件送给上级军事裁判所去追认。

第二十二条 审判案件须用公开的形式，准许士兵及军队的工作人员旁听，但是有军事秘密的案件，可采用秘密审判的形式，但宣布判决时仍须公开。

第二十三条 审判的时候，不一定在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审判，可到军队所在地及犯法者的工作地点去审判。

第五章 军事检查所的组织及任务

第二十四条 在初、高两级的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设立初级军事检查所及高级军事检查所。

第二十五条 初级军事检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高级军事检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二人、检查员若干人，以外可用书记、文书等技术工作人员。

（附注一）军事检查所的工作人员看军队情形可随时增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指挥员、政治委员若发现军队中有犯法行为的证据，可以将犯人实行逮捕，送给相当军事检查所去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军事检查所是检查和预审军犯的机关，一切案件，除已明白无须再检查的简单案件外，都先交该级军事检查所去

检查过；军事检查所的案件检查完了，做出结论之后，再将案件送交军事裁判所去审判。

第二十八条 军事检查所是代表国家对于军事犯的原告机关，它可以检查军队中及与军事有关系的一切犯法案件，并可以向法庭提出公诉，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第二十九条 当检查案件的时候，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任何人，检查员有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十条 传审的时候，可用传票、拘票、检查票三种。

（附注一）军事裁判所只能用传票、拘票二种。

（附注二）军事裁判所所在地的军部或师部及其他军事机关，须指定部队为军事检查所调用。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军事裁判所及军事检查所的经费，按照预算由各该级的军事机关发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或停止之权。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执行优待红军条例的实施办法

(1932年2月1日)

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红军的优待条例，这个优待条例，对于红军规定了许多优越的权利。为什么对于红军要定出这许多的优待条件呢？因为红军在几年来的斗争中，是坚决实行土地革命，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军阀的主要力量，是苏维埃政府的有力保卫者。他在过去中国的革命斗争历史上，做了英勇斗争的光荣事业。目前中国革命是一种残酷的革命战争环境，是积极进行革命战争的时候，是要与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作更残酷的大规模的战争，必须要有广大的红军，才能争取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以及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红军是为解放工农及一切被压迫民众而作战、为苏维埃政权而作战的战士，是以最大牺牲精神来为工农及一切劳苦民众利益和解放而奋斗。因此，苏维埃政府和工农群众，就应当对于红军加以特别的优待，使这些红军战士心中得着安慰，对于家庭没有什么挂念，可以一心一意地去勇敢作战。因此，第一次全苏大会特别定出这个优待红军条例。

过去各地方苏维埃政府对于红军及其家属的优待，确已有些规定，但在实际上的执行是缺乏注意的，有的地方简直是忽视不执行，有的地方对待红军家属，简直是破坏红军，这与扩大红军加强红军战斗力是有很大的妨碍的，这是很大的错误。以后各级苏维埃

政府应严格地纠正过去的这些错误，绝对执行全苏大会通过的优待红军条例，以后若再有忽视优待红军或对执行优待红军条例怠工，须当作反革命一样来处罚。兹特规定下列优待红军条例实施的具体办法，以便去执行。

一、以区为单位，立即调查本区内充当红军的人，这些红军中家庭的人数、土地多少、能劳动的人多少、缺乏劳动和不足劳动的人有多少，统计起来，抄成二份，一份自存，一份交县苏维埃保管，这一工作三月一日前办理完毕。

二、红军各军和独立师及脱离生产之地方武装，由政治部及政治委员负责，将所有队伍中指挥员、战斗员及一切工作人员的姓名、年龄、籍贯、家庭状况，详细登记，汇报于革命军事委员会或当地苏维埃政府，这一工作也限于三月一日以前办理完毕。

三、红军中以前牺牲了的战士，由地方政府与红军政治部及政治委员尽可能调查清楚汇报军委或地方政府，以便交付各县政府办理。

四、从前红军和地方武装中，还留有参加反革命组织者，无论是已经处决了的分子，或在队伍中自首自新分子，均须区别阶级成分和首要及附和，由各军地方武装负责人调查，汇报上级机关，以便决定对于他们的土地应否没收，决定后交给各地方政府执行。

五、各军登记的名册，除外籍的红军战士外，由中央政府分别转交各区政府，然后各区政府依照各军名册与当地政府调查登记名册对照后，报告该上级政府备案；如有不符合者，仍须详细考察和转报上级政府备查，以免遗漏或错误。

六、对于实行优待条例之主要问题，在目前是动员群众帮助红军家属耕田和耕种红军公田，这应由区、乡政府依照调查的名册，

将该区内各个红军战士家属之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数量加以总计，计算共需要义务劳动多少，然后统计全区内各乡的劳动力多少，适当分配某地工农群众帮助某地之红军家属耕田和耕种红军公田，交各乡苏维埃负责，具体分配实行耕种。

七、各乡苏维埃接到区苏维埃的通知后，应立即召集乡苏维埃的会议，决定执行办法，然后召集红军家属及召集该乡全体居民开大会，讨论和公布帮助红军家属耕田及耕种红军公田的意义和本乡所担任义务劳动多少，经过群众赞成，具体地分配义务劳动的天数和时期。同时乡苏维埃还须尽一切可能召集贫农团、雇工工会的负责人开会，请其帮助政府动员群众实行帮助红军及红军家属耕田。当耕种和收获时，乡苏维埃要负督促的责任，同时要防止强迫命令的行为（但对富农不在此例）。

八、当耕种和收获的时候，乡苏维埃要在事前用宣传鼓动方法去动员广大群众，按照规定的义务劳动去帮助红军及红军家属耕种和收获，使红军的田地耕种和收获时间，较一般的耕种和收获要早一些。

九、对于外籍之红军战士留公田的办法，应按照地方每人分田多少，规定留出公田的数额，分田少的少留，分田多的多留，如江西规定的办法，每乡每人分五担者留三人到五人的公田，五担以上者则多留公田，分五担以下者亦须留出公田，最少是二人的公田。其他苏区可按照江西办法规定，除旧有苏区须设法留出公田外，凡新发展区域，当分配土地时，须特别注意留出公田。

十、公田以区为单位，统计起来报告县政府，然后统计起来报告省政府，再将全省公田统计起来报告中央政府，再由红军总政治部根据红军外籍人数与各县公田数目给以分配。一方报告中央政府

交地方政府向各地群众公布，同时向各军战士公布新分公田多少、在何地点，由各军战士推举代表到所分公田地点查看。

十一、各地之公田，由区政府规定特别标志，上写分与某军战士公田，其种子、肥料等项，以动员群众供给为主体，在可能时，将由政府补助。

十二、每年收获后，由区苏维埃负责将收获品出卖变成货币，依次解送县政府，省政府转送红军分配享受公田之人。

十三、对于牺牲了的外籍红军战士，应将其姓名、籍贯、家庭登记，将来革命发展到该地，由中央政府令行当地政府按址查明，以优待条例实行对于其家属之优待。

十四、红军战士牺牲后，其家属不够维持生活或完全不能维持生活者，政府应照当地必需生活费给以相当津贴，使其子女达到能维持生活为止，无子女者维持其父母妻子至死为止。

十五、凡设立学校的地方，红军子女有免费入学的权利，由乡、区苏维埃负责执行。

十六、红军战士和其家属享有通信上的特别优待，照人民委员会第一号通令办理。

十七、对于残废了的红军战士，由军事委员会之红军抚恤委员会和残废院照优待条例办理。

十八、为了执行以上办法及优待条例中之一切规定，在各县政府军事部之下，设立优待红军委员会，负责管理优待红军事宜。省政府之下设立省优待红军委员会，来负责指导、督促各县优待红军委员会之责。

十九、为督促各级政府切实执行优待红军条例起见，由各级政府工农检查部负责，随时派遣人来考察，如发现各级政府不执行优

待条例或经红军战士及其家属控告者，由工农检查部查出来迅速纠正，并得由法庭提出控告按罪处罚。

现在春天到了，春耕就要到来，各级政府与红军政治机关必须依照优待红军条例和本令所述办法，立即讨论具体执行事项并切实执行，随时将执行的情形按级报告上级机关以至中央政府审查，不得疏忽怠工，是为至要。此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毛泽东全集》52卷

本书经由主编张迪杰先生独家授权香港中文版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 名：《毛泽东全集》第5卷

主 编：张迪杰

责任部门：《毛泽东全集》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流 星

策 划：树 旺

出 版：润东出版社

承 印：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 销：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

电 话：(852) 23500066

电 邮：1236688@enricheast.com

网 址：www.enricheast.com

地 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7号兴力工业中心5楼09室

顾 问：润东出版社有限公司印制顾问组

组 长：言 臣

装 帧：平 装

开 本：170mm × 240mm 特16开

页 面：520面

版 次：2013年10月1日 第一版

印 次：2013年10月1日 第一次印刷

2013年11月1日 第二次印刷

印 数：500套

全集字数：2015万字

I S B N：978-988-12907-0-0

定 价：52卷 港币\$26,800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出版社联络更换